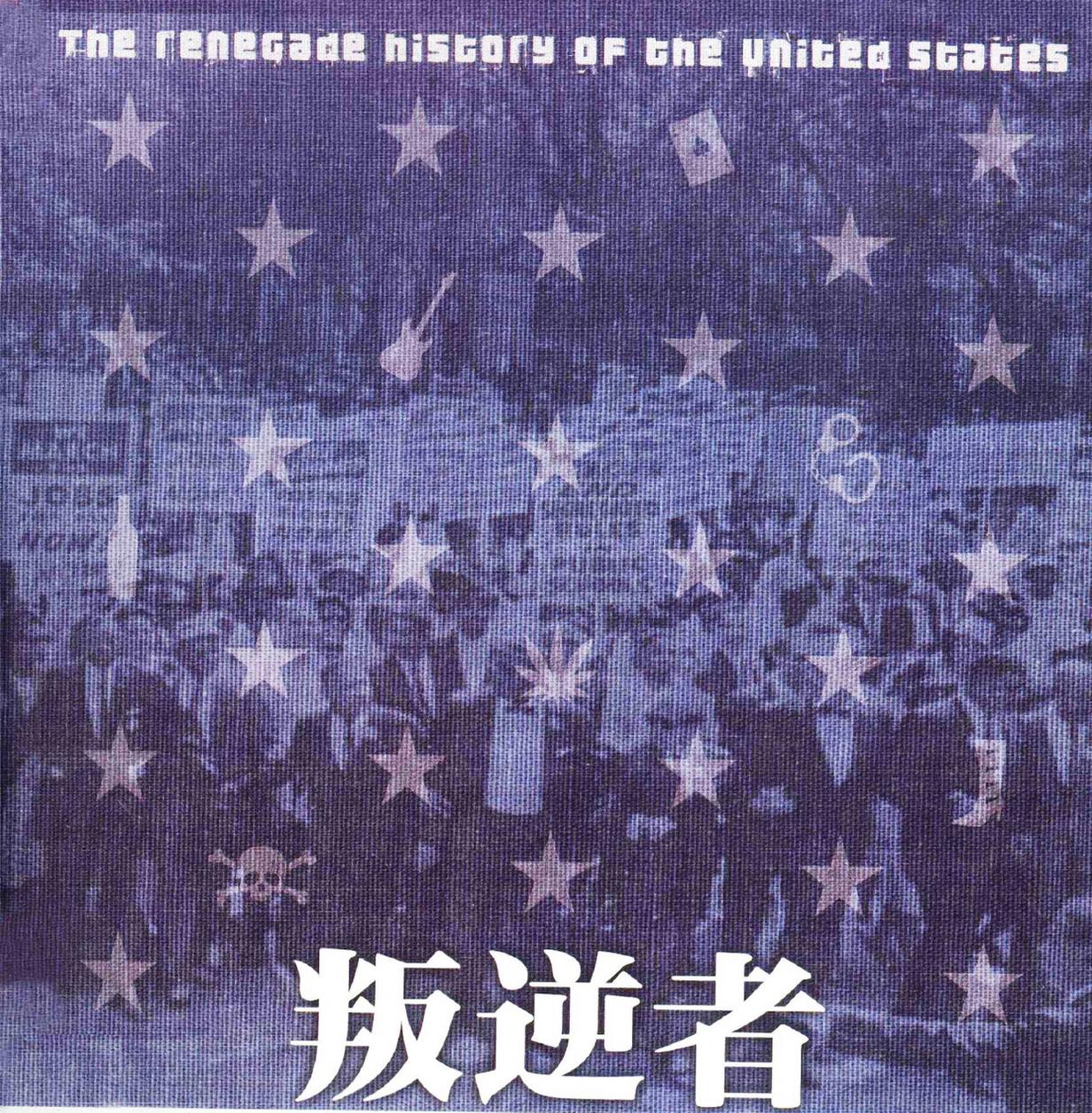


The renegad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叛逆者

塑造美国自由制度的小人物们

〔美〕撒迪厄斯·拉塞尔 / 著 杜然 / 译

民众素质不高不是不实行民主的理由，恰好是要实行民主的客观需要，美国民主制度的最初设定便是明证，它是素质低下的普通民众、社会精英和统治阶层相互博弈的渐进结果。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更多资料请关注我的网易博客<http://ntccy2009.blog.163.com/>

这是一段历史学家宁愿忘记的历史，它深入到美国社会的底层，讲的是那些“坏”美国人的故事——酒鬼、娼妓、“偷懒的”奴隶以及逃兵役的白人、歹徒、少年犯、同性恋者，以及其他在美国下层社会的人——并展现出他们是如何塑造了美国社会，创造了新的愉悦，以及如何拓展了自由。

这是一部颠覆传统教科书的美国史，除了记述富人与穷人、黑人与白人、男人与女人的斗争外，还将视角转向受人敬重者与遭人唾弃者、有德之人与无德之人、好公民与坏公民之间的冲突，企图还原美国历史的最真实面貌。

这是一部彻底毁你三观的常识读本，惊艳的趣闻比比皆是：与英军战事正酣时，国父约翰·亚当斯看到美国人堕落地混日子，竟认为他们根本不值得享有自由，只配毁灭；19世纪初的美国，一个女人若是化妆、喷香水、穿时装，而且还不以为耻，那么她很有可能就是妓女；同一时期的普通美国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唯一的娱乐就是读书，但绝大多数能读到的书都是说教性的道德小故事。



〔美〕撒迪厄斯·拉塞尔／著 杜然／译

THE RENEGAD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叛逆者

塑造美国自由制度的小人物们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叛逆者：塑造美国自由制度的小人物们 / (美) 拉赛尔 (Russell, T.) 著；杜然编译.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3.9

ISBN 978-7-203-08292-7

I. ①叛… II. ①拉… ②杜… III. ①人物研究-美国 IV. ①K837.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94635号

图字：04-2013-030

叛逆者：塑造美国自由制度的小人物们

著 者：(美) 拉赛尔

译 者：杜 然

责任编辑：贾 娟

助理编辑：彭 锟

选题策划：北京汉唐阳光

出 版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030012

发行营销：010-62142290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 (传真) 4956038 (邮购)

E-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63.com (总编室)

网 址：www.sxskcb.com

经 销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承 印 者：北京市通州兴龙印刷厂

开 本：655mm×965mm 1/16

印 张：21.75

字 数：290千字

印 数：10000册

版 次：2013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03-08292-7

定 价：3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这是一个新故事。

美国历史初写的时候，突出介绍并往往加以赞颂的是政客、军队领袖、发明家、探险家以及其他“伟大的人”。高中和大学的教科书认为，正是这些巨人创造了美国独一无二的文化特质和制度特色。在这样一部从上到下的历史中，女性、印第安人、非裔美国人、移民和普通工人——也就是大多数美国人——却很少露脸。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新一代的学者开始把劳工领袖、女权主义者、民权活动家以及其他代表人民发声的人放到故事的中心位置。这称之为从下到上的历史。但在我看来，美国历史的这些新星往往与那些伟大的人物拥有许多相同的文化价值观和臆断。他们不仅自己的举止似“好”美国人，而且还致力于“纠正”他们自称所代表的那些人的行为。其实，他们可算不上是普通人。

《叛逆者：塑造美国自由制度的小人物们》扎到了更深一层。它走到了新的社会史所描绘的社会底层。它讲的是那些“坏”美国人的故事——酒鬼、娼妓、“偷懒的”奴隶以及逃兵役的白人、歹徒、少年犯、同性恋者，以及其他生活在美国下层社会的人——并展现出他们是如何塑造了我们的世界，创造了新的愉悦，拓展了我们所享有的自由。这是从下往上的历史。

《叛逆者：塑造美国自由制度的小人物们》还提供了一种与教科书不同的认识历史进程的方式。这个国家的故事，不仅仅是关于富人与穷人、白人与黑人、男人与女人之间的斗争。美国历史的向前驱动力，也来源于有兴趣保持共同性的人与追求个人欲望的人之间的冲突，也就是受人敬重者与叛逆者的对决，有德之人与无德之人的对决，“好”公民与“坏”公民的对决。这是关于美国文明及其不满分子的故事。

《叛逆者：塑造美国自由制度的小人物们》把那些我们通常认为不搭界的人归类到斗争的一方。也就是那些拥有或者寻求权力的人——国父、废奴主义者、大资本家、社会主义革命分子、主张妇女参政权和选举权者、三K党、支持新政者、民权活动人士、保守派领袖，这些人都想寻求社会控制，并因此致力于限制选民的 personal 自由。这个“好”美国人群体大力促进职业伦理，谴责性自由，对消费主义大肆诋毁。所以，在这些寻求权力的道德革新家与“没文化的”酒馆文化、懒得工作的移民和黑人、购物、舞厅、摇滚、曾经超前的性革命之间，都存在着冲突。

由于这本书讲的是叛逆者的历史，所以它把大量的时间花在街头、卧室、电影院、酒馆，倾听他人的谈话。你会看到妓院和同性恋夜店里面是怎样的情形。你会看到奴隶们举办的秘密派对是什么样子，也就会理解为什么有那么多的黑奴在获得自由后拒绝离开庄园。你会看到有人不愿意工作，跟警察打斗，恬不知耻地行淫乱之事。你将看到统治男人的妓女。你会看到爱尔兰移民、犹太移民和意大利移民在他们“成为”

白人之前，像黑人一样跳舞。通过书中的每一个例子，你将看到美国人的自由如何得以拓展。

从最基本层面来说，这本书是关于个人与社会之间斗争的著作，政治哲学家们认为这是人类历史的核心冲突。迄今为止，学者们还没有表现出太大兴趣去寻找美国历史上的这种冲突，对于在本书中处于中心位置的那个个体，他们的兴致就更少了。

美国早期的一些最重要的历史学家们对于殖民者与印第安人、民主主义者与君主主义者、奴隶与奴隶主、商人与手艺人之间的动态张力做过精彩的叙述。但在他们的书中，从未有娼妓、无赖、醉醺醺的劳动者、下流的海盗、偷懒的劳动者或者懈怠的黑奴露过面，哪怕美国的城市街头，充满了这样的人。殖民地时代和革命时期那些伟大的历史学家们，就大西洋两岸的经济、革命的阶级基础、美国民主的意识形态根源，向我们提供了精彩的分析。不过，他们往往对个人自由为民主服务过程中所受到的限制毫无兴趣，对于美国虽然是“自由之都”，为何却形成了比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还要严重的性压抑以及对工作的痴迷也毫无兴趣。

19世纪的关键事件也同样遭到了洗白，尤其是黑人历史的叙述，这够讽刺的。糟糕的是，由于六七十年代成熟起来的历史学家太想把大众变成英雄，他们看不到恰恰是平民百姓身上那些反英雄的、不得体的特性，使得美国文化朝着好的方向转变。研究奴隶制的历史学家们很少意识到奴隶及其后裔，是与维多利亚式的压抑进行斗争的先锋。相反，

教科书上那个时代的非裔美国人是所有美国人中工作最努力、最节俭、饮酒最节制、最重视家庭的人。

在关于西部的历史叙述中，“从下到上的”历史学家以聪明得多也冷静得多的方式对美国扩张的叙述，取代了老一辈历史学家们愚蠢的浪漫主义叙述。但现在在大量的书本中，关于西部的故事充满着枯燥而冗长的叙述，总是跟压迫、剥削、种族灭绝有关，背景往往是鬼城、荒凉的印第安人保留地、萧条的西班牙语居民集居区和露天矿区。这没有什么不对，但它无疑把人类经验降低至其最令人不悦的方面。更重要的是，它忽略了那些矿工、伐木工人、铁路工人、妓女、印第安人、黑人、墨西哥人和华人在美国西部边疆一些法网不及、为各种非法活动大开绿灯的城镇中——很多时候他们往往同居一室；忽略了他们所享受到的大量自由与快乐。

建立女性史的历史学家们在对于“不良”行为保持沉默方面表现得尤其令人震惊。与启发他们写下女性历史的第一波和第二波女权主义者一样，研究美国女性的第一代历史学家也很少提及性、乐趣和享乐，而且他们不喜欢把引领消费革命的功劳算在下层社会女性身上——正是这场革命为美国带来了一个全新的享乐世界。

当然，现在也有许多历史学家在研究流行文化、低级娱乐、街头的路人，但一直令我失望的是，他们并没有意识到酒馆、高跟鞋或者摇滚乐的意义。如果他们对于这些物品的消费者充满同情的话，这些东西就

会被重塑为对压迫的“反抗”，或者对于资本主义个人至上的“集体替代品”。上帝不会让他们仅仅是纯粹的“乐趣”。对流行文化充满敌意的历史学家——在数量上不少——不屑地将其视为“消费文化”的一部分，它经由广告商——历史学家斯图尔特·伊文非常贴切地把他们称之为“意识领导”——强加在大众身上。虽然无数的美国人获得真正的快乐，彻底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用经济学家们所谓的“用脚投票”来决定商品的生产，但几乎所有的消费主义历史都是负面的。所谓的“进步主义”学者写作的时候，仿佛没有意识到 19 世纪的资产阶级道德家才是最早对大众的基本欲望和不合时宜的消费习惯提出批评的人。

我在接受成为一名历史学家的训练时，从来不会讨论到性，而且在我念博士时读到的数百本书中——表面上都假装自己致力于人类经验的历史，却只有屈指可数的几本提到了性。时常令我感到好奇的是，心理学家已经说了一个世纪，我们所有的社会行为都与性有关，人类喜欢性，但历史学家却绝口不提性。大量涵盖整个美国历史的教科书，完全无视人们显然每天在做、在想的事情。与之类似，在标准历史中，实施暴力行为的是部队、警察、破坏罢工者和种族主义分子，而不可能是由那些为了自己利益的人来实施。还有犯罪活动也很少成为“重要的”历史，尤其是那些曾经构成了普通人生活之一部分、放大了我们许多自由的不严重的街头犯罪。

不过，让我澄清一点。这本书不是在鼓吹叛逆革命。如果这本书中

的那些主角控制了社会，那会变成人间地狱的。在马路上没人安全，混乱无法控制，垃圾也没有收集。社会的守卫者是自由的敌人，但是本书并没有说他们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他们选择承担他们所相信的角色，对他们来说是最好不过的事情，这样的一个决定在我看来是出自道德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他们提供了几乎我们所有人都珍视的基本功能：安全、平安以及干净的街道。本书要说的不是“坏人”应该取代守纪律的人，而说的是，在美国历史上，这两种人之间的斗争，决定着个人自由的广度。我说的不是世界其他那些叛逆者偶尔压倒秩序护卫者的地方，我说的是在美国，越多“坏人”存在、反抗、赢得胜利，人们所享有的自由就越多。

当你读这本书的时候，你可能会数数，在叛逆者的推动下，有多少过去属于非法的享乐和自由，现在变成了你在生活中所珍视或者希望拥有的享乐和自由。就让他们与遵纪守法者之间的冲突继续吧。不过，我们还是先看看，他们究竟是怎么把这里变成了自由之地吧。

目 录

01 前言

第一部分 恶行和堕落的温床

第一章

002 酒鬼、懒鬼、娼妓、海盗以及美国独立革命中的其他英雄人物

004 恶行和堕落的温床

010 杂种、娼妓以及美国的（性）革命

016 索多玛与大海

019 一群三教九流组成的乌合之众

021 反革命

028 戒酒屋

032 一个纯净的国度

035 一场新的战争

第二章

038 身为奴隶的自由

046 无尽的劳作

050 秘 密

053 工作，还是享受生活

058 鞭力有所不逮

062 太过自由

071 屈尊纡贵

第三章

078 自由的奴役

080 自由工作

088 羞耻的烙印

093 白人的重建

094 下班时间

096 外面的娱乐

097 希 望

100 礼 物

第四章

102 妓女与女性解放运动的起源

103 繁 荣

104 妓女等级

110 伤风败俗

115 枪支与化妆

120 黑白混杂的地方

123 社会纯净运动

第二部分 白人是如何失去节奏感的

第五章

128 一个不会跳舞的国家

136 当心音乐和舞步

第六章

- 141 爱尔兰人——从白种猩猩到扬基·都铎
- 149 爱尔兰警察的诞生
- 153 从吉格舞到齐步走
- 156 无害的

第七章

- 160 犹太人是黑人
- 161 犹太人不是黑人!
- 163 变态扭曲
- 165 犹太爵士乐工厂
- 168 犹太黑人
- 173 犹太人是白人
- 176 怪咖的兴起

第八章

- 182 意大利裔美国人：走出非洲
- 189 意大利人对于美国不良乐趣的贡献
- 197 从尼禄到布兰可
- 202 记性不好的“黑人”

第三部分 为坏自由而战

第九章

- 208 真正的美国革命——购物
- 209 “消遣问题”
- 216 最高的高跟鞋
- 222 女人为难女孩

224 一场欲望的革命

226 消费者是皇后

第十章

230 黑帮如何把美国变成了一个更好的地方

230 最烂的地方，最好的音乐

232 全民公敌，全民英雄

235 老板和女皇

236 拉斯维加斯的诞生

238 犹太坏人、托马斯·爱迪生和好莱坞的诞生

第十一章

240 “当心独裁者”：法西斯主义和罗斯福新政

240 大政府

247 社会机器

255 一个民主国家的纪律

第十二章

269 第二次世界大战究竟有多受欢迎？

第四部分 你站在哪一边？

第十三章

282 “自我净化的过程”：民权运动对非裔美国文化的攻击

282 黑人公民与“坏黑鬼”

284 太“黑”

289 睡在地上

291 坏到无法取消种族隔离

296 白人自由运动

299 暴力的果实

第十四章

311 同性恋解放运动与美国的解放

第十五章

319 近乎自由：红脖子和嬉皮士的幸与不幸

324 回到美国的土地

第一部分 恶行和堕落的温床

第一章

酒鬼、懒鬼、娼妓、海盗以及美国独立革命中的其他英雄人物

1777年的春天，美国的那群伟人来到费城参加大陆会议第四次会议，大陆会议是这个造反的共和政体事实上的政府。当他们从马车上下来走在鹅卵石街道上时，能看到自己陷入的是一场持久战。纽约已经被英国人夺去，英军士兵和外国雇佣军准备包围新英格兰，而且英国的计划是攻下费城、平定叛乱。因伤寒、痢疾、天花、饥饿和擅离职守，大陆军方面损失了数千军力。无论是在军力上还是武器装备上，他们都不如英军。令这场独立战争的领导者忧心忡忡的，不仅仅是英国的军事实力更胜一筹，而且在他们行走的街道上，存在着一个更为凶险、更不易打败的敌人。“的确，有这样一个敌人，它比饥荒、瘟疫和刺刀更可怕”，约翰·亚当斯4月从费城给朋友的一封信中写道，“我是指在许多美国人的心中普遍存在的堕落，一种与我们的共和政府相悖程度胜过光明与黑暗相悖程度的败坏”。

亚当斯说的没错。在早期，许多（很可能是大多数）美国城市的居民腐化堕落，国父们对此再清楚不过了。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把美国人的行为举止称之为“邪恶”和“可耻”。塞缪尔·亚当斯看见“堕落的洪流”席卷了这个新国家。约翰·杰伊写下了他的担忧：“我们的行为会印证反动派时常挂在嘴边的‘那些人没有能力管理好自己’这句话。”马萨诸塞州省区大会主席、大陆军主计总监詹姆斯·沃伦认为，在独立革命期间美国人过着“堕落的日子”。随着与英国人战事正酣，约翰·亚当斯对于自己在街道上的所见所闻越来越厌恶，有时他甚至认为美国人

根本不值得享有自由，他们只配毁灭。他们身上放浪形骸的品质“足以劝使每一个通情达理的有德之人放弃这样一个劣质族群，足以令其坠入万劫不复之地，如果他们能独自毁灭才是正道”。亚当斯担心赢得独立之后，美国人“会受蠢人和恶人的蔑视和嘲弄，令人类中的那些智者感到悲痛和羞耻，所有这些只要几年的光景就会发生”。1777年9月，当英军在豪将军的指挥下即将攻克费城时，亚当斯对妻子说，自己心中其实暗自希望美国战败。“如果我们的军队可能被打败，炮火被收缴，最好的将军被杀死，费城落入豪先生的手里都是天意的话……在我看来或许这就是上天的安排。因为它只会深化美国独立的基础，令其更加坚固。它将治愈美国人的道德败坏的、骄奢淫逸的、娇气的胃口，激情和习惯，对于美国的自由来说，它是一支比豪先生还要危险的军队。”

但国父们称之为腐败、堕落、邪恶和恶习的东西，我们许多人倒更愿意称之为自由。独立战争期间，对权力的顺从被打破，一种新的都市文化提供了此前不被允许的各种消遣，性行为从清教徒的压抑中松脱出来。婚外性行为，包括白人和黑人之间的通奸和不正当关系变得普遍起来，不再受到惩罚。离婚变得常见，成为很容易的事情。卖淫者操着皮肉生意，不受法律或者道德的制约。黑奴、爱尔兰契约仆役、美洲土著和来自不同阶层的自由白人在街道上共舞。那些经常造访海港城市的海盗们，带来一种包括了狂舞、通宵派对、种族融合和同性恋的生活方式。来自欧洲的游客时常议论美国城市早期的那种“惊人的放荡”。在费城、波士顿、纽约和查尔斯顿，离经叛道者都占据着优势，这使得这些地方成为了美国享乐文化最早的中心。美国人罕有更为放纵自己的时候。而美国的领袖们，也从来没有对之如此不快过。

但国父们发明了一种方法，令美国人认识到寻欢作乐是不好的事情。我们把这种方法称之为“民主”。

恶行和堕落的温床

18世纪，在美国的每座城市的几乎每个街区，都有一处公共场所，人们可以来这里喝酒、唱歌、跳舞、进行性行为、争论政治、赌博、玩游戏，或者一般来说这里是供男人、女人、小孩、白人、黑人、印第安人、有钱人、穷人和中产阶级狂饮的地方。对此，国父们极其不快。

在1777年大陆会议举行期间的每天早上，约翰·亚当斯把圆滚滚的身子塞进裤子、马甲、木底鞋，戴着扑了粉的假发，步履蹒跚地从位于沃尔纳特街和第三大街交界的住处，步行至州议会大厦（也就是今天的独立大厅）。一路上，他至少要路过10来个小酒馆，在费城一共有160多个拥有执照的酒馆，为2.4万名市民服务。此外还有大量没有执照的酒馆，也就是说，每100个居民至少拥有一个酒馆（相比之下，在2007年，每1071名费城居民才拥有一家卖酒的场所）。在独立革命期间，其他早期的美国城市酒馆密度更大。在18世纪70年代的纽约，酒馆数量大到在同一时间，每位居民可以占据一个酒吧喝酒。在18世纪中叶的波士顿，据估计每8户民居就有1户在卖酒。“这些城市，”《早期美国的酒馆和饮酒》一书的作者莎伦·塞林格写道，“挤满了酒馆。”

如果一天早晨，亚当斯在去缔造美利坚合众国的路上吧嗒吧嗒地走进一家酒馆，他会发现什么呢？如果这是位于沃尔纳特街上的一家下层社会的人才去的酒馆，也就是大多数费城人会去的那种地方，亚当斯还没走到门口，就应该能听到白人正在用小提琴演奏爱尔兰的里尔舞曲，黑人用手鼓、呱呱板和木块敲击出强劲的非洲节奏。他应该会听到此起彼伏的、毫无顾忌的叫床声，那是美国最早的都市派对音乐。当亚当斯打开前门，他应该会感觉到松弛的木地板随着舞动的脚步而颤动。一走进去，有节奏的喊叫、致以回敬的喊叫、酒杯相碰和打碎的声音、笑声，

还有不绝于耳的“操”“屁咧”“王八蛋”“屎”，把这位政治家的耳朵吵得难受。他应该会闻到陈年啤酒发出的臭味和格罗格酒所发出的那种温暖、奇异的甜香味。

在这样一间狭窄局促、烟雾弥漫、充满汗臭的房间里，放大的噪音使得每个人都紧紧地贴在一起，亚当斯尽管身材矮小，却感到自己的块头令人不安地变大了。但最令这位国父感到震惊的事情，应该不是房间的亲密气氛。如果他来到的是一个18世纪典型的美国下层社会都市酒馆，他应该看到白人男性和黑人男性坐在一起，他们的手指随着音乐的节奏在长木桌上敲打着。他会看到白人女性与黑人男性共舞，黑人女性和白人男性共舞。他会看到娼妓恬不知耻地公开兜售服务。他还很有可能看到酒吧后面有个女人，她不仅是卖酒的，她根本就是这个地方老板。约翰·亚当斯应该见证过早期荣光中那个叛逆的美国。而且他应该已经知道了谁才是敌人。

据估计，独立战争期间，每个15岁及以上的成年美国人一年喝下6.6加仑的纯酒精，它相当于一天喝下5.8杯80度的烈性酒。这个数字令人吃惊，当然，它很有可能未充分反映出啤酒的消费量。历史学家威·约·罗拉鲍把美国独立革命的这段时期称之为美国“狂饮作乐”的开始。

对于酗酒，当时基本不存在道德或者法律上的约束，直到独立战争结束之后这一情况才有所变化。历史学家在殖民时代的郡志中只发现了少量因在酒馆中酗酒或者存在不法行为引发的诉讼。在整个18世纪的纽约，没有一个被告是因为这样的指控而被送上法庭。根据莎伦·塞林格的推断，这很有可能是因为“地方法官并不把酗酒视为需要提起诉讼的犯罪”，甚至酗酒在当时还时常受到鼓励。

在亚当斯步行去开会的那些早上，他会看到并且闻到男人和女人在上班前喝酒，或者不上班喝酒的情形。在他走过那些生产家具、鞋、马车、工具以及其他早期美国经济主要产品的作坊时，他会看见工人们坐

在放着货品和大杯子的桌子前。边上班边喝酒，不仅仅为当时的人们所接受，而且认为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各行各业的劳动力上班时间都同时还喝着啤酒，而且还时常休息去喝烈性酒，无所事事地打发时间。建筑工人和造船工人都认为老板在工休的时候提供啤酒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据历史学家彼得·汤普森说，哪怕是高级技工以及美国制造业早期的经理人，“也不容置疑地辩称酗酒是一项权利和一种特别待遇”。

在早期的美国经济中，是工人而非老板，决定他们应该什么时候露面、什么时候回家。吃饭、喝酒、睡觉打发漫长的下午，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在18世纪工人們的日程安排上，礼拜天之后还有一天休息，这天称之为“圣洁的礼拜一”，本·富兰克林对此大为光火，“我们的劳动人民像过礼拜天一样按时来过这天；唯一的区别在于，他们不是把这天的时间耗在教堂，而是大手大脚地挥霍在酒吧”。《纽黑文报》报道说，不管雇主多么想要未醉的工人，“一个劳力一定是每天喝半品脱或者一品脱的啤酒，到了晚上一半的工资都花在了朗姆酒上”。哪怕是在新英格兰地区——整个18世纪清教在这里仍然拥有强大的影响力，酒馆往往就在教堂的隔壁，方便教友们在礼拜仪式之前和之后来这里喝上一杯。

酒馆文化憎恶权威和惩戒。1714年发生在波士顿某个小酒馆里的一幕非常具有代表性：一个法官从家里被叫到这里，驱赶一群到了打烊时间还不愿意走的酒鬼。这名地方法官“发现这是一大群人。他们就是不走。声称他们来这里喝酒是为了女王的健康，而且他们还为其他许多人的健康干杯。他们又叫酒，要给我祝酒，我决定还以颜色……我威胁说要把他们中的一些人送去坐班房；他们不畏所动……我告诉他们，如果他们还不走的话，就会被判暴动罪”。之后这些纵酒狂欢者才离开了酒馆。大陆军一位名叫亚历山大·格雷顿的军官，经常去费城的那些小酒馆，他发现这些地方“对勤奋的人和辛苦工作的人不屑一顾”。这种无礼的态度在各州都很普遍。弗吉尼亚的一位牧师在1751年抱怨道，

那些酒馆成为了“人渣时常聚集和藏匿的地方，还有每个街区最懒惰、最游手好闲的家伙，在这里，白白挥霍的不仅仅是时间和金钱，（更糟糕的是）这里还在进行、从事、开展各种遭到禁止的非法游戏、运动和娱乐，几乎没有停歇的时候，其中包括打牌、掷骰子、赌马、斗鸡，连同花样百出的各种犯罪行为 and 暴行”。

这是一种不知廉耻的公众文化。杰出的弗吉尼亚庄园主、政治领袖威廉·伯德二世在日记中记录了1710年春天在威廉斯堡的一天，“一些人不管生病和坏天气，还是喝得酩酊大醉来出庭”，他还在“教堂墓地看见有人喝醉”。都是在同年一个温暖的夏夜，伯德走路去法院大楼取邮件，“那儿大多数人都是醉醺醺的”。他还解释说自己之所以失眠是因为“大半个晚上都有喝醉的人在街上闹”。对此，伯德并没有予以谴责，而是参与其中。他参加了一次民兵的集结，为此贡献了整整一大桶朗姆潘趣酒——有63加仑——“娱乐大家，使他们酩酊大醉，整晚打斗，不过没人因此而受伤”。像这样把正式的活动和酗酒混合在一起是很常见的事情。“在弗吉尼亚的绝大多数重大场合”，历史学家塞林格写道，“没有海量的酒精供应就无法庆祝”。

这种文化扩大了每个人的自由，尤其是黑人的自由。在1732年，费城的市议会警惕地注意到“黑奴时常举行闹哄哄的聚会，尤其是在礼拜天”。立法者呼吁颁布一项法令限制他们这么做，但却一直没能通过。在18世纪40年代，这座城市的长官们听到一些抱怨说“有大量黑鬼”公开地酗酒和胡闹，不过据历史学家杰西卡·克罗斯和朱迪思·莫德尔表示，“最后市议会似乎并没有采取行动限制奴隶酗酒”。1744年，一个由本杰明·富兰克林担任主席的大陪审团估计，在费城有十分之一的家庭“经销烈性酒”，他们几乎是“恶行和堕落的温床”，由于吸引消费者的竞争非常激烈，所以他们通常“面临着向学徒、仆人甚至黑鬼提供招待的巨大诱惑”。

下层社会的酒馆是美国最早种族融合的公共场所。黑色、白色以及

棕色美国人出于共同的渴望而聚集到一起，这比联邦政府通过强力使它们之间达成和解要早好几个世纪。虽然各州的法律都禁止黑人进入酒吧，但酒馆的经营者、白人顾客、自由的黑人甚至黑奴对这条法律往往是持不在乎的态度。早期的法庭记录表明，各州的酒馆根本不理睬种族界线。一个典型的案例发生在1707年，新泽西州伯灵顿的一个大陪审团指控一个名叫威廉·凯尔的体力劳动者经营着一间“喝酒的地方……那里掩饰、藏匿着各类流浪汉以及其他无所事事、飙着脏话的可疑之人，还有各种仆役和居住在城里的黑鬼”。执法者偶尔的打击行动并未能阻止各色人种涌入美国的小酒馆。此外，越是看起来不“高级”的酒馆，越有可能促进人种的混杂。这是纽约城那些酒馆里最值得注意的一点。在这里，以至在整个美国历史上，那些最低级的“人渣”都是种族平等的先锋。“各州都会对那些经营非法场所的人提请诉讼，但由头五花八门，从无证销售酒类到经营妓院”，塞林格写道，“纽约这种人种混杂的情况是独一无二的，这种状况是多人种的同义词”。这些地方的自由有时会溢泄到街道上，把那些社会秩序的看护者给吓坏了。

约翰·修森是个文盲、混蛋，也是美国自由史上无人知晓的英雄之一。修森的酒馆靠近后来的世贸中心所在地，它又脏又破，到了晚上挤满了殖民地纽约城的底层民众。与几乎所有的酒馆一样，这是一个因为自由和欲望而把“淫荡的”女人、“粗野的”移民、懒惰好色的奴隶聚集到一起的地方。四周的邻居们抱怨这家酒馆把那些下等人带到了他们的街上，还有各种噪音，从嘶哑的叫喊、嚷嚷、咒骂、逗乐、打鼓声、小提琴声到跳舞的声音。根据当时的法庭记录，修森的酒馆是那些自由黑人和沦为奴隶的黑人“常去的地方，在任何时候都能受到私下（因为这是违法的行为）款待的地方”。据一位法官表示，这些酒的贩卖者和商业性行为的提供者所犯的最大罪过“就在于他们不仅与黑奴平起平坐，还伺候他们，跟他们交朋友，用肉、酒和住宿来款待他们”。在节假日和礼拜日，修森会大摆宴席，那些乌合之众举止仿若大王。“他们围坐

在桌子四周，有鹅肉、四分之一只羊、鸡肉和两条面包”，一位证人说道，“修森从箱子里拿出一瓶朗姆酒，把它放在桌子上，做成两碗潘趣酒；有些人只喝一口；桌布也铺上了”。还有一群奴隶定期从修森这里购买赃物，或者把赃物卖给他，其中包括荷兰杜松子酒，他们还给这个团体起名为杜松子酒俱乐部。酒馆的二楼有房间供出租，其中一间住着“玛格丽特·索于比亚，也叫萨琳芭勒或者凯莉，但一般大伙叫她佩吉，或者纽芬兰爱尔兰美人”。佩吉是个妓女，以爱接黑人顾客而出名，给她支付房租的是杜松子酒俱乐部的头——恺撒，两人还有个孩子。

1741年3月18日，纽约总督府的屋顶突然着火。临近的位于巴特勒的乔治堡也受到了牵连。有许多的士兵和贫民住在那儿，因为担心储存在那里的火药发生爆炸，而纷纷逃离了堡垒。大火沿着楼房挨个烧过去，吞噬了小教堂、书记员的办公室以及兵营。那天烧到最后，城堡墙内的所有建筑都化为了灰烬。一周之后，英国海军彼得·沃伦上校的家着火。接下来一个月的时间里，整个纽约似乎都在着火。城里的房屋、马厩和仓库都遭焚毁，四处传来“黑鬼！黑鬼！”的咒骂。地方法官下令，围捕刚到城里的黑奴，把他们投进监狱。后来有两个女人报告说，她们看到三个黑奴边唱边跳“火啊火，烧焦啊烧焦，一点点，去死吧，就在不久的将来”。那三个黑人遭到逮捕，酷刑之后施以火刑。约翰·修森招来的16岁的契约佣工玛丽·伯顿告诉当局，她的主子佩吉伙同恺撒以及杜松子酒俱乐部，密谋“烧掉这座城市，杀死、毁灭我们所有人”。所有受到怀疑的密谋者都被处以绞刑或者绑在火刑柱上烧死，但他们帮助创建的文化却幸存下来。后来历史证明，这种文化对美利坚合众国那种令人压抑的自治所造成的威胁，要大大胜过对英王治下社会秩序的威胁。

杂种、娼妓以及美国的（性）革命

在费城第二大街和第三大街之间的沃尔纳特街，就在亚当斯出席第二次大陆会议期间住处的附近，经营着三十多家娼寮，在独立革命时期的美国首都，这是公开、合法的事情。在亚当斯步行去州议会大厦的路上，几乎可以肯定会有妓女向他调情，兜售生意。她们应该会向他袒胸露乳，问他要不要“搞一把”或者“来一炮”。其中有些妓女应该是黑人，有些是印第安人，应该还有少数犹太人，但很多都是爱尔兰人。卖淫者，哪怕是白种人，被普遍视为美国社会中最愿意跨越肤色界限的成员。“哪怕是黑人，她们也不太计较”，1765年的一首诗写道，这首诗说的是一名白种流莺挑选顾客的标准。“只要他有钱，他就能留下。”据历史学家克莱尔·里翁说：“各阶级成员不分黑白，都经常去酒馆、妓院和‘黑鬼’屋进行性冒险。”据《宾夕法尼亚州报》报道，在所有这些地方，“城里所有游手好闲之徒、无所事事之徒，不管是黑人还是白人或者黑白混血儿……都沉溺于放浪形骸中，跳舞一直跳到天亮”。而且，在这些地方进行淫乱也不会受到惩罚。许多这样的场所都是由非裔美国人经营，比如约翰·约克，他经营着费城最受欢迎的一家妓院，有许多白人光顾。

里翁写道，在美国独立革命时期，“个人的性关系很随便，社会对此持包容的态度”。卖淫者很少受到处罚，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文化上。妓女经常出现在历史年鉴、话剧、歌曲和诗歌中——作为女主角的次数并不比作为反派人物的次数少，不过她们却很少出现在法庭记录或者报纸关于城市犯罪的报道中。其实，从18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在费城只有三名女性因为卖淫而受到起诉。据里翁说，卖淫在早年的费城“兴旺繁荣”，成为“18世纪晚期费城人最为常见的非婚姻的性行为”。在独立革命结束之后一些年，对卖淫者的起诉增多了，不过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18世纪最后10年，当时流莺“充斥街头，每个

社区都有妓院”，平均每个月因卖淫逮捕的女性不到2名。几位来费城旅行的外国宾客对于美国独立革命时期的首都无所不在的娼妓留下了评论。一位年轻的巴西人在1798年的日记中写道：“费城的卖淫者如此之多，晚上的时候她们纷纷涌上街头，你只消看见没有男人陪同走在街上的女人，就知道是她们。”18世纪90年代的一位法国游客说“很多丈夫”的“花心方式”就是经常光顾妓院。性的买卖不仅仅发生在妓院，也发生在酒馆的里屋、剧院里、小巷子里、监狱里，还时常发生在大马路上。许多时候这种行为就发生在大庭广众之下，在路人的众目睽睽之下。独立战争时期的美国，性行为是悍然公开的。

女性尤其享受从性的羞耻感中解脱出来的自由。当男人无法满足妻子时，她们可以随时抛弃他们。1797年，路易莎·拉文格不仅与人通奸，而且她还自我辩解，这在之前的清教徒时代会被处死，在之后的维多利亚时代会被囚禁或者流放。当一个邻居问拉文格是否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时，她回答说，“不会，她的丈夫去商店去了一个礼拜，她很生气，所以不会跟他在一起太长时间。”埃莉诺·莱特伍德1788年甩了丈夫，因为他是一个“丑陋的小个子”，而且“她看上了许多比他丈夫更帅的男人”。伊莱扎·麦克杜格尔的丈夫出海去了，她又找了一个爱人，还怀上了他的孩子。她的丈夫回来后对她说——据一位偷听到对话的朋友转述：“贝蒂，我会原谅你的所作所为，只要你告诉我孩子的父亲是谁。”对此，她的回答是：“一个比你棒的家伙。”在之后的时代，哪怕仅仅从事过短时期卖淫的女性，也会永远的声名狼藉，但在这个新国家之初，参与到这个职业中的经历并不会影响其声誉或者婚姻。在这一时期，有些卖淫者甚至嫁入上流社会。在1809年，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创建人的曾孙威廉·佩恩娶了一个在费城人称“费城之妓”的女子后，并没有因此而失去在当地精英圈里的声望。

在早期的美国其他城市，性的图景并没有什么太大不同。1774年，从英国来到纽约的帕特里克·姆罗伯茨吃惊地发现，在圣保罗教堂附

近——在纽约曾是美国首都的那两年里，乔治·华盛顿曾在这里做礼拜——公开的性行为竟然完全是正常的。有“500多名令人快活的女士寄宿在圣保罗教堂的神圣区域内。城里的这片地方归这个教堂所有，因此获得了‘圣地’的名号。这儿住的全是以妓为业者，其中许多人穿着考究，引人注意的是，她们姐妹情深地住在同一个屋檐下，这在英国或者爱尔兰她们的同行那里是看不到的”。位于百老汇大街和公园广场的国王学院（后来的哥伦比亚大学）也在圣地范围内，这为许多操皮肉生涯的人带来了大量的客人，她们“诱惑着那些有机会经常走在那边的年轻人”。英国陆军一个名叫艾萨克·邦斯的贵族中尉在1776年来圣地视察，想知道为什么他手下过半数的士兵“和这些比残忍的禽兽还要坏的东西建立起了一种亲密的联系”。在他第一次看见她们的时候，“我想没有谁能在放肆无礼、厚颜无耻方面超过她们；但我发现跟她们混得越熟，她们就越擅长表现自己的粗野”。1794年到过纽约之后，法国人莫罗·德·圣·梅里写道：“所有的路段都被流莺拿来用于候客。”“尤其是在晚上10点之后，马路上可以找到不同肤色的女人在拉客，以最不要脸的方式傲慢地炫耀着她们的淫荡。”同样的场景也出现在巴尔的摩的菲尔斯角和波士顿北恩德区的安街。

美国城市是花花公子聚集地的证据是——成千上万的私生子出生了。在美国历史上，人均私生儿的拥有量从来没有超过独立革命时期。据里翁估计，仅费城一地，从1767年到1776年，大约每38名成年人会弄出1个私生子来。独立战争过后，非婚姻性行为变得普遍起来。在下一个有文献记录的10年期——从1805年到1814年之间，在这个美国自由的发源地，大约每10个成年人中就有1人拥有私生子。这段时期，费城的人口几乎增长了三倍，但私生子增加了十倍。

早期的美国城市，滥交的情形非常普遍。在18世纪下半叶，费城有1000多名女性诞下私生子，其中只有5人是与同一男子生了一个以上的孩子。来自上流社会的卫道士们把私生子变多的原因归结为下层社

会的男女不负责任的私通行为。他们的看法没错。在那些可以确定经济等级的私生子案例中，25%的父亲穷到不用缴税，34%的只用缴一两镑，这是缴税的最低水平；30%需要缴纳3~8镑的税，他们的职业无外乎肉贩、糕点师、木匠、石匠、金属匠、细木工、制帽匠、泥瓦匠、室内装饰工、纺织工和学校教师。约翰·亚当斯去费城、波士顿或者纽约的商店或者书店时，他会看到下等人比他过得要快活的证据——架子上堆满了羊肠做的保险套、色情年历，以及治疗性病的各种药丸和制剂。据许多留下来的记录记载，在早期美国零售业中这些都是很常见的商品。

这是否意味着在早期的美国城市里，许多女人，尤其是贫困的女人，都是荡妇和娼妓，而且贫穷的男性比上流社会的男性要更好色呢？嗯，还真是如此。但如果你珍视你的个人自由，那么这些人应该成为你的英雄。

与禁止卖淫方面的法律一样，禁止私通和通奸方面的法律在独立革命时期也未受到重视。在费城，从1790年到1799年，只有一对夫妇因为跨人种私通而被逮捕，只有两对夫妇因为公开私通而被送上法庭，没有单身白种成年人因为双方同意的私通而受到指控——尽管有强大的证据证明大多数费城人都违反了这些法律。在离婚诉讼提及的通奸案中，有七成并未因此而受到法律制裁。

哪怕是清教徒的大本营新英格兰地区，在18世纪晚期婚前性行为也出现了明显的增加。来这里的欧洲人往往对年轻一代和长辈竟然持有相似的自由态度感到震惊。“我进入几间卧室”，1780年，法国军人亚历山大·贝尔蒂耶到马萨诸塞州旅行时写道，“我发现有几对是和衣睡在一起的，他们彼此并未受到打扰，而是继续给予对方所有象征着忠实于爱情的明证”。最令观察者惊讶的是，父母和长辈对于年轻人之间的亲密行为所持有的放任态度。德国旅行家乔安·施欧普夫于1783年至1784年间在新英格兰看到，即使父母知晓年轻人半夜睡在一起，“那个年轻女人的名声也丝毫不会受到损害”。的确，年轻人很少觉得需要隐

瞒这样的交媾，也不认为与人过夜之前需要正式的求爱。“相反，父母会被知会一声，这样的碰面发生在双方爱得正狂热的时候，双方纯粹是希望能多了解对方。”越来越多的“婚前和衣同睡”行为并不仅仅是拥抱就完了。历史学家们估计，在19世纪末的新英格兰地区，有三成到四成的怀孕发生在婚前。

在这段时期，女性尤其自由，最引人注目的是她们有能力、有意愿离开自己的丈夫。由于英国和殖民地政府都不愿意对婚姻实施管理，所以美国直到独立之后才有了离婚方面的法规。或许是因为分手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影响到殖民地晚期——当时的城市已经大到足以提供挑选配偶的机会、工作机会以及社交网络——大量女性从丈夫身边跑开。1726年到1786年宾夕法尼亚通过第一部离婚法之前的这段时间，该殖民地有801位丈夫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宣布妻子离开了他们，双方的婚姻失去了法律效力。是社会底层又一次推动了美国第一次性革命的发展：在刊登离婚声明的男性中有62%来自城市最底层的劳工阶层。那些逃跑的妻子身上最令人瞩目的一点，同时也是最大的进步——她们中的大多数人并未因此而感到羞愧：那些登广告的逃跑者中只有5%的人为自己的行为进行了公开说明。正如里翁所说，离婚声明的流行，表明“对于18世纪社会的许多阶层来说，婚姻不再是非一辈子不可的事情。对于这些离异夫妇以及支持他们行为的社会来说，婚姻不再与生命紧密相连；婚姻契约是可以终结的。”

与美国两百年历史上的任何一段时期相比，这一时期选择不结婚的女性也要多得多。研究人员估计，生活在后殖民地时代美国城市的女性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人没有结婚。没有哪儿的女性像是革命时期费城的女性那样，不受为人妻、为人母那种期待的束缚；在这里，三分之一强的成年女性不仅未婚，而且还是独自生活。

在女权主义者令女性抛头露面出来工作为人所接受之前许多世代，生活在早期的、自由的美国城市里的女性居民从事着你所能想象得到的

每种职业。她们是铁匠、屠夫、蒸馏酒酿酒者、码头工人、小商贩、旅馆老板、粗工、水手、当铺老板、不法商贩、粉刷工、印刷工、兽皮加工者和葡萄酒酿酒师。18世纪有许多女性不仅仅干着后来只有男性才干的职业，还做着各种很快就被认为不适合女性从事的生意。汉娜·布瑞特诺尔是从早期美国性别规范的松懈中受益的女企业家的典型代表。在丈夫死后，布瑞特诺尔在费城的栗树街开了一家名叫母鸡和小鸡的酒馆，这里距离多位国父们的住处以及美国的缔造之处——州议会大厦都不远。虽然这是女人经营的酒吧，但治安官还是会在这里举行公开拍卖，而老顾客在布瑞特诺尔于1770年去世之前，把她变成了费城最有钱的居民之一。仅在费城一地，在起草《独立宣言》前20年，至少有110名女性开着酒馆，至少75人开办各种零售店。历史学家估计，在早期的美国，有半数的商店都是由女人所有、打理。道德判断对这些充满反叛精神的女性没有产生丝毫的影响。一些女人还在自家的酒馆里经营着妓院。玛格丽特·库克就是这样一个恬不知耻的酒馆老板，但每个珍视自由的美国女性都应该赞美她。1741年，库克被人告上法庭，罪名是她的顾客全是“娼妓、流氓以及各种可疑的满嘴不干不净的混混”，而且“酒馆环境污秽，政府记录不佳”。20年后，显然是因为毫无收敛，库克再次因为同样的指控回到法庭。

在独立革命之前和期间，美国的酒馆中有相当大的比例是由女性拥有、打理，尤其是在杂乱无章的港口城市。18世纪60年代，在波士顿有约四成酒馆的老板是女性。在革命爆发之前15年的查尔斯顿，绝大多数酒馆都由女人打理。越是不体面的酒馆，老板越有可能是女性。

那些瞄准高级客人的酒吧，店内几乎不会允许由女人来提供服务或者饮酒。据塞林格说，“女人经营的酒馆很少是那种所谓招待周到的高级场所”。但在绝大部分的美国社会里，在18世纪大多数时候，女人不仅公开地侍酒，她们还饮酒。绝大多数上流社会的酒馆禁止女性入内，而正派女人也很少去酒馆喝酒，但幸亏大多数酒馆都是低级的，而且绝

大多数女人也没那么高雅。事实上，在殖民地时期的许多酒馆里已经出现了像今天那种约会场景，这些地方作为男女的见面地点而出名。历史学家估计，在早期的美国，女人消耗了八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烈酒，而且早期的戒酒组织声称，当年有 10 万女人是名副其实的酒鬼。

索多玛与大海

约翰·亚当斯停留费城期间的某天，他步行至码头，背对着城市充满欢声笑语的街道，目光投向特拉华河，他看着新建造的特拉华号军舰下水，精神为之一震。亚当斯“伫立在码头，看着它的英姿行驶在河中”。在给儿子查理的信中，他写道，从这样的景象中，“你看到，技术、制造以及一个新兴国家的基础即将奠定”。接下来他参观了位于特拉华河的河滨街上的铸造厂，这是为那些爱国者生产军舰和大炮的地方。他看到，只要继续将一块块的铁和铜融化、浇铸，然后打造成武器，那么造反还是有一线希望的。1777 年 3 月，他在给儿子查理的信中激动地写道，在铸造厂看到了“榴弹炮”以及“几枚新铸造的发射六磅重炮弹的大炮”。但就在他身后的码头，布满了美国最淫荡、最堕落而且也是最令人快乐的风月场。

在 18 世纪，海盗们使得世界各地港口城市的码头拥有近代最狂野的自由与快乐景象。海盗们把一种轻劳动、重享受的风气带上岸，巴塞洛缪·罗伯茨对此说得很清楚，这位从西印度群岛到纽芬兰的大西洋海岸四处逡巡的著名海盗，还有一个更响亮的名字——黑色巴特。罗伯茨对海盗行为与正当职业进行了比较，他嘲笑说：“一份讲究诚信的工作，给养不足，工资低，还累得要死；而我们这行，油水大，快活又潇洒，自由又威风。”金盆洗手之后，许多海盗都留在了码头，或者成为了父亲，而他们的子女则去造船，成为码头工人、水手或者从事其他与海运

相关的工作。所以，在波士顿北恩德区的安街（今天的北街）、曼哈顿南端的沃特街、巴尔的摩港的菲尔斯角，还有费城河滨街——也就是约翰·亚当斯精神为之一振的地方，休假的海员们肆意挥霍，酗酒、女人、华服、酒馆里的即兴起舞，还有各种肤色的人大打出手。

如果我们现在能回到过去的话，会发现海盗们以及那些粗鲁的船员还促进了我们今天所说的同性恋解放。当约翰·亚当斯探究那些街道时，他可能看见了一些露出阴茎的男子，这是18世纪大西洋两侧男性寻找同性伴侣的暗号。亚当斯可能与安·沃尔维耶或者玛丽·汉密尔顿擦身而过，这些和男人睡觉的高个女人长着大手以及突出的喉结，她们穿上女人的衣服之前其实是男人。丹尼尔·斯威尼也是早期费城一位喜做异性打扮的男子。他因为“穿女人衣服”的“妨害公共秩序行为”而被捕，但四天之后即获释，这进一步表明了当时的性道德出现了松动。当年留下的公共档案里，有易装癖的记录，而且数量还不少。1784年，《费勒戴菲尔德报》描述说，在城里的公共场所四处可见女里女气的“娘娘腔”：

在每条街道和每个角落 / 我们都能看到某个艳丽的废物， / 除了体型之外断然看不出他是男人， / …… / 看见他张开华丽的臂膀， / 眼中流露出骄傲，变态的头脑。 / …… / 来吧，帮个忙，我们将教会他如何跳舞。 / …… 在他绿色的丝绸裤裆部打着蓝色的补丁， / 他所有的衣服都是这样破烂， / 在强颜欢笑的面具背后，是一个可怕的怪物。

值得注意的是，报纸上提到的两个娘娘腔“汤姆·塔格”和“杰克·廷索”，都是海员。如果约翰·亚当斯去了城里四座图书馆中的一座——这是最令国父们自豪的一件事，他可能会注意到借阅次数最多的一本书是《罗德里克·兰登姆》，这本小说的主人公斯查特威尔男爵和

维弗尔船长都是举止女性化的娘娘腔，身上点缀着粉色和红色的绸缎、华丽的珠宝，扑粉擦香水，以讨论古人的鸡奸行为来诱奸年轻人，并且称“这种癖好”具有“强烈的快感”。据历史学家克莱尔·里翁表示，生活在“18世纪末费城社会中的这种人，基本没有太大麻烦”。

海盗们开始跑到岸上吃喝嫖赌之前，“鸡奸”行为（sodomy, homosexuality, “同性恋”这个词作为一个术语和一个概念，很久之后才发明出来）是受到各种严厉谴责和惩罚的。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创建者约翰·温思罗普解释说，对鸡奸者一定要处以极刑，因为他们的行为“是对婚姻条例的破坏，是对人类繁衍的阻挠”。在17世纪的各殖民地，那些被人抓到“互相浪费精子的男人”，就会被吊死、鞭打、身体给打上烙印。但是，从17世纪末到18世纪中叶，大西洋上海盗活动猖獗之时，多数将种子浪费在同性身上的男人却平安无事。历史学家巴·理·博格指出，在这个所谓的海盗黄金时代，即使不是所有的海盗施性于同伴，绝大多数也都是如此。海盗们耽于享乐，至于获取快乐的方式他们并不在乎。因此，“三个世纪前西印度群岛的海盗船上男性从事同性性行为是再普通不过的事情，它是完全为社会所接受的、所适应的。”在18世纪各殖民地，对于鸡奸的起诉急剧减少——哪怕是在人口呈几何级增长的情况下，美国独立战争革命期间主要的港口城市很少或者没有人因为精子的滥用而受到惩罚。在费城，至少20%的成年男性人口需要出海，但从1750年到1800年间，没有出现一起关于鸡奸的指控。

同性之间的亲密行为不仅仅局限在男人。在费城，“小小年纪就耽于自娱”的女人数量之多令莫罗·德·圣·梅里感到震惊，但更令他震惊、“几乎让人难以置信”的事情是，“她们对于和同性一起寻找违反自然的乐趣一点也不陌生。在普通人中，比如去酒馆或者小商店的那种普通人，家里的女儿只要过了小孩的年龄，就跟（女）仆人睡在一起”。

一群三教九流组成的乌合之众

享乐和自由文化，不仅对美国的革命者来说是危险的，对于任何关注社会秩序的人来说也都是危险的。1770年3月5日，美国独立革命爆发的那天晚上，英军吃了一鳖。

酒馆里的酒鬼们听到了教堂的钟声之后，他们放下酒杯，冲到马路上。据一位目击者回忆，在皇家会馆——这是波士顿一家喝酒和赌博的地方，众人冲出去的时候“有几位绊了脚摔到一起”。乱民们抓起棍子、石块和冰块，跑在鹅卵石路面上，向着国王大街冲过去。在那里，他们看见一些年轻的小伙子一边骂一边朝着在海关大楼前拿着滑膛枪和刺刀站岗的一队英军士兵扔着雪球和马粪。这支部队来波士顿保护那些海关官员已近两年了，那些官员因为把英国商品输入殖民地而受到袭扰、殴打，被人浑身涂满柏油并粘上羽毛。驻扎在这座城市的700名英军中，有许多是寄宿在波士顿人的家里和酒馆里，几乎每天都有因为他们的出现而引发的打架斗殴。但在3月5日这天，由这座城市中的大多数人口所构成的那些粗鲁的英雄好汉们准备进行一场更大的斗争。他们称这些士兵为“婊子养的”、“王八蛋”和“贱屎”。国王街在那天晚上的气氛，据历史学家埃德蒙·希·摩根说，是“脏话此起彼伏”。随着越来越多的酒馆常客们来到现场，叫骂声和投掷越来越激烈。聚集起数百人后，群情激愤，这时有一人向前走去，挥舞着棒子，对准了一个士兵。人群中传来枪声。11人倒地，5人死亡。

没人知道后来被称为“波士顿惨案”烈士的那些人当时在想什么，或者他们为什么要去与全副武装的英国士兵对峙。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他们来自酒馆，他们是白人和黑人，他们绝对不是绅士。他们酗酒、赌博，而且跟早期波士顿绝大多数常去酒馆的人一样，会找妓女寻欢作乐。他们胡作非为、言辞粗俗、偷鸡摸狗。其中有一位名叫克里斯珀斯·阿塔克斯的私酒贩子，曾经做过奴隶，惨案发生前他正在皇家会馆痛快地

喝着酒，现在普遍认为他参与了对倒霉的英国士兵的痛殴。教科书喜欢把阿塔克斯和国王大街上的乱民们比作国父们的盟友，的确，他们的行动不仅仅导致英军从波士顿的撤离，而且带来更多对英国人的军事反抗，绝大多数历史学家都认为，这是美国独立革命的开端。再者，“波士顿惨案”提供了宪法第三修正案和第四修正案的大量逻辑依据，这两条修正案使士兵不得驻扎在我们的家里，使我们免遭“无理搜查和扣押”。但最令国父们忧虑的并非是由于公民个人自由的约束，而是这样的约束，尤其是在一座像殖民地波士顿那样的叛逆之城，会不可避免地导致社会动荡。正如约翰·亚当斯在波士顿惨案过后不久所说的：“士兵驻扎在一座人口稠密的城市，总会火上加油，而他们来这里原本是灭火的。他们是拙劣的和平守护者！”

国父们可比我们的教科书知道得更清楚。他们知道在那天晚上，那些挥舞着棒棍、朝着权力扔马粪的醉鬼，无论是对于大英帝国还是对他们来说都是同样的麻烦。鲜为人知的是，在接下来的诉讼中给英军做辩护的律师不是别人，正是约翰·亚当斯。在审判过程中，亚当斯把受害者准确地描述为“野孩子、黑鬼和黑白杂种、爱尔兰佬和野蛮的水手这样一群三教九流组成的乌合之众”。他还对他们的行为进行了精准地描述：“大声嚷嚷、谩骂诟谗和人身威胁……吹口哨、发出尖叫和印地安式的呐喊声……把马路上所有能捡起的垃圾扔出去。”跟其他各位国父一样，亚当斯非常关注社会秩序的完善与保持。正如他后来向一个朋友所解释的，“我准备了一个很好的法律，也是一个符合宪法的法律，我不揣冒昧地把这部反暴乱、聚众闹事和非法集会的法律呈现给人民。乌合之众永远不可能去治理国家或者指挥军队……在这样一种状态下还谈论什么自由！”

最为重要的一点是，亚当斯明白，这样的骚乱在由常备军和外力控制下的人民当中是不可避免的。哪怕尽数派出军队和军舰、打开地牢，欧洲所有的国王和皇后也不可能阻止这种自由席卷北美殖民地的街道。

事实上，欧洲农民阶层中这样的自由更多，他们涌入伦敦、巴黎和阿姆斯特丹，把这些地方变成了怒火冲天的嘉年华。

好在国父们知道经过训练人民可以管好自己。

反革命

美利坚合众国的创立者们都是名副其实的革命家：他们彻底颠覆了自由的定义。

国父们属于发生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一场跨大西洋运动的一部分，即用共和政体里公民的内在约束来代替专制主义政权对臣民的外在控制。这场运动构成了如今被称之为“现代”的开始。现代主义运动不仅要求推翻君主统治，也要求约束所谓的“人类的兽欲”。在这些革命者看来，绞刑、鞭打和坐地牢这些惩罚的问题在于，在维持社会秩序方面不如个体的自我约束来得有效。根据这种观点，我们在酒馆和娼寮里见到的那些农民、奴隶和殖民地的臣民们虽然并不拥有正式的政治权力，但因为缺乏自我约束的理性，而太过自由。所以，国父们把自由重新定义为克己自制，并围绕它建立起一种名叫民主的政治制度。

为了解决身边随处可见的秩序之匮乏，国父们利用了世界历史上最大的——也是时常遭人遗忘的——讽刺：使人类放弃自由的同时又相信自己拥有自由的唯一办法，就是个人的自律。约翰·亚当斯认为，人民的政府会让人民遵守纪律、严肃认真、努力工作、不谙享乐，这都是他所欣赏的品质。它将“造就力量、吃苦耐劳、勇气、毅力和进取心；令人性中尊贵和高尚的品质富裕充足”。与此相对的是，君主制会让人们享有过多的乐趣以及——荒谬的是，允许他们拥有过多的自由。这“将招致过度讲究与过度有礼，汲汲营营于衣服、家具和家庭用品上的过分优雅，纵情于音乐和舞蹈，沉湎于击剑和滑冰、扑克牌和巴加门棋、赛

马和斗鸡、舞会和聚会，太多的玩乐和音乐会，结果一想到他们就令我感到虚荣、不端、轻浮和无聊”。亚当斯懂得民主迫使人们摒除无所顾忌的享乐，放弃他们的个人自由，因为他们要肩负起管理社会的责任。“在一个井然有序的民主政体里，人民一定是有修为的，而不可能出现相反的状况。在一个君主政体中，他们也许会由着自己的性子去邪恶去愚蠢，不，除了邪恶和愚蠢，他们不可能还有其他的什么……但是，尊敬的夫人呐，有一个难题，我不知道该如何去解决。在一个合众国里，不分阶层和等级，行为举止的善与纯是绝对必不可少的。但存在太多的无赖行径，太多的贪污腐败，太多的贪婪与野心，比如，哪怕是在美国，各阶层各等级的人当中都存在逐利重商，有时候我怀疑是否存在足以支撑起一个合众国的公共道德。”国父们早就明白了一个我们现在装作不知道的事实：民主是个人自由的敌人。

亚当斯非常清楚自由是源自君主制的。1760年的某个晚上，那时他的政治生涯刚开始，这位年轻的律师在马萨诸塞的布雷茵特里市一家名叫塞耶斯的酒馆里和朋友碰头，他发现各色人等在这里都享受着无拘无束、其乐融融的乐趣：“拉着小提琴的黑人，年轻的小伙子和姑娘们在房间里跳着舞，地板都要踩塌了……在下面的房间，大家不分性别不分年龄拉着琴跳着舞，唱的唱，跳的跳，拉琴的拉琴，喝着啤酒和甜酒，或者浅斟慢饮烈性酒。”亚当斯把这个快活的场面视作证据，来证明酒吧已经“成为同城那些无法无天的乱民们不停出没之地，哪怕是最不矜持的旅行者，也会觉得这些地方令人反感、不适合娱乐”。他在塞耶斯看到的人都是“轻浮、下流无耻之徒，都是这里的常客”。亚当斯立即要求布雷茵特里的镇选民大会减少酒馆的数量，以修正“目前各处盛行的堕落生活方式——尤其是在这座城市——以及对宗教和公民义务厚颜无耻地忽略”。虽然在1760年的时候亚当斯未能取得成功，但在独立战争期间，禁酒文化站在了他这一边。正如历史学家马克·爱德华·兰德和詹姆斯·科尔比·马丁所言：“独立革命的直接后果就是对烈酒最强

烈的谴责，它成为了时代思潮的一部分。”

在我们称之为美国革命的那段时间里，还发生了另一种美国革命——反对城市享乐文化的革命。在民主革命期间，个人自由和感官享受遭到抨击，这并非因为那些革命者皆为清教徒，而是因为民主在道德上是极其严格的。

通常我们认为民主是关于权利与自由的制度：选举、言论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等。但真正的民主，也就是国父们渴望的那种民主，不仅仅是以上内容。约翰·洛克是英语世界中“民治”概念的发明者，他启发了美国所有的民主革命家，他把这一点说得清晰触目。“在我看来再清楚不过的是”，他在《教育漫话》（1693年）一书中写道，“所有美德和优点之源在于戒绝自我的欲望，这些欲望是未经理性认可的”。洛克懂得管理社会是一项艰苦的工作，需要大量的自我克制。若是所有人都来管理社会的话，那么所有人都不得不放弃个人自由。最重要的是，他们得学会为自己的那些私欲感到羞耻。“一旦懂得了尊重与羞耻的意义之后，尊重与羞耻对于他的心理便是最有力量的一种刺激”，洛克写道，“如果你能使孩子们爱名誉，惧怕羞耻和丢脸，你就使他们具备了真正的原则，这个原则就会永远发挥作用，使他们走上正轨”。帝王与奴隶主为了让人们遵守秩序、乖乖地干活而使用的那种惩罚措施——鞭打、笞刑、处决等等——不过是“只涉及皮毛，对于痛楚的核心仍然没有触到。只有出自内心的羞耻心和不愿见恶于人的畏惧心，才是一种真正的约束。只有这两件事情才能管住人，才能让人听话，才是一种真正的约束”。

怀着这些理念，国父们同时进行着反对英国人和反对美国人离经叛道冲动的战争。

1764年的食糖法案促成了美国革命的爆发，为了给分布在世界各地的殖民地提供财政支持，英国议会通过了食糖法案——该法案调高了糖、糖浆、葡萄酒、咖啡以及用于制作高级服装的布料及靛蓝染料

的进口关税。这导致殖民地的朗姆酒行业近乎停顿，极大限制了美国人获得高级服装。因此，一些美国的殖民地居民抗议“没有议会代表权，为什么要交税”，波士顿的商户发起了抵制英货运动。但在美国革命的许多领导者中间，他们对于新税收以及随后的抵制运动都乐得其成。理查德·亨利·李在谈及食糖法案的时候说，“宗主国的这一步，虽然意在压迫和贬低，为了稳固我们对它的依赖。在满脑子都是从英国独立的那些人看来，贫穷和压迫或许也可以造就勤勉的美德与高尚的情操。”

在食糖法案危机期间，本杰明·富兰克林及其他的宾州名仕们反复请求殖民地政府切实拿出针对酒馆和酗酒的行动，但都没有下文。富兰克林指责道：“为了减少酒馆的数目，对那些滋生懒惰和道德败坏的温床进行制约，给之前的总督呈交过多份议案，都无济于事，因此很明显，只要（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领主们有毁灭我们的兴致，那么我们就一定得毁灭。”费城的商人、后在大陆会议担任秘书工作的查理·汤姆逊，支持富兰克林减少酒馆数量的运动，并且进一步强调，在美国酗酒等同于英国人的颠覆破坏。汤姆逊回想起古波斯的居鲁士大帝征服吕底亚帝国时所采用的方式，“通过建造妓院和酒馆，从精神上摧毁吕底亚人，削弱他们的斗志，使其成为世上最悲惨的奴隶……我不会说（这）是上天的安排。但实情是，几乎每一个酒馆老板和（这块殖民地）的领主们越热烈倡导，人民越懦弱、堕落，他们就越适合一个专制、专横的政府。”

1765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印花税法，对殖民地的印刷品征税，包括报纸、小册子、传单、法律文件、许可证、年历、骰子和扑克牌。接下来是驻营法案，要求各殖民地为英国军队提供住处及其食品。有几位日后成为美国国父的人，向英国议会和英王乔治三世陈情，提出不应该向殖民地居民征税，“除非征得他们的同意，亲自或者借助代表的方式”。在那年的年底，有超过200名商户参加了对英货的抵制运动。在

本杰明·富兰克林向英国议会提出警告，指出印花税法案有可能在北美殖民地导致革命发生之后，英王乔治三世在1766年签署法案废除了该法律。但就在同一天，英国议会通过了宣示法案，确认英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拥有制定约束北美殖民地及殖民地居民的、具有充分威力和效力之法律、法规的全部权力和职责”。次年，英国议会正式批准了唐森德税法，对殖民地居民征收新的税收，用于支付北美殖民地的行政管理和军事保护费。该法还在波士顿建立了一个关税委员会，监督税收工作。1767年10月，波士顿商户重又开始抵制来自英国的奢侈品。

抵制英货成为了殖民地反抗运动喜欢使用的一个手段，这么做更多是因为他们想要节俭，而不是为了给宗主国施加任何影响。支持独立的《波士顿晚报》斥责美国人“最近一些年来不知不觉中变得太过奢侈和挥霍”。但幸亏这些制裁行动，“通过减少消费那些我们并非真正需要的东西，努力培育和改善我们自己国家的天然优势，或许可以挽救我们的财产，甚至是我们的土地，以免它被他人夺去，或许还能把我们的优点和我们的自由真正地保留下来，直至子孙万代”。

1768年，局势明显紧张起来，有几处殖民地议会赞同塞缪尔·亚当斯呼吁没有代表就不交税的传单。在波士顿街头，海关官员受到骚扰和攻击。英国军舰驶入了波士顿港，还把两个团的英军士兵部署在城里，以维持秩序。新年到来之前，各地都通过了反对无代表权征税的决议案，对英货的抵制四处蔓延。另一份支持独立的报纸《弗吉尼亚公报》，却对无代表权征税表示欢迎。“奢侈品，”文章告诉美国人，“已经深深地扎根在我们中间，治愈人的奢侈还真是一项艰巨任务；或许除了英国议会——以他们正用在我们身上的那种办法——地球上没有谁能做到这一点。”

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第一次暴力冲突于1770年发生在波士顿，当时那些酒鬼、酒贩和赌徒跌跌撞撞地冲出酒馆，嘴里骂骂咧咧，抛掷着垃圾和马粪，对英军士兵发起了攻击。接下来屠杀引发的骚乱，迫

使英国人把部队从波士顿撤出，废除了唐森德税法，取消了除茶叶外所有进口到各殖民地的商品关税，撤销了驻营法案。但几个月后，塞缪尔·亚当斯还是发现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他对一位朋友说，“那些不想我们获得自由的阴谋家们正忙着施加所有的影响来分化人民……推行浮躁无常的奢华和懒散……” 1772年，他组织起一个“联络委员会”，正式宣布了殖民地的自治权。到1773年年底之前，弗吉尼亚、新罕布什尔、罗得岛、康涅狄格和南卡罗莱纳都成立了联络委员会。同年，英国议会通过了茶叶法案，维持对输入殖民地的茶叶课税，并且授予英国东印度公司茶叶专卖权。一群主张独立的积极分子登上停泊在波士顿港的货船，把成箱的茶叶倒入海中。但有一份主张独立的报纸却欢呼无代表权征税对心灵有益。“美国人已享有足够的愉悦与舒适，以及生活的必需品”，《纽波特信使报》说道，“众所周知，财富的增加为奢侈、恶行以及污秽的增长铺平了道路，仁慈的上帝在此作证；可以说，得强迫他们放弃享受其中一种乐趣，以保持他们的自由”。

为了应对波士顿倾茶事件，英国议会在1774年通过了一系列的“高压法案”，封锁波士顿港，废除马萨诸塞大多数形式的自治行为，允许英军士兵住宿在殖民地的建筑里。之后没多久，马萨诸塞被置于军事统治之下。作为回应，第一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共有56名代表出席，他们代表了除乔治亚以外的所有殖民地。出席会议的包括约翰·亚当斯、帕特里克·亨利、乔治·华盛顿、塞缪尔·亚当斯和约翰·汉考克。会议宣布“杯葛”高压法案，号召成立本土的民兵组织，对所有从英国进口的商品实施制裁，禁止所有对英的出口贸易。此次制裁不仅仅是针对英国的商品，还针对英式的享乐，代表团宣布，“在我们几个所代表的地方，我们将鼓励朴素、节俭和勤奋……反对和劝阻任何形式的奢侈和挥霍，尤其是所有的赛马、各种形式的赌博、斗鸡，炫耀、赌博，及其他昂贵的消遣及娱乐”。在那一年，一封署名为“节俭君”、写给《纽波特信使报》的信中，继续把美国民主重新定义为克己忘我：“我们可

以把自由拿来谈论、拿来吹牛；但最终，只有勤勉、节俭的人将获得自由。”阿比盖尔·亚当斯在丈夫约翰·亚当斯参加大陆会议期间给他写信说：“如果我们指望着继承祖辈的恩典，就应该稍稍往后退回到他们那种质朴的习惯，而不是陷入到可耻的安逸中……在乡村，你一定要具备这个美德，在大都市虽然也能找到它，但非常少……至于说到我自己，我愿意找来羊毛、亚麻，用双手来劳动，的确有一种情况适合我们所有的勤奋和俭省。”

同时发生的独立之战与美德之战已经到了一触即发的节点上。1775年，英国军队和殖民地民兵组织在康科德和列克星敦战役，以及邦克山战役中互相交火，第二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选举约翰·汉考克为会议主席，任命乔治·华盛顿为大陆军总司令、将军。

次年，大陆会议认可了《独立宣言》内容后的第二天，约翰·亚当斯满怀希望地写道，更大的困难还将降临美国人身上：“或许是上天的意志，美国将遭受更具破坏性的灾难，更可怕的不幸。如果这在所难免的话，至少它还能起到这样一个好的作用：它将令我们拥有诸多我们尚未具备的美德，纠正诸多有可能妨碍、毁灭我们，令我们蒙羞的错误、愚蠢和恶习。无论是对合众国还是个人来说，痛苦的磨难能带来升华。”几个月之后，亚当斯哀叹美国人遭受的苦难还不够多。“有着太多的腐败，哪怕是在这个合众国的婴儿时期”，他说道，“美德并未成为时髦。恶行并未恶名昭著”。1777年，大陆会议的参与者、《独立宣言》的签署者、大陆军的军医处处长本杰明·拉什，担心战争会在美国人学会控制自己之前就结束了：“我希望仗能一直打到它能让我们拥有同样的享乐之节制，服装之端庄，生意之公平，对上帝之崇敬——这正是祖先与我辈不同之处。”在那年的秋天，英军在豪将军的指挥下准备攻打费城，约翰·亚当斯对妻子说，自己暗自希望英国人可以攻下这座革命之都，因为这“可以治好美国人邪恶、奢华以及软弱的嗜好、激情和习性”。一个月后，在豪将军的指挥下，英军真地攻下了费城，迫使大陆会议转到

宾夕法尼亚的约克。但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并没有“治好”美国人。

1778年，法国传来了好消息，他们站在美国人一边加入了战争。但街头却传来坏消息，沉迷于享乐的民众继续令革命者们苦恼。当塞缪尔·亚当斯听说波士顿人的穿着浮夸时，他想，单单这种行为就可能毁灭独立。“奢华和浪费在我看来令所有那些为了人民的自由和快乐而必须加以留存的美德毁之一旦，”他如此宣称。不过，革命者所倡导的羞耻心开始在普通美国人中间传播，深入到他们的身份认同中。

许多早期的美国囚犯都赞同他们所受的惩罚对于控制“恶行”、维护共和体制是必须的。在1778年，已定罪的杀人犯詹姆斯·布坎南、以斯拉·罗斯和威廉·布鲁克斯对于自己即将被施以绞刑持完全赞同的态度，认为这是在警告美国人自由和享乐的危险。他们一起写了一份声明，“我们的确有罪……因此我们把生命交由社会公义来处置”。要想避免此种命运，美国的年轻人应该避开“坏朋友、过度饮酒、出口带脏字、羞耻的淫逸行为、不听父母言、主日有亵渎行为”。

从1779到1780年间，战事似乎变得有利于英方，英国人拿下了萨凡纳和查尔斯顿，与此同时，商业似乎变得有违美德。出席大陆会议的南卡罗莱纳代表、第二届大陆会议的第三任主席亨利·劳伦斯，有时似乎更为担心同胞们身上的物质主义，而不是英国人占领祖国的土地。“让我们都回到贫困状态，隔绝或者严格限制危害爱国主义的祸根——商业，这样我们将会变成爱国主义者”，他在1779年写道，“一个有钱人或者贪婪之徒心甘情愿地进入爱国主义的王国有多难？”劳伦斯尤其憎恶节庆，认为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他的蠢举导致了希腊的衰败”。

戒酒屋

1781年，随着美国人在北卡罗莱纳和弗吉尼亚约克镇的决定性胜

利，战事出现了逆转。次年，一份初步的和约在巴黎签署；1783年，英国正式停战。1784年获得批准的《巴黎合约》，给了美国人独立，但也在前殖民地导致了灾难性的经济衰退。华盛顿要求对贸易进行“适当的调控”，“使其尽可能地免遭那些作为财富和权力的结果——奢华——带来的恶行所祸害”。多位国父对经济危机表现出欢迎的态度，因为它能迫使美国人放弃奢侈品，杰斐逊称之为“在战争期间比亲英派害处更大的祸害”。在那个时候，杰斐逊和他的同事们也欢迎对酗酒进行全面打击。

1784年，国父之一的大夫本杰明·拉什发表了《对烈酒影响的调查》，它成为了美国建国初期国父们发表的许多反享乐宣言中最为重要的一篇。在随后的数十年里，这篇文章散发了17万份。拉什是这个新国家最重要的医学权威，他认为喝酒和民主是不相容的。他还提出了长期酗酒是一种疾病的概念。“它得放在酗酒的历史中来做评价，经过或长或短的间隔，就像许多疾病一样，在某些时刻突然发作。”虽然“起初喝烈性酒是自由意志的结果”，但之后变成了“必需品”，“意志之病”。由于它将受害者牢牢抓在手里，所以只有一种治疗方法。“通过观察我得出结论，沉迷于烈性酒的人，应该以突然、决绝的方式戒酒”。拉什主张，“在希望治愈酗酒习惯的人家中，每个装酒的容器上都应该标上‘不尝、不拿、不碰’字样”。这些主张虽然无法证明其科学性，但不仅成为19世纪戒酒运动的基础，也成为20世纪早期禁酒运动、20世纪末的戒瘾学的基础，或许最为重要的是，戒酒是酗酒的唯一治疗方法成为了众所周知的信念。今天那种戒酒中心的概念也是拉什发明，他要求把酒鬼从马路上带走，关在费城一个特别的疯人院里，谓之“戒酒屋”。有意思的是，追随拉什的戒酒改革者们并没有找着在拉什的文章出现之前任何因酗酒而失控的医疗或者法律记录。

国父们虽然自己就喝得醉醺醺，但还是一致同意酒精带来的身体享乐应该受到抨击、受到抑制。出席大陆会议的南卡罗莱纳代表戴维·拉

姆齐警告说：“酗酒的诱惑如此之大又如此普遍——部分原因是天气造成，所以自我控制、审慎、毅力，对激情和渴望的严格自制对于保持理性王国战胜感性王国绝对是必不可少的。”就在各位代表们于1787年抵达费城参加制宪会议时，拉什写道，合众国和身体的冲突不逊于一场战争：

美国的独立战争已经结束，但美国革命远未结束。相反，这只不过是大戏的第一幕落下了而已……暴政的庙宇有两扇门。我们通过适当的约束将其中一扇门关上，让另一扇敞着，懈于防范因我们自身的无知和放肆所造成的后果。

在代表团为这个新国家起草了一部宪法后不久，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散发了《联邦主义者文集》第12号，在这篇文章中他提出了对酒进行征税，“如果它能减少对酒的消耗的话……会对农业、经济、道德和社会的健康都同样有好处。或许没有什么比得上酒，成为全民浪费的一个原由。”

汉密尔顿的朋友坦奇·考克斯说出了许多出席制宪会议的代表们心中的希望——鼓励制造业就能迫使美国人节制对身体享乐的欲望。在头四届政府中任职的考克斯说，美国的工业将“通过重拾节俭和勤奋——那些医治人性之恶的猛药，带领我们再次踏上美德之路，通过把我们从来时的时尚潮流和奢侈的毁灭性洪流中拯救出来，从而给我们带来真正的独立”。在起草宪法的过程中，托马斯·杰斐逊跟他的同事们一样痛斥酗酒和奢侈行为，在给女儿的信中对劳作发出赞美，仿若出自那些最严厉的清教徒之手：

我关注的是你未来的幸福，没有什么比养成勤勉和辛劳的习惯能让你更加幸福（品行端正除外）。在败坏人类幸福的所有弊害中，

没有什么像好逸恶劳那样不动声色却带着一颗毒牙。下定决心绝不可游手好闲。从来不浪费时间的人不会有机会抱怨时间不够。如果我们一直忙碌下去，你会发现竟然可以做那么多的事情。

1788年，在各州正式批准宪法之际，本杰明·拉什建议废除带来“赌博、酗酒和不洁”以及“游手好闲的习惯以及贪图享受”的市集、赛马、斗鸡和礼拜日的各种娱乐。不仅如此，酒馆以及“各种俱乐部——在这些地方，客人的唯一活动就是进食（那是一种相当于牲口的满足感）——是对道德的伤害”。次年，国会完成了一个独立合众国的建立工作，选举华盛顿为总统，亚当斯为副总统，不过大多数州都在各州的法律中宣布国家生活建立在“对正义、节制、禁酒、俭省和美德的坚守”基础上，从而将合众国与身体享乐之间的冲突昭示天下。

在1790年，有超过10万美国人生活在酒馆林立的城市中，时任财政部长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成功地令国会通过了对威士忌征收货物税的决定。他在国会指出，征收这个税可以达到两个目的，一个是通过新增收入来源增强联邦政府的实力，同时提升人民的道德水准：

尤其是烈性酒的消费，很可能是因为便宜的缘故，它已到了泛滥的程度，这着实让人遗憾不已，它事关社会的经济，也事关健康和道德。增税应该会减少它的消费，结果将对各方面都有利。它会令人节俭，使个人更加安适，增进贸易达到更为有利的平衡。

次年，《人权法案》正式生效，并添加到宪法中。本杰明·拉什出版了《醉鬼的标志》，谴责重度饮酒。拉什还给托马斯·杰斐逊写信，指出威士忌和朗姆酒是“反联邦的”，是“所有那些试图羞辱、奴役我们国家的道德败坏行为之伴侣”。

虽然酒馆里还是挤满了底层美国人，但领导美国革命的那拨人却正

在进行激进的自我改造。在独立战争之前，上层社会的殖民者与那些社会地位低的人喝酒是一样的凶，但在这个新成立的国家，外宾们时常议论说，与殖民时期相比，现在在上流社会的晚宴派对上很难弄到喝的。美国的精英们放弃喝酒，改为在咖啡馆扎堆。但普罗大众并未效仿。在诸位国父当中，乔治·华盛顿、詹姆斯·麦迪逊和罗伯特·莫里斯都支持在革命之后通过对酒类征收货物税从而对饮酒加以控制。但事实上，所有这些尝试都遭到了否决或者未能执行下去。1794年，政府本来试图在宾夕法尼亚州西部征收威士忌税，结果导致了后来所谓的威士忌起义，整个地区的叛乱者不仅拒不交税，还在收税员身上涂满沥青并沾上羽毛。

有那么一段时间，反酒精运动似乎失败了。成年人无水酒精的年消费量从1790年的5.8加仑增加到1810年的7.1加仑。不过，一场旷日持久地反对享乐的革命已经开始了。

一个纯净的国度

革命领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对这个由自治者组成的新国家来说，与酗酒相比，性欲是更大的威胁。据杰斐逊表示，这正是为什么不应该鼓励美国人去欧洲，在那里“会为人类最为强烈的一种情感所主导，为了女人神魂颠倒，破坏自己和他人的幸福，或者痴迷于买春，毁坏自己的健康，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使人们学会了把对夫妻关系的忠诚视作一种不潇洒的行为，与快乐相抵触”。本杰明·拉什非常清楚地解释了为什么美国必须向感官之乐发起攻击。在独立战争结束后的30年时间里，拉什一直在著书立言，鼓吹性欲与一个由“自由”人构成的合众国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冲突。他在1788年写道，城市中的享乐文化“对道德产生了恶劣的影响，因而令我们的国家陷入苦痛和奴役”。

接下来，就是历史学家克莱尔·里翁所谓“对婚外性行为的攻击”。

首先是增加了对非法性行为的指控。独立之后的头20年里，费城遭逮捕的妓女人数增加了六成多。接下来就是“改造”。1790年成立的费城索思沃克区打击堕落和不道德行为联合会，是合众国早期成立的第一个反风化组织。这些组织把目标对准了赌场、妓院、舞厅和下等阶层的酒馆。

在美国独立后的第一个10年，反腐化运动得到了强制执行的保证，改造所的数量迅速增加。费城和纽约成立了玛格德琳会，该协会的使命是“救助、改造那些偏离了美德之路的不快乐女性”。协会成员不仅去拜访妓女，还包括那些因为乱搞而被送进监狱和济贫所的女性，说服她们搬到协会的改造所，在那里吃住、看病都不用花钱，放弃放纵的生活，修习贞操、家务活、纪律和道德教诲。这些改造所的目标就是为了把“失足的女人”变成妻子和母亲。许多女人接受了这个安排是因为这是她们治疗性病的唯一渠道。但一旦进入了改造所，收容者会发现自己根本不可能离开：门永远是锁着的，改造所四周有围墙。只有管理者能决定谁能获得释放。有些女人翻墙跑了出去，但大多数都留了下来，直到有人通知她们已经变得“正派”，可以准备以“纯洁”女人的身份进入社会。这个洗涤罪恶的过程所需时间从几个月到一年不等。

在革命之后的马路上，因为跨种族性行为而遭逮捕的案例增加了。在18世纪的大多数时候，跨越肤色界限的交媾行为盛行，而且基本不受处罚，但在美国立国之初，许多女人因为与另一人种的男人发生性关系，而被逮捕。1801年，费城的芭芭拉·克利福德因为“被抓到与一名黑人男子在床上”而遭逮捕。1802年，伊丽莎白·弗拉纳根被指控“经常和不同的黑人男性上床”。1803年，玛格丽特·费雪犯下更为严重的罪行——“被人抓到与一个黑鬼上床，另一时间又与一个白人上床”。妓院的老鸨们突然面临跨人种性行为的罪名指控。在1802年，雷切尔·怀特因为“经营让黑人男子和白人女子上床的妓院”而被捕。黑

人鸨母罗赞娜·格罗威斯也犯下在妓院中“拥有不同肤色的姑娘”的罪行。

最为引人注意的是，在革命后的数十年时间里，出现了许多反对各种婚外性行为的医学文献，有的甚至反对婚姻内的一些性行为方式。在这些文献中，各种性行为都予以详细的描绘，并贴上“反常”的标签。男人得到的建议是要把旺盛的性精力放在工作上，女人则被告知，女性在正常状态下是没有性欲的，“好”女人都是纯粹、贞洁的。在19世纪的第一个10年和第二个10年里，本杰明·拉什为这个新国家撰写了一系列关于性的小册子，在这些小册子里，他宣称对声色的迷恋“一旦过分，就成为了身体和灵魂的疾病”。耽于性事不仅会导致头晕和癫痫，还会导致“生殖能力变弱，阳痿……癆病、瘵病、失忆……及死亡”。正如一些大夫所声称的，自慰也突然变得危险起来。年轻的合众国发明最多的领域，就是在反手淫方面。到19世纪中叶，人们可以买到种类繁多的装置和药品用于控制自我把玩的欲望，其中包括阴茎套和睡觉时戴的手套。20多种阻止女人张开双腿的装置获得了专利。

至于说到性欲最重要的调节机制——婚姻，各殖民地政府基本上把离婚视为夫妻之间的私事，或许有邻里的介入，但绝对是政府无意干涉的事情。但在国父们的敦促下，立国之初，各州用更严格的、专门管理离婚的法律，取代了殖民地时期语焉不详、释焉不精的离婚法。这终止了18世纪大规模的自己离婚潮（self-divorce）。正如历史学家南希·柯特所言，“革命之后的立法者希望重申对于（部分）人民在地方上宽容的庇护下可以自行决定之事的管辖权”。授予离婚权往往被视作走向个人自由的一个步骤，但乔治亚州可不这么想。该州的议员们知道，这其实是对私生活进行更多控制的步骤。由于意识到自己对于“需要解除建立在最具约束性、最为神圣义务基础上婚约”的“情形”无力控制，该州在1802年制定了一部管理离婚的法律，因为“解除（婚姻关系）不应该取决于个人的意志，也应该需要立法机关的介入；同时也是考虑到

合众国对于其公民的私人事务非常感兴趣”。据柯特说，获得独立之后，只有在离婚案的原告向法庭证明他或者她一直奉行“完美的婚姻行为”，证明配偶有通奸行为、性功能不正常或者长期分居两地，婚姻的法律约束力才得以解除。一个不快乐的妻子或者丈夫再也不能说散伙就散伙了。“申请离婚的妻子必须表明自己在受骗的同时，是多么体贴、多么顺从、多么坚忍（当然还有肉体上的忠诚）。申请离婚的丈夫理由是否充分取决于经济上能否提供赡养。”

“犯罪纪实”类的小册子在19世纪早期非常流行，在这些小册子所描述的各种真实罪案中最常见的是性犯罪，包括卖淫、鸡奸、通奸及私通。在犯罪纪实故事中，那些带着私生子的女人都是荡妇，她们的孩子都疾病缠身。在合众国早期，对于未婚妈妈的社会救济（福利）中断了，取而代之的是私生子收容所。生下私生子的女人被迫把孩子交给国家，他们将会被官方贴上“私生子”的标签。这些孩子不可以被带离收容所，除非父母中的一位支付了其养育开支。如果无人偿债，收容所一般的做法是把他们“送出去干活”，直到偿清他们所欠下的债务为止。许多私生“杂种”成为了永远的孤儿。

一场新的战争

约翰·亚当斯登上了美国政治的高峰，但他的生命却在沮丧中结束。华盛顿担任总统期间他是副总统，之后于1796年代表联邦党以微弱优势击败了竞争对手、民主共和党的托马斯·杰斐逊。但4年后，托马斯·杰斐逊在另一次势均力敌的投票中扳回一城。1800年败选后，亚当斯从政坛退休，返回他在麻省昆西的老家经营农场。之后他逐渐与杰斐逊和解，1812年他与这位弗吉尼亚人开始了漫长的书信交往。那会儿，许多美国人都同意国父们的哲学思想，献身于严谨的民主生活。不

过，虽然这个国家的奠基人尽了最大努力来训练人民进行自我管理，但在合众国建立之初，“堕落”和“劣性”并未消失不见。酗酒的状况越来越严重。城市及其城市里的酒馆、娼妓和非法性行为都成几何级数增长。新出现的大批量生产的商品令普通人也能享受到奢华。穷人，甚至是奴隶，也开始穿上华美的衣服。新的经济秩序滋生出所有这些恶习，而这正是亚当斯、杰斐逊和绝大多数国父们所担心的。

今天，许多政治立场保守的人总爱把国父们变成自由市场经济的捍卫者，而许多左派则声称他们不过是新兴的商人阶层的工具。这两派都不明白，市场经济永远都是离经叛道者的朋友，卫道士的敌人。当美国人都生活在与世隔绝的乡镇农场时，生活中使用的所有东西都是自己种植、制造或者交换而来，他们不可能跑去酒馆买啤酒喝，找妓女买春，在街角小店买避孕用品和色情作品，或者从英国的进口商那里购买光鲜的衣服。他们没有跳舞、赌博的地方，或者公开的找情人。他们必须得劳作，日出而做日落而歇，向土地讨生活。这也正是为什么有多位国父都希望美国人民可以待在农场，远离城市和商业；这也正是为什么杰斐逊宣称“在土地上劳作的人是上帝的选民，如果他曾有过选民的话”，“大城市的暴民之于纯洁的政府，正如脓疮之于健康的身体”；这也正是为什么约翰·亚当斯会警告说，“商业、奢侈和贪婪毁坏了每一个共和政府”；这也正是为什么他要严厉谴责使得普通人也可以购买特别物品的赊欠行为，认为“毒害我们人民的多数奢侈和愚蠢”都因之而起；这也正是为什么大多数国父坚持各州只能允许地主投票、担任公职，因为这样可以确保政府控制在农民，而非商人、银行家、制造业者或者消费者的手中。但亚当斯称之为“贪婪导致的普遍腐烂”，就在政府的眼皮底下依旧于街头蔓延。

在生命的最后，亚当斯给他的朋友杰斐逊写信，发出悲哀的质疑：“你能告诉我如何才能防止节制和勤劳产生财富吗？你能告诉我如何才能防止财富产生奢侈吗？你能告诉我如何才能防止奢侈产生娇气、狂热、

挥霍、邪恶和愚蠢吗？”杰斐逊没有回答。在享乐和克制之间的战争没有赢家。在革命期间，美国人就针对民主所要求的义务和牺牲开始做出了漫长抵制。战争在严于律己者和离经叛道者之间展开，但双方都不可能赢。美国的建国拉开了一场一直持续到今天的战斗的序幕。

第二章

身为奴隶的自由

丹·埃梅特把软木灰抹在自己白色的脸上时，他知道黑奴们的秘密；当他在舞台上做出一些自己在舞台下绝不会做的动作时，他知道废奴主义者不愿意说出来的一些东西；当他歌唱着轻松的工作和慵懒的日子时，当他用黑人的土话说着黄色段子时，当他听到观众发出赞许的吼叫时，他知道我们的历史教科书至今依旧保守的秘密。埃梅特是白人化妆黑人进行滑稽说唱表演的创始人之一，他知道黑奴们享有白人被禁止享受的乐趣。他很清楚，黑奴们往往是美国嫉恨的对象。

白人模仿黑人进行表演，是美国最为古老的消遣方式之一。它始于运送第一批黑奴到新世界的船上，甲板上来自欧洲的船员快活地加入到非洲人质的舞蹈中，这个习惯带到了南方殖民地的种植园，在这些地方，奴隶主和工头时常跑到黑奴的营舍参加他们的狂欢活动。不过，这种白人模仿黑人进行表演的奇特现象风靡全国是在19世纪初蒸汽船和铁路的出现之后——这使得居于一隅的美国白人很方便就可以从全国各地来到南部，得以亲眼见到那么多的黑人。

在19世纪的头10年，在巨大的浆轮船开始沿着匹兹堡、辛辛那提到圣路易斯、孟菲斯，穿过密西西比河三角洲直达新奥尔良的河流运送客人后不久，白人艺人模仿黑人唱歌跳舞成了大城市街头常见的景象。到19世纪40年代，随着那些想看稀奇的人可以坐着火车先从纽约城到匹兹堡，然后转乘汽船来到密西西比河的棉花田，全美国的白人都在模仿黑人。据民乐学家戴尔·考克雷尔估计，到1843年，由白人扮演黑人的角色出现在2万多部美国的舞台剧中。“白人扮演黑人进行表演的

剧场极其常见，美国人有大量机会可以看到这种表演，而且往往是在同一个晚上有各种表演可供选择，大家很热衷看白人扮演黑人表演。”

1843年2月6日晚上，在纽约鲍厄里区寒酸而简陋的合众国圆形剧场，埃梅特和另外三个白人自称为弗吉尼亚黑人模仿表演团，把白人模仿黑人进行表演变成了一种艺术形式。那天晚上，是他们第一次在剧场进行白人模仿黑人的专场表演。这四位打扮成黑奴的样子，用黑人的特有语言唱歌、讲笑话，卖力表演埃梅特在辛辛那提的街头、肯塔基州的种植园以及在俄亥俄河往返运行的汽船上看来那些舞蹈。那天的演出大受欢迎，很快这家剧场就变成了专门进行模仿黑人秀表演的地方。到那个十年过了一半的时候，在剧评方面一言九鼎的纽约报纸《时代精神》报道说，剧场里的模仿黑人秀“是纽约观众最多、最挣钱的娱乐场所”，建立一家意大利歌剧院的尝试“往往以破产告终，而黑人滑稽歌剧却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数十家模仿黑人的滑稽乐队在纽约最大的那些剧场进行演出，并进行全国巡演。到19世纪60年代，美国的每个大城市都出现了专门针对这种表演类型的剧场；到19世纪末，模仿黑人进行表演成为一种普遍的、喜闻乐见的、值得尊重的娱乐活动。所有的美国流行文化史专家都同意，它是19世纪最为杰出的娱乐形式。

今天，白人模仿黑人的表演往往被视为反黑人的滑稽模仿，当然其中有些的确是，但学者最近开始认为，丹·埃梅特及其该剧种其他许多表演者的歌曲，反映的是他们从黑奴文化中所看到的对于自由的渴望。“这种模仿黑人的表演表明了白人暂时变‘黑’却依旧是白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研究“白种人”的著名历史学家戴维·洛迪格写道，“它还提供了工业时代之前的快乐可以通过白人扮演黑人的表演，得以在工业纪律的约束下继续存在的可能性”。丹·埃梅特的一首早期作品《船夫之舞》，是对南方蒸汽船上工作的黑奴和自由黑人的一阙赞歌。埃梅特羡慕自己所看到的那种快乐，那种身体的自由，那种把工作视为获取快乐的方式的态度：

哎唷嗨，船夫们划着船，
顺着俄亥俄河漂流而下。
船夫们唱歌，船夫们跳舞，
船夫们什么都做，
船夫们上岸的时候，
使劲花钱，花完再挣，
船夫们跳舞，
喔，船夫们跳舞呀，
喔，跳个通宵直到天色大亮，
早晨的时候带着姑娘们回家。

丹·埃梅特这首关于黑人船夫的歌其悲情之处，所有扮黑人进行滑稽说唱表演的演员和身为一名自由白人的悲剧性之处，就在于这种自由只可远观：

有天我来到船上，
想听听船夫们要说些什么，
在那儿我暴跳如雷，
他们把我扔进了监狱。
我这次来过，再也不会来，
放了我，我要上岸。

如果我们简单地把这些脸上涂成黑色的人视为种族主义者，就等于没有理解他们要告诉我们的（虽然是在潜意识上）——自由的美国人正在错过自己的生活。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他们所错过的大部分，都可以在奴隶的生活中找到。不过那些希望被人看作是合格美国公民的人知

道，远离所有非裔美国文化的象征物是大事。所以，他们只允许自己通过间接的方式欣赏黑人的乐趣。

这并非是为奴隶制背书。这只是说明，今天我们所珍视的许多自由在早期美国只有黑奴享有，在这个年轻合众国里，公民身份受到了极大的约束。它也揭露了为什么奴隶及其子孙后代能够创造出一种不仅为美国白人，也为世界所妒忌——以及怨恨——的文化。

埃梅特在第一次看见奴隶后不久，就开始创作渴望种植园生活的歌曲。1834年，他从俄亥俄中部的老家来到了辛辛那提，出现在他面前的是一座奴隶制和自由交汇于此的独特城市。这里丘陵环绕，面朝塔塔基州的那些种植园，俄亥俄河打它眼前流过，在美国没有任何一个地方比这里更适合进行两种文化的比较。由于辛辛那提是唯一一座位于两个社会交界处的北方大城市，所以在这里你能在一天之内看到大量逃亡的奴隶、有着人身自由的黑人、来自各阶层的白人以及移民团体在一起工作、打架、跳舞和睡觉。所以，白人装扮黑人进行表演这样一种艺术形式的创始人中，大多数都曾在这座被称之为“西部女王”的城市有过停留，绝对不是巧合。

“美国白人装扮黑人表演之父”、绰号“老爹”的托马斯·达特默斯·赖斯，从纽约一路沿着俄亥俄河来到辛辛那提，在这里，他从一个公共马车的黑人驾驶员唱的一首关于“黑鬼”的歌里得到灵感，创造了一个恭列美国戏剧史上最为经典的角色。史蒂芬·福斯特来到辛辛那提为胞兄的内河船运公司工作后不久就开始进行歌曲创作。他创作了大量的化妆黑人表演类型的音乐，包括《康城赛马歌》、《斯瓦尼河》和《我的肯塔基老家》。丹·赖斯或许是19世纪名气最大的扮演黑人进行表演的演员，也是深受亚伯拉罕·林肯喜欢的一位表演者，他模仿自己在俄亥俄河沿岸担任骑马师和河船赌博客过程中遇到的奴隶和获得自由的前奴隶。其他化妆黑人表演者也都有扎入南方与黑奴为伴的经历。在埃梅特的剧团中因弹奏班卓琴而声名大噪的比利·威特洛克曾在各种种植园游

历，他表示，在这些地方他会“偷偷地跑到黑人的住处听那些黑鬼唱歌，看他们跳舞，他会带一罐威士忌，让他们开心”。

到辛辛那提后没多久，埃梅特就参了军，部队驻扎在俄亥俄河对岸肯塔基州纽波特的一个军事基地。据他的日记记载，他加入了军乐队，“不停地练习打鼓”。一年之后，埃梅特转到密苏里州的一个基地，奴隶占了该州人口的15%以上。1835年夏天退伍之后，这位年轻的音乐家回到了辛辛那提，但他开始写的那些歌表明，他的心还是和那些奴隶在一起。当他从自由的北方眺望俄亥俄河，他看到的是一片希望之地：

我刚来到城里，来把时间打发
把一切都安顿好，
却发现街头是如此冷清
真希望我是在约旦河的另一边
脱下外套吧，伙计们，
卷起袖子吧，
因为约旦河一路下去并非坦途。

19世纪30年代末，埃梅特加入了一个巡回马戏团，他开始化装成黑人进行表演，模仿曾遇到过的那些奴隶和获得自由的前奴隶。埃梅特既跟弗吉尼亚黑人模仿表演团一起表演，也进行单独表演。在他的音乐中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即对生来自由的悲叹。他的剧团最受欢迎的一个表演是一出名叫《艰难时世》的滑稽短剧，这出戏是对自由生活的刻画，埃梅特在其中扮演一个名叫休曼的角色，“一个无需工作的家伙”。南北战争期间，埃梅特写了一首《通往里士满的路》，歌中他创造了一个后悔加入北军的奴隶：

在我风华正茂年轻时，

工作从来做不完。

我工作，但我慢慢做。

正是在南北战争期间，埃梅特最著名的那首歌得以在全国流传开来，今天这首歌被视为对南方种族歧视的颂歌，其实埃梅特要表达的意思是希望成为一名奴隶：

我希望我是在迪克西（美国南方诸州的别称——译注），

万岁！万岁！

在迪克西的土地上，我将坚定地，

把一生留在迪克西，

出发，出发，

出发去迪克西的南部……

我永远不会拿它来换自由！

离开辛辛那提几年之后，史蒂芬·福斯特在1851年创作于匹兹堡的歌曲《别了，我亲爱的莉莉》中表达了类似的遗憾：

老主子送我去流浪，

所以别了，莉莉！

哦！永别了，我的真爱，

别了，老田纳西。

丹·埃梅特并非唯一一个在歌曲中把黑人男子作为渴望对象的创作者，比如《卡罗林来的丹迪·吉姆》：

老主子对我说，

我是郡上最好看的黑鬼哎，
我看着镜子，发现还真是，
就像老主子对我说的哎……
哦，貌美的外表是多么肤浅，
但黛娜小姐貌美无双，
她把可爱的戴恩这个名儿，
改成了卡罗林来的丹迪·吉姆夫人。

黑人怪异的面部特征时常被人提及，但白人装扮成黑人演唱的那些民谣，尤其是在奴隶制期间，往往更多是关于对种植园里那些漂亮女奴的爱慕之情。本杰明·汉比的《亲爱的奈利·格雷》是19世纪50年代的流行歌曲，它描述了发生在肯塔基壮丽田园风光中的爱情：“月亮爬上山，星星在闪耀 / 我带着亲爱的奈利·格雷 / 坐着我红色的小独木舟在河上漂流 / 班卓琴声悠悠。”大地之美常常被拿来与女奴的美丽和风度相比，比如史蒂芬·福斯特的《梅林达·梅》：

可爱的梅林达呀美丽若光芒，
没有雪花飞呀她一定会更美，
她的笑就像溪边盛开的玫瑰，
而她的歌声仿若飞行的小鸟。

还有约翰·P·奥德韦的《亲爱的，闪闪的星星正在笑》：

你的明眸看着我，
它们就像若隐若现的群星。
金光闪烁，爱的光芒，
令你沐浴在福佑之下，

你就像黑夜的女皇，
用爱填满黑暗。

对于 21 世纪的人来说，这些浪漫的歌词听起来并没有什么出格之处。但在维多利亚时代的美国，任何类似这样关于身体欲望的表达——无论表达多么甜蜜——都是下流、格调低下、邪恶的。

白人装扮成黑人进行表演虽然大受欢迎，却是“低俗的”。对它的道德评判并非因为种族原因，而是因为它被视作粗野、色情以及放肆。有许多证据表明，白人装扮成黑人进行表演这种形式虽然享有表演自由，但美国的道德卫道士们还是对它发起了猛烈的抨击。一些报纸为了迎合上流社会读者的需要，称化装黑人乐队是“骚乱的恶魔”，它“令夜晚乌烟瘴气”。为纽约上流社会报道戏剧新闻的报纸《时代精神报》发表了许多愤怒的声讨文章，其中一篇写道：

但我们难以相信一个受人尊敬的观众会光顾或者鼓励黑鬼丑角在这里进行唱歌表演。真希望他们没有做这种事情。反对任何损害公众品味的事情，是一个社会的职责。

《纽约镜报》呼吁观众给予装扮成黑人进行表演的演员“应得的结果——也就是让他们在舞台上暴跳如雷”。纽约 1832 年的第一场模仿奴隶表演令城里的一群道德革新派忧心忡忡，他们买下演出的剧场，把它变成了一处福音派的小礼拜堂。这是白种美国人之间的战争。“现在世界上最受欢迎的两个角色”，《波士顿邮报》在 1838 年报道说，“是维多利亚，”这位女皇标志着中产阶级的压抑，“以及黑鬼”。

不过，黑鬼角色的创造者托马斯·达特默斯·赖斯，在他最著名的歌曲中，表达了生活在维多利亚时代人们心中的真实想法：

多么高兴我是一个黑人
你不也想当黑人吗
摇身一变成黑人
令你惹人喜爱

文学评论家小 W·T·拉蒙曾写过几本关于美国文化中在种族问题的具有开创性价值的书，他认为，那些歌曲中黑人的刻画显得公式化，不过他也提醒我们，在对黑人文化的描绘中，本来就没有什么“准确”或者“真实”一说。拉蒙认为，更为重要的是，在装扮成黑人的白人演员及其粉丝们看来，黑奴文化所代表的是愉悦和自由，这对于良民来说是危险的。在化装成黑人表演这种艺术形式出现之初，白人“发现了黑人代表着基督教青年会和传福音者所竭力反对的那些东西”。美国内战前，那些把软木炭抹在脸上的叛逆者“显然表达了对黑人的机智和姿态的喜爱”。

丹·埃梅特以及第一代扮黑表演者，是目前一种全球化现象的先锋。现在，布鲁斯、爵士乐和节奏布鲁斯在白人中比在非裔美国人中还要受欢迎，所谓的“自由音乐”的粉丝，欧洲和日本要多过美国。嘻哈乐也是如此，在白人和非美国人中的听众人数，比所有的非裔美国人加起来还要多。从橘郡、斯德哥尔摩、约翰内斯堡到雅加达的广播电台，都在播放来自布朗克斯区（纽约市最北的一区——译注）、亚特兰大和康普顿（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一城市——译注）的音乐。不过，要想找到这种羡慕的源头，我们必须首先回到早期美国那些自由白人的生活，然后再去种植园看看。

无尽的劳作

丹·埃梅特很清楚身为一个拥有自由的美国人，意味着什么。他

于1815年出生在禁止奴隶制的俄亥俄州，成年于对自由的定义有诸多解释的时代。正如埃梅特所看到的，美国的自由是一种奇怪的负担，是一个有着诸多限制的事情。他的父母在生下他之前，就已经认识到这一点。19世纪早期，他们经过长途跋涉，来到位于俄亥俄河与伊利湖之间的平原地带，在芒特弗农安顿下来，那会儿这里还是一片长满大树的森林，其间点缀着几座小屋子而已。与其他来到西部的美国人一样，他们也是来此寻找美国自由的物质基础——土地，亚伯拉罕·埃梅特与莎拉·埃梅特夫妇发现，自由意味着没完没了的辛勤劳作。亚伯拉罕砍倒大树，然后把它们削成木料，自己动手盖房。他是城里唯一的铁匠，把滚烫的金属打成工具和武器；而莎拉更辛苦，既要操持家务又要抚养四个孩子。

芒特弗农这样的边远小城，生活一直都很苦。从殖民时代到整个19世纪，观察家们经常报告美国拓荒者的劳动强度之大。17世纪20年代，弗吉尼亚的一位官员向英国报告说，殖民地拓荒者“劳作无休无止”。马萨诸塞湾殖民地总督之子（小）约翰·温思罗普详细描述了在荒野中建造文明必须做的事情。“开始的时候，种植园的工作异常繁重，生活实属不易，有大量的房屋、篱笆需要修筑，土地需要清理、开垦，农田需要照顾，果园需要种植，道路、桥梁和要塞需要建造，什么都需要去做，百端待举，如同世界之初。”一想到有机会拥有土地，许多美国殖民地开拓者就开足马力地劳作。

普利茅斯殖民地的总督威廉·布雷德福曾经回忆，土地私有权向拓荒者开放之后，“女人现在也愿意下地干活了，她们带着小家伙去种玉米；之前她们会说没力气或者不会；谁要是强迫她们下地，就会被视为残暴和压迫”。部分是出处于迫不得已，部分是出于独立需要，部分是出于对清教徒工作伦理的虔诚，最早的那批美国殖民地把许多休闲方式都给取消了，但这些娱乐方式在英国依旧保留着，包括各种民族舞蹈、歌会、公共节日和赛事，以及数百种假日。在18世纪，工作强度变得

更大了，在殖民地经济的每个方面，工作模式从季节性变成了连续不断。到 19 世纪开始的时候，大多数人家除了从事令人精疲力竭的农业生产，还进行商品制造。

英国作家弗朗西斯·特罗洛普于 19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在俄亥俄的边远地区住过几年，在他的笔端，莎拉·埃梅特那样的女性过着令人震惊的生活。除了做饭、搞卫生、带孩子，她们还要为全家人纺织布做衣服，自己生产所有的肥皂和蜡烛，黄油也是自己做，除了自用，还拿到城里去卖，然后换回各种杂物。“她的生活，”特罗洛普写道，“艰辛、贫困、繁重”。无论农场的收成仅够维持生活，还是略有富余可以拿去卖，或者仅够维持生活但还是要拿部分出去卖，那些靠农场生活的人，除了睡觉就是劳作。与奴隶不同，这些“土地拥有者”要为自己的生计操心，所以，在做完所有的工作之后，他们还要想着它。18 和 19 世纪农民写的日记，充满了已完成事项和需要完成事项的详细记录，以及关于勤奋、节俭和自制这些美德的励志格言。

在工业化之前的时代，指望种地能过上体面的生活，就一定得艰苦工作，当然，在美国的文化中，勤奋工作本身就是一件值得颂扬的事情。没有谁比这个新合众国的国人更为勤奋地工作，更鄙视安逸，更为这些美德而骄傲。“恐怕在地球上没有谁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居民一样，以劳作为乐，以勤奋为趣。”来自维也纳的移民、作家弗朗西斯·格伦德对于所谓的美国人的“工作病”，感到不值。格伦德指出，对于美国人来说，工作“是幸福的最大源泉”，“不工作就难受”。

从清教徒定居下来开始，在丹·埃梅特的整个有生之年，童书、学校课本、报纸的社论、诗歌、小册子、布道和政治演讲，都在向美国人灌输工作是神圣的，懒惰是可耻的。科顿·马瑟教育父母为了子女“免受懒惰的诱惑”，要让他们“不停干活”；托马斯·谢巴德告诉所有的清教徒，他告诫自己的儿子“酗酒一小时你要羞愧，同样，懒惰一小时你要充满憎恶”。在 18 世纪，本杰明·富兰克林把清教徒勤奋工作的准

则用到了资本主义时代，他用那些广为传颂的格言，劝告美国人把时间都用来工作，以获得尊严和尊敬。“工作者是快乐的”。他在《穷理查年鉴》中写道，“懒惰者是可怜的”。随着 19 世纪大规模工业生产的开始，以工作为荣以闲暇为耻成为了这个年轻国家定义好公民的必备特征。

丹·埃梅特念书的时候，应该有本教科书叫《新图画书》，在 1830 年代它是标准的识字课本，一打开就是这样一首诗：

勤劳的小蜜蜂啊
每时每刻皆楷模
整天忙着采蜜啊
在每个盛开花朵
无论劳动或工作
我也勤劳如蜜蜂
游手好闲的人啊
撒旦必定找上门

在主日学校，他念的书可能是《好孩子的小诗》：

全力工作
上帝旨意
工作祈祷
相伴而行
上帝保佑
勤奋的人
不要懒惰
无所事事

在 19 世纪早期，美国的学校教小孩子不要只顾着“贪玩”，要通过自我牺牲的举动令自己变得“有用”。“你们不要爱世界，也不要爱世界上的事”，这是 19 世纪初学校普遍采用的《美利坚拼写手册》中某课的内容。“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丹·埃梅特读过诺亚·韦伯斯特的《美国拼写手册》，这是 19 世纪的畅销识字课本，这本书教育小读者“聪明的孩子爱读书，愚笨的孩子爱玩具”。

秘 密

化装成黑人进行表演的那些白人，并非唯一知晓黑奴秘密的人。朱尼厄斯·夸特勒鲍姆也是知情人。1937 年，一个名叫亨利·格兰特的年轻白人，带着一个磁带录音机，跑到南卡罗莱纳州首府哥伦比亚郊外某个砖厂附近，夸特勒鲍姆的小木棚就位于那里一块泥巴地上。格兰特是联邦作家计划雇佣的数百名作家中的一位，这是富兰克林·罗斯福的新政府中的一个机构，这些作家的任务就是记录下前奴隶们的回忆。“哎，先生，您是想让我说说当年奴隶时代那些美好的旧时光，是吗？”夸特勒鲍姆问道。“我把那会儿叫做美好的旧时光，因为之后我就再也没碰到那样的好日子。”在接受访问的 2300 名前奴隶中，夸特勒鲍姆的这种说法非常典型。许多人都说到了当年的鞭打、残暴的监工、心爱的人被卖掉，以及对自由的渴望。但我们必须承认这样的事实，即绝大多数的前奴隶（无论是干农活还是干家务活的奴隶，无论是男奴还是女奴）对这个制度给出了正面评价，许多人甚至希望回到当奴隶的时候。

种族歧视分子认为此言证实了黑人是劣等种族。我们的教科书也不会提到这些话。但我们可以心平气和地看看这种对奴隶制的渴望，反击萦绕其上的种族偏见。

朱尼厄斯·夸特勒鲍姆回忆了许多奴隶都有的经历，“与给老爷和太太工作相比，打从南北战争以来工作更苦了”。庄园当然不是天堂，但对于许多经历了奴隶制和自由的人来说，前者显然更合意。“所有的奴隶工作都很苦，但有时候也并不是特别苦”，夸特勒鲍姆说，“他们工作的时候心里是轻松快活的，因为他们知道老爷会照顾好他们，给他们足够可口的食物，天气变冷，会给他们足够保暖的衣服，还有足够暖和的屋子睡觉”。夸特勒鲍姆用那些化装成黑人的流浪艺人一模一样的语言，结束了这番对奴隶制和自由的比较。“对于白人来说，不愁吃喝不是生活的全部，但对大多数黑人来说，生活就是不愁吃喝”，他说道，“就是这样”。

南卡罗莱纳州的玛丽·弗郎西丝·布朗生下来就是奴隶，但她坚持认为，“那会儿过得很快活”。说到庄园的食物，“我从来没觉得缺乏自由”。“那日子是可以过的”。布朗为采访她的人唱起了一首歌，她说，这首歌在前奴隶中很流行。它与许多化装黑人滑稽乐队的歌很相似：

那里是我们的故乡，
来吧，我们一起去，
来吧，我们一起去，
在那里快乐永存。
哦！让我们去那快乐永存的地方，
快乐永存！
来吧，我们一起去，
那快乐永存、永存之地。

前奴隶们一再地提及自由到来时的懊悔。“当然，在南北战争之后，情况就不对了”，威廉·柯蒂斯回忆道，他曾经在今天的俄克拉荷马州

境内当过奴隶。“没错，我们获得了自由，但不知道该做什么。我们不想离开老主人和我们的老房子。”对于给他们带来自由的联邦部队，大多数的被访问者都心存恐惧和厌恶，像密西西比的加布·伊曼纽尔这样的许多人，都与他们的解放者作对。“他们吃光了主人的所有食物，喝光了所有的好酒”，伊曼纽尔回忆说，“有一次我们放火烧了北军来庄园必经的一座桥。他们索性就在河那边安营扎寨，因为他们实在是懒得懒得灭火。就像我认为是……老天爷！当奴隶那会儿，我真是快活”。

亨利·尼凯斯在密西西比州的帕斯克里斯琴当奴隶直到三十出头，他说出了绝大多数访问对象的心声。“与现在相比，当奴隶那会儿我生活更富裕，当年不愁吃不愁喝的”，他说，“现在什么都要靠自己”。虽然许多前奴隶还记得遭人贩卖或者鞭打，但还是希望回到“过去的好日子”。正如密苏里州丹维尔的戴夫·哈珀说的大白话：“我被卖了715块。获得自由之后，我说，‘给我715块，我还是回来’。”同样，亚拉巴马州的克拉拉·杨，二十多岁获得自由，她没忘记被贩卖、被抽打，但当问她怎么看奴隶制时，她说：“嗯，小姑娘，我告诉你啊，我希望还是那个制度。与现在相比，我们那会儿的生活可比现在好多了。北军要是不来闹，我们会快活得多。”许多访问对象都意识到他们对奴隶制的感受和记忆，与20世纪的主流观点是相冲突的。杰斐逊·戴维斯的奴隶詹姆士·卢卡斯说：“我想吧，这奴隶制是不对的，但我记得我们那会儿的大好日子……我可以确定的是，南北战争后，许多奴隶的生活大不如前了……现在你要没工作就只有死路一条。那会儿，你干活、休息，知道不会饿肚子。中午的时候我们还有休息，等着号角吹响，回到田里劳动。”

许多访问对象都记得下面这首歌，是南北战争期间在奴隶中最为流行的一首歌：

杰斐·戴维斯是总统

亚伯·林肯是个傻瓜

来啊，看杰斐骑着灰色的马
林肯骑着骡子

与我们对废奴运动的印象相反，当奴隶们获得离开庄园的机会时，大多数人都选择了留下。莉娜·亨特对于获得自由那会儿的记忆，与绝大多数访问对象大同小异。在北方军来了之后，“自由在一开始的时候并没有给我们那地方带来太大的变化，因为绝大多数奴隶都留了下来，一切维持战前的老样子”，她回忆说，“主人杰克告诉他们自由了，但那些想留下来的，还是会像战前一样得到照顾。没有多少人离开，因为主人杰克对每个人都很好，大家不想离开”。从事定量化研究的历史学家保罗·D·埃斯科特把对前奴隶的访问调查做成表格，发现9.6%的人在获得自由之后留在主人身边，但停留时间不详；18.8%的人留了1到12个月；14.9%的人留了1到5年，22.1%的人留了5年以上。对比之下，只有9%的奴隶在获得自由之后立刻离去。

这些统计数字和数百名前奴隶的恋旧记忆表明，奴隶们可以创造出令白人极其羡慕的文化，这种文化恰恰是由奴隶制度造就。事实上，奴隶们比那些所谓的自由人——尤其是跟那些希望成为优秀美国公民的人——拥有更大优势，与美国早期的其他团体相比，他们参与到种类更为繁多的各种活动以及自我表达中。

工作，还是享受生活

丹·埃梅特来到辛辛那提，可能会碰见年轻的神学院学生、废奴主义者西奥多·德怀特·维尔德。与大多数废奴主义者一样，维尔德认为奴隶制的罪恶之一，就是促进了懒惰，这与我们现在对奴隶制的看法大相径庭。他认为，由于奴隶制缺乏对工作的激励，所以它不仅带来“无

知和愚昧”，导致“奴隶手脚不干净，需要不停盯着”，而且没有自由劳动力的主动积极，“不愿意干活”。

奴隶制是该立即废除还是逐渐废除，奴隶制究竟是一个道德问题还是一个政治问题，黑人是否天生低人一等——奴隶制的反对者在许多问题上，都存在不同意见，但他们一致同意“这个特别的制度”令人变得不是那么勤奋。把北方推入战争的共和党成员认为，奴隶及其奴隶主的懒惰，对自由州的勤勉文化造成了威胁。“在与奴隶劳动力竞争过程中，自由劳动力出现怠惰、变得堕落”，1860年该党的某位领导人说，“在许多非奴隶主中，无所事事、贫困、道德败坏取代了勤劳、节俭和美德”。政党领袖们还拿出大量的统计数字，来证明奴隶劳动力的劳动效率不如自由劳动力的观点，大肆宣扬到访南方的北方人所看到的奴隶们不良的工作习惯。

19世纪50年代，弗雷德里克·洛·奥姆斯特德花了一年的时间在南方旅行，写了三本书来描述自己的所见所闻。在奥姆斯特德看来，最令其吃惊的是奴隶的低效率，他们的动作似乎“非常缓慢和笨拙”。正如他在查尔斯顿附近的一处庄园所看到的，奴隶们只要逮住机会就偷懒：“手里拿着一根皮鞭的监工骑着马在他们中间走来走去，不停地下达命令，给他们打气鼓劲；但我和同伴两人几次注意到，只要他去劳动队伍的一头，另一头的奴隶就不干活了，直到他策马返回。”奥姆斯特德写道，一般情况下奴隶们的工作“在一名北方的劳动力看来，并不能说有多繁重；实事求是地说，要是积极、勤快的话，两点之前往往就能把活全部干完”。

对于反奴者提出的奴隶劳动力低下的指控，奴隶主虽然在公开场合予以否认，但私下还是承认的。北卡罗莱纳州的一位种植园主，以丰富的洞察力写下奴隶制的本质是如何束缚了它的创造力。他说，奴隶们“缺乏担当和勤奋的动力，这与为自己劳动的白人不同。他们为霸道的

老爷、太太打工，对手上的工作毫无兴趣，因教育程度，也不能指望他们有什么荣誉感和感恩图报之心……”18世纪弗吉尼亚州的一位农场主，也时常在日记中抱怨奴隶们“工作不认真”。他们“做事情拖拖拉拉，一点也不上心”，他写道，“我发现让一个黑鬼好好工作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下命令没用，鼓励没用，惩罚也没用”。绝大多数奴隶主并不认为他们的权势不如自由劳动力的雇主，他们将其归因于奴隶的懒惰，并认为黑人天生低劣。

奴隶们的确懒惰，但若把他们的生活品质与自由劳动力的生活品质相比较的话，我们也许会问，或许他们才是高人一等。

现在的历史学家普遍认为，在内战前的南方诸州，奴隶们并不像当时的美国人那样热爱工作。这就是理解丹·埃梅特之所以羡慕黑奴的关键所在。奴隶制的绝妙反讽之处在于，它能保证提供食物、住处、衣服、卫生保健、子女享受保育照顾，甚至允许拥有奢侈品和钱，而无需像“自由”劳动力那样克己忘我。

在奥姆斯特德到访的每一个农场，他都发现“因为自称生病、劳累、受伤”，至少有一个奴隶没在工作。据奥姆斯特德说，“奴隶若是不想工作，尤其是在没有受到善待、或者不喜欢雇主时，他就会装病——甚至刻意让自己得病或者致残，这样就无需工作了”。对此，我们从密西西比的三个农场获得了数量可观的证据。在威乐斯农场，由于奴隶们声称生病无法工作，而损失了七分之一的工作时间。在鲍尔斯农场，因为病假，每年要损失159天，其中只有5个是周日——工作量最少的日子。在只有30名奴隶的利农场，根据记录，一年的病假天数达到398天。在这些庄园里，病假比率在周六和种植季及收获季达到顶峰，那都是工作最为繁重的时候。对于那些依靠自己劳动谋生的自由白人来说，这种不愿工作的情形是不可能出现的。奴隶若是像大多数的美国人一样，这种对工作的抵制应该会带来巨大的羞耻感。但奴隶们很少为此付出代价——即使有也不多。

“度假”的概念，也就是在一段时间内有放下工作出门的权利，直到美国内战结束后很长时间，才在自由美国人中存在。相较之下，奴隶们却是这个做法的开拓者，尽管用的不是度假这个说法。“有时候”，一位名叫洛伦佐·L. 艾维的前奴隶回忆道，“奴隶们为了避开农活，会跑到树林里躲上一两周，然后再回来”。莎莉·史密斯时常工休，与绝大多数自由劳动力所不同的是，她并不以此为耻。“有时候我跑得远远的，甚至连牛叫和公鸡的打鸣声都听不见了。”奴隶主把这种离开工作场所的行为称之为“旷工”，这种事情非常普遍。在所有历史记录保存完好的农场，奴隶消失数天、数周、数月甚至数年的情形，都非常普遍。奥姆斯特德注意到，奴隶主没办法让奴隶们多干活，因为“他们可能会一窝蜂跑进‘沼泽地’——这是奴隶们对付贪心主人的杀手锏”。历史学家还发现，逃跑的奴隶回来后，许多主人不会像犯了其他错误那样惩罚他们，这愈加让人觉得主人还得听奴隶的。跑开的奴隶一般是藏在树林、临近的农场或者附近的城镇，接到主人不会惩罚自己的保证后才会回来。逃离农场一段时间，往往需要其他奴隶的协助才能成功，他们向逃跑者提供食物和其他供给，提供来自家里的消息，以及巡查警告。南卡罗莱纳州的一位法官抱怨说：“哪怕是最严格的看管，也无法绝对杜绝他们跑去探访朋友。”有些旷工的奴隶干脆把住处搬到隔壁农场。鉴于动不动就跑开的奴隶数量之多，南部的医学权威之一——塞缪尔·卡特赖特大夫认为，黑人容易感染一种特有的疾病，他把这种病称之为“漂泊狂”，其主要症状是“不想干活而逃跑”。

甚至奴隶自己，也认为不爱工作。有数量惊人的奴隶同意自己主人的看法，即他们在生理上厌恶工作。“黑人生性懒惰，你知道的。”詹姆斯·约翰逊的话，说出了在对前奴隶的采访中时常听到的一种说法。“他们之所以说起话来那种德性，是因为他们懒得好好地说话。”许多人都认为，要想让奴隶工作，就得采取强制手段。“当他来到这儿，白人让他工作，但他不喜欢工作”，简·约翰逊说道，“他天生就懒……自从

黑家伙首次发现必须工作之后，就在心里默默地讨厌白人”。

杰出的黑人社会学家 W·E·B. 杜布瓦并不认同那种黑奴不情愿工作是“天性使然”的看法，他认为这是被迫劳作必然的后果：“大家都说奴隶偷懒脾气还不好，说他们大手大脚、装病逃避工作。当然，他们的确是这样。但这并不是因为人种问题，而是经济问题。这是所有被迫劳动的群体最后的杀手锏。他们或许被迫持续不断地工作，但没人能迫使他们好好工作。”不仅如此，杜布瓦甚至认为相较于为自己工作的白人，这是奴隶们固有的优势。奴隶们“可不会像那些来自北欧的劳动者那样轻易就给人做牛做马。他们也不大理会那些工作伦理规范，而是看重工作是否带来快乐，他们会拒绝或者想办法拒绝从事那些不能带来充分满足感的工作，正因为如此，他们很容易被人说成懒惰、被动，其实他们这是把一种新的人生态度引入了现代的体力劳动中”。没错，杜布瓦这话似乎是说给他的白人读者听的，奴隶们可不认为劳作好过享受生活，你们为什么不这样想？

玩忽职守和装病开小差也是炒掉老板的有效办法之一。许多懒惰的奴隶都被主人卖掉，因为他们实在无法忍受这些人的效率低下。的确，在一个大多数自由美国人都以家庭农场为生的时代，他们生来就要为雇主工作，也就是他们的父亲，而且从道义上说，他们也不得丢开工作不管，所以，还真可以说奴隶比普通的自由美国人拥有更多的职业流动性。

基于以上所有这些原因，奴隶们不仅比自由美国人的工作强度要轻，而且工作量也往往要小得多。经济史方面的专家认为，北美洲的农民一年下来，平均要比奴隶们多出至少 400 小时的工时。在世界历史上，还从未有什么群体的辛苦程度比得上美国 19 世纪那些产业工人。美国最早一批工厂里的那些倒霉蛋们，一般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长达 14 个小时，一般一周工作 6 天，一周工作时间超过 100 个小时的情况一点也

不罕见。^[1]

鞭力有所不逮

但哪怕是那些承认奴隶比自由劳动力活干得少、享有许多美国公民主动放弃的诸多自由的读者，大概也不会反对奴隶们所遭受的体罚令他们的生活更为不幸的说法。贺拉斯·雷恩的生活状况就是对这种说法的最佳回答。雷恩生于1788年，七岁之前总遭鞭打。七岁就被迫下田劳作，监工动辄对他拳打脚踢。成年之后，因为工作没做好以及手脚不干净，而多次遭“严重的鞭打”。没有多少奴隶受过这样的体罚，而贺拉斯·雷恩是来自纽约州的自由白人。雷恩的回忆录《流浪的孩子》，是诸多关于自由民在奴隶制时代时常遭受各种严重体罚的叙述文本之一。

直到19世纪中叶，在自由美国人的家里和学校，体罚都很常见，而且受到鼓励。为了让孩子听话，父母和老师用上了桦条、荆条、鞭子，或者干脆用手。丹·埃梅特由于喜欢跳舞和其他的娱乐活动，几乎可以肯定受过韦伯斯特的《美国拼写读本》所提到的最为严厉的身体处罚：“那些不爱读书的男孩和女孩，不会有好下场，一定要用鞭子抽他们，直到他们改过。”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言，在早期，美国的学校“回响着棍棒的抽打声”。男老师不仅用木棍打学生，还用九尾鞭和皮鞭。上课偷偷说话的学童嘴巴会被堵上，然后用木托把他们的脖子夹在一起，这就是所谓的“低语棍”。贵格会教徒因为宗教原因不得使用暴力，所以宾夕法尼亚州的学校处罚学生的办法是用枷把他们的脖子和手铐起

[1] 罗伯特·福格尔声称奴隶的生产效率高于自由农民，但也承认这可能是大型庄园可以施行劳动分工的结果，还有就是南部的庄园拥有比北美最为肥沃的土壤。罗伯特·福格尔：《美国奴隶制的兴亡》（*Without Consent or Contract: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Slavery*, New York, 1989），第2章至第4章。

来，戴上脚镣，或者装在麻袋里吊起来。在 19 世纪初美国出版的育儿读物中，三分之二的书主张使用体罚，而政府机构基本上不会对此表示反对。最典型的，要数马萨诸塞州的一项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体罚是学校“责无旁贷的职责”，是“有效行使管理……确保真正服从”的必要措施。

美国历史上几位最为伟大的英雄人物，出生于奴隶制时代，他们受鞭打的次数远超过大多数奴隶。戴维·克罗克特的父亲一直用一根山核桃木棍打他。罗伯特·E. 李是姨妈带大的，她认为教育孩子的最好办法，就是“鞭打、祈祷，再鞭打、再祈祷”。约翰·D. 洛克菲勒经常被母亲绑到树上抽打。亚伯拉罕·林肯的父亲惩罚他的办法就是拳头和马鞭。最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英雄人物并不认为被打有什么不正常。伊利诺斯州大学的历史学家伊丽莎白·普莱克发现，1850 年出生的自由白人写下的日记和自传中，有五成人提到了体罚。他们的父母有的是商人，有的是农场主，有的是牧师，有的是农民，有的是律师，有的是手艺人，有的是学校老师，有南方人也有北方人。1750 年至 1799 年出生的孩子中，所有人都挨过打，一般是鞭子；在 1800 至 1850 年出生的孩子中，八成被用工具打过至少一次。手艺人把对年幼的学徒动粗作为培训技艺的手段，这种事情非常普遍，而且大家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妥。

在自由白人中，由官方机构施行的严重体罚，包括死刑在内，是普遍的现象。在殖民地时代，不仅杀人强奸要判死刑，纵火、通奸、鸡奸和行巫术也都是要判死刑的。在 18 世纪的弗吉尼亚州，偷猪的初犯是 25 下鞭刑；再犯是戴枷示众两小时，耳朵钉钉；如果还犯，就该送绞刑架了。在马萨诸塞州，首次入室盗窃就要在前额烙上字母 B；再犯就再次打烙印，还有鞭打；第三次犯，表明“不可救药”，因此就要施以极刑。对于不过安息日、小偷小摸和煽动叛乱行为，在所有的殖民地都会处以鞭刑、烙刑以及其他形式的身体伤害。有几个殖民地规定，大于 16 岁的子女若是殴打或者咒骂父母，将会处以死刑、鞭刑或者监禁。

那些借钱不还的赖账者、酗酒者，以及只是疑似有犯罪行为的人或者道德败坏者，会被戴上手足枷，关在笼子里示众，路人朝他们吐口水，扔石头，拳打脚踢。直到 19 世纪，在部队若是酗酒、骂人以及不服从命令，鞭刑是逃不掉的惩罚。

美国立国之后，新的、现代形式的刑法逐渐流行起来。与奴隶们所经历的相比，这种新的刑罚更为残忍、更没有人性，也更为全面，而且这是专门为自由人制定的。在最初的美国家监狱，犯人们关在拥挤、漆黑、不通风、肮脏、没有窗子的牢房里。有些监狱是建在废弃的矿井里，这样囚犯生死都在地下。疾病、强暴、殴打、谋杀、暴乱非常普遍，19 世纪的社会改革者提出新的惩处制度，它体现出美国的自律理念，所以在许多方面，这个制度比原来的地牢还要可怕。

19 世纪的美国家，有两种监狱。运气好的罪犯会送到以纽约奥本州立监狱为样本修建的监狱。他们可以独自一人睡在一间牢房里。犯人之间的交流绝对禁止，哪怕是眼神的交流也不可以。托克维尔 1831 年参观奥本监狱时，对这里的了无生气大感震惊。“除了行进的脚步声和车间传来的生产的动静，万物一片肃静，整个监狱无声无息。”当囚犯们回到牢房后，“高墙内”是“死一般的静寂”。托克维尔和他的旅伴“觉得仿佛是穿过了地下墓穴；这里有上千个活人，却带着荒漠般的孤独”。在这种完全的沉默和隔绝中，囚犯们一周 6 天，每天从事 8 至 10 个小时的体力活，跟机械一般。而运气不好的罪犯就被送到以费城东方州立监狱为样本修建的监狱，这里实行彻底的隔离政策，新来的犯人在去牢舍的路上脑袋得戴上头罩，这样他们既不会看见别人，也不会被别人看见。在一个实行“宾夕法尼亚式”的监狱里，囚犯在各自的牢房里单独劳动，除了《圣经》，不许读任何东西。跟奥本监狱一样，这里也禁止犯人之间的交流。这两种监狱制度都是通过外力手段，迫使自由民众习得美式生活的自我克制。它并非针对或者专门用于奴隶身上。正如南卡罗莱纳州的一位奴隶西尔维亚·坎农在黑人也会下监狱多年后回忆说：

“许多年前的日子比现在要好……自由前从未听说过有色人种会被关进监狱。”

至于奴隶所受的体罚，路易斯安那州本尼特·百洛庄园的档案提供了最为可信的数量证据。在19世纪40年代初的某两年，每个奴隶每年受鞭打的次数是0.7次或者1.03次——这取决于你相信哪位历史学家的话。不管这两个数字究竟哪个更准确（以生活在21世纪的人看来，一生只受一次鞭打都很吓人），自由白人受体罚的次数很有可能远远超过这两个数字——尤其是儿童。今天的历史学家们普遍认为奴隶主被迫限定对奴隶的惩罚次数，因为若是惩罚太多的话，效果就不明显了。有位奴隶主谈到鞭打不可多时说：“对于那些干活的黑奴，我们总是相信，他们虽然竭力避免受罚，但又一点不想干活，而且他们卖力干活的程度就到能不受罚而已，不管多重的惩罚，都不可能改变他们干活粗枝大叶或者心不在焉的毛病。”惩罚太多对奴隶主不利，因为这会使得奴隶们不愿工作，起来造反：“在庄园里，他们似乎在竭尽所能地毁坏生产工具，糟践牲口，哪怕知道这么做会受罚。”一位在1840年代来到南方报道农业状况的北方记者注意到，“基督教世界的所有鞭子，也不可能让奴隶们的表现令人满意，或者勤快起来”。乔治·华盛顿对于对付奴隶了解颇多，他非常清楚：“监工刚转过身，大多数人都会松懈下来，或者一起偷懒，在这种情况下惩罚是没用的，只会导致比患病还严重的后果。”他在一份农事规范中这样写道。

损失大量的工时，是鞭打所造成的后果之一。每年都有成千上万份捕获逃跑奴隶的布告四下里散布，这些布告中往往会提到逃跑的奴隶最近刚受过惩罚。有一位奴隶主曾经向朋友提出建议，对奴隶“太粗暴”可不行，“他们会逃跑，一旦养成了逃跑的习惯，再改过来就很难了”。有些奴隶还会采取其他手段进行报复，得克萨斯州的安迪·安德森在第一次遭到鞭打后的所作所为就是一个例子：“在那次鞭打之后，我没心情为那位主子干活。要是看见牛跑进了玉米田，我就扭过身装作没看到，

我可不会去把它们赶走。”

那些抽打奴隶的人，往往要付出更为昂贵的代价。1846年的一天，密西西比州一个庄园的监工詹姆斯·沃德殴打一个名叫戴维的奴隶，后者拿起一把斧子砍向沃德的后脑勺，使其死亡。同样的命运也降落在密西西比州另一个极其残暴的监工马修·莱斯利身上，一位名叫比尔的奴隶，把斧子砍入他的头骨达3英寸深。有时候，报复在暗中进行。前奴隶安东尼·艾博科隆比回忆说，有个监工在某天晚上被人杀死在小河边。“他们一直没找出是谁干的，但吉姆老爷相信是负责农活的奴隶干的。”甚至女奴也会报复监工。西尔维亚·杜布瓦曾以“一记猛拳”打向一个监工。在这样的实例中，往往是监工欺人太甚，所以连奴隶主也拒绝调停。有个奴隶主对一位遭女奴殴打的监工说：“呃，既然你非要打她，那你活该啰。”对于类似这样的事情究竟发生了多少起，我们缺乏精确的统计数字，但我们知道在南部每个地区，都发生了至少一起奴隶暴力反抗鞭打的行为。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在许多这样的个案中，反抗的奴隶还能活命，有时候甚至不受任何惩罚。奴隶具有自由白人所不具备的优势——他们是社会中最珍贵的财产。所以，奴隶主往往不愿意杀死奴隶，哪怕是那些反抗白人的奴隶。

太过自由

或许，奴隶制最大的秘密就是，它的反对者恰恰也是自由的反对者。废奴主义者继续开国者的做法，用严格的自律代替针对人民的外部控制。因此，许多奴隶制的反对者也发起了反对体罚的运动。西奥多·德怀特写了一本育儿指南，他在书中指出“幼童必须学会严格遵守纪律”。马萨诸塞州的学校改革者们写道：“如果内在约束和道德约束未能代替移除的外在约束和专制约束，那么人们就不可能成为激情的征服者和统治

者，而是激情的牺牲品和奴隶。”西奥多·德怀特·维尔德（他与西奥多·德怀特并非亲戚）是废奴和学校改革运动的领袖，他对内在约束做了巧妙的比喻：“（它）是文明社会的网络与经纬。”

废奴主义的创始人、智商超人的威廉·埃勒里·钱宁曾明确说出了这个运动的反讽之处。奴隶制的问题就是奴隶们太自由。

奴隶就应该屈从于放浪形骸、无法无天，一般说来，纵欲也一定是预料之中的。命中注定为他人而活，对感官享乐之外的快乐一无所知，没有自尊，生活浑浑噩噩，这样的人你能指望他自律？……未来如何帮他克制欲望？其他人用来压制欲求来换取更美好的未来，但这一点对他们来说完全无所谓。品性、观点也是对自由的一种束缚，但这些对于一个过于卑屈、低贱的阶层来说，他们没有品性和观点，所以他们的贪欲无度及背离道德也就是不可避免的。

废奴主义者尤其关切的是奴隶的性自由。“奴隶的道德水准，尤其是事关淫乱方面”，雷恩神学院的亨利·斯坦顿写道，“简直令人作呕”。詹姆斯·托姆是肯塔基州一个庄园主的儿子，他参加了雷恩神学院的废奴活动，宣称从小到大看到的就是一座“大索多玛”。对于庄园生活掌握一手材料的废奴主义者不多，托姆是其中一位，根据他的说法，奴隶享有太多的乐趣。他们“在村子里的街头游荡，用粗俗的玩笑以及荒淫的小调震惊你的耳朵，或者与住在临近的黑人大吃大喝，晚上他们赌博、跳舞、酗酒，还有最下流的闲聊，整晚胡闹直至深夜，接下来的高潮就是乱搞”。是什么导致了这种说不出口的自由？托姆说，这当然不是生理原因造成的，而是奴隶对自律文化的排斥。“这种堕落是奴隶制的产物；它并非源自黑鬼的个性使然，而是因为奴隶的地位。”早期的废奴刊物《废奴思潮》，1826年时曾经哀叹南方的法律“不关注奴隶中间的

乱搞、通奸、乱伦、一夫多妻等现象”，所以，“由于缺乏约束，除非黑鬼自觉，他们就用纵欲来满足感官之乐”。

《仁爱者》是辛辛那提最重要的主张废奴的杂志，它解释说，由于奴隶们“不知道上帝的法则或者不理解人类的规范”，所以他们“为肉欲和放纵行为所奴役”。威廉·劳埃德·加里森的报纸《解放者》，是废奴运动中最为激进的声音，它进一步指出，奴隶主太依赖来自外界的约束，这使得奴隶肆意释放自己的激情。一名记者从乔治亚州发回的报道称，奴隶们“不讲道德，只有在害怕的时候才遵守道德品行规范”，所以“对贞操的态度淡漠——表现极其淫荡——喜欢说脏话和黄色笑话，轻浮地盯着每一个路人看个不停……色鬼！他天性邪恶，爱好滑稽，开始是小恶，如果不畏惧皮鞭的话，接下来就会是大恶。他们的下流极端、使人震惊”。

奴隶们或许并不如废奴主义者所想象的那么纵情欢乐，不过他们的确比自由白人享有更大的性自由，白种美国人在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发起了反对身体欲望的战争。在殖民地时期之初，在美国安顿下来的新教徒们，带来了性应该限定于婚姻的信仰，它的基本功能只是为了传宗接代。在各殖民地，与生育无关的行为，诸如手淫、同性恋、鸡奸和兽奸，都会受到鞭刑、流放甚至极刑处罚。非婚姻关系的通奸也会受到几乎同样严重的惩罚。未婚男女因为性行为，而遭受鞭打、罚款，尤其是当事的女方，会受到公开的斥责和排斥。虽然大多数人都认为婚姻中的性生活频率也要适度，但至少还是认为与合适的性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快乐是一件好事情。但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后，大夫和政治领袖都认为，为了新国家的繁荣昌盛，它的公民需要严格控制自己的身体。

在 18 世纪末，美国第一位全国性的医学权威本杰明·拉什极力主张禁绝奴隶制和手淫。他写了几本小册子，反对奴隶贸易，但更反对通过自渎这种邪恶的行为对合众国的威胁。拉什其实是在为整个美国的医疗行业发声，他宣布“这种堕落的状态”必须通过“全身心投入工作或

者任何形式的学习”来加以避免。如果病人还是屈服于此种诱惑，拉什给出的处方是“吃素、禁酒、进行体力劳动、洗冷水澡、避免不健康的内容和音乐、用心学习数学、追求军人的荣耀，如果以上都未能奏效的话，就给他喝蓖麻油”。

任何一种性行为都被视为危险的事情，所以，性一直受到围剿。根据美国性史的重要著作《私密事情》一书的两位作者埃斯特尔·弗里德曼和约翰·德艾米里奥反映，19世纪初涌现出的大量关于性建议方面的图书资料，“向美国人灌输着这样的信息，即身体的健康需要大家控制性欲”。毫无疑问，许多自由的白种美国人没能遵守对性欲加以控制的规范，尤其是那些新出现的城市工人阶层；那些不守规矩的人，正如我们在建国之初所看到的，不仅被认为不适合当美国公民，而且据信威胁到了国家安全。

但这些禁欲的戒律究竟起到了多大的作用？那些乱搞男女关系的人，以及那些在宾夕法尼亚州某部法律中所谓的“有着丑陋品质和举止的人”，遭到逮捕、送上法庭。1797年，费城有一对夫妇因为过着一种“堕落的生活，腐蚀了公民的道德”而获罪。成千上万名“堕落的女性”——不仅仅是妓女，也包括那些有婚姻外性行为的女性——被送去疯人院，接受禁欲的训练，之后或者成为体面人家的女仆，或者嫁给暴发户。历史学家认为，19世纪人口急剧下降，有部分原因是因为当时流行的禁欲文化，只要不是出于传宗接代的需要，哪怕是夫妻间的性生活也会遭到禁止。

至于奴隶们的性生活，最近有学者推翻了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历史学家们试图把奴隶描绘为跟白人一样“值得尊敬”、同样受到性压抑的企图。当然，的确有黑人采行白人的性规范，支持一夫一妻制，认为由夫妻和孩子构成的小家庭是亲密关系的最佳形式；但根据历史学家布伦达·斯蒂文森的说法，绝大多数的奴隶“展现出了性的各种形式和关系，这标志着他们与那些欧洲裔的美国人有着很大的不同”。有些奴隶

模仿白人的婚姻文化，建立起不受法律承认的非正式婚姻关系；还有奴隶“私下达成”或者“保持”着非婚姻的关系。这种“私下达成”或者“保持”着的关系，一般来说并非一夫一妻制，据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历史学家安东尼·凯耶表示，这些关系是“一种短暂的关系，它们必然导致权利大于义务，以及带来新的感觉和享乐”。许多这样保持非婚姻关系的奴隶还一起有了孩子，但这与白人文化中所谓的“杂种”因父母偷情而一辈子承受耻辱不同，这些孩子不用承担污名，而且往往被人称之为“小宝贝”（sweetheart children，sweetheart既有亲爱的意思，也用来形容不受法律保护的情人关系——译注）。奴隶们也不大愿意让他们的关系屈从于广大社会的规范和详细审视。凯耶认为，那些私下达成或者保持关系的配偶，更愿意“把这种关系当做自己的私事。由于这样的夫妇不愿意邀请一起工作的奴隶和主人参加结婚仪式，或者公开承认夫妇住在一起，所以私下保持着关系的男女会尽力不被人打搅”。

讽刺的是，把奴隶视为低人一等，反而给他们带来了许多优势，不仅仅是性自由，而且不受南方那些针对白人的压抑性法律的制约，包括私通、通奸、淫乱等方面的法律。当年马里兰州的一位律师解释说：

一般来说，奴隶们是受我们的刑法所约束的，但在与不同性别之间发生交易行为有关的法律方面，他们则不在我们的考虑范围内……他们的两性间也充满了激情和诱惑，这与其他人一样，并没有什么不同。他们不会出于对子孙后代福祉的考量而停止繁殖，加之法律不管他们，不会受到惩罚，快活得很，反正他们的其他权益也不会受到损害。

对于白人的许多不成文法律，奴隶也选择忽略不见。与自由女性不同，没人会期待女奴在婚前仍是处女，她们即使有了婚外性行为，也不会遭人蔑视。结婚之后，不管婚姻品质如何，奴隶并不会把自己锁定在

婚姻关系中。正如研究奴隶制度的杰出历史学家尤金·吉诺维斯所言：“他们并不觉得为什么要和自己犯下的错误永远生活在一起。”正因为如此，与“自由”人相比，奴隶中的离婚率要高得多。奴隶中的生育率也要远高于自由白人，对于许多人来说，这也证明了黑人不以性为耻，因而属于下等人。显然，这个证据前半部分的臆断是真实的；但是否对性无羞耻感就是低人一等或者高人一等的标志，读者自己来判断吧。

哪怕是那些承认奴隶比白人享有更大性自由的读者或许都会认为，奴隶主对于女奴身体的控制，使得她们的生活远比那些自由女性要艰辛。但是，奴隶制度的结构、美国的自由约束逻辑以及现有的证据都持另一种说法。据罗伯特·福格尔和斯坦利·恩格曼说：“美国奴隶制度的经济动因的主要推力是反对优生和性侵害的。那些从事此种行为的人，当然不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量，而是出于对他们的轻视。”在许多种植园的历史档案中，可以看到许多奴隶主对监工们下达的命令，警告他们不要和奴隶“过于亲密”。路易斯安那州的一位农场主对于监工和奴隶之间的性关系是零容忍：“只要与女仆发生关系，肯定就要被开除，无论扯什么借口都没用。”一名监工若是被人发现越界，就很难再找到工作。“永远不要雇佣愿意与女黑人同流合污的监工”，得克萨斯州的农场主查理·泰特向儿子们提出忠告说，“除了产生道德问题，还会带来无穷的祸害，现在难以一一道出”。一份写给奴隶所有者的议事录诚恳建议：“要尽其可能地阻止性行为，它会令主人丢脸，是对奴隶不满的诱因。就实际操作而言，我们建议将老仆人留在家中使使用，年轻的悉数派去做农活或者其他体力活。”

统计数字也表明，强奸在庄园中非常罕见。南部的混血大多数要么是住在城市的奴隶——城市中跨人种私通的机会更多，要么是自由人。根据1860年的统计数字，南部都市中，20%的城市奴隶和39%的自由黑人是黑白混血。但在占奴隶总人口95%的农村奴隶中，在1860年，其中只有9.9%是黑白混血。以奴隶总人口做基数，1850年的时候，黑

白混血只占 7.7%，1860 年占 10.4%。此外，公共事业振兴署在 1930 年代采访的前奴隶中，只有 1.2% 的人告发遭奴隶主强暴，只有 5.8% 的人声称曾听说有其他奴隶遭到强暴，只有 4.5% 的人说父母中的一方是白人。根据计量历史学家福格尔和恩格曼的研究，现有的证据综合起来表明，“在庄园中，父亲为白人的黑人小孩可能在 1% 到 2% 之间”。哪怕是那些最不认同福格尔和恩格曼的批评者，也认为这个比例不超过 8%。考虑到还有证据表明白人男性和女奴之间存在相当多的婚姻关系，所以因强奸而产下孩子的比例更小。

虽然并不存在保护奴隶使其免遭强暴的法律，但奴隶主和监工有许多理由不愿意冒犯女奴。举个例子来说，这种攻击行为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受害者、受害者的同伴、施暴者的妻子或者整个社区的报复。强暴女奴会扰乱庄园的工作，因为愤怒的奴隶不会好好干活。正如密西西比州最著名的庄园主哈勒·纳特在《监工管理通则》一文中所提出的忠告：

最需要避免的就是与女奴的交媾。这会带来更多麻烦，更多的漫不经心，更多的懒惰，更多的无赖之举，更多的偷窃，以及更多在宿舍睡懒觉的行为，更多对农场不利之举，这比所有其他错误加在一起对农场的影晌还要大……其实，这样一种交媾是上不了台面的——它是绝对不可容忍的。

许多女奴在肉体上吸引了许多追随者，但她们一般的反应是躲起来——通常并不是永远躲开，往往是一次躲开几天、几周或者几个月。历史学家斯蒂芬妮·坎普从各农场档案的记载中发现，旷工者中女奴占 19% 到 41% 不等，平均旷工时间为 6 天。愤怒的奴隶往往也非常危险，历史记载中除了有奴隶施以致命的报复之举外，还有许多关于女奴意外死亡之后，有人在奴隶主以及她们所照顾的儿童的食物中掺入毒药或者碎玻璃的故事。

女主人也是阻碍奴隶主随意胡来的重要力量。有时候与女奴私通获得默许，但这种事情往往被认为丢脸，需要遮遮掩掩。根据第一位撰文论述这个题目的历史学家凯瑟琳·克林顿的研究，白人男性“被要求在公众生活中遵守与人种和性有关的庄园文化不得动摇”。许多声名卓著的南部绅士，在与女奴的关系曝光后，失去了“上流社会”里的位置。（小）托马斯·福斯特是密西西比州一个富裕庄园主的儿子，家人给他的最后通牒是：要么结束与一位女奴的关系，要么与家人以及南部的上流社会断绝关系。他选择了后者。理查德·约翰逊是马丁·范布伦总统在任时的副总统，若不是有传言说他有一个黑白混血的情妇，并且与她有了两个孩子，恐怕总统的位置就是他的了。由于他拒绝否认这个“可怕的传言”，约翰逊受到了大量的攻击，说他“不小心”，有可能把“混种”带进白宫。

至于有多少白人女性违背自己的意愿，被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相较于女性自由人，女奴的一个优势是：强奸犯若是侵犯了自己所拥有的女奴，他们不得不每天面对面、生活在一起，他每天得忍受着羞愧、愤懑、混乱，以及自己的行为导致的暴力威胁。但与之相对应，遭受奸污的自由白种女性，即使不是绝大多数，也有相当一部分未予报告或者不了了之，施暴者的姓名也不曾提及。据历史学家莎伦·布伦克表示，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在早期美国，强奸非常常见，而且大家都装作看不见的样子”。事实上，自由女性经常被迫发生性行为。直到19世纪末，几乎所有的自由女性或早或晚都会结婚，她们的身体在法律上也归丈夫所有。直到20世纪，美国才形成了源自英国1632年《女性权益法律决议》的婚姻方面的法律和习惯，它宣称婚姻是“一种锁定”，妻子归丈夫所有，“她的新自我属于她的上级，属于她的伴侣，属于她的主人”。1806年，美国出版的英国法律手册《公诉论文集》中宣称：“丈夫强奸妻子在法律上是无罪的，因为她不可能撤销婚姻。”19世纪30年代一本流行的忠告手册告诉年轻的美国女性，“从摇篮到坟墓，女人无论处

在生命的哪个阶段，服从和恭顺、性情的谦和以及内心的卑恭，都是必须要有的”。已婚妇女受丈夫保护和管辖的法律地位，意味着丈夫不仅拥有家里的每一件财产，而且，根据法律规定和美国文化，强奸妻子也不会受到法律制裁。

毫无疑问，因为自己被卖出去，而导致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是身为奴隶最为悲惨的一件事。究竟有多大比例的奴隶家庭因此而分开，对于确切的数字存在着分歧；但在美国的整个奴隶制度期间，至少有成千上万的人被迫离开自己所爱的人。不管这个确切的数字是多少，肯定比自由人被迫背井离乡的数量要少得多。有 500 多万自由美国人参加了独立战争、美英战争、墨美战争、美国内战，其中有相当比例都是应征入伍。20 多万人再也未能从战场上回来。经济的转型也迫使数百万美国人离开故园。内战爆发前大规模商业性农业的兴起以及制造业的增长，摧毁了家庭农业，为了养活自己或者家人，父子甚至母女都被迫外出打工。有时候，一些家庭只得把农场关掉，举家迁往城市，更多时候，子女只要能工作了，就被送出去自谋生路。

1834 年，一份报纸失望地写道：“成千上万原本丰衣足食的家庭被迫变成了佃户，或者四散进入工厂务工，或者给有钱人煮饭，或者被赶到遥远的西部——在他们看来这倒是更为幸运。”从 19 世纪 30 年代开始，新英格兰各地的少女和年轻女性都离开家人，进入纺织厂，这是美国的第一批工厂。还有数量不详的男性——其中许多人都已为人父——离开自家的宅地，到西部去寻找更好的生活。其中绝大多数没有带上家人。或许，相对于自由美国人，身为奴隶的最大优势，就是他们不用承担公民的基本义务。除了 1865 年之前为国捐躯的 20 多万自由美国人，还有 50 万人受伤。受伤的人中，许多都是失明或者身体残疾，失去手脚，或者根本就成了重度残废。只有极少数奴隶被迫参战，而自愿上战场的更是凤毛麟角，承担这种损害的完全都是自由人。

屈尊纡贵

在早期的游唱形式中，一个非常常见、貌似荒诞的主题，就是奴隶角色穿着奇装异服。丹·埃梅特的船夫身着“天蓝色的短上衣和油布帽”，以及时髦的运动款灯笼裤。许多歌的活页乐谱上，比如著名的《热情的黑鬼》这首歌，都画着黑皮肤的“花花公子”身着高顶礼帽和无尾礼服，而“花花小姐”则穿着制作精良的晚礼服。在白人扮黑人歌舞秀中，身着燕尾服、高顶礼帽、蓬松皱边，戴着表链和白手套的花花公子是必备的角色。这个形象并非是凭空塑造，而是根据现实观察得来。根据对成千上万份逃跑奴隶的寻人启示进行研究——上面往往包括对逃亡者外貌的详细描述，加之白人观察者和奴隶自己的叙述，谢恩·怀特和格雷厄姆·怀特发现“奴隶的穿着有一种近乎令人困惑的多样性”。他们还发现，奴隶往往比自由白人穿得要好。这些寻人启事简直就是美国早期各种华服的目录。根据写这些寻人启事的奴隶主的描述——他们必须做出精确的描述——逃跑者的行头包括进口的马甲背心和衬裙、天鹅绒披肩、皮帽、大礼帽、饰以纱罗和羽毛的帽子、舞会礼服、高跟鞋、亚麻衬衫、蓬松皱边、银质链扣和搭扣、金线花边、长筒袜以及用“精美布料”缝制的各种衣服。

这些华丽的衣服，究竟从何而来？根据谢恩·怀特和格雷厄姆·怀特的研究，的确有大量的证据表明许多黑奴偷衣服，但也有许多衣服是奴隶主给的，他们会把衣服送给自己的奴隶。许多奴隶也会自己花钱买衣服，这是他们从自己所在庄园之外找工作挣的钱。历史学家普遍同意，这种在外面再找一份工作的情形在实行奴隶制的南部非常普遍，而奴隶们通常可以自己保留部分或者所有的工资。最棒的是，与那些合法的自由劳动力不同的是，他们工作结束之后，有食宿提供、生病可以看病、

孩子有人照看。与那些“好的”公民不同，他们无需为尽情享用自己的劳动果实而感到羞愧。

在那些创造出理想美国公民形象的人看来，他应该穿着朴素。“他身着最为简朴的乡土粗布衣裳”，本杰明·富兰克林说道，“他的大衣做工粗糙，看起来破旧不堪；他的亚麻布衣服是家里自己纺的；他的胡子恐怕已经留了7天；他的鞋子粗笨、沉重；衣服的每一部分都很朴素”。这个新国家的领导人坚信美国人民必须获取财富，但是不能用财富来取悦自己。“对奢华的痴迷，既是社会病的肇因，也是它的症状。”他们为什么要抨击奴隶们所享受的那些乐趣呢？革命作家约耳·巴洛在1787年提出警告：“民主国家只要远离了那些高贵的合众国的美德——这些美德构成了政府之大善、之源泉、之基础，如果不再勤奋、朴素和节俭，而鼓励奢华、浪费和铺张，我们完全可以得出结论，毁灭就在不远处……没有美德，就没有联邦。”记者、美国独立运动的主要发言人希西加·奈尔斯很清楚奴隶制和享乐之间的关系，以及纪律和他所谓的自由之间的关系：“一个国家在完全失去自由之前，一定会通过堕落行为迎合奴隶制度。”

对于摆阔风气的打击，持续到立国之初。在1843年，“年轻美国”的诗人科尼利厄斯·马修斯形容“合众国的人民”，“以平凡的姿态行走在日常的小径/远离了无节制”。对于女性的穿着要求是“整洁、朴素”，受尊敬的都市男子就要像19世纪50年代一本商业指南上说的，是“无名的骑士，身着朴实无华的黑色盔甲”。1853年，富兰克林·皮尔斯新一届政府的国务卿威廉·马西下令外交官必须身着“美国公民的朴素衣服”，充分展现他们“对共和制度的忠诚”。

奴隶们很幸运，无需向国家承担这些义务。1744年，在南卡罗莱纳州就黑奴的着装做出规定后不到10年光景，有一个大陪审团就对奴隶在着装方面无所谓的态度表达了关注：“显然，尤其是女奴，完全不遵守着装方面的法律要求，她们的穿着太艳丽，与身份不符。”25年

后，奴隶们仍然不把这当回事。一封给《南卡罗莱纳公报》的读者来信写道：“许多女奴穿得太好了，比绝大多数不富裕的白人女性穿得都要好。”1845年，一位来到查尔斯顿的加拿大人对于奴隶们的衣服大为吃惊：“精致的型男，时髦的美女，从未见过的款式——真漂亮，所有人！所有的奴隶！”同样，弗雷德里克·洛·奥姆斯特德也注意到在某个礼拜日的里士满，许多黑人“穿得颇为奢华，许多人的衣服都是最新的流行款式”。在那些更高级的街区，“有许多有色人种穿得比白人还要好、还要高级；在这些黑人中间，最好的法国时装、带刺绣的马甲、漆皮皮鞋、华丽的胸针、大礼帽、羔皮手套和香水，都非常普遍。”内战期间，休斯顿的一个北方人看到“数不清的男黑人和女黑人穿着最奢华的衣服在街头游荡”，远远超过他们女主人“朴素的着装”。

白人最妒忌的，是奴隶们能歌善舞所带来的幸福，而且在这方面，许多黑人的确表达出对模仿者的同情。所罗门·诺思拉普就是其中一位，他在主人的舞会上担任小提琴伴奏时看过白人如何跳舞。他不由地对他们心生同情：“哦，你们这些无事可做、想要寻欢作乐的男女，看上去无精打采，跟蛇一般，踩着节奏，缓缓扭动着花布舞；你们要是想看劲舞，而不是什么‘舞动的诗意’，那就应该南下路易斯安那，看看奴隶们在圣诞之夜的星光下如何跳舞，那种舞蹈发自真心的喜悦，无拘无束，随心所欲。”的确有一些白人“屈尊纡贵”地看奴隶们跳舞。他们来自北方。他们来自欧洲。他们来自大户人家。他们看到了一种陌生的喜悦。美国内战期间，劳拉·堂从位于费城的家出发，来到南卡罗莱纳州教育、“开化”获得自由的奴隶。奴隶文化令她大为惊骇，尤其是亲眼目睹了他们如何娱乐之后：

今晚，我参加了一场“大吵大闹”，在我看来那就是古老偶像崇拜的延续。黑鬼们齐声高歌——有三个人站出来领唱、拍掌，接下来其他人拖着脚步围成一个圈，一个跟着一个转动，动作并不大

整齐，偶尔他们会转一下身体，膝盖弯曲，使劲跺脚，整个地都在震动。我从来没见过原始的事情。他们称之为一种宗教仪式，但在在我看来，这更像是经常性的胡闹。

英国画家艾尔·克劳威曾与作家威廉·萨克雷一起到美国南部旅行，他记录下在查尔斯顿看到一场奴隶舞会时的惊诧：

我们荣幸应邀参加了这样的一种娱乐……绿色植物环绕着游方艺人，他们演奏着华尔兹和四对方舞曲，众人跳得不亦乐乎，大厅响彻着欢乐的笑声……黑鬼们的夜礼服引人瞩目，无檐帽上插着鹤毛，以及小鞭炮形状和其他形状的装饰。

《南卡罗莱纳公报》在《乡村舞蹈，是黑鬼的聚众闹事还是秘密集会》一文中几乎掩饰不住妒忌之情：

大约有 60 人参加，其中 50 人都是来自本地，每人都如前文所述，手里拿着各种瓶装酒。桌子上放着朗姆酒、动物舌头、火腿、牛肉、鹅肉、火鸡，以及各种珍禽；还有各种零嘴，蜜饯、泡菜以及……

接下来他们跳舞、赌博、游戏、骂脏话、吵架、打架，干着绝大多数有涵养的现代绅士们所不齿的事情。

许多白种人的观察人士认为，黑奴跳舞之所以要把膝盖和肘部弯起来，用历史学家彼特·伍德的话说，很有可能是来自西部非洲的一种信念，即“直手直脚”象征着死亡和僵硬，也就是欧洲人跳舞的样子，而“弯曲的关节则意味着活力和生命”。奴隶们也知道这种区别。在某庄园，“他们在主屋模仿白种人的傲慢举止，但围观取乐的主子们其实并没明

白背后的意思”。

这样的嘲弄并未妨碍种植园主搭建平台，观看黑奴跳舞。在许多描绘种植园场景的绘画作品中，都能看到白人待在这些平台上看黑奴们跳舞，有的甚至凑得更近，直接在旁边观看。来自乔治亚州的前奴隶艾伦·坎贝尔在公共事业振兴署所做的一次采访中回忆说，参加这些欢庆活动的白人，不仅仅是来听音乐看跳舞的：“那时候，我们有时在周六晚上举办大型派对。从哈蒙德、菲尼兹、伊芙、克莱顿、德来格尔赶过来的黑人聚到一起，跳舞狂欢。许多年轻的白人也会来，把黑人推到一边，和妓女一起跳舞。”跟许多黑奴一样，南卡罗莱纳州的弗兰克·艾德森也对于白人出现在他们跳舞的场合有诸多抱怨，他记得自家老爷的儿子们就爱“掺和奴隶们的狂欢”。

绝大多数庄园的黑奴们在周六晚上都会举行舞会，在平日的晚上，他们也会临时起意办聚会，哪怕是在因宗教原因不适合娱乐的日子。殖民地时期的马里兰，有白人向司法机关举报“主日那天，在一些地方有相当数量的黑奴喝得酩酊大醉，还敲打非洲鼓”。1799年，一个到访新奥尔良的外乡人留下记录，说他在一个礼拜日看见“大量的黑奴聚在码头，有男有女有小孩，围成大圈跳舞”。1804年，也有一位爱管闲事的白人在这座城市看见“礼拜日的时候码头上聚集大量黑鬼”在跳舞。在19世纪初的圣路易斯，黑奴和自由黑人的周日狂欢规模之大之喧闹，甚至引得军方出动。在南卡罗莱纳州的埃奇菲尔德和巴恩韦尔地区，未经当局批准的黑奴娱乐活动极其活跃。19世纪40年代中期，奴隶主们成立了一个名叫萨凡纳河反对奴隶来往联盟的组织，目的在于阻止手下的黑奴酗酒、“晚上溜出去聚会”。“毫不夸张地说，每天晚上，甚至每晚的每个钟点，你都能看见有成百上千的黑奴在乡间游荡。”更糟糕的是，黑奴们晚间的娱乐影响到了他们白天的工作。“黑鬼的身体健康严重受损”，而且“在外面玩了一夜之后白天工作时就无精打采”。

那些喜欢黑人聚会的白种人，往往遭到把黑人文化加以浪漫化的指

责，不过，黑人秀对于奴隶派对的想象，与参与者的描述，相当接近。曾在肯塔基州亨德森维尔的阿尔维斯庄园当奴隶的贝蒂·琼斯后来还记得在住处附近举行的那些派对：

每个姑娘都带着情郎，音乐棒极了！伴奏的有两把小提琴、两个长鼓、两把班卓琴、两副骨头。本来还有个叫乔的男孩，负责口哨部分。精力旺盛的男孩子来到舞场中间，我和詹妮就跟他们热舞起来。

维吉尼亚州的范妮·贝利对于跳舞的一对对有着类似的描述：“他们首先对着对方来一个深鞠躬，然后女人会双手叉腰，男人上下打量一番后咧嘴而笑，他们用脚拍打地板，仿佛要把地板钉起来一般。”在20世纪30年代，一位前奴隶在接受采访的时候，回忆起男女主人分发礼物给奴隶之后，庄园里的欢庆场面，令几位采访他的白人深感震惊。“最后，每个人都很高兴，四处里又唱又笑的。白人啊，你不懂！对于我们庄园的奴隶来说，那场面简直离天堂不远。直到今天，我仍然会看见、梦见当年那些美好的日子。”

虽然丹·埃梅特从未经历过那个时代，但他一辈子都在梦见他们。内战结束后，他从纽约搬到芝加哥，继续在白人扮黑人秀中唱歌、拉小提琴。在19世纪80年代，黑人秀多少摆脱了低俗的名声，获得了主流文化的一定尊重。埃梅特成为了北部民族英雄，向其致敬的演出在芝加哥的音乐学院和大歌剧院举行，在南部更是引起激烈的反响。南北内战期间，无论是北边还是南边的士兵都会唱《迪克西》，他们并没有因为埃梅特故意把这首歌的叙述者设定为一名黑奴而不悦。当南部邦联成为过去式、成为反动的象征时，失败方的领袖对这首歌进行了改写。就在埃梅特于1904年去世之前，南部邦联女子联合会、南部邦联退伍军人联合会和南部邦联退伍军人之子联合会宣布，把《迪克西》作为“南部

邦联的官方歌曲”，但用“更为合适的字词”代替了原来的歌词，并且把叙述者变成了一位白人士兵。当有人告诉埃梅特他的这首歌被南部白人进行了改编时，他回答说：“我要是知道他们会拿我的歌做这种事情，当初我死都不会写。”

《迪克西》以及其他数百首类似主题的歌曲，不仅表达出对黑人的仇恨，也表达出对黑人的爱。这听起来似乎充满矛盾，我们若是能把思想从现代道德中解放出来，就会发现这样一种热爱生活、具有感染力的文化，只有黑奴才能创造出来。因为没有公民身份的束缚，所以奴隶们能过上快乐的生活，这有什么奇怪的呢？衣食无忧又不用操心子女的温饱，他们以白人所陌生的喜悦之情又唱又跳，这有什么奇怪的呢？因为不受美国各种行为规范的束缚，所以他们的后代得以创造出美国对世界文化的最大贡献——一种与西方的音乐结构截然不同、以即兴创作和强烈节奏为特征的音乐——又何必称之为奇迹呢？他们从未完全融入美国，他们是美国最早的叛逆者。

第三章

自由的奴役

约翰·弗里曼每天天没亮就起床，一周七天都是如此；洗漱一番后，他就立刻出门去工作。他工作刻苦到了身体承受的极限——不管什么工作，也不管报酬多少——总是一天干到晚。他只有让身体复原，以及礼拜日上教堂这些必要的时候，才停下歇息。劳作 12 个小时或者 14 个小时甚至 16 个小时后，他低着头，立即回家。他既不抽烟也不喝酒，还不跳舞。他衣着朴素吃饭简单。他一分钱也不会花在娱乐上，从不出出去玩。他只和妻子发生性关系，而且只以繁衍后代为目的，从来不是为了欢愉。天还没亮，约翰的妻子克莱丽莎·弗里曼就与丈夫一起起床。然后，她就忙着做饭打扫卫生，操持家务直到晚上吃完晚饭后不久上床睡觉。她从来不出门，也从来不会为了贪图个人享受而做什么事情。她从头到脚裹着朴素、老气、没有形状的衣服。她的整个生活就是以丈夫和八个孩子为中心。可以肯定，她的性生活从来都与愉悦无关。

我们的教科书说，南部重建——联邦政府及其盟友在南北战争之后把前奴隶变成美国公民的一次尝试——因为遭弃而成为一场灾难。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主要的大学教科书中，南部重建是“确保前奴隶获得公民权利和经济权利的第一步，虽然步子不大却非常重要”。^[1]但“当它在 19 世纪 70 年代结束的时候，获得自由的奴隶发现他们遭到了联邦

[1] 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学者普遍持此种看法，而之前的解释充满赤裸裸的种族歧视。那个观点由约翰·伯吉斯在 1902 年的著作《南部重建与宪法》中提出，后来因为威廉·邓宁的《南部重建之政治与经济》而流行开来，该书首版于 1907 年，在 20 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它都是这个领域具有重要地位的大学教科书。在伯吉斯和邓宁看来，南部重建令人遗憾的地方在于它把权力交给了纵欲的、幼稚的黑人。

政府的抛弃，不得不独自去面对一个令他们在经济上受到奴役、在法律上居次要地位的制度”。埃里克·方纳的《南部重建——美国未完成的革命》是目前史学界关于南部重建最权威的学术著作，该书认为“对于黑人来说，它的失败是一场灾难，其严重程度令其所取得的一点成就微不足道。对于整个国家来说，南部重建的失败也是一场悲剧，它严重影响了国家的发展进程”。这些历史学家或者是故意视而不见，或者是无法看到南部重建使得所有的美国人——前奴隶也好，白人也好——变得不自由。也就是说，除非你以为自由民真的是自由的。

弗里曼夫妇是前奴隶，也是完美的美国人。他们是南部重建的希望所在，也有着南部重建的需求。

弗里曼夫妇就是我们公立学校的教科书用来说明前奴隶眼中的“自由民”是什么样子、学习“自由民”举止的典型。除了肤色不同，他们与教科书中全美国的孩子被迫学习的英雄并没有什么不同。

内战的头几个月，也就是1861年的秋天，重建就开始了，当时联邦军刚夺取南部的一些种植园。北部的一些政治领袖认为，新获得自由的奴隶们应该在白人地主的管理之下，永远留在庄园里。还有人认为，应该允许他们跟白人竞争工作岗位，不管是在南部还是北部，不管是在农村还是城市。而那些最为大胆的重建主义者——也就是所谓的激进的共和党人——则主张，由政府出面帮助前奴隶获得自己的农场。但有一点是联邦的所有领导人都意见一致的，那就是获得自由的奴隶必须接受成为好公民的训练。随着1863年亚伯拉罕·林肯发表《解放黑奴宣言》，内战期间联邦军占领了南部的绝大部分，宪法第13修正案于1865年获得联邦批准（该修正案宣布奴隶制和强制劳役为非法），情况变得越来越急迫。内战结束的时候，美国有400万奴隶获得了自由，他们的文化在许多方面看来都与美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相冲突。

所以，当胜利的联邦军军官骑着马来到种植园，突然面对一群刚获得自由的奴隶，往往要跟他们说起自由民的身份。他们解释说，自由就

得放弃他们在种植园的那些自娱自乐。与过去当奴隶时相比，他们要更努力的工作，像公民那样；要承担国民义务，而不能随心所欲。有些奴隶欢迎这种古怪的自由。他们成为了联邦部队的士兵、公务员、勤劳的农民、忠于家庭的男人和女人。但也有些人完全不理睬那些解放者说的话，四处游荡，拒绝工作，拒绝婚姻，拒绝为政府做出牺牲——虽然现在政府宣布他们为人民。所以，1865年内战结束的时候，国会设立了自由民局（自由民是指获得解放的奴隶——译注），为被解放的黑奴提供食物和住房，这个部门最重要的一个职能，是训练自由民成为一个民主合众国的公民。没过多久，这些获得自由的奴隶就明白了，所谓民主公民，你不仅享有权利，也得尽义务，而且政府保护你的权利时，往往价格不菲。许多奴隶欣然甚至是迫不及待地付出代价。但也有一些获得自由的奴隶就跟自从独立战争以来许多白种人中的叛逆者一样，抵制、无视承担责任和牺牲的号召，他们认为这个代价太大。他们通过票选发声，但被民主制度下的其他人所否决。

自由工作

奴隶通常认为工作是获取财富的手段，但在获得自由之后，美国人却告诉他们，工作本身就是一种美德，哪怕是那些吃力不讨好、没有报酬的工作。“你们一定要勤奋，要节俭”，自由民局的工作人员对刚获得自由的黑奴们说道，“令人担心的是，恐怕有些人会误以为自由了就可以好吃懒做。这样的一群人，也就是法律上所说的懒鬼，必须立刻纠正这个错误观念”。自由民局一位名叫查尔斯·苏尔的工作人员，在南卡罗莱纳州的奥兰治堡迎接一群刚获得自由的黑奴时说了这样一番话——这无异于另一种形式的鞭打：

你们一定要记住，家里的老弱病残，现在就指望你们了，这是很大的家庭负担。如果你想多要一些报酬，如果你想要一半的收成，哪怕是三分之一的收成，你都要得太多；你想要的比你是自由人要得还多，如果你一直是自由民。也不要指望礼拜天休息：无论哪儿的自由民礼拜天都要工作，你们并不比他们更应该过礼拜天。如果雇你的老板给你放半天假，或者给你减少工作量好让你提前下班，你就感恩吧，但不要认为这是你应得的。工作的时候，就要努力。出工要早，太阳一出来就要开始工作，中午的休息不要超过两个小时……

记住，你的工作时间属于你的老板，所以你不能在他下班之前下班，不能在上班的时候去给孩子喂奶，不能翘班去跟其他人的妻子或者丈夫约会……如果你旷工一天，或者你生病了，那么不干活就拿不到钱；雇你的人到了年终的时候就要扣你的工钱……

当获得自由的奴隶涌向自由民局的学校时，他们很可能以为自己会学读书写字，或者算术。那些学校的确会教授这些内容，不过当日不识丁的前奴隶们听老师给他们念《约翰·弗里曼一家人》这样的故事书时，他们听的是截然不同的一堂课。在《约翰·弗里曼一家人》一书的开篇，男女奴隶主丢下种植园逃跑了，奴隶们“大声欢呼”迎接自由的到来，“大家兴奋不已，哭的哭，笑的笑，蹦蹦跳跳”。但约翰冷静地奉劝大家安静下来，说自由并非玩乐。“现在我们自由了”，他对大家说道，“我们必须工作”。

……“现在，孩子们，靠主有福，接下来要搞清楚我们该做什么；自由意味着什么。它不是让你像森林中的野狗一样可以随心所欲，浑浑噩噩地混日子，随便干点什么维持生计。不是这样的。我们现在站起来了，我们也是自由人了；我们要做自由人做的事。你

们看看周围，看看每一个自由人，不管是白人还是黑人，都在为谋生而工作；我要说，去工作吧，不要不求上进。”

接下来有一个“懒惰又不负责的家伙”叫普林斯，他对新的工作记录心怀怨恨，怀念当奴隶时的懒散。他受到了约翰及其他自由民的鄙视，一位白人教师把他挑出来，给他上了一课：

普林斯，每个人都必须工作。上帝令我们工作。亚当和夏娃，是上帝造出来的第一个男人和女人，他们被放到一个花园里，负责那里的修养、维护。上帝知道工作会令他们更快乐，他知道我们也会因为工作而快乐，所以他让劳作成为了一种责任。

其他的自由人都高兴地认同了工作本身就是一种美德的新观念。但“普林斯没说话”。

与今天教科书中的其他作家不同，这些获得自由的奴隶们所采用的教科书的作者，以及南方重建的领导人，都知道民主的黑暗面。在《约翰·弗里曼一家人》的转折点，一位北方军队的中尉对从前的奴隶们发表演讲时说：“朋友们，你们已经摆脱了奴役，享有自由的赐福，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保护……不过，如果你要享有这种保护，就得为这种保护服务做点什么。”当听众中有一人大声发誓“为你服务”时，这位中尉总结道：“就是这样；我们将互相帮助。我们将成为兄弟，就像上帝所希望的那样。我们所有人都希望你能勤奋、守规矩，我们会照顾你。”这么说并非因为种族上的双重标准。自从美国革命以来，白人公民一直得到的灌输是，我们只有做出民主所要求的牺牲以及自制，政府才能保证我们的权利。所有的公民以及潜在公民听到的是，风险越多索取越少，可以得到的保护就越多。

其他自由民的教科书也再三强调职业道德是公民身份不可缺少的组

成部分。前废奴主义者、联邦军上校、自由民局的高级职员克林顿·B·菲斯克，写了一本名叫《给自由民的一些忠告》的公民手册。菲斯克写道，“我从小受到的教育就是要勤奋工作，我不会和你们说我一无所知的事情”，他非常正确地称自己为模范美国人。“不，我的朋友们，我热爱工作，对我最大的惩罚就是强行令我无所事事。我宁可工作十天，也不愿意游手好闲一天。”他对工作的热爱到了残忍、彻底的程度。“我的孩子们若是在无所事事中长大，进而变得不诚实，那我宁愿每个孩子都去死，然后埋起来。”菲斯克和南方重建项目以一种全新的、内在的鞭打代替了奴隶主的鞭子。

好人和伟人工作起来都很刻苦。你知道一个自由的国家为什么会富裕、强大吗？除了托上帝的福，就是耐心、实干……现在，自由劳动并不是说你在工作的时候就可以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可以心不在焉，可以不诚实，不是说你的老板就必须忍着、坐视不管。你还是奴隶的时候，只要能躲过鞭打，能少干一点就少干一点。但现在你们自由了，驱使你们的应该是更为高贵的原则，而不是出于恐惧。

落在身上的皮鞭并不能令他们好好工作。但鞭打带来的耻辱感，会让他们像驴子一般工作。这些获得自由的奴隶，生平第一次因为不工作而成为“坏人”。

一些获得自由的奴隶采行了这种职业道德。《南方工人》是自由民局的工作人员协助出版的一本杂志，发表前奴隶们的来信，向同胞们传播劳动的真谛。这种工作伦理最有名的黑人支持者，是前奴隶布克·T·华盛顿，在内战结束后的数十年时间里，他都在赞美“劳动之高贵”，反对针对平权的过激反应。不过，早期的民权领袖们也是自由民学校里那些课程的有力传达者。今天被视为美国历史上最伟大自由斗士之一的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看到北方工人像机器一般的工作，而表达了崇敬：

我看到了毫不喧闹的勤勉场景，大家安安静静地工作，无需鞭子也卖力干活。与南方的港口不同，这里没有大声地歌唱，船只上货卸货时没有人高声叫骂，但一切都井然有序，仿佛是一台经过精心调校的机器……这儿的人说起出海四年去捕鲸，比我那地方的海员说起出海四个月还要来得冷静。

早期民权先贤祠的另一位成员、这种工作伦理的支持者艾达·B. 威尔斯，认为她在自由民局的学校里所接受的教育，是来自上帝的礼物：“我所有的老师都是来自北方的高尚的白人男女，内战一结束他们就立刻来到了南方教书。是他们给我们带来了知识的光芒，他们自己就是对基督徒勇气的最佳诠释。”一些被解放奴隶的雇主也高兴地报告说，他们的工人已经学会了新的劳动态度。密西西比州的一位种植园主高兴地发现，“我们种植园的那些个黑人努力、勤快，在这方面我们没什么要抱怨的”。有两位前联邦军军官在阿拉巴马州有一个种植园，他们惊呼“在我们的经验中，还从来没雇过这么听话、这么勤快、这么好脾气的一群人”。不过，似乎更多的前奴隶不大理会这种工作伦理。

南北战争结束后，许多北方人趁着南方低价便宜，以为那些获得自由的奴隶会跟北方的工人一样勤奋，而在南部买种植园。几乎所有这些人都怀疑黑人不如白人勤奋这样带种族主义的看法。他们认为“黑人兄弟”也是正常人，所以他们自然是认同这种工作伦理的。但他们不明白的是，生命并非天生就热爱劳动。

自由民局开始安排获得自由的奴隶到北方人拥有的、劳动和劳动时间都有规矩可循的种植园工作后，不过几个月的时间，就有闲言碎语传开了：“那些（反对雇佣的）有色人种对北方人存在着莫名其妙的偏见。”

在乔治亚州某种植园工作的一位前黑奴向他的北方老板问了一个好问题：如果比当奴隶的时候工作更辛苦，那么获得自由有什么用呢？有一个获得自由的奴隶名叫弗兰克·史密斯，他从阿拉巴马州搬到了伊利诺伊州后，对于在那里看到的自由很不喜欢：“我不喜欢北方佬。他们让你不停地工作，我可做不来。”废奴主义者、白人查尔斯·斯特恩斯和妻子一道，在内战结束后从麻省搬到了乔治亚州的一座种植园，从事前奴隶的教育启蒙工作。他发现，在他的黑人雇员中，一直存在对规范和纪律需求的抵制。他的雇员们坚持带枪下田，在碰巧有猎物经过的时候，他们可以放下手边的工作打猎。斯特恩斯担心这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不过，当他教育雇员们说自由民没有这样休息的，雇员们都说如果不这么做，“是对他们身为自由民的权利的极大冒犯”。甚至斯特恩斯的厨子、曾以奴隶身份在大户人家工作多年的玛格丽特，也变得需要不停地提醒她干活时不要拖拖拉拉。但玛格丽特还是磨磨蹭蹭，并且威胁说要辞职，还说“北方佬可比南方人坏多了，讨好他们没用”。在北方农民照常出工的气候条件下，前奴隶们却拒绝工作，这让一些北方雇主大感震惊。有位雇主让雇员在狂风暴雨的天气里，把堵住沟渠的棉花清理出来，雇员们回答说，“我们现在自由了，不再为任何人在泥浆里工作。”

南部各地爆发有组织的罢工，涉及工资问题、工作条件、工时长短以及与管理人员的冲突。但许多雇主都说，他们的黑人工人只要觉得工作太多或者对薪水不满意，就会经常自发的、非正式的停工。斯特恩斯注意到员工们“认为出于身体福祉考虑可以想休假就休假，尽管在我们看来那假休得没道理”，这让他极其愤怒。许许多多获得自由的奴隶，还用完全不美国的方式给自己捞外块。在南部各地施行自由雇佣劳动制度的种植园里，许多肉、玉米、家畜、衣服、珠宝、成包的棉花，以及菜园里的蔬菜，都不翼而飞。雇主给食品贮藏室、熏制室、谷仓和家都上了锁，但收效甚微。“事实就是”，一位种植园园主坦承，“无论我们怎么警惕，黑人还是会偷；也许我们要庆幸，他们没有狮子大开口”。

历史学家们想当然地以为获得自由的奴隶一般只想要土地，虽然的确有证据表明许多奴隶都想成为独立的农民。一些南部重建的领袖之所以想把土地分给他们，部分原因正是因为他们知道，没有什么比给某人一块荒地并让他以此谋生，能够更迅速、更彻底地控制他。自耕自足的生活，是一种需要持续不断辛苦劳作的生活。共和党激进派的领袖撒迪厄斯·斯蒂文斯指出，给获得自由的奴隶“一小块土地，让他们自耕自足”，可以“提升这些自由民的品德”。

要把人变成好公民，唯有让他拥有土地。要让南部的产量增加，唯有把它分割成许多小农场。要让人们变得勤勉、品行端正，唯有让他们感觉自己耕种的就是自己的土地。这对白人居民也有好处。因了那些勤快的劳动力，他们也会积极工作，获得公平的薪酬。

在有些奴隶看来，这种生活就是自由，但也有许多奴隶似乎对能够立即兑现、享受的东西更感兴趣，也就是钱。雇用前奴隶的老板们说，他们一直要求涨薪。种植园主爱德华·菲尔布里克发现很难招募到工人，因为那些人都提出“较去年得有大幅涨薪”才肯替他干活。怀特洛·里德抱怨说，“手下的黑人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千方百计想从他这里拿到高一点的工资”。路易斯安那州的种植园主詹姆斯·沃特斯因为黑人雇员不停要求涨工资，而深感困扰：“总有几个絮絮叨叨爱抱怨，甚为放肆，有时候还嚎啕大哭（都是女性），他们认为拿的报酬太少。”据历史学家劳伦斯·N·鲍威尔说，前奴隶们“在拿工资的时候罕有不怀疑种植园主占了他们便宜的”。在需要加班的时候，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提出索要加班费。南卡罗莱纳州的海群岛上，哪怕工作时间仅比合约工时多出了15分钟，一些人也会想要加班费。据鲍威尔说，获释奴隶对于土地的需求是零星分散的，“但对于钱的需求，多年来在整个南方都能持续听到”。似乎在绝大多数前奴隶的脑子里，工作不是一种美德，而是达到某种目标的手段。

前奴隶们对于美国文化所提出的需求采取抵制态度的进一步证据

是，大量的黑人因为“游荡”和“流浪”而被捕，这不过是故意不工作的委婉语。内战结束后，所有新的州立法机构都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也就是所谓的《黑人法》，该法授权地方逮捕那些没有工作的黑人，对流浪行为加以罚款。有成千上万的黑人因为不愿工作而遭逮捕。遭到逮捕的人若是交不起罚金（几乎所有人都交不起），就得受聘于私人雇主，靠打工挣罚金。在北方，许多人认为，这种做法是对自由民人性的污蔑，他们相信，如果让自由民自己做出选择，他们“自然”是愿意工作的。为了回应南方各州在出生于田纳西州的总统安德鲁·约翰逊（原文此处有误，安德鲁·约翰逊出生于北卡罗莱纳州——译注）的帮助下犯下的所谓暴行，1865年12月，当时控制国会、主导南方重建项目的共和党激进派，拒绝那些来自被约翰逊总统“恢复过”、不允许黑人投票的南部诸州的代表就职。当时的共和党激进派对于把前奴隶变成公民这件事，是秉持严肃态度的。

1866年4月，国会通过了《民权法案》，宣布非裔美国人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授予当一些州剥夺他们的权利时，给予联邦政府代表他们介入的权利。1866年7月，国会通过了《自由民局法案》，延长了该局的存在时间，给予它废除依据《黑人法》强迫获得自由的奴隶签署的任何工作协议的权利。但自由局的地方官员中，很多人都抱怨有许多获得自由的前奴隶由着性子不爱工作。自由民对于自由的误解，令该局备感气馁，于是鼓励州政府逮捕偷懒的黑人，强迫他们与种植园签署劳动合同。

没有证据表明，这么多前奴隶拒绝工作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种”使然。不过，我们的确无法明了他们为什么不要美国提供给他自由观念，却选择了另外一种。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没有他们这样的叛逆者，我们都只会像约翰·弗里曼及其家人那样生活。

羞耻的烙印

南方重建的领导人在反对性行为方面有共识，就像他们都支持工作一样。美国内战期间，国会设立了美国自由民调查委员会，就获得自由的奴隶事宜提供指导。黑奴营是南北战争期间用于收留黑人难民的地方，其管理者参加了美国自由民调查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威廉·派尔上校负责密西西比州的维克斯堡黑奴营，他在听证会上作证说：

据我判断，跟这些黑人打交道，我发现他们有一个很大的毛病，就是忽视家庭关系……在我看来，为了让他们成为合格公民，能够自我保护和自食其力，需要在一开始，就让他们知道家庭责任的重要性。

在递交给战争部长的多份报告中，美国自由民调查委员会赞同白人中普遍存在的黑人不文明的观点，但也推翻了他们不可教化的假设。正如同政府及其支持者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及之后对白人的做法，他们也要教黑人自我鞭挞。对于新近解放的奴隶来说，“借助于军事统治的法律，把他们送上了与主人平等的地位，区别在于——他们痛快、愉悦地服从法律，没有丝毫遭矮化的感觉”。没有什么机制比婚姻更能有效地促成这种转变，这是“（获得自由的男女）地位提升、做好开化准备的极好杠杆”。

美国自由民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在得到了联邦领导人几乎毫无异议的支持后，开始付诸实施。管理黑奴营的联邦官员接到指示：“为了让获得自由的人过上幸福、对社会有用的生活，最该做的一件事，就是在大是大非以及社会关系实务方面的教育。”对于联邦政府关怀下的前奴隶们来说，婚外性关系成为了违法行为。1863年4月，黑奴营的联邦主管约翰·伊顿报告说：“所有那些进入我们营地，像夫妻或者像夫妻一

样生活的，我们都要求他们以得体的方式结婚……这个规定极大地改善了营地秩序。”从那以后，黑奴营的负责人纷纷报告说：“引入基督教的婚俗并提出严格遵守的要求之后，对于营地秩序和人们的行为举止产生了最为正面的影响。”战争部长对于伊顿的做法大为赞赏，下令自由民局的工作人员“对于自由民的结婚仪式大操大办”。地方管理当局也接到命令，强制让获得自由的奴隶结婚，这样他们就会变得文明起来：

自由民以前结婚虽然也会举行正式的仪式，但没有这么正规，行为不检不会受到惩罚，与遗产的继承也无关。终止这一过时的制度迫在眉睫、事不宜迟。雇主应该要求所有已婚却没有拿结婚证、没有结婚就同居的人补办婚礼（为了留下档案），亲戚或者所有认识他们的人也要督促他们这么做。他们应该了解到，如果该提供的方便提供了，该给的时间也给了，若还是无动于衷的话，他们是会遭到起诉和制裁的。

自由民局从南北战争结束时建立，它最早的一项工作就是消除奴隶中的性自由。其开始运作后的数月，该局在1865年夏，颁布了《婚姻条例》，“帮助自由民对于婚姻的神圣义务产生正确的认识并督其严格遵守”。这项条例不仅承认了前奴隶的结婚权，也为他们建立起婚姻法则（包括结婚和离婚的前提条件），而最重要的是，它使得婚姻成为了一种责任，就像自由白人那样：“在婚姻经法律确认之前，当事人不可如夫妇般生活在一起。”

自由民局的官员警告获得解放的奴隶“你们在这件事情上无所谓看法，必须打住”，“人类没有哪个种族可以超脱人性，不同性别之间不用承担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就可以随便地同居”。自由民局的老师们向获得解放的奴隶高声朗读的书本中，充斥着对非婚性行为的抨击。“当你们还是奴隶的时候，你们搞到一起，没人教育你们这是不对的，实际

上，它违背了上帝的婚姻法则”，《自由民明鉴》里写道，“现在，你们对于过去可以后悔，可以在纯洁的基础上，开始新生活……上帝再不会对你们的通奸、胡来视而不见”。黑人女性在当奴隶的时候不会因为非婚性行为而受到惩罚或者以此为耻，但她们是未来黑人家庭结构的基础，所以受到了强烈的警告：

就让“当一名贞洁的女人”成为你首要的人生目标吧。不要让男人以任何借口夺取你的贞操。荡妇的脑门子上就写着耻辱。她遭人憎恶，哪怕是像她那样的女人也会讨厌她。没有男人会爱这样的女人……如果说在当奴隶的时候，你们道德观淡漠，现在你们得到了解放，就要像一名自由的基督教女人那样生活。就让你们的行动为“黑人女性都很放荡”这种常见说法盖上谎言的戳印吧……

不与坏男人和坏女人为伍。不要与不在乎女人贞操的男人交朋友。远离赌徒。永远不要跟对好名声无所谓的女人来往。荡妇会把你们即刻引入地狱。

现在，如果你想要脚踏实地，看得起自己，能够坦然面对每个男人，在上帝面前问心无愧，那就请保持自己的纯洁吧。不作恶，尤其是社会法则所禁止的事情。（《自由民明鉴》）

与美国人之间的离婚会遭受污名不同，奴隶之间过不下去就分手；但获得自由的奴隶们却被告知，永远不要与配偶分手。正如获得解放那天约翰·弗里曼对克莱丽莎说的话：“白人结婚的时候，有《圣经》有牧师还有许多仪式，男人说愿意女人说愿意，在主面前说出誓言，然后生活在一起，没有什么能把他们分开。现在，就让你和我也这么做吧，就像那些白人一样，开始全新的生活。”

正如职业伦理一样，许多获得自由的奴隶也希望，甚至是渴望采行新的性伦理。南北战争结束之后，成千上万获得解放的男男女女兴冲冲

地跑去结婚，全国各地冒出无数受人尊敬的黑人家庭。黑人政治领袖和牧师对这些新规矩赞赏有加。有位牧师劝告教徒：“我们不要重新点燃两个种族间已经平息下去的偏见之火。记住，我们正在接受国家和世界的裁决，世人将会知道……我们究竟是否值得拥有自由、自己管好自己。”

虽然黑人的领袖以及保护者在不停地规劝，但还是有许多自由民没有改变对婚姻、恋爱和性的态度。工作人员的报告还是如潮水般涌向自由民局，说那些获得解放的男女坚持“不结婚就如同夫妻一般生活在一起的恶心行为”，“只要看对眼就住到一起，互称老公老婆”，继续保持重婚或者通奸的关系。“在许多实例中”，一位工作人员写道，“在成为合法夫妻之后，他们生活在一起，但时间并不长久。分手、再婚或者跟其他人生活到一起的事常有发生，完全没有责任感”。自由民局的工作人员时常抱怨，黑人继续“当奴隶时的做法”，坚持“伤风败俗的老做派”。对于那种不经一生承诺就搞到一起的行为依旧持续不断，他们的挫败感几乎难以克制。自由民局密西西比州分局局长埃尔万·吉列姆在1868年写道：“与影响其福祉的其他事情相比，改变他们对这件事的看法显得更为困难得多。”

自由民局的工作人员经常报告，他们对于自由民知法犯法的习惯感到沮丧。1867年，自由民局在密西西比州的一位工作人员写道：

听说有男人抛弃妻子，与其他女人跑到没人知道的地方，也有女人为了其他男人而离开丈夫。我坚信在这些实例中，他们这么做并非出于对法律的无知，更多是缺乏守法的意愿。我曾经向他们解释有关通奸等内容的法律条文，但没有起到太大作用。

自由民局的另一位工作人员几乎无法相信，许多自由民认为拥有一个以上的性伴侣，是“一项任何人不能干涉的权利”。查普林·C.W.巴克利是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自由民事务的副主管，他报告说自己每天都

因为前奴隶间的性关系而焦头烂额：“夫妻之间以可怕的速度分手，与他人勾搭。一个男人有两三个老婆，并非什么罕见的事情。虽然这是这个种族多年的风俗，是这个国家多年的习惯，但在理性的人看来，不管怎么说这就是一种巨大的卖淫制度。”不过，高压手段对于那些显然并不稀罕自由民生活方式的人来说，没有起到多大作用。弗吉尼亚州自由民局的助理局长说，虽然该局在自由民的教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自由民对注册结婚漠不关心或持抵触情绪，无论男女对于婚姻关系的改变都不以为然，他们身上的动物倾向之强烈，完全无法看到这种改变所带来的必然结果”。虽然的确有许多获得自由的奴隶在寻找当初被卖出去的配偶，但正如一位自由民局官员所看到的，“许多自由民现在利用获得自由的机会，趁机甩掉结发妻子，理由是‘没对《圣经》宣誓’。”弗吉尼亚州自由民局的一位官员说，许多前奴隶对于合法婚姻非常不满，“认为身份的解放极大削弱了他们的自由”。

备感挫折的自由民局官员成功地说服了南方州的立法者把黑人夫妇的婚姻纳入法律体系。南方重建期间许多州通过的民权法案，都包括了历史学家凯瑟琳·弗兰卡所谓“自动的婚姻状况”。1865年通过的密西西比州民权法包含着标准语言：“所有的自由民、自由黑人和黑白混血儿，无论现在还是一直以来如夫妇般生活、居住在一起，在法律上将被视为已婚。”自由民局的工作人员负责监控前奴隶的生存状况和性生活，依照地方法规向地方当局起诉通奸、重婚和私通疑犯。吉列姆要求密西西比州的执法人员把有着“不堪”行为的前奴隶关起来。1868年9月，他向华盛顿自由民局的官员解释，“我已经采取适当的措施，把此事提交民事法院，敦促把违法者送上法庭接受制裁”。吉列姆认为，该局制定婚姻法规的目的，正是为了“落实成千上万自由民之间的婚姻”。当一个女性被问到她在当奴隶的时候就已经有了一个被她视为丈夫的男子之后为何还要在法律上确认时，她解释说：“不举行法律仪式，他们就抓人。”

正如合众国早期的白人公民一样，南北战争结束后新的黑人公民突然会因为私生子而受到惩罚。成千上万没有结婚的父母遭到逮捕、罚款、囚禁或者被吊起来。无数的黑人小孩被贴上了“野种”的标签，送往孤儿院，置于国家的监护之下。对于那些在奴役状态时从来不觉得未婚父母为耻辱或者“非法”的人来说，这是一种全新的惩罚。

白人的重建

南方重建期间白种美国人的道德规范并未松懈。白人小孩受到了道德训诫的捶打。19世纪中期采用人数最多的教科书是《姆克古菲读物》，它教孩子们念各种故事和诗歌，比如《懒惰的内德》，讲的是有这么一个男孩，“贪图劳动的果实，却不愿意付出，但韶华不为少年留 / 他一辈子都害怕那莫须有的无名怪，到死都是个大笨蛋”。《姆克古菲读物》里的故事，也是警告小读者不要当那个“什么都不想干”，结果现在“在马路上四处游荡，讨一口面包”的懒孩子，也不要当落后生，因为最后会变得“谁也看不起……成为一个可怜的流浪汉，没钱没朋友”。这些故事是为了教导美国的孩童“贪玩有罪、毁人”，从而创造出一种效力持续不断、挥之不去的文化氛围：

懒惰的孩子几乎无一例外的穷困、可怜；勤奋的孩子快乐、成功。读到这里，可能有小朋友会问：“上帝真会留意到学校里的孩子吗？”当然会。如果你不用功不努力，就是你的内心与上帝对付的最确凿证据之一。你置身于这个世界，正是为了善用时间。年轻的时候，你必须为将来成为一个有用的人做好准备。如果你无法令你的优势得以精进，那你就是在违背造物主的意志。

一本风行一时的学校女童读物中收录了一首诗，这首名叫《勤勉词》的作品是典型的病态表现：“努力吧，保持好心情！勤勉 / 令你的手脚麻利，令她的呼吸轻快！ / 不听话的，如死了一般；肮脏的懒惰 / 令他没有尊严、没有快乐；噢，心已死的男子，爱的是死神！”

勤力劳作的道德指令，继续如雨点般降落在成年美国人身上。亚伯拉罕·林肯与那个时期的政治领袖一样，在这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南北战争前夕，他在给友人的信中写道：“工作、工作、工作，才是重点。”1876年，随着南部重建接近尾声，加之一场经济危机令绝大多数北方工业陷入困境，自由民教育运动的领袖、北方劳工改革的主要倡导者华盛顿·格莱顿写了一本书，对（白人）工人提出了友善的建议，这些建议与自由民教科书上的内容一模一样。“铲土、锯木，做任何一种受人尊敬的工作，不要游手好闲”，格莱顿提出劝告，“纾解我们当前面临的困境，只能通过勤勉和节俭；只能通过对生活野心的惩戒，以及对简单品味和知足常乐的培育”。1878年，马萨诸塞州一位制鞋老板为维持10小时、11小时工作制所做的辩护，很具有代表性：“没有什么像劳动到筋疲力尽，然后回家享受天伦之乐、承担家庭责任一样，令人免于堕落和犯罪。”政府领袖们普遍同意这个论断，正如同俄亥俄州劳工局在1879年所言：“劳动不是诅咒；让人垮掉的不是每天用于工作的时间，而是那些用于虚度的光阴。”给男人“足够多的工作，足够长的时间去工作，你会发现他们无论是身体还是道德都变得更健康”。

下班时间

违反重建法规的，不仅是黑人。会偷懒的可不都是他们。虽然许多白种美国人把自己变成了世界上最能吃苦的工人，但幸运的是，也有大量白人对于独立战争以来的工作理念不予理睬，甚至抵制。第一批工厂

建起来后，因为劳动纪律严格以及工作时间长，许多白人雇员用事实证明自己是多么糟糕的工人。马萨诸塞州洛威尔的汉密尔顿纺织厂是美国的第一批工厂，该厂只招收女工。1825年建厂后不到两年时间，有过半数的工人就因为以下原因遭到解雇：

- 6 人因举止不当而遭解雇
- 5 人因暴动而遭解雇
- 3 人因不遵守命令而遭解雇
- 1 人因冒犯工头而遭解雇
- 1 人因轻浮而遭解雇
- 1 人因玩忽职守而遭解雇
- 5 人因撒谎、编造和传播谣言而遭解雇
- 1 人因爱找茬而遭解雇
- 1 人逃跑
- 1 人发疯
- 1 人因名字后面注有“屡被辞退”字样而遭辞退

马萨诸塞林恩第一批鞋厂的制鞋工人会在工作的时候停下来消遣娱乐，进行政治辩论，听他人读报纸，溜去小酒馆。马萨诸塞奇科皮某工厂的主管抱怨说，手下的工人“普遍不愿意踏实工作”。

磨洋工的行为为人们的生活带来极大的宽松度。制作木桶的工人（在早期的美国经济中这是主要的工业项目之一）通常需要工作六天，但礼拜六的早上他们就开始喝啤酒，然后“坐在倒过来的木桶上打扑克牌”，就这样“闲混”到发周薪的时候。据一位研究该行业历史的学者说，工人的派对会持续到晚上，“礼拜六晚上对于资深的工人来说都是欢乐夜……通常，他们会一直闹到礼拜天，所以到了周一，他们往往状态不佳，无法专心从事常规工作”。因此，“忧郁礼拜一”的工作效率低

下，“考虑到产量，这天或多或少算是赔了”。仅仅是因为偷懒，制鞋工人就为自己实现了四天工作制，换来三天的周末。

19世纪的雇主们对于员工的此种行为颇有抱怨。南方重建期间，随着欧洲那些前现代文明的工人成群结队来到美国，这样的抱怨增加了不少。在纽约那些船坞工作的移民工人令老板大为光火，他们动不动就休息吃点心、糖果，跑去沙龙喝威士忌，来一顿漫长的午餐。在新泽西州的那些陶瓷厂里，出生于英国的工人出了名的爱搞有始无终，开始的时候“劲头很足”，然后就“失踪几天”。这些移民工人也延续了早期美国人非正式的三天周末传统。一位雇主说：“周一就由他们去花天酒地了。”1877年，一位雪茄制造商抱怨说，工人用于偷懒的时间多过工作的时间：“许多工人都有这种问题。他们早上来到店里；卷几支雪茄，然后就跑去酒吧喝酒，玩匹诺曹或者其他游戏……每天用于工作的时间恐怕只有两三个小时。”

外面的娱乐

废奴主义者和重建运动的领袖们于南北战争结束后，在对奴隶们进行改造的同时，也重新发起了另一个运动，但效果毁誉参半。戒酒运动因为战事而暂时中断，在南部投降之后再次启动。1874年，这次新运动的领导者联合成立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这场把“恶魔朗姆酒”清除出美国的运动中的积极分子，不仅继续为了在法律上禁酒进行游说，而且还开始涌入酒吧，要求那里的顾客永远放下酒杯。有些酒吧老板在酒吧冲着这些改良者扔水果、蔬菜、鸡蛋和锯屑。还有的老板骂她们，威胁要打人，放狗咬，或者用一桶桶的啤酒给她们“施洗”。在酿酒之城辛辛那提，当地的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威胁要发起抗议，让一座露天啤酒屋关门，啤酒屋老板“爬上放在门口的一门旧大炮，说要把这些

女人打回英国老家”。

南北战争结束后，美国的酒消耗量与之前相比的确有了下降，但这个国家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一个“酒鬼合众国”。从1865年成立自由民局到1874年成立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的10年间，虽然美国公民以及那些接受公民训练的人受到的教育是要避开罪恶的公共场所，弃绝个人享乐，但此间美国还是消耗了6200万加仑的烈酒。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成立的头10年，这个数字上升到7600万加仑。

内战结束之后，由许多前废奴主义者和南部重建运动的支持者形成的另一个道德革新组织，就是基督教青年会，该组织的使命是保护新的城里人免受城市罪恶的败坏。他们的任务相当艰巨。1866年，基督教青年会统计出仅纽约一地就有8000家酒吧，700家妓院，4000名妓女，还有大量淫秽物品的卖家。内战后，美国的享乐文化也随之复兴。成百上千万的美国人不理睬公民应具有怎样的品行，而是把钱花在数量剧增的啤酒城、妓院、风月场所、舞厅、台球室、游乐园、音乐沙龙以及杂耍剧场。有一位历史学家形容后两种场所其实就是酒吧，“相邻的后室、会堂或者剧场提供免费或者廉价的娱乐表演”。音乐沙龙的主要收入是来自卖酒，“卖淫也是重要的收入来源”。道德家们的描述很到位，这样的地方往往“地板上全是花生壳和洒出来的啤酒，空气中烟味弥漫”，是通往乱搞的前奏。这些地方不仅以妓女为卖点，舞台表演也几乎无一例外地“下流”或者“热辣”，从事表演的是美国第一代职业脱衣舞娘。历史学家提摩西·J·吉尔福佑把1836年到1871年称之为“商业性行为繁荣昌盛的年份”，那也正是道德革新家们把持政府的时候。

希 望

南方重建运动的领袖，摆出了要通过一系列激进政策把获得自由的

奴隶变成合格公民的严肃态度。就在废除《黑人法》之前，共和党控制的国会抛出了宪法第 14 修正案，把美国公民定义为出生于美国的所有人以及加入美国籍的人。该修正案还指出，公民享有宪法所授予的所有“基本权利与豁免权”，最重要的是受到州和国家政府平等的法律保护。第 14 修正案一夜之间把 400 万人从奴隶变为公民。1867 年开春，国会推翻约翰逊总统的否决，通过了三个激进的“重建法案”。这些法案把南部（不包括田纳西州，它因为批准了第 14 修正案而重新被接纳到联邦）分成 5 个军事区，由军方将领对其行使管辖。更为激进的是，重建法案把投票权限定在所有的黑人男性和未参与叛乱的白人男性。开始的时候，南部有大约四分之一的白人男性排除在投票权之外。有几个州，黑人占了选民中的多数。国会下令，一个州不仅在其法律包括黑人拥有投票权条款，而且其立法机构既要批准第 14 修正案，又要通过新的第 15 修正案（选举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或过去的劳役状况而被否认或剥夺）时，才可以重新接纳到联邦。到 1870 年，前南部邦联的所有州都接受了重建要求。它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在每一个前蓄奴州，都有黑人在重建期间担任了公职，包括 20 名国会众议院和 2 名参议院，以及数百名州议会议员。这是南部政坛值得关注的变革。

其他方面无论在规模还是追求的目标上都取得了惊人的成就。自由民局在南部各地建立了近 4000 所学校，有近 20 万名获得自由的奴隶生平第一次接受了正规的教育。由共和党控制的那些州政府在开支方面出现了几何级的增长，公路、医院、监狱、孤儿院、疯人院、公立学校在南部各地兴建。绝大多数州政府很少把土地分给前奴隶，但南卡罗莱纳州却向 1.4 万黑人家庭提供土地，以期实现撒迪厄斯·斯蒂文斯所谓独立农场有助“提升自由民品德”的愿望。1871 年，尤利西斯·辛普森·格兰特总统签署了《三 K 党法案》，该法案授权联邦军队逮捕三 K 党成员，把类似案件的管辖权交由联邦法院——联邦法院的陪审团往往是黑人占据大多数。随之而来对三 K 党的司法打击以及成千上万名三 K

党成员被捕，极大破坏了该组织。

不过，到了19世纪70年代，对南方重建的支持逐渐消退。许多共和党人抱怨，获得自由的奴隶不愿意承担公民义务。记者、前废奴主义者詹姆斯·S.派克在南卡罗莱纳州走了一圈后，失望地发回报道说，虽然自由民的老师 and 自由民局的工作人员下令每周至少工作六个全天，但查尔斯顿获得自由的奴隶“平均每周也就工作四天的样子”。还有自由民在“盗窃和纳妾方面屡教不改”。把权利给那些不懂公民自我约束文化的人，结果就是“无知、愚昧和恶习”。共和党政客中很多人都读了派克的报道，令许多人放弃了改造黑人的希望。一位主要的共和党议员、早期重建运动的支持者卡尔·舒尔茨在1872年说，“让如此大量未受过教育、没有经验的阶层获得政治权力的必然结果”，就是“社会的物质利益有可能处置不当”、“政治腐败和道德败坏”以及“财政灾难”。

到1872年，由于把前奴隶转变成公民方面没有取得什么成效，自由民局就被废除了。在接下来的5年时间，民主党稳步重新掌控权力，共和党慢慢失去了重塑南部各州的企图。到1876年，士气低落的共和党人同意从南部撤回联邦军队，以换取共和党人拉瑟福德·B.海斯担任总统一职；由于对究竟哪个党赢得了多数选举人票存在争议，所以需要由国会来选择总统。到1877年年底，所有控制着重建时期州政府的军方势力，已经完全从南部清除。

共和党对南部重建的立场变化，一直被解读为他们身上潜藏的种族主义终于露出了尾巴，也是他们并非真的想把获得自由的奴隶改造成公民的证据。这种解释暗示的是，获得自由的前奴隶们遵守了公民准则，却没有在美国社会中获得相应的地位。即使他们这么做真的是出于种族主义（其中一些人肯定是带有种族主义倾向的），舒尔茨和一些共和党人对自由民行为举止的抱怨也没错：许多获得自由的奴隶，甚至可以说大多数，都没有承担公民的义务，没能对个人自由加以约束，不爱工作，不遵守一夫一妻制，不知节俭，不守纪律。他们的态度和举止延误了由

开国元勋们发起、废奴主义者继续、重建运动的领袖们大张旗鼓地把我们变成自身自由的反对者这个计划的进程。因此，我主张，在这件事情上我们应该谢谢他们。

礼 物

黑奴还带给我们一样东西，W.E.B. 杜布瓦在《美国的黑人改造》一书中称之为神奇的礼物：

一支伟大的歌出现了，它是大海这边诞生的最可爱的东西。它是一支新的歌。虽然里面贯穿着神秘的悸动和上帝的节奏，但它并非来自非洲。它也不是来自白人的美国——与那些苍白、生硬、空洞的音乐完全不同，不过这些粗鄙、世俗的音乐却有着难以抵御的魅力。造就这个音乐的，不是西印度群岛或者炎热的南部，也不是寒冷的东部或者沉闷的西部。它是新的音乐形式，有着低沉的哀婉之美、抑扬顿挫的节拍以及充满野性的魅力，在世界的耳朵里哀诉、搏动、轰鸣，传递出人类很少言及的信息……

他们发出嘲笑——那些白种南方人听到这种音乐，却无法理解。他们肆意糟践诋毁它——那些听到它的白种北方人耳朵不识货。但它的生命力依旧旺盛，不停地壮大、发酵，充满活力，今天它受到上帝的恩宠，是美国献给世界的礼物，它是奴隶制的粪渣中开出的花，是奴隶制的救赎。

在杜布瓦看来，奴隶制使得非裔美国人免受白人创造的压抑文化的困扰，正因为如此，奴隶们才得以创造出无拘无束的独特文化，这种文化更重视享乐而非工作，自由而非顺从。杜布瓦认为，的确有些获得自

由的奴隶过着约翰·弗里曼那样的生活，但也有许多人并非如此，在他看来，奴隶们获得自由后带来的文化，是给美国以及世界的礼物。事实上，在南方重建期间，许多前奴隶从农场跑到了城市，他们发现了喇叭这种乐器，组建起欢快的民歌乐队。许多奴隶还发现了钢琴，他们发明了一种名叫雷格泰姆的音乐形式，令无数白人舞动起来。还有的拿起了吉他，开始弹奏起一种我们称之为蓝调的音乐。魔法变出了一件礼物，送给所有那些憎恶工作、热爱享乐、渴望像孩子般自由的人。在杜布瓦看来，南方重建的悲剧在于许多白人回绝了这件礼物，他们对黑人文化肆意嘲弄，认为它不入流。不过，跟今天的绝大多数历史学家一样，杜布瓦也希望前奴隶变成真正的美国公民。他不理解的是，约翰·弗里曼和那些选择成为美国公民的前奴隶，也会拒绝这件礼物。如果南方重建得以充分地实现，奴隶们带给我们的许多自由和快乐恐怕早就失去了。如果自由民都变成了公民，恐怕也就没有了爵士乐。

第四章

妓女与女性解放运动的起源

在 19 世纪，一个女人若是拥有财产，能挣很多的钱，有婚外性行为，给予或者接受口交，使用避孕手段，与不同种族的男子交往，跳舞，喝酒，或者独自走在公共场合，化妆，喷香水，穿时装，而且还不以为耻，那么她很有可能是妓女。事实上，娼妓拥有所有为当时女性所拒绝的自由，而同样是这些自由，放在今天的女性身上已是理所当然。

在美国西部那些荒凉、乱糟糟、充满叛逆的新兴城市里，娼妓尤其成功。在大多数工作排斥女性、妻子在法律上不拥有财产的时代，西部的妓院老鸨拥有大片良田和昂贵的房产。显然，在当时的美国女性中，娼妓的工资最高。有几位老鸨富裕到自掏腰包修建灌溉系统和公路，为新西部的开发打下基础。在美国的雇主为雇员提供免费的健康保险前数十年，西部的老鸨们就开始为她们的雇员提供免费健康保险了。当女性被告知她们不可能也不应该让自己免受暴力侵害、妻子遭丈夫强暴向法律求助无门时，老鸨们请来警官保护她们的手下，每个老鸨都有枪而且也知道怎么用。

当女权主义者还在追求把女性从男权婚姻的奴役之下解救出来时，从良之后的妓女比其他美国女性的结婚离婚频率更高。在一个避孕遭到禁止的时代，妓女对避孕用具的需求形成了一个使得其生产与销售成为可能的市场。当女性被教导她们隶属于“私域”时，妓女四处旅行，而且往往是独自出行，厚颜无耻地“抛头露面”。在女性于公开场合跳交际舞为人所接受之前很多年，西部的妓女就发明了许多舞步，这些舞步在 20 世纪 10 年代跳舞热期间风靡一时。在禁止女性赌博和公开饮酒的

年代，西部的妓女就爱泡在酒馆里，有些人成了美国最为成功的赌博高手。最具讽刺意味的是，西部妓女的妆容、服装、发型因为公然卖弄性感而饱受毁谤（比如说口红是“街头流莺鲜红色的耻辱”），但后来却在美国女性中流行开来，今人看来完全得体，它们甚至出现在第一夫人们的身上。

那些希望摆脱维多利亚时期美国社会种种束缚的女性，去哪儿都不如去西部，那里经济和人口的实力为叛逆的女性带来诸多非同寻常的优势。

繁 荣

从1870年到1900年，美国的农场数量增加了一倍，与之前的两个半世纪相比，开垦出更多土地。这些新开垦出来的土地，绝大多数位于大平原和西南部。在19世纪下半叶，西部除了农业，工业也获得迅猛发展。其中主要是加州、落基山脉、西南部部分地区的金属和煤矿开采，大平原的畜牧业，西北部太平洋沿岸的伐木业，加州内陆谷地的大规模水果和蔬菜种植业，得克萨斯州、俄克拉荷马州和加州南部的石油开采。到19世纪末，西部铁路已经纵横交错，将各种工业连接起来，将西部与东部、欧洲市场连接起来。联邦政府因应这一迅猛增长，花巨资修建了从太平洋到密苏里河的横贯大陆铁路，以及公路、大坝、庞大的灌溉系统，没有这些，也就没有今天的西部。

在发现了贵重金属的深山里，在发现了石油的荒漠中，在赶牛路线沿线和铁路站附近，在伐木场附近的森林中，一夜之间建起了一座座城市。有些新兴城市慢慢变成了大城市，比如旧金山、洛杉矶、丹佛和西雅图。而住在这些城市的基本是男性，这是因为把他们带到这里的都是些繁重体力活，基本上大家认为那是只有男人才能干的活。1850年，

加州的非印第安人口中，93%是男性。根据1860年进行的一项统计显示，在内华达州康斯托克银矿脉沿线的旷野城镇，男性为2306人，女性仅为30人。这些男人没有家事、没有土地、没有财产、居无定所。他们在城市间迁移，寻找挣钱的机会。由于他们生活和工作的绝大多数城市都是新城，法律配套通常都很薄弱，这种条件很适合产生坏人。

妓女等级

19世纪美国社会的守护者有充分的理由担心西部的那些单身汉们。一位新教牧师写道：“只剩下男人，马上会堕落，变得粗野、鲁莽、不修边幅，近乎粗俗。”他说的没错。讽刺的是，这些男人中绝大多数是白种美国人，是真正的美国公民。但他们根本不在乎公民应承担的约束和义务。蒙大拿州的一位道德革新家记录下某矿城的生活：“人们不受法律约束，对舆论漠不关心，没有家庭负担，想喝就喝，只要有钱，只要没其他事情可做……之后放浪形骸，亵渎之举不可避免……朗姆酒带来的兴奋和紧张，令其变本加厉，之后就该手枪上场收拾残局。”1879年在科罗拉多州的银矿新城莱德维尔，共有120家酒吧，19家啤酒屋，188家赌场，却只有4所教堂。

成千上万来到这个世界的女人，显然很懂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关系。1916年美国劳工部的一份研究显示，像百货店营业员和灯泡厂工人这样最常见的女性合法职业的平均周薪是6.67美元，劳工部认为这个数字代表的是最低生活标准。由于大多数行业禁止招女工，所以类似这样的行业并不多，而在少数几个招收女工的行业里，可用的劳动力数量又太大。劳动力供大于求，就把工资压到了最低。相比之下，她们卖淫的市场行情却很好。这个市场的需求巨大、稳定，尤其是在西部，而供给却保持着较小的规模，这是因为许多女性打心眼里恐惧卖淫的污名。据

美国风化社会史先驱、历史学家露丝·罗森说，“普通的青楼女子或者街头游莺”——行业中最低一级——“‘搞一次’可以拿到1到5美元不等，一晚上挣的钱相当于其他行业女工一周的工资”。1916年的一份研究报告也显示，娼妓一周的收入在30美元到50美元，同期隶属于工会的熟练男工一周的平均工资大约在20美元。根据乔治·M. 布莱克伯恩和谢尔曼·L. 里卡尔茨对19世纪60年代内华达州弗吉尼亚城的研究，这座新兴城市的妓女并非如大家所想的是一些年幼无知的“白人奴隶”，实际上她们的平均年龄要比科罗拉多州、爱达荷州和内华达州这些西部采矿州的其他女性大很多。“从妓女的年龄数据来看，显然她们的年龄大到足以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而且也到了适合结婚的年龄，她们本来恨嫁，这个地方又有那么多未婚男性。所以，我们认为，这些职业女性专注于经济上的成功。”一位墨西哥出生的女子本来在得州的埃尔帕索当佣人，周薪为3美元，她辞去工作，“决定下海当妓女”，多挣钱。后来她回忆道：“我用了很长时间才适应让男人用亲密的姿态在我身上探索……当然，开始的时候有罪恶感，但看到存款开始上升，很快就无所谓了。”

哪怕是在供需关系没那么紧张的东部卖淫市场，从业者的收入也极佳。据历史学家提摩西·吉佛的研究，在纽约，“一个富裕但流动的娼妓阶层兴旺起来”。工厂和家政工作的工资太低，“使得妓女成为了19世纪工资最高的职业女性”。19世纪头20年在纽约进行的调查显示，有11%的妓女把“被迫”列为进入此行的原因，几乎28%的妓女提到这个行业的待遇好。芝加哥风化委员会的成员与许多反对卖淫的革新者一样，面对出卖身体容易挣钱这个残酷的事实，也会问到一个苦涩的问题：“一个凭双手干一礼拜的活挣6美元的姑娘，知道有这个市场需求、男人愿意付那个价钱时，受到诱惑靠出卖身体一周挣25美元，这令人惊讶吗？”一个芝加哥的妓女回答了这个问题，她用收入养活全家人。“你以为我会回到工厂一周挣个五六美元？就这点钱，一毛钱也用不到

我自己身上”，她在接受访问的时候说道，“随便一个晚上我就能挣这么多，而且往往比这个要多得多”。历史学家露丝·罗森说自己“一次次为绝大多数妓女认为自己的工作比本应选择的其他谋生手段更容易更轻松而感到震惊”。

妓女的高收入不仅使得她们成为了最富裕的女人，而且也是当时美国唯一经济独立的女性。妓女是冲破早期美国女权主义者所谓的女性奴役制度藩篱的第一批女性。19世纪末20世纪初重要的女权主义知识分子夏洛特·珀金斯·吉尔曼曾留意到人类是“在经济上一个性别完全依赖另一个性别”的唯一物种。由于那些受人尊敬的职业工资太低，所以女人唯一获得文化上认可的取得财富的手段，就是嫁给有钱男人。又由于19世纪各州不承认或者基本不承认已婚妇女拥有财产权，所以哪怕是“嫁得好”的女性也没有自己名下的财产。反过来，倒是那些不良从业者能靠自己过得不错。

卖淫行业走到顶端的妓女，会成为鸨母，她们比当时美国任何女人都有钱。的确，她们是这个国家最有钱的人，尤其是在西部。黑曼从19世纪90年代开始在位于内华达山脉丘陵地带的戈尔德郡走上卖肉生涯，花名“钻石杰西”，之后她来到旧金山，成为该城历史上最为成功的妓女之一。黑曼的妓院位于旧金山的田德隆区，有三层楼，包括三个壁炉，一个大厅，一个香槟酒窖，15间带有进口家具的套房。她向手下的每位姑娘提供总价值超过6000美元的行头，包括一件狐狸皮大衣，4件正装，8顶帽子，2件礼服，12双鞋，12副手套，7件晚礼服，7件睡衣。黑曼挣的钱，让她在旧金山买了好几块地。1906年的大地震摧毁了大半个旧金山，黑曼和其他几位鸨母为成千上万无家可归的人提供吃穿。她死于1923年，留下了价值11.6万美元的地产。

詹妮·罗杰斯，人称“科罗拉多黑社会女王”，她在丹佛拥有好几处极尽奢华的妓院，里面配备了大落地镜、水晶吊灯、东方风格的地毯、大理石桌和三角钢琴。罗杰斯向手下姑娘们提供私人发型师和裁缝，确

保她们是世上最时髦的女人。她挣了很多钱，买下了丹佛最贵的几亩地，而且还入股了一个灌溉、蓄水系统，该系统不仅满足了丹佛绝大多数的用水需求，而且也给她带来相当可观的红利。罗杰斯最主要的对手是玛蒂·斯克斯，她原本在艾比林和道奇城当街头游莺，19岁就拥有了一家妓院。1876年搬到丹佛不久，她就买了一座有27个房间的大厦，然后配以当时最好的家具。顾客来到斯克斯的妓院时，在主厅会受到一支交响乐团的欢迎。斯克斯慢慢又开了三家妓院，还养了一批赛马。她在退休的时候对一份报纸说：“我进入青楼业是出于商业原因，而非其他。那会儿女人要想挣钱就得干这行，我做到了。不管是那时还是现在，我都自认为是一名商业人士。”至于她手下的姑娘们——当时美国薪酬最高的女性——“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来找到我，于是我雇下她们。我们都能从中赚到钱。”

还有一些鸨母控制着西部的许多地方。埃莉诺拉·杜蒙特在落基山脉和内华达山脉的各金矿城银矿城买下房产，建起利润可观的妓院、沙龙和赌场。艾雷，人称“芝加哥的乔”，她用手中妓院的收入，于19世纪七八十年代在蒙大拿州的赫勒拿买下数量可观的地产。路·格雷厄姆不仅仅是早期西雅图最富盛名的老鸨，也是该城最有钱的居民之一。1888年，格雷厄姆来到西雅图，没多久就在拓荒者广场一带开了一家陈设豪华的妓院。为了招揽生意，她带领手下的姑娘们坐着马车在西雅图穿街走巷。格雷厄姆在股市和房地产业都有大量投资，据一位历史学家说，她成为了“美国西北部太平洋沿岸最大的地主之一”。这位“红灯区女皇”也拿出大笔钱帮助西雅图建立公立学校系统，在1893年的经济大恐慌期间，在她的帮助下，许多精英家庭免遭破产厄运。安娜·威尔逊，人称“奥马哈黑社会女王”，在奥马哈拥有大量房产。死前，她把自己那栋拥有25间房的大厦捐给了该市，后来这里成为了奥马哈第一个现代急诊医院和传染病治疗中心。

19世纪的美国，应该不会有比玛丽·艾伦·普莱森（人称“妈咪”）

和萨拉·B·康纳斯（人称“宝贝”）更有钱、更有权力的黑人女性。普莱森奴隶出身，后来却成为了旧金山早期最有影响力的女性之一。她创办了一些公寓，供有钱的商务人士与妓女成双入对。她利用开妓院挣的钱投资矿业股票，向旧金山的上流社会放高利贷。为了废除旧金山有轨电车的种族歧视，普莱森还打起了官司，因而成为加利福尼亚州的“民权运动之母”。康纳斯在圣路易斯开的妓院“城堡”和“宫殿”是美国中西部人气最旺的妓院之一，里面配备了豪华地毯、挂毯、艺术品和水晶吊灯。“宫殿”的地板非常有名，完全铺的是镜子一样的玻璃。康纳斯很讲究，身上总是挂着各种珠宝，牙齿上镶着金子和钻石。许多最有名的散拍乐歌曲（一种早期的爵士乐）都是由人称“卢妈妈”的利蒂希娅·露露·方丹创作的，她当年正是在康纳斯的妓院驻场表演。

会挣钱的不仅仅是高级鸨母。内华达州弗吉尼亚城一位中产阶级改革家充满鄙夷地强调说，当地的妓女“总是穿得最好”。历史学家布莱克伯恩和里卡尔茨总结说，弗吉尼亚城的妓女不仅是该城最有钱的人，而且“身价超过大多数主顾。此外，与该城的其他女人相比，白人妓女是有钱人。这是因为所有的已婚妇女以及绝大多数未婚女性的手里根本就没钱。如果妓女来西部跟其他女性在经济上展开竞争，她们一定赢”。

同样，历史学家保拉·帕屈克发现，1865年到1870年间，在蒙大拿州赫勒拿工作的妓女中，近六成“拥有个人财产或者房产或者两者都有”。在过户给女性的房产交易中，44%是过户给城里那些“高级女士们”，她们还获得了同期提供给女性的全部20笔抵押贷款。把赫勒拿妓女的工资与同城男性工人工资相比，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帕屈克估算，“在伍德街走来走去做生意的高级女士”平均月收入为233美元。比较起来，砌砖匠、泥瓦匠、木匠一个月挣90到100美元不等，甚至银行职员一个月也就挣125美元。此外，“与女营业员最高65美元的月薪相比，妓女的报酬是一流的”。在一个主要的女权主义者要求结束女性在经济上对男性依赖的时代，用帕屈克的话说，赫勒拿红灯区是“用女人

的财产和资金做着女人的生意”。

今天的女律师，在西部的老鸨中间或许能找到前辈的身影，她们经常出现在法庭上为自己打官司，而且往往会赢。帕屈克发现，在赫勒拿妓女为了“解决黑社会老大无法搞定的一些小争端”经常把彼此告上法庭，或者“向那些袭击、抢劫或者威胁她们的男子要回公道”。在那些案卷中，有一半是关于妓女对男性的控诉，“法院和陪审团做出了有利于该女子的判决”。帕屈克还发现，在赫勒拿，道德革新家大量涌现之前，司法制度对卖淫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虽然治安法庭就位于红灯区，但在1886年之前，没有女人因为卖淫或者开妓院而遭到警方逮捕。”在过去的二十年时间里，卖淫是该城经济的核心支柱。法律的容忍与赫勒拿妓女罕有的自毁倾向在时间上正好重叠，一般认为性工作者中间是普遍存在这种心理倾向的。“1883年之前，赫勒拿没有一个妓女自杀”，虽然该城的妓女中许多人“酗酒和使用毒品”，但“1865年到1883年，赫勒拿没有妓女死于酗酒或者过量使用毒品的报告”。

有些鸨母也会虐待或者奴役手下人，但这些往往是不大成功的鸨母。西部新兴城镇的红灯区往往有数家妓院，在这个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要想吸引从业者，大多数老鸨不仅仅向手下提供比她们在其他地方所能拿到的更高工资，也提供免费避孕措施、卫生保健、司法援助和吃住。19世纪的美国，普通工人不分男女，是享受不到此种福利的。

到19世纪中叶，妓女所拥有的财富之巨、权力之大，加之她们无处不在，几位都市改良者警告说，“妓女政治”威胁到这个国家的道德。正如乔治·福斯特在他1850年的小说《塞里奥》中的描述，鸨母们领导着一个“地下组织，与群贼为伍，有自己的法律和规矩”。乔治·埃灵顿在1869年的报道《纽约女人，纽约黑社会》中写道，老鸨们是“最可怕的女魔头，她们身上人性尽失”。更糟的是，她们“在朋友和精心挑选的同伴——城里一些最有钱的男人和最聪明的男人——陪同下，进入这座都市的上流社会”。

伤风败俗

性压抑在维多利亚时代的意识形态中居于非常核心的地位，对于女性来说尤其如此，但在妓女的脑海中，往往完全没有这个概念。丹佛市议会想要羞辱当地的妓女，便通过了一项法律，要求所有“声名狼藉的女子”系上黄丝带，结果该城的老鸨给自己以及手下的姑娘们从头到脚都穿上了黄颜色。这使得街头游莺吸引了更多的关注，令市议会尴尬不已，只好收回这道命令。丹佛的鸨母们完全不理睬中产阶级保守的行事准则，在一份广为发行的出版物上刊登广告，那份出版物名叫《享乐宝典——丹佛红宝书》。1895年，还出版了一本内容覆盖全州的《科罗拉多游客夜生活指南》。鸨母还利用怕羞的心理，惩罚她们的对手或者为自己谋取财富。某政客领袖给詹妮·罗杰斯1.7万美元，让她别张扬自己是她的老主顾。旧金山的妓女更是肆无忌惮，她们每周都在市场街游行，穿着世上最好的衣服，为自己打广告。得克萨斯州的斯威特沃特进行人口普查的时候，该市最有名的妓女、人称“松鼠牙爱丽丝”的莉比·汤普森厚颜无耻地称自己是“在暗处摇摆蠕动的人”。

一般人总是认为，卖淫是奇耻大辱，精神没毛病、经济上没问题的女人，是不会选择这条路的。在这个假设之下还有一个假设：与出卖力气从事合法工作相比，出卖肉体会造成更大的生理和心理损害。但19世纪的许多妓女在被问到这个问题的时候，否认了这些假设。

1859年针对纽约2000名卖淫女性的一项调查中，威廉·桑格大夫问道：“你为什么会开始卖淫？”大约1100人给他的答案不出其所料，比如“太穷”、“上当受骗和遭人抛弃”、“受父母、亲人或者丈夫虐待”以及“交友不慎”。但令桑格大吃一惊的是，有513名妓女——超过他面谈人数的四分之一——说自己选择这个职业是出于“喜欢”。这位大

夫认为这种回答“令人难以置信”。其中还有大量女性并不把这种职业视为工作：有 181 人说选择它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喝酒或者想要喝酒”，124 人把卖淫视为“一种轻松的生活方式”。有 29 名妇女——她们恐怕是美国历史上最糟糕的叛逆者——说，之所以走上卖淫的道路是因为她们“懒得工作”。吉尔福佑说：“这些女性并不认为卖淫有什么不正常的，或者是一种罪恶；相反，她们认为这与在工厂打工或者在家里累死累活相比，倒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南北战争之后开始对纽约的卖淫业进行司法打击之前，该城的妓女“并不认为自己是‘堕落的女人’”。在法庭和媒体上，“她们没有屈服于暴力胁迫，而是公开为自己的人品和私人财产权辩护，拒作正义的逃兵”。

妓女们打破了每一个限制女性自由的性禁忌。到 19 世纪中叶，早期美国城市的下层民众中流行的避孕措施受到抨击，当时避孕用具已经得到广泛使用。1872 年，一名游客来到波士顿，他注意到“几乎每份报纸上都有避孕用品的广告，在药店的货架上公然摆放、展示着秘方药”。在历史学家安德里亚·托恩看来，那些令性可以成为纯粹娱乐的用品之生产和销售，体现了“对非法用品和享乐越来越强劲的商业需求，通过把性从婚姻和传宗接代中解放出来，似乎起到了鼓励淫乱的作用”。19 世纪中叶人数越来越多的妓女，极大支撑了这个市场，之后当道德改良家威胁要将这个市场扼杀时，是她们令其保持了繁荣景象。在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鸽子窝里的毒蛇和社会中的撒旦》等书谴责避孕是对“天规”的冒犯，是“地狱的发明”，是一条决意要杀死美国家庭的“九头蛇怪”。1873 年，这些抱怨被写进了法律，美国国会通过了《禁止淫秽读物以及不道德物品的买卖和流通法案》，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康斯托克法案》。该法案以反黄斗士安东尼·康斯托克的名字命名，该法案规定任何“淫秽、下流、黄色”物品“及任何用于避孕或堕胎物品”的买卖，均属非法。

一支由康斯托克称之为“歹徒”、“狡猾的”犹太人、“道德癌症的

播种者”和“女流氓”组成的地下叛逆者大军继续生产、销售和购买避孕用具，令性自由得以继续存活下去。不过，避孕用具最稳定、最庞大的消费群体还是妓女，到19世纪70年代，据估计妓女在美国城市女性中占据5%到10%的数量，也就是说避孕用品的购买者有数百万人。从1873年到20世纪20年代避孕用具的生产和销售合法化之间的这段时间，正是这些女流氓令地下避孕用具的交易保持着活跃。据托恩表示，在这段时间里，“美国的保险套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喧闹不已，而且走私猖獗”。约瑟夫·巴克拉克开办的秘密工厂，就是一家典型的避孕用具厂商，工厂就在他布鲁克林的家中，这里还住着他老婆和7个子女，到19世纪80年代，这里每年生产数千枚被称之为“男人的帽子”或者“子宫罩”的保险套。

巴克拉克的一个主要竞争对手是朱利尔斯·施密德，跟前者一样，他也是德裔犹太移民，在一家生产香肠的工厂洗动物的肠子，从中他看到了商机。1883年，他把数百根肠子带回家，创立了朱利尔斯·施密德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是佛埃克斯、拉美西斯、酋长牌保险套的制造者。1890年，康斯托克的纽约风化纠察队在施密德位于曼哈顿46街的家中将其逮捕——这个住址在当时可是非常之理想，正好位于纽约最大的红灯区中间——并搜出了696个避孕用的“皮”和“生产皮的原料”。施密德因为“销售避孕用品”而遭监禁和罚款，但受市场需求巨大的鼓舞，他重操旧业。26年后，玛格丽特·桑格才创办了第一家避孕门诊，不过知道后者的人更多。施密德利用一种德国人发明的技术，成为了第一个批量生产橡胶保险套的美国人，并成为了美国领先的保险套厂商。“一战”期间，他为英国、法国、俄罗斯和意大利的军队提供保险套，但不包括美军，这是因为有禁令存在，要求士兵们在碰到妓女的时候运用“道德预防”手段。结果，大概有10%的美国大兵在“一战”期间染上了性病。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这道禁令已经废除，美军任命施密德为他们的官方保险套供应商。

在19世纪，当口交还被普遍视作一种罪恶的时候，妓院是男人唯一接受口交而没有压力的地方。到了20世纪，性医学手册以及婚姻忠告类的图书不是绝口不提口交，就是将其视作病态和变态。甚至在1950年的时候，帮男人口交，哪怕发生在夫妻间，在全部48个州都属于重罪，而帮女人口交，则在41个州属于重罪。当然，许多美国人都会进行口交，但妓女是唯一公开做这件事而不会产生明显羞耻感的。1934年对芝加哥妓女展开的一项调查发现，只有5人兜售调查人员所谓的“正常性交”，而100多人则以提供口交兜售生意。这份报告还指出，调查人员注意到有九成的拉客行为都“包括提供下流的变态服务”。妓女是性革命的先遣部队，砸开了美国人的色欲生活之门。到20世纪70年代，虽然许多观察人士宣称其实“每个人”都在做这件事，但异性恋之间的口交行为仍然被视作只有婊子才会干的事情。

20世纪一二十年代的跳舞热，也是源自妓院。在此之前，体面的交际舞只出现在上流社会的舞会上，根据历史学家路易斯·A·艾伦伯格的研究，这种舞蹈“展现的是控制、整齐及程式化的动作”。华尔兹是19世纪最为流行的体面舞蹈，它“要求舞步的统一，有一套标准动作”。艾伦伯格对华尔兹的描述——要求舞伴之间保持着一定距离，肩与肩之间要空出3到4英寸的样子，“越往下身体间的距离越大”——表明奴隶、滑稽演员、妓女和其他叛逆的美国人在舞厅与他们展开竞争是多么具有突破性意义的事情：

在19世纪，华尔兹或许表达的是对大爱无形的强调。诚然这是一种更需要同伴配合的舞蹈，但与男女在社会中已成铁律的流动趋势一样，舞蹈动作也令男女之间分开。

过于性感的舞蹈，尤其是女人跳的，往往被视作黑人和娼妓的专属。此外，舞蹈只能在私人的、干净整洁的地方跳。杰西·拉斯基是一名轻

歌舞剧演员，创办了美国第一家电影制片厂，他曾经说过，到了1911年“在公共场所跳舞仍然是丑闻”。但到了20世纪的第二个10年，背叛的快感和自由开始从贫民窟汨汨冒出。

好的美国人跳着华尔兹，而坏的美国人则在全国各地声名不佳的场所跳着下流的舞蹈。这种场所被称之为“音乐沙龙”，于19世纪四五十年代出现在城市，进入20世纪之前传遍全国。到1910年，旧金山的红灯区巴巴里海岸，在六个街区构成的范围内有300多家音乐沙龙，而在芝加哥的南城，有至少285家。纽约的鲍厄里和田德隆地区（也就是朱利尔斯·施密德住的区）以及新奥尔良的法国区也有数百家类似的地方。

众所周知，音乐沙龙提供四种东西：酒、音乐、舞蹈和卖淫。据历史学家罗素·B·奈说：“常去这种地方的姑娘几乎都是妓女，兼职或者全职都有。”与荒蛮的美国西部妓院一样，音乐沙龙也经常是不分肤色共聚一室的。在大城市中，许多音乐沙龙的老板都是非裔美国人，而且绝大多数的沙龙各种肤色的顾客群体都欢迎。甚至一些非常高级的场所也开始提供过去只有妓院才提供的自由和享乐。1912年，纽约百老汇的咖啡馆开始为单身男女举办下午场的舞会，通常被称之为“探戈下午茶时间”，管理者甚至还请来舞男陪女客人跳舞。下午场风靡一时。道德家们准确地指出该现象源自社会的底层。“不过是一种邪恶状态上升到了其他的社会阶层”，在纽约发起运动要求禁止各种形式的下流舞蹈以及禁止在公共场所跳舞的贝拉·莫斯科维兹说道，“从贫民到上流阶层，从上流阶层到餐馆，从餐馆到家里，那些下流的舞蹈仅仅抓住了不谙世事的年轻人和本应该懂事的成年人。”

历史学家们估计，20世纪10年代，有100多种新的舞蹈光明正大地在公共场所流行起来。这些舞蹈倾覆了维多利亚时代反对卖弄性感的传统。据艾伦伯格的研究，这些舞蹈“在舞伴之间培育出闻所未闻的随意，在姿势的保持和舞伴之间的远近问题上有更大的选择余地，象征着异性间的亲密与吸引的高价值”。社会秩序的维护者最为震惊的是，“舞

伴之间贴得很近，紧紧搂着彼此的腰或者脖子，就像拥抱一样……一步舞、邦尼-哈格舞和其他一些新出现的舞蹈形式，使得舞伴之间近距离亲密接触的时间拉长了。”在各种新舞蹈中，影响力最大的是火鸡舞、狐步舞、查尔斯顿舞和得州汤米舞，学者认为后来的摇摆舞以及早期摇滚舞蹈的摇摆姿势也都是来自于这几种舞蹈。据研究美国本土舞蹈的权威表示，这些舞蹈都是由南部的前奴隶及其后代发明的，然后通过旧金山巴巴里海岸的妓女，在白人中间流行起来。“通过借鉴动物世界、黑人文化以及红灯区作为文化重生的来源”，艾伦伯格写道，“富裕的城里人正在寻找一种将受到压抑的更为狂野的元素释放出来的方式，那是一种更为自然的元素，之前一直受到上流社会的扼制”。

枪支与化妆

美国的妓女不仅揭穿了维多利亚时期认为女性没有性需求的谎言，也否定了女人不可能保护自己免遭身体暴力的普遍看法。在几乎所有有关鸨母的传记中，都至少记载了一则传主用武器保护自己免受男性攻击的故事。杰西·黑曼的口袋里随时放着一把枪。“我紧贴顾客，但更紧贴我的枪”，她经常这样说，“它能帮我搞定很多麻烦。”银矿之城弗吉尼亚城的女皇、人称“凯德”的卡洛琳·汤姆森，在其丈夫威胁要杀死她的时候，她拿出手枪指着他的脑袋令其不敢动弹，直到警察到来。绰号“大鼻子凯特”的霍洛尼在15岁的时候，用斧头把柄将试图强奸她的男子打晕。后来，霍洛尼到圣路易斯“下海”，因为射杀了杀害她师傅（一名老鸨）的男子而声名大噪。埃莉诺拉·杜蒙特在西部游荡的时候因杀死了许多男人而出名，有一次，她不仅救了自己的命，还挽救了蒙大拿州密苏里河上的一座城市。当时，一艘爆发天花的汽船想在这座城市停靠下客，杜蒙特用自己的小手枪瞄准船长，连开两枪，子弹打在

距离船长脚边几英寸的甲板上。“第二枪是为了证明第一枪不是走火”，她说道，“如果你不掉头，下一颗子弹就直接打爆你的脑袋”。听到这里，船长转动船舵，加速向下游驶去。

今天的女权主义者和对“美容术”持批评态度的人往往认为，女性追求时尚和化妆品，是对男性欲望的臣服，是重肤浅、轻内在的表现，是顺从、自恋的手段，是一种自我压迫的形式。以上种种批评并不新鲜，而且当初提出这些批评的，也不是女性。那些喜欢道德说教的英国人，在17世纪最早开始对化妆品发难。清教徒教士托马斯·图克在1616年的《论反对化妆和擦脂抹粉》中就提出警告，化妆品是由“魔鬼带来”，使女人崇拜自己。允许女人通过化妆重新修整自己冒犯了自然法则：“虽然是上帝的造物，是上帝造出来的女人，她又是自己的创造者，如同画画一般。”图克劝告那些希望获得尊重的女人：“化妆这件事还是留给妓女们去做，她们才是最适合的，通过那种肮脏的手法她们才会出名、才会引人注目。”在近代早期的英国，与后来年轻的美利坚合众国一样，化妆是娼妇们的伎俩。“对绝大多数的美国人来说”，历史学家凯西·佩斯写道，“化妆的女人就像是妓女擦胭脂涂眼影，来表明身份、不要脸地兜揽生意”。在19世纪，“报纸、传单和歌曲都是把化妆与妓女紧密联系在一起，成为了一种代名词”。化妆代表着“美学意义上的卖淫”。

妓女是美国历史上最早一批身着亮丽色彩服装的女性，红色曾经是皮肉生意采用的颜色。纳撒尼尔·霍桑的作品《我的亲戚莫利纳少校》中的主人公，认出街上的那位“眼神轻佻”的女士是妓女，正是通过她的“红裙子”。乔治·G·福斯特在《煤气灯下的纽约》中描述1850年的街头生活，说到有两位女士一眼就能断定她们是妓女，因为她们戴着奢华的珠宝，穿着“非常时髦的”裙子，红色的大披巾“亮瞎人的眼睛”。在内勒·拉森1928年的小说《流沙》中，一位身着红裙子的女性在一次教堂的奋兴布道会上，被大家视为堕落的女人：

看到她紧身的红裙子以及露在外面的胳膊和脖子，坐在她左侧面冲着男子的男子一阵战栗。在她面前跳舞的那个女人，不满地皱起眉。她尖声高叫：“淫荡的女人。来信耶稣，你这个可怜的迷途荡妇！”

到20世纪初，随着越来越多的女性离开农村，来到不断膨胀的城市，享受城里的自由，佩斯注意到，“她们吸收了这种声名不佳的下流作派”。

佩斯发现1909年到1929年之间，“美国的香水和化妆品生产商的数量几乎翻番，产品的价值成长了10倍，从1420万美元到了近1.41亿美元。”社会学家罗伯特·林德估计，到20世纪20年代末，美国人每年花费7亿美元购买化妆品和美容服务。最早一批吸收妓女时尚风格的良家妇女，位于经济天平的两端：百货商店的营业员、工厂女工，以及上流社会名流。在新建的城市舞厅里，“职业女性”占据多数，她们大胆地抹胭脂、涂粉、擦口红，这“几乎成了一种普遍的习惯”。当时有许多报纸都注意到了，那些最有钱的女性也接受了妓女的装扮。1890年《纽约世界报》报道，“社交界的女性现在也开始化妆”，甚至那些“非常高级的小圈子里的女性”也是如此。在经过了把化妆视为禁忌的阶段之后，“上流社会抛弃了传统和权威，随心所欲地乱穿衣。”根据佩斯的研究，到20世纪10年代，“在舞厅，已经很难从着装款式和风格上区分良家妇女和妓女”。1917年，在纽约的某舞厅，一名服务生告诉风纪调查员：“今天妇女的穿着，让她们看来起都像是妓女。”

始于妓女的化妆运动并非一帆风顺。1912年，一位妇女向《巴尔的摩太阳报》抱怨说，过去“化妆是女人厚颜无耻、不要脸的性格和职业表现”，但“现在，马路上看到令人尊敬的女人和年轻的姑娘们，也时兴化妆出门”。社会改良家、女权主义者莉莲·D. 瓦尔德在她1915年的回忆录中说，工人阶层的女孩“着装不够稳重”，加之“她们跳的

舞、她们的谈吐和随意的举止，都令人侧目”。1920年，洛杉矶的一位青少年法庭的法官，禁止某不良少女“像过去那样不顾母亲的反对而化妆，比如腮红和眉笔”。1937年的一项研究报告显示，有超过半数的年轻女孩会因为涂口红的问题与父母发生冲突。据佩斯说，许多年轻女性把化妆视为获得自由、快乐和掌控自己生活的一种手段：“少女脸上突然出现的腮红和口红，往往伴随着增加薪水自留部分的要求，获得选择男友的自由，以及在休闲活动中享有更大的自主决定权。”

虽然性观念的保守派用了各种办法，但到20世纪中期，妓女们开风气之先的妆容变得不仅为人所尊重，而且司空见惯。大量采纳婊子的时尚始于20世纪10年代，良家妇女们第一次坦然地露出了脖子下方的皮肤。“前所未有地公开展现女性的体形，是这段时期的特征”，历史学家詹姆斯·R·麦戈文写道。裙子越来越短；袜子向下卷，露出部分腿；裙子的领口越开越低，露出乳沟。1917年的《女士家居杂志》向读者提供的时尚建议就像是几年前从老鸨嘴里说出来的话：“时尚说——晚礼服必须是无袖的……下午穿的礼服裙腰和袖子得是半透明面料的。”女人在公开场合抽烟和喝酒，是过去只有妓女和未被同化的德国女人才会做的事，“现在已经成为了上流社会已婚女性的时髦做派，而且传到了其他的社会阶层”。

20世纪20年代的年轻女孩，那种著名的波浪状短发型，被很多人视为对维多利亚时代女人味的反抗，在那个年代，女人得留长发，还要精巧地盘在头顶。对于许多充满叛逆的年轻女孩来说，维多利亚风格的繁琐和沉重，无论是实际意义还是象征意义上，都是对女性自由活动的束缚。风化史专家发现的证据表明，短发潮流最早是从妓院开始的。从E.J.贝洛克1912年拍的新奥尔良妓女的照片可以看到，其中许多人的发型在后来的二三十年大为流行。与此类似，1913年费城的一份风化报告记录了一位黑人妓女留着“黑色的短发”。20年后，从妓女身上流传开来的发型风行一时，甚至连第一夫人卢·亨利·胡佛和埃莉

诺·罗斯福的官方照片中留的都是短发。

1933年,《时尚》杂志宣布涂口红是“二十世纪的姿态之一”。佩斯发现有证据表明,20世纪30年代,有许多母亲也学着女儿画起了妆,有几位当妈妈的“不理睬传统禁忌,青春起来超过了女儿”。社会学家沃尔特·雷克里斯在他1933年对芝加哥卖淫业的研究报告中,对此说得很清楚。直到20世纪10年代,妓女“实际上是一个遭到流放的群体,她们有自己的习惯、着装和时尚”。她们在黑社会里混,“随心所欲地从事良家妇女所不能做的事情”。马路上“化了妆的女士”“都青一色的脸上涂着胭脂、头发漂过、擦着浓郁的香水,这么做都是为了增加性的吸引力”。到了20年代,“这些名声不好的女人不再是一个与众不同的群体,在外表、举止和居住地点方面与其他女人并无不同……现代女性所从事的各种活动——访问贫民窟、夜生活、夸张的着装、少女在没有长辈陪同下出门、进入商界和体育界——消除了化了妆的淫荡女人与需要被人保护的、面色苍白的淑女之间的外在区别”。

甚至娼妇“羞耻的红色”也成了美国女性有社会地位的象征。心脏病慈善机构“第一夫人的红裙系列”在2005年成立的时候,劳拉·布什代表她的六位前任发表了讲话:

很多人都知道,里根夫人喜欢红颜色。或许,她对红色的酷爱始于当年风度翩翩的罗纳德·里根在洛杉矶一个小酒馆装饰着红色软皮的包厢里向她求婚。美国的第一夫人们在许多场合都爱穿红色。伯德·约翰逊夫人在庆祝80寿辰的时候穿着红色的晚礼服。贝蒂·福特和罗莎琳·卡特也都喜欢红色的衣服。有一次,芭芭拉·布什穿着红色衣服出席国宴——当然,与之相配的是她的珍珠首饰。希拉里·克林顿曾在情人节穿着红色衣服,与这个节日相得益彰。我曾经穿着红衣服在莫斯科去看大剧院芭蕾舞团的演出。我们都在重要场合穿过红色的衣服,现在,我们利用这些衣服来促

进女性健康之共同福祉。

黑白混杂的地方

在种族歧视最严重的时候，也就是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对黑人工人动用私刑将其杀害的事情在南部几乎每周都有，在北部也不罕见，但也正是在同一时期，在那些荒野的西部小镇，有许多黑人男性与白人女性在妓院中发生性关系，而没有受到处罚。实际上，当年地球上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像19世纪西部的妓院、酒吧和舞厅那样，各种肤色的人能得到平等的对待。考虑到西大荒的鼎盛时期正好也是美国其他地方种族隔离出现之际，这就尤其引人注目。几乎在每一座西部的新兴城镇，你都会看到黑人、白人、亚洲人、印第安人比邻而居的景象；看到来自数十个不同国家的移民与土生土长的本土美国人肩并肩工作的景象。许多住在西部的人以及游客都提到过酒吧和舞厅里“万花筒一般的”人员构成。此外他们还提到跨种族性关系非常常见——尤其是在妓院，但绝不仅仅是在妓院。“黑白混杂”的妓院——妓院里有黑人妓女也有白人妓女——非常普遍。在红灯区，按种族区隔的妓院甚至并肩而立。在西部的一些大城市，比如丹佛、旧金山和洛杉矶，典型的妓院里不仅有黑人妓女和白人妓女，还有来自中国、日本、墨西哥和欧洲各地的女人。老鸨中有犹太人、意大利人和彻罗基族人。在早期的旧金山和洛杉矶，中国老鸨和墨西哥老鸨控制了绝大多数业务。许多有钱、有权势、著名的老鸨都是奴隶出身。

“坏女人”是种族融合的先锋。在环境粗犷的南达科他州戴德伍德，“金发皇后”莫莉·约翰逊突破了维多利亚时代美国针对白人女性的所有藩篱。为了庆祝自己开的妓院取得了生意上的成功，她组织了穿越城市的四轮马车游行，众人穿着那个年代最时尚的衣服。她和“手下的女

士们”经常因为举止豪放和在公众场所纵情酒色而出现在当地媒体的报道中。1878年，她嫁给了当地的一位舞台演员卢·斯宾塞，又名“荷兰黑人卢·斯宾塞”。结婚后，约翰逊继续她的职业，正如一位历史学家说的，她的“举止跟其他已婚妇女大相径庭”。

蒙大拿历史学会的档案人员通过对19世纪的人口调查数据进行研究发现，蒙大拿州的黑人并没有像美国其他大部分地方那样住在单独的社区。相反，他们与同阶层的白人住在一起，有时候甚至是同一个住处。洛杉矶早期的红灯区之所以臭名昭著，不仅是因为这里的妓院，也是因为这里“万花筒般”的人口构成。城市法令和1876年成立的警察队伍，把卖淫行业限制在各民族混杂居住的街区，那些都是洛杉矶最穷的地方，被视为不可救药的地方。在数十年的时间里，警方基本对红灯区事务不闻不问，这些地方变得更乱了。据历史学家马克·维尔德说，这“鼓励了卖春业的参与者（包括性工作者和顾客）聚集在那些不分种族背景的街区”。洛杉矶的白人“本来把自己隔离在其他的社会背景中，当他们买春或者卖春的时候，就与其他洛杉矶人的距离变得更为接近了”。欲望的融合不仅仅发生在白人和黑人之间。当新教的传教士在1903年发起一项运动，想要清除洛杉矶的红灯区时，他们为了“拯救”妓女，分发的传单所用的语言有英文、中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德文和法文。1917年加州移民和住房委员会把这里最大的红灯区命名为“洛杉矶最国际化的地区”。一年之后，该地区一个名叫“万国教会”的卫理公会传教组织，统计出附近生活的人共有42种国籍。

这并非暗示妓女们在道德上更加在意种族正义，而是跟所有合格的背叛者一样，他们并不把道德当回事。20世纪30年代初，有一名大学研究人员问她们为什么会服务其他人种的顾客时，一名白人妓女和一名黑人妓女给出了相似的回答，她们都是为了自己考虑。“这么做并不是说我多喜欢有色人种的男人”，那名白人妓女解释道，“只是从他们身上我能挣到更多的钱”。那名黑人妓女也是被同一种东西所激励：“我喜欢

白人顾客是因为他们出手更大方。”

非裔美国人从南部农村到城市的“大迁徙”，始于“一战”期间，当时大量白人男性因为服兵役，而空出了大量的产业职位，这一现象到20世纪20年代达到顶峰，这也造成大量的移民跨越了性的肤色界限。在芝加哥和纽约，道德改革家们指出，妓院数量的激增，加速了对美国最大禁忌的冒犯。据历史学家凯文·J·芒福德说，在这段时期，城市的妓院“有的为白人服务，有的为黑人”，“但绝大多数恐怕都是有黑人有白人的夜总会，这是黑白混杂的妓院的变种”。许多这样的场所“迎合了一种独特的黑白配，或者是黑人男子找白人妓女，或者是白人男子找黑人妓女”。1928年，也就是马丁·路德·金出生的前一年，而民权运动还要再过几十年才会开始，“地下妓院”的暗访者发现，种族融合现象在他们的目光所及之处几乎都存在。在纽约有一家名叫斯潘的场所生意尤其好，它的广告宣称，这是一家“为有色人种提供白人同宿者”的俱乐部。暗访者说另外一家地下酒吧雇用“白种同居者，仅为男性有色人种提供服务”。芝加哥的一位改良者去了一所黑白俱乐部，结果发现“有9个白人女子，其中8个有黑人陪伴左右”。令那些对地下酒吧进行监控的道德改良者们尤其惊骇的是，他们看到白人女性用“非常挑逗、非常下流”、“堕落”“淫荡”的舞蹈挑逗黑人男性。芝加哥的一名风化调查员报告说，在一家俱乐部里，“看见黑人男性与白人姑娘跳舞，或者反过来”。“这些人的举止”，毫无疑问，“让人感到非常恶心”。最糟糕的是，白人妓女对于服务黑人顾客根本无所谓，比如纽约某地下酒吧有一位女性，业余时间除了在“百老汇一家夜店当舞女”，还在哈莱姆区“陪伴黑人男性”，她宣称自己更偏爱“有色男子的技巧”。

妓女们所释放出的快乐与自由，后来成为了美国文化中合法的部分，但她们却因此而受到了惩罚。

社会纯净运动

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卖淫受到了一拨拨打击。一些医学权威和警官想强迫妓女向国家注册，将她们置于医生和警方的密切监控下。主张加强管理的人认为，由于“堕落者的下流，已无拯救的希望”，所以卖淫不可能从根本上杜绝。但主张完全废除卖淫的运动取得了更大的成功。全美各地都成立了这样的组织，它们不仅致力于根除人类最为古老的罪恶，也包括一些新的罪恶（它们对此的定义非常宽泛），比如色情读物。这个被称之为“社会净化”的运动，与国父们所主张的有道德的共和主义、废奴主义者对获得自由的奴隶道德败坏的抨击，以及自由民局对前奴隶进行教化的做法，在精神上是一脉相承的。这场运动主要由那些帮助建立起现代女权主义的妇女们所领导。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和全国净化联合会等机构成为妇女选举权运动的训练基地，19世纪70年代到“一战”期间，出现了势力强大的游说团体。有些男性也参与了这些运动，不是每一位社会纯净活动家都支持女性拥有投票权或者财产权，但正如露丝·罗森所说的，“女权主义和社会净化运动相互交织，各运动的成员之间彼此支持”。

20世纪10年代，每个大城市都成立了半法定的风化委员会，目标是“根绝社会罪恶”。这些机构的名字充满了预示性，比如新英格兰地区观察和监护协会、纽约14人委员会和洛杉矶道德效益委员会。这些风化委员会由受人尊敬的绅士担任领导，但成员主要是女性社会福利工作者，它们利用卧底进行调查，在地方报纸上公布调查结果，大力游说市州当局采取针对妓院、老鸨、妓女及买春者的行动。1910年到1915年间，有大约35个风化委员会发布报告，宣称卖淫是“生活中难以忍受的事实真相”。为了应对新一轮的起诉潮，还准备成立特别法庭，包括费城的家庭关系法庭、芝加哥的道德法庭和纽约的女子法庭。有几个州还建立起教妓女从良的感化所，强制不良从业者学习如何缝纫、清洁

和做饭。更为常见的一种情况是，法官把判刑的妓女直接送到郡里的教养所。联邦政府 1910 年行使了自己的职责，通过了所谓的曼恩法案，禁止州际之间为了“不良目的”运送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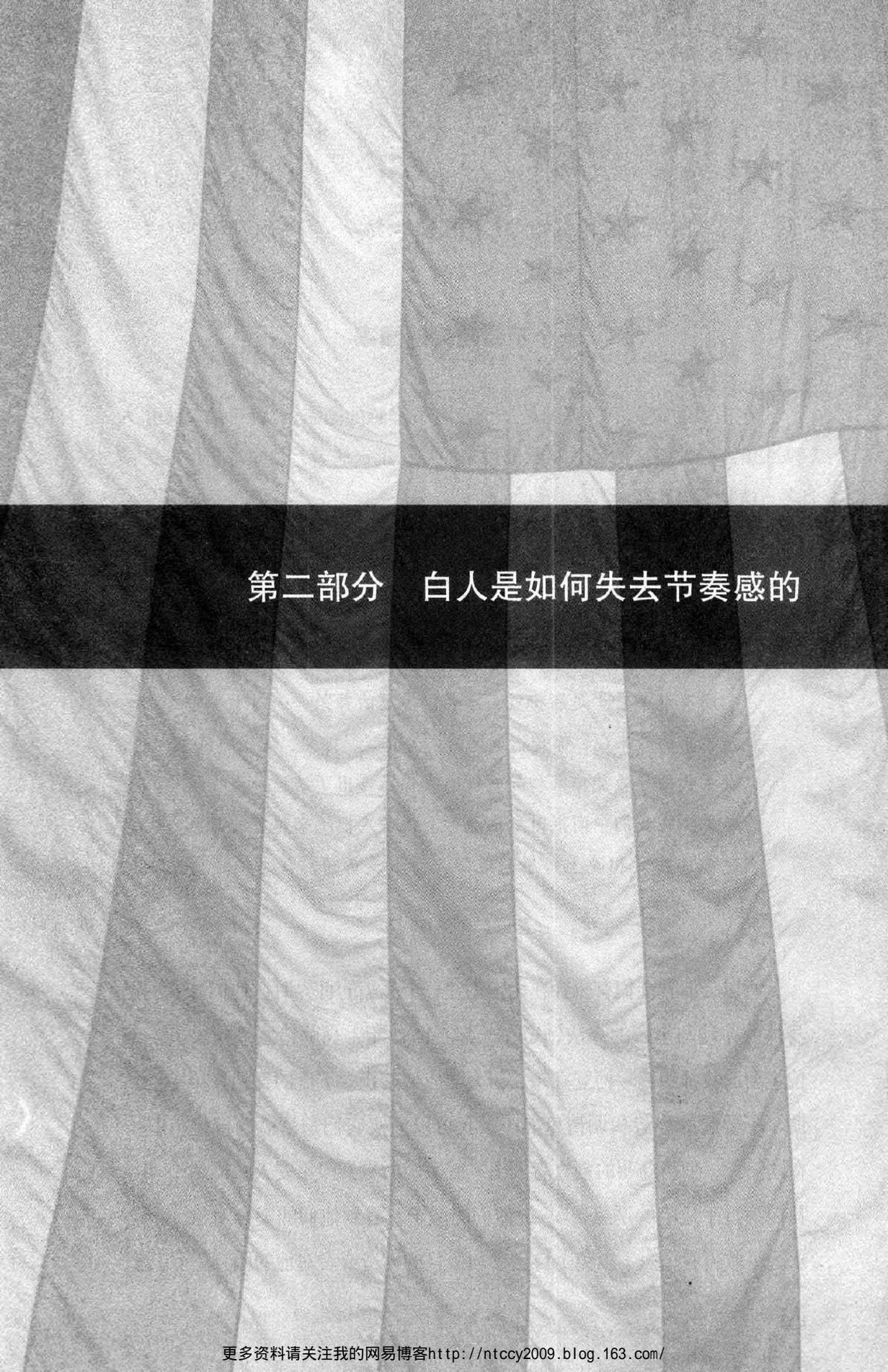
1909 年到 1917 年，31 个州通过了“消除红灯区”法，允许法院关闭用于“不良目的”的建筑。此外，20 世纪 10 年代，在绝大多数州，都特别指出“妓院”持有者和皮条客、老鸨皆属非法。但没有一座城市完全清除了卖淫业。“其实，在大多数情况下”，露丝·罗森说，“都是警察局长受到民众压力，下令关闭红灯区了事。”在从东岸到西岸的城市里，妓女被迫走上街头卖淫。流莺的逮捕数量“全国都急剧增加”，绝大多数遭到逮捕的妇女都被送到了管教所和感化院。没有了老鸨和妓院的保护，妓女面对充满敌意的警方，有时候甚至是有虐待狂倾向的顾客，她们只得向男性罪犯靠拢。“考虑到以上种种因素”，罗森写道，“皮条客开始垄断卖淫业并不让人吃惊”。受到驱逐的卖淫业，控制者从女性转到了男性。当然，在妓院的时候，妓女也会受到压迫，“老鸨和妓女在与买春者的关系中有相当的权力施展空间。现在，妓女很容易受到皮条客以及有组织犯罪的攻击。在这两种情况下，妓女遭遇身体暴力的情况迅速增加”。

道德改良者认为犯罪行为是由遗传决定的，作为对此的回应，1913 年有 13 个州通过了法律，允许法官下令对犯罪分子、“变态”、“白痴”以及“低能的人”施以绝育手术。通常认为，妓女属于以上所有四种类型。正如麻省一位调查员所言：

对道德漠不关心，厚颜无耻，目中无人，虚荣，臭名昭著，不知羞耻和怜悯，甚至对自己的父母和子女缺乏感情或者同情，及时行乐不计后果，缺乏远见不管未来——低能者的所有症状在每个妓女身上都非常明显……

女权和妇女投票权运动的领导者、纽约“韦弗利妇女之家”感化院的负责人莫德·麦纳说，在她监护下的妓女中，有四分之一的人走上卖淫道路是因为“某种活跃的邪恶元素或者使人堕落的家庭背景，比如家里有人酗酒或者卖淫”。受其监护的埃尔斯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她的弱智源自“一个由‘一无所用的酒鬼’组成的堕落家庭”。因此，在1907年到1950年间，有大约4万名妇女被迫做了绝育手术，其中大多数是妓女或者乱性者。

妓女跟都市下层民众和“邪恶的黑鬼”一样，为我们今天所享有的自由做出了牺牲。



第二部分 白人是如何失去节奏感的

第五章

一个不会跳舞的国家

在正式的定义中，美国是一个没有节奏感的国家，“好”的美国人从来就不会跳舞。的确，从欧洲过来的那一批定居者，最早取得的成就之一就是不再跳舞。

那批清教徒当初离开英国，主要是因为那里全是用身体获得享乐的人。仅次于通奸的另一个通过身体行使的罪恶，就是以肉感的、嬉戏的方式舞动身体。杰出的清教徒思想家威廉·普林，在1632年猛烈抨击：

所有混杂着十足脂粉气、淫荡、挑逗的舞蹈……对于基督徒和纯洁稳重的人来说，都是不道德的；公会议、神父、现代的基督徒，以及古代的异教徒作家和异教徒国家都已得出了结论：现在跳舞颇为常见，在我们中间很时髦很流行，很多人把越来越多的时间（越来越多的白天和晚上）用来跳舞，而不是祈祷，我恐怕还得加上“工作”这条。

所以，清教徒们有机会在美国创建一个完美的世界时，他们开始把身体的律动与上帝的律法锁定在一起。1635年，马萨诸塞湾殖民地一位主要的牧师约翰·柯登宣布，新大陆应该禁止“下流的舞蹈和黄色小调、不要脸的姿势和调情鬼混……我可以证实它们是情欲的催化剂”。在同一年，罗德岛州的创立者罗杰·威廉姆斯看到印第安人跳舞后，将其视为近乎危险的诱惑，“一进他们的屋子，看到他们的膜拜对象，我永远不敢再看……（以免）自己参与撒旦的创造或者对他的膜拜，而违

背了《以弗所书》第5章第14节的内容。”

在冒险旅程之初，清教徒不得不面对或许是美国历史上最为违反传统的行为。1625年，一位名叫托马斯·莫顿的英国人在普利茅斯以北建起一个非清教徒的定居点马里蒙特，也就是今天麻省的昆西市。根据各种流传的说法，马里蒙特拥有清教徒们所恐惧的一切。这里的威士忌和啤酒可以随便痛饮，白人和印第安人一起寻欢作乐、交媾、围着一根五朔节花柱疯狂跳舞——这是一种异教徒的发明，后来在英格兰各地农村，成为了闲暇取乐的象征物。莫顿后来回忆起马里蒙特的居民时，说道：

他们按照古老的英国传统……自己发明了一些舞蹈和游戏；（他们）准备在节日那天立起一根五朔节花柱……酿了一桶上好的啤酒……供人畅饮，还为那天来的所有人准备了其他的酒菜……五朔节那天（这是异教徒欢庆夏天到来的节日），他们把花柱搬到指定的地方，只听见鼓乐齐鸣、枪声喧天；在野蛮人的帮助下把柱子立了起来，他们都是来看我们狂欢的。

英国和新世界的清教徒都呼吁禁止五朔节和花柱。但马里蒙特的居住人口以惊人的数字增长。在1628年，普利茅斯殖民地附近的清教徒移民派出了迈尔斯·斯坦迪什上尉和一支武装力量，去消灭他们放荡不羁的对手。袭击中莫顿几乎丧命，后被拖到普利茅斯的一家法院，被赶回英国。那根五朔节花柱也被砍倒焚毁。

之后没多久，新英格兰地区当局就宣布男女跳舞时的互相触碰为非法行为，在17世纪的许多城市，有组织的跳舞遭到法律禁止。“事实上”，研究早期美国休闲史的历史学家布鲁斯·C.丹尼尔斯写道，“在新英格兰定居点的第一代人中，几乎不存在有组织的跳舞或者男女一起跳舞这样的事情发生”。然而，执政者的愤怒和法律制裁并没能彻底灭绝

跳舞。人们还是在私下跳，在家中跳或者跑到树林里跳。

然后，法国人来了。17世纪70年代，来自颓废之国的移民抵达新英格兰地区，同时也带来了他们对淫荡舞姿的精通。更糟糕的是，他们还开办学校，教移民跳那些挑逗肉欲的舞蹈。当局注意到其中一所有伤风化的学校后，将其关闭，并起诉了业主。但法国人的跳舞学校继续在殖民地各处开花。1684年，英克利斯·马瑟出马，以一本名字精准的书——《从经文的闪光中抽出一支反对粗俗和下流舞蹈的箭》为跳舞纷争一锤定音。马瑟说，不是所有的舞蹈都是坏的。“男人身着盔甲跳跃，展现自己的力量和敏捷”，或者“男人和男人，女人和女人跳着稳重端庄的舞蹈（马瑟没料到后来同性跳舞引发的问题）”就完全合适。不过，“男女跳的舞或者下流的舞蹈”，比如他在“一次嬉闹、狂欢的宴会上以及一个舞厅里看到的那种舞蹈，暴露出他们的堕落”，或者那种他在“狂饮闹宴的圣诞节”时看到的舞蹈，已经“在基督徒中变得常见”，“一想到就让人不寒而栗”。马瑟建议政府当局宣布这样的舞蹈“是完全违法的，在新英格兰这样的地方是不会加以容忍的，容忍它就是犯罪”。对于何为“明显邪恶的下流触摸和姿势”给予明确的定义，非常困难。可以肯定的是，只要是男女之间跳舞，不管以什么姿势碰到对方都是罪恶。但究竟哪种身体的运动会让人下地狱呢？马瑟称之为“矫揉造作”，圣经权威将其定义为身体快速、反复的摇摆。据马丁·路德表示，那是一种类似“卖俏女人那种矫揉造作的步调”。它风情万种、不可琢磨、非常性感。它由撒旦创造，以女人的形式表现出来。它就是节奏。

许多美国人继续跳舞，但表面上的美国则停止了舞动。宾夕法尼亚省的创建人威廉·佩恩在《政府框架》（1682）、《未经苦难，得不到荣冠》（1697）两份文件中对一般享乐，尤其是舞蹈进行了抨击；而那两份文件被普遍视为美国宪法的设计蓝本，杰出的历史学家伯纳德·贝林

认为，对于美国的国家制度来说，“实际上，没有比它们更本源、更基础的”。在《政府框架》中，佩恩强调，“舞台剧、打牌、掷骰子、五朔节游戏、化妆舞会、欢宴、纵狗咬牛……刺激人变得粗鲁、残忍、漠然以及没有宗教信仰，所以应该禁止，违者应受到严厉的处罚”。在《未经苦难，得不到荣冠》中，佩恩摘录了早期冗长的基督教讲道，“跳舞是魔鬼的队列，他进入舞蹈进入队列，领着你从头跳到尾；跳舞跳了多少步，下地狱就要走多少步”。1700年，英克利斯·马瑟的儿子柯顿——他比其他人更清楚地定义了何为清教主义的美国——为了回应正式的舞会和舞蹈学校越来越多的状况而著书抨击，在《反对舞厅和跳舞的大量证据》中，他呼吁终止流行的跳舞热，“尤其是舞厅，以及那些会导致年轻男女越轨的环境”。数十年后，“大觉醒”运动（许多历史学家认为这次运动为美国独立战争立下了自律的道德基础）的领袖乔治·怀特菲尔德认为，跳舞和音乐是“邪恶的消遣”，要求人民回避。1740年在南卡罗莱纳州巡回布道过程中的某个夜晚，怀特菲尔德试图让一家酒馆里挤满的跳舞者全部改邪归正：

那天晚上我并非他们的客人；当时是新年，几个邻居聚在一起跳乡村舞自娱自乐。在我同伴的建议下，我加入了他们，那会儿有个女子正跳着吉格舞。刚加入的时候，我就尽力指出这样的娱乐有多荒唐，令她相信她脚下的每一步，都能让魔鬼有多开心。有那么一段时间，她表现得无动于衷；无论是她还是小提琴手，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意思；但到最后，她停了下来，乐手也把乐器放到了一边……基督战胜了撒旦。很快，众人就被我驳得哑口无言……

那些听从了怀特菲尔德警告的人，很有可能会采取一种国父们不久之后就开始倡导的戒律。但这位牧师并没有使所有改邪归正者都保持住这种转变。有些人“难戒享乐，虽然该说的都说了，在我上床睡觉之后，

仍能听见他们的音乐和欢舞”。几个月之后在费城，怀特菲尔德反对跳舞的布道同样也取得了好坏参半、滑稽可笑的结果。当地的一份报纸报道说：

自从怀特菲尔德先生来这里讲道以来，因为与福音的教义相抵触，跳舞学校、礼堂和音乐室已经关闭。虽然男士们太想跳舞以致破门而入，但我们得到的说法是，昨晚的舞会没有女伴。

怀特菲尔德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朴茨茅斯更为成功，据一位 1740 年来到此地的观察者说：“音乐和舞蹈通通没了。之前听到快活歌——一些粗俗、淫秽的歌曲的地方，现在听到的却是赞美上帝、赞美主耶稣基督的圣歌和赞美诗。”

距离文明最远的白人，是最有可能不知羞耻地跳舞的人，比如 1729 年一位上流社会游客在偏僻的北卡罗莱纳州看到的那些“劣等的”苏格兰移民：

他们都爱跳舞，尤其是手边有小提琴或者风笛的时候；他们能跳好几个小时，不仅如此，因为太喜欢这个消遣，如果乐器不在手边，他们就自己唱。在北卡罗莱纳，乐器非常稀有，所以他们往往得自己唱。

乔治·怀特菲尔德在南卡罗莱纳州偏远地区的村庄旅行时，绝望地发现：

在每一座小城，都有一个常驻的舞蹈老师，却很少碰到有常驻牧师；这种现象一定会带来可怕的结果，尤其是在新的殖民地定居点。所有的地方长官，哪怕只是出于人性的考虑，也应该阻止这种

事情的发生。这样的一些消遣完全是在败坏人的思想，不知不觉把他们变得软弱，不能吃苦耐劳，而这些苦累恰恰是每个殖民地定居点要走向完善所必不可少、必须经历的。真正的宗教有利于国家，而这样罪恶的娱乐是一种耻辱，终将会毁掉所有人。

大觉醒运动的另一位领袖、国父们重要的神职盟友——康涅狄格州的约瑟夫·贝拉米牧师，反复强调“跳舞行为的恶劣和纠结”。在革命前，他警告跳舞是一所“传授腐化与堕落的学校”，令“生活变得无所事事、风流放荡”，令“心性变得贪图感官享乐”。贝拉米的布道包含着国父们非常清楚的一条经验，即跳舞跟通常的感官愉悦一样，让人变得“空虚、放纵和难以管理”。

当殖民地居民陷入“原始舞蹈”的“魔咒”时，他们的领导人加强了对他们的训导。詹姆斯·奥格勒索普是1733年远征队的一名成员，他详细描述了在后来成为乔治亚州萨凡纳的地方登陆后一小时所看到的情景：当地居民为了欢迎远来的客人，“在地上生起巨大的篝火，围着它跳起舞来”。印第安人“许多滑稽古怪的姿势，边唱边用脚打着拍子，用手势表达着敬意”的方式令部分英国人略感不快。其他人则被迷住了。还有一人入乡随俗，跟着一起跳起来。

思慕斯大夫是我们中的一位长辈，他从我们的营地溜了出去，喝醉后去了印第安人的城镇，跟他们跳起舞来，学着他们的滑稽姿势；我被派去找他，希望他能立刻回到我们的驻地，我跟他说清楚了，要是不回来，我就向奥格勒索普报告他的丑态。他保证说马上回来。但因为喝多了，他又跑回到印第安人那边，跟之前一样和他们跳舞，我于是下令在那儿的几个白人把他强行弄回家。这样很不好——印第安人会依据年龄判断人的理解能力和判断能力，当他们看到这些长者的丑态与荒唐，会认为我们的年轻人应该更蠢吧。

奥格勒索普远征队的另一名成员说出了其他定居者从前也说过的话，即印第安人的舞蹈与英格兰的莫里斯舞很相像。莫里斯舞是一种民间舞蹈（可能源自北非摩尔人），跳的时候膝盖和手肘弯曲，同时脚上踏着有节奏的步调，这种舞蹈与美洲原住民以及美国奴隶们的舞蹈非常接近。英格兰的清教徒对这种舞蹈发起了猛烈的抨击，新英格兰各殖民地更是将其禁止。

对于表现欲望的原始舞蹈，来自德国的移民也同样存在分歧。1744年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兰开斯特，在一场欢庆欧洲移民与六部落联盟缔结协定的舞会上，移民代表团的领导人惊恐地发现，一些德国女人“跳跳得比印第安人还要欢……那些妇女（我实在不敢尊称她们为女士）总之令人非常反感”。18世纪50年代，在乔治亚的德国人聚居地贝瑟尼，当地学校校长的老婆“想要跳舞”，并且在扬琴的伴奏下真“跳了起来”，可想而知，她受到了公众的责难，丈夫也因此而遭撤职。

尽管如此，许多白人移民，尤其是在南部，继续受到印第安人和奴隶的影响而跳舞。1759年，一位英国国教牧师看到弗吉尼亚的白人受黑人启发、无法无天的娱乐方式，而倍感困扰：

他们毫无节制地爱上跳舞，而且那几乎是他们唯一的娱乐方式，但即使是在这唯一的娱乐中，他们也显得极度缺乏品味和优雅，几乎看不到得体、自然的举止，成心跳成这个样子。在那天晚上快结束的时候，大家跳乡村舞蹈已经跳烦了，通常就会跳起吉格舞，我听说这种舞源自黑鬼。这些舞蹈没有定势或者规律，只是一男一女站起，然后双方以一种不规则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方式在屋子里跳起来，其中一人后退，另一人追随，之后两人可能会碰到一起。

1775年，另一位来自英国的游客尼古拉斯·克雷斯威尔在弗吉尼

亚看到了同样的情形，而且也表达了同样的鄙夷：

昨天晚上，我去了一场舞会……现在有 37 名女士盛装打扮，其中有些长得非常漂亮，但也少不得虚荣。她们都喜欢跳舞，但我认为她们优雅欠奉。在乡村舞蹈之间，她们跳着我称之为讨厌的吉格舞。有一对站起身开始跳吉格（跟随着黑人音乐的旋律），然后其他人加入进来，把他俩分开，这舞一直跳到小提琴手累了才罢休。这本是社交聚会，但我认为，它看起来更像是酒神节的舞会，而不是举止文雅的聚会。

喜欢浪舞的人中，有一个名叫伦道夫的弗吉尼亚人，他是托马斯·杰斐逊的弟弟，据他们家的一个奴隶说，他“喜欢跟黑人一起出去，拉小提琴跳舞玩到半夜”。这与托马斯完全相反，据一位传记作家的描述，托马斯对自家奴隶或者其他奴隶的音乐“似乎一点也不好奇，完全没有兴趣的样子”。有几个学者认为，杰斐逊家的奴隶莎莉·赫明斯所生孩子的父亲，其实不是托马斯，而是他的弟弟伦道夫。

在殖民时期的美国，白人中间还存在着一些极端的叛逆舞者。1779 年的《波士顿独立纪事报》报道了附近佩珀勒尔的一个“异端教派”，“他们打着宗教的旗号，脱得精光跳舞，等等。这表明了‘受误入歧途的良知和狂热的驱使，人会变得举止癫狂’。”还有马萨诸塞州西部的震颤派（从英国公馆会分出的美国基督教新教的一个派别，因其教徒在宗教仪式中浑身颤动而得名——译注），据报道，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的一段时间，他们“在进行宗教活动时拒绝身着任何服装，借此表明他们未受虚荣的、不合基督教教义的服饰所玷污，并且在那种状态下跳舞、旋转、跳跃、翻跟斗、挣扎、蠕动”。

当心音乐和舞步

美国的创立者从聪明的先辈约翰·洛克那里，学到教孩子跳舞的唯一方式，就是“能令其一生举止优雅，而且最重要的是能变得刚毅”。在洛克看来，舞蹈老师应该清除“做作的姿势”和“不稳重的部分”，这些会带坏孩子，令其远离“优雅的举止”。更重要的是，国父们担心感官娱乐会破坏纪律，而纪律是由自己管理自己的个体组成的合众国所必不可少的。没有什么比缺乏控制的肉欲对秩序的破坏更大，一些舞蹈就是如此。约翰·亚当斯听说姊姊及其丈夫改变了主意，决定不把他们的孩子送去舞蹈学校之后，大喜过望。“多么突然，这是多大的转变啊！这是放弃虚荣、回归明智的做法——从愚蠢到冷静、踏实”，他写道，“我不知道舞跳得好的人也能把其他事情做好”。那些擅长跳舞的人，他们收获的不是“智慧和学识，或者美德”。亚当斯写道，与其禁止“跳舞、击剑或者音乐”某一种娱乐，美国人“应该统统地不加理睬，而不是喜欢其中任何种”。他在某小酒馆看见一个名叫扎布·海沃德的白人和一群“乌合之众”以及“拿着小提琴的黑鬼”跳舞时，大吃一惊。

在过去至少 15 年的时间里，他就在这些城镇享有世界上最好的舞者的盛誉。有几个人想在脚步的灵活上超过他，但没人能达到他的水准。但他不知优雅、气质为何物，也缺乏舞蹈的韵律。他的气质是荒诞的、是狂野的、是散漫的、是不规律的，他的表情是粗俗的、低级的。简而言之，他的神态，他身体、手和头的动作都尽显愚蠢、做作和低劣。

有些开国元勋在对感官之乐的私下喜爱与公开谴责之间左右为难。亚当斯的同僚约西亚·昆西二世——撰写影响力最大的几本支持独立的小册子——在日记中吐露，在到访纽约的时候看了几场喜剧—舞蹈表演，

“整体上来说非常满意”。不仅如此，“要是能在这里待上一个月，每个有演出的晚上我都会去剧院”。但是，“身为一个公民，一个关心社会道德与幸福的人，我应该极力反对在我的国家进出任何剧场，甚至反对建立剧场”。美国建筑之父、国会大厦的设计者本杰明·拉特罗布看到白人跳弗吉尼亚吉格舞后，称之为“恶心至极”。约翰·昆西·亚当斯的堂妹伊丽莎白·克兰奇写道，自己很爱跳舞，但又怕惹怒这位堂兄，他“对于人类的愚行严厉得可怕”。考虑到开国元勋们对此事的态度，所以完全可以推断，1774年的大陆会议宣布要劝阻“每一种奢靡和浪费行为”，大家普遍认为其中也包括性感的舞蹈，这也正式确立了美国公民是没有节奏感的。正如历史学家布鲁斯·丹尼尔斯所言：“清教徒的禁欲主义打着共和主义的简朴幌子，找到了新的发声空间。”

一个在独立战争期间被迫改变习惯的更有名的美国人，就是《扬基歌》里唱到的那位扬基·都铎。很少有美国人知道，这位国家偶像生来就是一个叛逆者。“扬基”这个词是英国大兵在17世纪给横行于西印度群岛的那些下三滥的荷兰海盗起的绰号，在美国殖民地这个名字最早的使用记录是在1725年，南卡罗莱纳州有个奴隶叫这个名字。后来，英国人用这个词蔑称新英格兰那些举止散漫、无法无天的乡巴佬。在独立战争第一波小规模冲突期间，英国士兵流传着一首关于某个马克罗尼（俚语，指那种招摇过市、花天酒地的花花公子）进城去搞那些轻浮姑娘的歌。这位花花公子的名字就叫都铎，当时“都铎”是一个方言俚语，意思是笨蛋、蠢货或者阴茎。为了恶搞，他们还会边唱边乱跳吉格舞。遗憾的是，独立战争期间，许多美国人跟敌方一样，也都认为这种刻画不是恭维，而是侮辱。于是，他们把扬基·都铎从传统的反抗者变成了一名士兵。殖民地国民军的军乐队为歌曲加入了密实、严格的鼓点（而不是那种不规则的切分）——把这首舞曲变成了进行曲。新填的歌词让士兵们“注意音乐和步伐”，向“上尉华盛顿”致敬，他“率领千军万马夺天下”。

独立战争期间的舞蹈学校，纷纷开始打广告，称自己“只教授最文雅的舞蹈”。约翰·格里菲斯是美国早期影响力最大的一位舞蹈老师，开的班遍及纽约和新英格兰，他写过一本广为传阅的手册，里面列出了“年轻男女跳舞时需要小心避免的不当行为”，其中包括“晃动胳膊，以及所有令人尴尬的手势”，“一起用脚或者手打鼓”，“所有带有哪怕最细微不雅倾向的举止”，“所有欠考虑的亲密举止，都会让人看不起”，“所有可视为淫荡、不端的事情”。在18世纪，唯一被认为体面的民间舞蹈是对舞，舞者走出预先设定好的舞步，屁股不得晃动。在美军中服役的法国将军马奎斯·德·夏斯特吕注意到在很多正式舞会上，纪律是多么严格：

舞蹈被视为快乐和爱的象征，但在这里，它似乎是法律和婚姻的象征。说它是法律的象征，是因为跳舞的地点是标明的，只能跳对舞，每一步都规定好了，经过了精心的编排，不能乱跳；说它是婚姻的象征，是因为每位女士一旦有了一个舞伴，整晚就只能跟他跳，不得换人……所有的舞蹈都提前安排好了，舞者依次被召集上场。

独立战争时期的舞会由经理人全权负责。夏斯特吕认识这样一位经理人，据他说：“当跳方块舞的年轻女士因为和朋友聊天而忘了转身时，他会走过去，大声喊道，‘喂，喂，认真点；你以为你是来消遣的吗？’”

但这并不是说，举国上下调控身体运动的努力大获全胜。华盛顿手下一名士兵的日记中，记录了1778年那个漫长的寒冬快结束时，驻扎在福吉谷的大陆军欢庆一个古老的叛逆传统：

5月1日，头天夜里五朔节花柱
在每个团的营地

竖立了起来，迷迷瞪瞪中
我被三呼万岁吵醒
那是在向塔玛尼王^[1]致敬
一天都是欢乐嬉闹
士兵游行
在军乐和万岁声中行进
走过五朔节花柱时
他们的帽子装饰着
白色的花朵
那天接下来的是 3dJ 团的队伍
第一位士官穿着
印第安人的衣服，代表
塔玛尼王
后面的 13 位士官
穿着白色的衣服
左手拿弓，右手拿着
13 枝箭

入乡随俗一番之后，华盛顿又突然把他们带回文明世界：

这些现役的
士兵和军官们
就像上面说的那样
列队行进
进行军团游行

[1] 17 世纪特拉华谷勒纳佩人的族长。

对着自己团的五朔节花柱
三呼万岁，然后
行进至司令部
向老大致敬，但
当他们走下山来到他的住处
副官迎上来
通知他们
将军不舒服，希望他们离开
于是他们得体、整齐地
离去

甚至华盛顿手下的军官也不遵守新规定。一群高级军官占据了新泽西一位反对独立者的大宅子，有人看见他们“与一些穿着粗俗的女人跳里尔舞”。当爱国的美国人跳着或多或少展现出世俗快感的舞蹈时，他们当然知道这是违反国家利益的。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有那么多的爱国者跳舞都笨手笨脚。

19世纪之前，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一些奴隶觉得白人不会跳舞真是可怜。还有些奴隶对此加以恶搞。现在还能找到几份奴隶嘲讽白人不会跳舞的叙述，比如一篇报纸报道中，描述了1772年查尔斯顿附近的黑奴举行的一场派对。那场派对的娱乐是“男人模仿（或者嘲弄）男主人的举止，女人模仿女主人的举止，一边还讲述一些非常好玩的八卦，舞伴笑得说不出话来”。一位获得自由的奴隶回忆说：“我们当奴隶的看白人的派对，来宾们跳着一种小步舞，然后列队行进，女士们先生们朝着不同的方向，之后再聚到一起，胳膊挽着胳膊，一起踱步回到舞厅中间。后来我们也这么跳，但是以恶搞的样子。有时候白人会发现，但他们似乎还挺喜欢我们这样跳的；我猜他们可能以为我们不会跳吧。”

第六章

爱尔兰人——从白种猩猩到扬基·都铎

在19世纪，大量长着白人模样却舞技精湛的人来到了美国。

首先来的是爱尔兰人，他们可是出了名的享乐派。在他们来美国之前，用12世纪一位英国作家的话说，爱尔兰人以“龌龊、恶贯满盈”著称。他们“过着野兽般的生活”，“还保留着牧人的生活习惯”。诗人埃德蒙·斯宾塞于1596年写道，爱尔兰人生活在“天底下最原始最讨厌的环境中……他们的行为举止令人憎恶，令所有人讨厌，他们劫掠敌人也劫掠臣民；他们偷窃，他们残忍、嗜杀，睚眦必报，死刑的行刑令他们兴奋，他们漠视道德，爱咒骂，爱亵渎，杀害儿童，是臭名昭著的强奸犯”。英国历史学家托马斯·卡莱尔1849年到访爱尔兰，发现这是一个“醉醺醺的国家，在泥巴中跌倒昏睡”。他写道，爱尔兰人是“乱哄哄不讲道理的人”，是“人猪”，是“迷信的野蛮人构成的一座黑色的巴别塔”。牧师查理·金斯莱去了爱尔兰之后，也表达了类似的震惊。1860年，他在给妻子的信中写道：“在这个可怖的国家沿途百里所见到的人猿形象在脑海中挥之不去……看到这些白色的猩猩让人害怕；如果他们是黑人，倒也罢了，但他们的皮肤跟我们一样是白色的，除了被太阳晒黑的部位以外。”两年后，英国的《笨拙》杂志声称，爱尔兰人是人类和类人猿之间的过渡动物：

在大猩猩和黑人之间，当然是存在一个缺口的。非洲的森林和荒野未能展现出任何居间过渡的动物。在这件事情上——跟在其他许多事情上一样，哲学家们在海外一无所获，其实他们要在国内找

的话，是很容易找到的。爱冒险的探险家们在伦敦和利物浦一些最为低端的地区，就能碰到一种介于大猩猩和黑人之间的生物。它来自爱尔兰，想方设法地迁移过来；事实上它属于爱尔兰野蛮人的一支：爱尔兰人形兽中最低级的物种。它与同类之间的对话用的是一种不知所云的语言。此外，它是一种善攀爬的动物，但有时也能看见它背着一桶砖头爬下梯子。

1862年，人种学者约翰·贝多出版了《黑人指数》，该书对欧洲的黑人进行了估量。最低分是勤奋、自制、“优越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最高分是爱尔兰的凯尔特人，贝多用身体的、感官的和动物的术语来描绘他们。凯尔特人的“腿和脚通常都发育良好，大腿长度比例合适，脚背高，踝关节形状良好，大小适当；步伐灵活，非常有弹性”。在一些美国人的脑海中，爱尔兰人取代了非裔美国人，位于人种顺序的最底层。以著名的日记作者乔治·坦普尔顿·斯壮为例，他曾写道，“大猩猩在力气上优于凯尔特人，在道德意识上也不比他们差”。1851年的时候，哈泼斯杂志形容“凯尔特人的外貌”“像类人猿，牙齿外突，鼻子短而上翘”。与此类似，1871年出版的《新面相》一书中，作者（美国面相学家萨缪尔·罗伯茨·威尔斯）形容爱尔兰女子为“低级的或者动物般的激情”所控制，“寻求从身体的以及兽性的事情中获得大乐趣”，无法从“不能吃、不能用于满足肉体欲望或者激情的事物中看到美”。爱尔兰女人“粗鲁、粗野、没有教养、无知而且残忍”。另一个支持爱尔兰人天生低人一等学说的是牛津大学历史教授詹姆斯·安东尼·弗鲁德。他形容爱尔兰的乡下人“不像人，倒是更像邈邈的猿人”。“野蛮的爱尔兰人”“像水一样不稳定”，而英国人则象征着秩序和自制。

爱尔兰人还懒惰无能。大家普遍认为他们又蠢又懒，不适合从事熟练工种，在第一波大型的爱尔兰人移民潮中，绝大多数人是受雇去开挖运河——正是这些运河支撑起工业革命。1827年到1853年间，爱尔兰

人在运河劳动力中占据了主导地位；美国和加拿大的运河在这一时期发生了 57 次罢工，还有 93 起劳动暴乱。爱尔兰工人在嫌工资低或者对工作条件不满意的时候，会破坏设备，甚至炸毁运河，这是出了名的。1842 年，在连接伊利湖和安大略湖的韦兰运河工地，当爱尔兰工人发现之前承诺的工作无法兑现后，他们决定自行动手。据估计有大约 1000 名骚乱者洗劫商店，从当地一家磨坊拿走面粉，从一艘路过的轮船上抢走猪肉。历史学家们注意到，早期爱尔兰裔美国工人的罢工和暴乱，绝大部分是自发的，而且最为重要的是，他们没有采用受人尊敬的、美国式的、“白人的”抗议手段。“尤其是，”历史学家诺埃尔·伊格纳季耶夫写道，“他们跟种植园的黑奴搞的罢工和造反差差不多。”

爱尔兰人的雇主也普遍提到他们“爱装病”。美国的一个慈善家说，爱尔兰移民“喜欢又脏又乱地住在一起，喜欢舞会、欢宴到深夜、尽情嬉戏”。英国旅行家、作家詹姆斯·斯科·贝克汉姆参观了伊利诺伊—密歇根运河的一座劳动营后，认为爱尔兰人“不仅无知、贫困——这不是他们的错，恐怕是他们的不幸吧——而且酗酒、肮脏、懒惰和放荡，他们大规模地聚居在一起，引来所有邻居的反感和恐惧”。里多运河的一位经理约翰·麦克塔格特宣称，爱尔兰人没有办法成为“有用的劳动力”。他们太懒了，没法赢得他人的尊重。“哪怕你把干净的洗脸水和香皂都放在他们面前，爱尔兰人也不会去把脸洗干净；哪怕你把衣服准备好，他们也不可能穿得整整齐齐。”相反，“他们抽烟、喝酒、吃土豆、争吵、打架斗殴、放火——哪怕有哨兵在旁边拿着机关枪和刺刀也无法将他们拦下。”

绝大多数的运河雇主若是不能稳定酒的供应，就不可能让爱尔兰工人投入工作。平均起来，挖运河的爱尔兰工人每个工作日要消耗 3~4 及耳的酒（相当于 12~20 盎司）。甚至连许多爱尔兰移民也看不下去了，谴责那些“可怜的醉醺醺的爱尔兰人”。受过神职训练的爱尔兰人安德鲁·利里·奥布赖恩在几条运河工地工作过，他发现宾夕法尼亚运河工

地对传教的需求非常大：“工地有大量的烈酒……晚上的时候，你能听见这些野蛮的爱尔兰人狂饮作乐，打架的打架，唱歌的唱歌，跳舞的跳舞……能闹一晚上。”在历史学家克尔比·米勒看来，这种状况的出现是因为早期的爱尔兰移民“不适应所入籍国家的劳动实践”。

绝大多数没有去挖运河的爱尔兰人都住在贫民窟。去过五点区（纽约最贫穷的街区）的传教士们认为，那儿的爱尔兰人堕落到把周围的非裔美国人都给带坏了。与爱尔兰人在一起，黑人肮脏懒惰，但“只有黑人自己的时候，我们通常会看到他们变得整洁，真心想要勤奋、自立”。有一位传教士更是声称：“五点区的黑人在节制饮酒、庄重得体方面领先爱尔兰人五个百分点。”1857年，一个政府调查委员会从五点区的房东们那里了解到，“在好一些的出租房中，房东更愿意把房子租给黑人，而不爱租给爱尔兰人或者德国穷人；住在一个相对不错的地区，会让有色人种居民变得更注重个人卫生，更加爱惜房子，而社会地位差不多的白人就不会”。考虑到非裔美国人在绝大多数白人心目中的印象，这个说法就很有意味了。

主要是为了应对爱尔兰移民的酗酒潮，美国的禁酒运动在19世纪四五十年代获得迅猛壮大。每个大城市都建起了多座禁酒厅，改良者穿行在移民社区，冲着新移民高喊放下酒杯。但爱尔兰人还没做好成为良民的准备。禁酒厅遭人纵火，有些是孤立事件，而更多情况是爱尔兰人的“消防队”放的火。这些消防队大多不过是爱尔兰帮派的幌子，他们为了争夺贫民窟的控制权而展开厮杀。1853年，费城针对爱尔兰人消防队展开的一项政府调查显示：“闹到法庭的暴乱中，几乎每一起都与这些消防队及其成员或者追随者有关。”此前几年，《美国公报》就谴责这些消防队“吓跑了寻求舒适、安逸的资本家，从而令城市受损”。这些消防队不仅从事犯罪行为，也保护爱尔兰移民免遭反移民黑帮的袭击以及道德改良者的骚扰。反酒精的游行者在路上受到爱尔兰黑帮的袭击，这些人与消防队有关系，或者得到他们的资助。问到爱尔兰人为什

么暴力反对禁酒运动时，刚从一家廉价酒馆走出来的男子说，“在这个自由的国家，他们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

19世纪10年代到50年代之间，有一百多万爱尔兰人逃离贫困和饥荒，来到美国，他们经常被称之为“白皮黑心人”或者简称为“白黑人”。美国的观察家们发现，这两个群体之间存在高度相似的文化，甚至黑人有时也被称为“熏制的爱尔兰人”。在1864年，民主党的一份竞选文件警告说：“有强有力的理由相信，这个国家的第一个融合将在爱尔兰人和黑人之间发生。”没错，这个融合已经开始了。

由于爱尔兰人只得住在美国城市中最贫困的街区，所以与黑人的混居状态在他们一抵达美国就开始了。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这种混居经常演变成更为亲密的关系。1834年，纽约一群土生土长的白人对于越来越多的异族通婚现象恼羞成怒，横扫第六区，在马路上袭击黑人和爱尔兰人，拆除了圣菲利普非洲圣公会，放火焚烧黑人和爱尔兰人的家，还有爱尔兰人的酒馆。在费城也有类似的异族通婚情形，也引发了愤怒，一位传教士抱怨说，爱尔兰女人“与肮脏的黑人生活在一起”的情形非常普遍。1847年，在费城的非裔美国人中做人口普查的一位调查员表达了对这个现象的震惊：“对于我所看到的一切，心里充满厌恶，我的灵魂吓得颤栗……这些人大多与爱尔兰人混居在一起。”费城的一个陪审团在1853年报告说，在该城最穷的地区，大量的爱尔兰人和非裔美国人存在交往行为，在一个小酒馆和一个出租房内——“有男有女，有几十个黑人和白人，乱七八糟地挤在一起，在光秃秃的地板上蹲着或者躺着”。路易斯·霍顿和詹姆斯·霍顿通过对南北战争之前波士顿黑人的研究，发现有大量的白人住在黑人聚居区，或者与黑人结婚，其中大多数是爱尔兰人：“波士顿的居住模式为最穷、最受压迫的群体间的交往提供了便利，既增加了个体间发生摩擦的可能性，也增加了发生亲密关系的可能性。”纽约城当时的一份主流报纸《世界报》于1867年报道说：“在我们这个城市中，没有什么奇观比底层的黑人与白人和睦地生

活在一起（或者是异族通婚）更为常见……这个现象多少引人注目，虽然爱尔兰男子与黑人男子之间据说是存在憎恶感的，但在爱尔兰女人和黑人之间却有着很大的吸引力。在绝大多数的异族通婚现象中，一方往往是黑人，另一方往往是爱尔兰人。”

这种混杂状况，在纽约第六区五点区尤其明显。据赫伯特·阿斯伯里说，住在这个地区的“多半是获得自由的黑奴和低级的爱尔兰人”，他们“混居在五点区老旧的贫民窟里”。有一个传教士探访了五点区的一处出租房，看到一个“上了年纪的黑人在火盆旁烤火”。同一个屋子里，他还看到了下面的景象：

一大堆的破布……一个爱尔兰女人撩起一头乱发……“看这个，各位先生们，看看这条小鳕鱼。”她从破布堆下面举起一个几周大的小混血儿，冲着欢天喜地的黑人，他露出了一嘴白牙。

在这名传教士看来，这位黑人-爱尔兰人混血小孩的命运将会是这样的：“第一口药是朗姆酒，学到的第一件事是偷窃，住的第一间屋子是监狱，最后的安息地就在乱葬岗。”五点区最大的出租楼名叫“老酒厂”，是黑白混种的圣殿。“在最有名的那段时期，”阿斯伯里写道，“这楼里住着 1000 多名男女老少，爱尔兰人和黑人几乎一半一半”。地下室中的绝大多数房间“都住着黑人，许多人都有白人老婆”，在“老酒厂”，“黑白通婚是为人所接受的”。以第一人称描述五点区的《煤气灯下的纽约》一书作者、记者乔治·福斯特不仅注意到爱尔兰人-黑人之间时常发生的恋爱关系，他也发现爱尔兰女性把黑人男子视为“合适的伴侣和爱人”。美国种族的叛逆者再一次来自社会最底层。

南北战争之前，黑人与爱尔兰人之间有过暴力冲突，但除了性的吸引力之外，一些共同的享乐之举也越来越普遍。据历史学家格雷厄姆·霍奇斯的研究，两个群体在第六区占据优势地位后，“爱尔兰人和

黑人之间几乎没有发生什么暴力冲突”。“虽然爱尔兰人越来越多，跨种族恋人、黑人教堂、废奴主义者在这片区域依旧存在，但住在这里的爱尔兰人没有参加后来的反黑人暴乱……在五点区早期，跳舞是主要的娱乐方式，天堂广场四周的街道很快就冒出了许多舞厅。”这片地区最红的一家舞厅的老板叫皮特·威廉姆斯，据说他是一个“富有的黑人，皮肤漆黑，舞厅的收入让他富得流油”。一个来自上流社会的人去了威廉姆斯的舞厅后，震惊地发现：“人群中有几个长得非常好看的黑白混血女人，还有几个年轻的混混，混在黑人中；整个就是一个‘杂烩’的画面，那是我从未看过的。”《纽约剪报》的一个记者持有相同的看法，认为橙街那栋楼里的“杂烩”现象“看起来非常普遍”。中产阶级的记者和五点区的传教士们看来，在类似这种地方所跳的舞与性行为一样坏。五点区收容院的教士路易斯·皮兹在一支乐队欢快演奏的时候，看到了这样一幕：

跳舞的情绪充分调动起来。琴弓飞舞，速度越来越快；铃鼓敲打着脑袋和脚后跟、膝盖和胳膊肘，舞者摩肩擦踵。众人兴致高昂。每只脚，每条腿，每条胳膊，每个脑袋，都动了起来。汗水，咒骂，小提琴，跳舞，嚷嚷，跺脚，地下室里乌烟瘴气、灰尘弥漫、空气浑浊。

据乔治·福斯特表示，有时候众人跳得忘乎所以：

舞步抛到脑后，每个人都又蹦又跳、跺脚、各顾各地呼叫喝彩……跳舞的人兴奋得疯了一般……如同狂舞托钵僧般上蹿下跳，双臂紧抱舞伴，最后在神志迷乱和骚动中结束舞蹈。

舞台上黑人的最早模仿者，许多是爱尔兰裔美国人，包括滑稽说唱

明星，比如丹·埃梅特、丹·布赖恩特、乔尔·沃克尔·斯维尼、E.P. 克里斯蒂，史蒂芬·福斯特——这位滑稽说唱歌曲最著名的创作者是来自爱尔兰德利移民的孙子。扮演黑人的滑稽说唱表演中，“有成千上万的爱尔兰人和爱尔兰裔美国人”，历史学家米克·莫洛尼写道。在诺埃尔·伊格纳季耶夫看来：“这么多扮演黑人滑稽说唱表演的先锋都有爱尔兰血统，绝非巧合，这是因为爱尔兰人与构成该表演基础的那些人的说话方式、音乐、舞蹈有着亲密的接触，经过变形处理，成为了滑稽说唱艺术。”

或许，之所以不是巧合还有一个原因，正如同康斯坦斯·鲁尔克所说：“黑人似乎很容易拾起爱尔兰人的音乐语言。”有人去了五点区的一个黑人小酒馆，听到了一种混合音乐：“在黑人的旋律中，你能听到一丝苏格兰或者爱尔兰旋律的变形，带点抑扬顿挫的吉格舞音乐的感觉。”艾里克·洛特注意到，“滑稽说唱乐队的乐器依照的是这样的模式：班卓琴与颌骨琴是黑色的，小提琴、响板和铃鼓（可能是源自一种名叫宝思兰鼓的乐器）则是爱尔兰式的。”有些表演次数最多的滑稽说唱歌曲，公然将爱尔兰人和黑人的经历进行比较，比如模仿黑人方言演唱的爱尔兰赞歌《离开我们的土豆之国真是令人伤感》、《爱尔兰与弗吉尼亚》，还有几首爱尔兰的民族主义歌曲，由爱尔兰人假扮成奴隶来演唱。此外，据洛特说，许多滑稽说唱短剧“对爱尔兰人的描绘与对黑人的描绘如出一辙”。有一首流行的滑稽说唱歌曲《黑人的挽歌》就是改编自《爱尔兰移民的挽歌》。

爱尔兰的滑稽说唱歌手把吉格舞、里尔舞和达波舞介绍给了美国公众。有人去了爱尔兰后描述达波舞，是“用脚跟和脚尖，或者两只脚的脚尖交替快速敲打地面。除了速度，这舞要跳好还得靠力道”。美国早期最伟大的舞者之一、“大师”约翰·戴蒙德是P.T. 巴纳姆巡回演出团的头牌演员，他其实是一个爱尔兰人。他跳“黑人坎普敦角笛舞、老弗吉尼亚跺脚拽步舞、烟熏室舞和出城五步舞”可谓一绝，巴纳姆邀来当

地的舞者参加“黑人跺脚拽步舞”挑战他。据一位剧院经理说，戴蒙德“在跳舞的时候可以把腿脚转出惊人的形状，以前没见过谁能跳成那样，以后也不会看到”。舞蹈史专家普遍认为，正是戴蒙德和他的黑人竞争者“朱巴大师”，开创了后来的踢踏舞。

踢踏舞不是叛逆的爱尔兰人唯一的贡献。不管你是谁，你所用的词汇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都是来自19世纪肮脏、落后、未开化的爱尔兰裔美国人。如果你用过或者爱用 babe（宝贝）、ballyhoo（大吹大擂）、bee's knees（最好的）、bicker（争吵）、bidly（婆娘）、big shot（名人权贵）、billy club（警棍）、blowhard（吹牛逼）、boondoggle（琐细无价值的事情）、booze（烈酒）、boss（老板）、brag（吹嘘）、brat（小孩）、brisk（活泼的）……恐怕你得谢谢早期的爱尔兰裔美国人。

词典编撰者发现有证据表明，工人阶层的爱尔兰裔美国人或者发明了这些用法，或者从盖尔语拿过来加以改变、重新定义，在美国投入日常使用。为美国创造了同样多的语言的，是同样位于社会底层的非裔美国人。

爱尔兰警察的诞生

艾里克·洛特等学者认为，爱尔兰裔美国人间存在的一些反黑人的带种族歧视的表达方式，都是为了想要隐藏“他们与黑人之间在阶级和种族上的相似性”，比如1863年纽约的征兵骚乱，或者他们发明的 con（黑鬼）这个词，或者有些人在滑稽说唱表演中对黑人故意贬低。正如诺埃尔·伊格纳季耶夫所说：“虽然白皮肤使得爱尔兰人有资格成为白种人，但并不能保证他们就是白人，他们需要证明自己。”

爱尔兰人在费城带头闹事引发一系列暴乱之后，有一首创作于1844年的滑稽说唱歌曲，注意到白皮肤的移民中开始出现了一种转变：

噢，然后大家伙开始害怕了
他们觉得离大火太近
于是召集会议言和
把所有的白人都变成警察

费城绰号“公牛”的威廉·麦克马伦就是这样一个白人，他是爱尔兰裔美国人的黑帮“杀手”及其与之相关的莫亚曼辛消防队的头目。麦克马伦成长于费城最穷的街区，周围都是“黑色的”爱尔兰人或者“白黑人”。19世纪40年代，他参与了该城的几次暴乱，其中一次他射杀了一名反对移民的人，另被指控刺伤一名警察，还伤了另一名警察。为了逃避法律制裁，麦克马伦和杀手帮的其他人跑去入伍。杀手帮的人被送到美墨战争的战场没多久，就把指挥推翻，让麦克马伦取而代之。据说，麦克马伦及其党羽在墨西哥成为了名副其实的美国人，他们纪律严明、忠心耿耿，在墨西哥城一役中勇猛无比，获得“英勇无敌”的美誉。与许多爱尔兰裔美国人一样，麦克马伦迅速从美墨战争退役，加入地方政坛。1850年，他被选为费城民主党启斯东俱乐部的主席，他组织许多爱尔兰人投票给亲爱尔兰人的市长候选人。那名候选人赢得了选举后，立刻任命莫亚曼辛消防队的6名成员为警察。在他的努力下，麦克马伦被任命为莫亚曼辛监狱的督察委员会成员。次年，他当选为市议员，这个位置方便他在费城警察系统大量安插爱尔兰人。

同样的情形也出现在纽约，在19世纪，那里的爱尔兰人从白色的黑人变成了白色的公民。纽约的爱尔兰黑帮不停地用胡萝卜加大棒的方法，获得了权力和正统性。一方面，他们发起的暴乱、纵火和一般犯罪行为，使得该城官员不得不大力扩充警察和消防队伍。另一方面，帮派在移民中间积极活动——大家都知道爱尔兰人对于帮派头目选择的候选人，会“早投票，多投票”——促使市长和警察局长让爱尔兰人来做新

创造出来的工作。1840年，爱尔兰移民大潮开始之际，当时只有少数爱尔兰人担任警官。市长费尔南多·伍德在绝大多数爱尔兰人的投票支持下，于1855年赢得了选举，之后给警察系统新增246个位置，其中一半给了爱尔兰人。到那年年底，纽约警察系统中爱尔兰人占了四分之一强，到19世纪末，该城超过半数的警察和超过75%的消防员都是爱尔兰人。不仅如此，在检察官、法官和狱警中，爱尔兰人的数量也不成比例得高。很快，爱尔兰警察就成了美国文化中的典型形象。曾以野蛮人形象著称的爱尔兰人，现在可以以最无私、最爱国的公务人员形象示人了。

从19世纪到20世纪，爱尔兰裔美国人群体的领袖发起了同化运动，其目标——以爱尔兰人的报纸《波士顿导报》的话说，就是为了创造出“冷静、理性、受人尊敬的美国爱尔兰裔基督徒”。在草根阶层中发起的这项运动，由爱尔兰天主教神父领导，比如纽约人称“匕首约翰”的休斯大主教、波士顿的约翰·约瑟夫·威廉姆斯和威廉·亨利·欧康纳大主教，他们利用教会和基督道义的力量使移民融入他们的新国家。研究爱尔兰人移民北美方面最权威的历史学家克尔比·米勒注意到，天主教教规戒律很容易就与美国的需求达成一致：“通过布道和教会学校的课本，教会对移民及其子女提出了勤奋、节俭、戒酒和克己的要求——这些习惯不仅可以预防心灵的堕落，也有助于塑造优秀的公民和成功的商人。”在开挖运河期间，爱尔兰裔的神父开始训导教众，他们的老板痛恨懒惰、不守规矩的工人。1843~1844年冬，韦兰运河工地的劳工捣乱，一个名叫麦克唐纳的神父“以僧侣的权威对他们挥舞着鞭子”。当盖乐普斯运河的爱尔兰工人在一次“自发集会”上放下铁铲时，詹姆斯·克拉克神父向总管保证，“为了维持劳动者的秩序，我乐意随时尽我所能提供帮助”。根据一份描述，克拉克训斥罢工者说工作是他们的责任，说服他们回去工作，“要听话”。

据克尔比·米勒说，在这段时期，绝大多数的爱尔兰裔神父“认识

到教会秩序、权威和心灵顺从的关切，以及他们的中产阶级父母对社会稳定和子女做正派人的迷恋”。因此，他们“谴责传统节日、拜神仙、男女同校、路口舞（17、18世纪的一种流行舞蹈——译注），以及其他所有对教会和中产阶级领导权形成威胁的行为……在这种‘强硬的道德观’协助下，后饥荒时代的爱尔兰人成为了世界上最虔诚、性控制最严格的基督徒，但在这个过程中，给农民生活带来色彩和生机的古老风俗也遭到破坏”。

在美国，教会的世界观与许多爱尔兰移民毅然决然地想要融入新国家的想法，完美地结合在了一起。在同化纽约的爱尔兰人方面，休斯大主教付出的比任何人都要多，他坚决主张“天主教会是戒律的教会”。为此，他劝诱成千上万的爱尔兰裔纽约人加入了戒酒组织，帮助建立了爱尔兰移民协会，这个机构帮助移民安置工作，然后监督他们勤奋工作，恪守“职业伦理”。行为不当的工人会受到移民协会和教区牧师的公开羞辱。休斯把主要的管理职位交给了一大群修女，让她们管理医院、学校、孤儿院、教会组织，她们在这些地方反复向人灌输“圣母的教诲”以及其他各种教义。女孩子得到的教导是，不仅自己要生活作风正派，还要保证其他人也得正派。休斯和其他爱尔兰裔牧师在全国建立起天主教学校，惩罚那些说“黑话”（它为美国创造了大量俚语）的儿童，强调必须使用得体、受人尊敬的英语。

到19世纪末，这些举措已经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效果，爱尔兰裔美国人的报纸甚至对爱尔兰人的个性做出了全新的大胆评价。爱尔兰人的“人种特征”已经完全是美式的：凯尔特人被宣布为天生勤奋、守秩序、忠诚、不纵欲。在世纪转换的时候，《康涅狄格州天主教徒报》声称爱尔兰裔美国人“是行为端正、遵守秩序的一群人”。不同于爱尔兰人是“懒惰、邋遢、往往品行不端”的野兽这样的老印象，他们其实“在构成好公民的所有方面都表现不错……第二代在天性上是十足的美国人”。

所有这些道德教化和人种的再归类，似乎对爱尔兰人产生了一些影

响，到19世纪末，他们已经把那些运河沟渠远远抛在了后面。挖掘运河后的一代人中，爱尔兰人在低收入职业中的比例大为下降，他们不仅在警察和消防部门占有超高的比例，在教书、职员、记账及其他白领工作中同样占有很高的比例。1880年的纽约，1884年的波士顿，1893年的芝加哥，都有爱尔兰人当选市长。在20世纪的头20年时间里，罗德岛州、伊利诺伊州、马萨诸塞州和纽约州都有爱尔兰人当选州长。诚然，这是巨大的成就，但代价几何？

从吉格舞到齐步走

与爱尔兰裔美国人作为一个整体从黑变白相类似，帕特里克·吉尔默、爱德华·哈里根和昌西·奥尔科特在他们的职业生涯开始之际是以黑人面貌出现，最后却成了白人。

1849年从戈尔韦来到波士顿没多久，帕特里克·吉尔默就组织起一个化装成黑人进行表演的巡回演出团，名叫“奥德韦的伊奥利亚人”。14年后，在联邦军服役时，他拿《约翰尼，我都认不出你来了》作为素材（这是爱尔兰的一首反战歌曲，描绘了一名士兵从战场归来时双目失明、断手断脚），加入了他从街头听到的一个黑人顽童唱的圣歌元素，“装饰一番，给它起一个名字，写出专门迎合那段时间的歌词”，于是就诞生了《约翰尼再次走回家时》这首美国历史上最有名的爱国歌曲——而且是一首亲战歌曲。吉尔默还创作了其他几首战时歌曲，包括《上帝保佑联邦》、《回到亚伯拉罕身边》、《来自家乡的好消息》以及《约翰·布朗之躯》。据一位历史学家说：“在波士顿人心目中树立了爱尔兰人正面形象的，没有人比吉尔默的功劳更大。”

爱德华·哈里根是一名爱尔兰移民的儿子，住在距离五点区核心地

带咫尺之遥的地方，那会儿恰逢该区跨种族狂欢的全盛期。他在十几岁就学会了演奏班卓琴，这个由黑奴发明的乐器，是白人扮演黑人的滑稽说唱舞台上的核心。在19世纪60年代，哈里根搬到了旧金山，在那里他成为了滑稽说唱表演的明星，尤其擅长用黑人士话讲笑话。在70年代，他又搬回纽约，开始喜剧创作和表演，这些作品描绘了纽约下层民众的生活，尤其是爱尔兰人和非裔美国人。到80年代，哈里根已经是那个时代最成功的剧作家和舞台制作人，他令爱尔兰人变得更受人尊敬。他的作品提供“纯粹的搞笑”，是绝大多数杂耍剧场里那些公开挑逗娱乐之外的另一种选择。结果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言：“哈里根通过在商业舞台上注入正面的爱尔兰人形象，从而突破了让白人—清教徒为代表性的民族与种族等级体系。”哈里根的许多作品中，都有非裔美国人的角色，但通常都是爱尔兰人未开化的对应物。19世纪的文学评论家威廉·迪恩·豪威尔斯注意到，在哈里根的人物塑造中，当爱尔兰人改变了最初的状态时，非裔美国人却还是老样子：

对于爱尔兰人生活中的所有方面，这位艺术家都倾注了爱，从他的名字看，这种做法并不出人意料；但在他的塑造下，黑人的运气就不大妙。虽然并非每个爱尔兰人都是好人，但所有的黑人都是坏的。他们是阴郁、粗鲁的类型，爱说一戳就破的谎言、动辄不诚实，永远引人发笑，野蛮、狡猾；黑人性格中众所周知的阳光、可爱的一面不见了。

哈里根通过取笑爱尔兰人爱喝酒爱吵架来逗乐，不过在他创作的情节中，爱尔兰人整体的发展轨迹是向上、朝着受人尊敬的方向运动的。他最受欢迎的系列剧中的主人公丹·马利根，1848年从爱尔兰移民来美，参加过南北战争，买了一个杂货铺，以一个无私政客的形象服务社区。

哈里根作品中的爱尔兰人获得了尊敬，却失去了他们的节奏。哈里

根及其合作伙伴戴维·布拉哈姆（以前也是一位假扮黑人进行滑稽说唱表演的艺人）创作的描绘爱尔兰裔美国人生活的歌曲，一般都是吉格舞风格，但节拍却要慢得多，采用进行曲那种有规律的节奏。这些歌曲有意激起忧伤的情绪，而不是让人欢舞起来。有节奏的切分音只出现在黑人角色演唱的那些“步态舞曲”和“欢庆”歌曲中，它们都是滑稽说唱表演传统中的经典曲调，包括《为那人舞起》、《玛莎的新婚之夜》、《古老的谷仓门》和《查尔斯顿布鲁斯》。

与哈里根一样，昌西·奥尔科特初进演艺圈的时候，也是一名用软木炭把脸涂黑进行滑稽说唱表演的演员。他的母亲是移民，在伊利运河的一处爱尔兰人驻扎营长大；他好几次离家出走，参加滑稽说唱表演剧团，在19世纪70年代，成为了最有名的黑脸表演者之一。但在19世纪80年代，已经开始实施让爱尔兰人变体面的举措，让它们回归想象中的根基；奥尔科特被请去以歌剧美声风格演唱“真正的”爱尔兰歌曲。据历史学家威廉·H. A. 威廉姆斯说，奥尔科特在19世纪80年代回了一次爱尔兰之后，他的爱尔兰口音“正宗到足以应付好几百场表演，他成为了美国剧场里占统治地位的爱尔兰男高音”。奥尔科特尤其擅长演唱伤感的民谣、夸张的表演，引领了“一种全新的爱尔兰人舞台形象”，那是一种体面的、不再散发着恶臭的形象。“不同于爱尔兰人酗酒的形象”，奥尔科特“相貌英俊、诙谐风趣、魅力十足却又多愁善感，不排斥为了母亲和祖国掉下男人的眼泪……他是一个快乐的人，敢冒险，也能舒适自在地唱情歌和摇篮曲”。奥尔科特还创作了几首感伤民谣的歌词，包括《我的爱尔兰野玫瑰》和《当爱尔兰的明眸微笑时》，后者成了不酗酒、多愁伤感、正派、不跳舞的爱尔兰人形象的象征，创建这个形象正是为了取代爱尔兰人是白色类人猿的老形象。“奥尔科特和他的同伴们为爱尔兰裔美国人带来了一个虽然匪夷所思却充满荣耀的过去，在此基础上他们获得了尊严和尊敬。”

无害的

1917年，未成年人保护协会的一名调查员在芝加哥的第三十区伍德罗威尔逊俱乐部参加了一场“主要是爱尔兰人出席”的舞会。这名调查员看到有许多人喝酒，有人“亲嘴搂抱”，“但舞厅中没有什么不适宜的行为”。他在报告中写道，跳舞是“无害的”。“风格是现代的”，跳的是狐步，不过带有一种“木屐舞的效果”。这种跳舞与有害、挑逗脱钩的趋势，已经非常普遍。20世纪一二十年风行一时的商业舞厅中，爱尔兰年轻人的身影并不多。许多人参加了只演奏“传统爱尔兰音乐”的俱乐部。这些俱乐部的出现源自盖尔人联盟领导的一场运动，该机构在美国所有的大城市都设有分支机构，目的是为了清除美国人脑海中对爱尔兰人的老套印象，把爱尔兰文化重塑为有教养的、温和的、可敬的。该联盟愤怒地宣称，爱尔兰舞蹈一点也不粗俗，在“优雅、科学、端庄、生活化和心理效应方面的表现都很出众”，任何下流的舞蹈对于爱尔兰人民来说，都是陌生的。该联盟的分支机构得到授意，要在他们的社交集会中禁止“猫步、阔步和所有来自外国的丑恶舞蹈”。联盟成员郑重承诺要阻止爱尔兰人跳“纯粹的舞厅舞蹈”，那是一种“不应该加以容忍的非爱尔兰式舞蹈”。爱尔兰人在商业性的黑舞厅中跳的是“巴克跳（一种与爱尔兰水手和美国黑奴有关的舞蹈）。这种舞蹈强劲有力，但毫不优美；而且跳起来不管姿势，老的跳舞师傅告诉我们有5种姿势；也不管舞步，不过是上下乱动，有时候被称之为木屐舞”。^[1]

悲哀的是，同时也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遭到盖尔人联盟痛斥的充满活力的吉格舞和里尔舞，据爱尔兰舞蹈史专家海伦·布伦南说，是那个古老国家的村落里“真正的本土传统舞蹈”。另据爱尔兰舞蹈史专家约翰·P·卡里内恩说，盖尔人联盟从他们的角度出发，对于集体舞的表演

[1] 跳爱尔兰木屐舞的时候，用木屐的鞋尖和鞋跟敲打地板，制造敲击的、切分音的弱拍或强拍节奏。在19世纪，许多非裔美国人学会了这种舞蹈，它也是踢踏舞和黑人兄弟会踏脚舞的基础。

制定了“一套严格的，近乎兵营式的规定”。“以前的时候，这些舞蹈跳起来更为个人，舞步没有规定而是更为随心所欲”，“现在乐趣和随心所欲都遭到了剥夺，无论是步法还是手的动作都有着严格的规定”。所以，在20世纪初，当费城的四省管弦乐团、波士顿欧利瑞的爱尔兰滑稽表演团这些传统的爱尔兰乐队演奏吉格舞曲和里尔舞曲时，充满了可爱的优雅，而不是早期移民酒馆中那种刺耳的重敲节奏。

类似的变化也发生在美国流行文化中对爱尔兰人的描述。威廉·H. A. 威廉姆斯在《那只是一个爱尔兰人的梦——爱尔兰和爱尔兰人在美国流行歌曲中的形象》写道，他发现“从19世纪末最后20年平均26%的歌曲中存在与喝酒、打架、跳舞、唱歌（这些都是舞台上爱尔兰人给人留下的刻板印象）有关的词汇类聚现象，到新世纪头10年的下降到平均8%”。威廉姆斯最后说：“过去人们认为爱尔兰人野蛮、吵闹、散漫，到世纪之交的时候，形容爱尔兰人的词汇开始表明他们保守、老派……曾经伴随着爱尔兰人喜欢扎堆、搞笑形象的那些陈旧的负面元素，已经消失了。”

1916年，一个名叫麦迪逊·格兰特的博物学家重新定义了美国移民的种族，建立起了种族等级划分制度，在20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这个制度都在影响着美国的公共政策。《伟大种族的消逝》一书把欧洲人分成三个截然不同的种族：来自南欧的地中海人，来自中欧的阿尔卑斯人，以及来自北欧的北欧人。北欧人是优秀种族，格兰特称之为“出类拔萃的白人”。阿尔卑斯人有取得成绩的潜力，但因为生理上的缺陷，他们不可能与北欧人一样伟大。地中海人仅仅比亚洲人和非洲人略高一等，他们永远不可能脱离原始农业状态。这本书主张，要把非北欧人从美国驱逐出去。至于爱尔兰人，他们来到美国的时候是“尼安德特人的活标本，狂躁、长相似大猩猩……因为上唇肥大、塌鼻子、凸起的额头、头发稀疏、神态野蛮粗鲁，所以很容易识别”。从最早一批来到美国的

爱尔兰人身上，可以看到“头盖骨的比例上，上唇更大、额头较低、眉弓突出，这些都是明显的尼安德特人特征。爱尔兰人身上的这种特征，与许多原始种族相同。这是漫画版的爱尔兰人，自从第一批爱尔兰移民于1846年到来以及之后的许多年里，这种类型都很常见”。

不过，爱尔兰人身上发生了神奇的事情。“那种类型在这个国家几乎消失了。”不到70年的时间，爱尔兰裔美国人跃至人种分级的顶层。1916年的时候，格兰特也发现“爱尔兰人成为了跟英国人一样完全的北欧人”。他们拥有“完全一样的构成英国人的种族因素”。8年之后，当国会通过《民族法案》，严格限制所有非北欧人移民来美时，却允许爱尔兰人继续自由地进入。

在攀至北欧人地位的过程中最著名的爱尔兰裔美国人，当属百老汇音乐剧之父乔治·M·科汗。虽然他出生于1878年7月3日，但他的父母太渴望证明自己多爱国，坚称他生于7月4日。到他晚年，科汗已是标志性的文化人，华纳兄弟在1942年拍了一部描述其生平的电影《胜利之歌》。詹姆斯·卡格尼——科汗之后另一个最杰出的爱尔兰裔美国人——凭借出演此片的男主角而拿下奥斯卡最佳男演员奖。无论是这部电影还是科汗的生平，都表现出了爱尔兰裔美国人节奏的变化。科汗裹着尿布的时候，就与父母和姐姐一起登台演出《科汗一家四口》，这是一出巡回表演的轻歌舞剧，它把爱尔兰人和黑人的娱乐方式融合到了一起。每场演出都包括一个“真正的爱尔兰人”环节，在这个环节中，科汗一家穿上爱尔兰民间传说中妖精的衣服，跳起欢快的吉格舞。在短暂的中场休息后，他们重新以爱尔兰人好伙伴的面貌出现——把脸涂成黑色，假扮黑人舞者。

年轻的时候，科汗经常把脸涂黑进行表演，他是美国舞艺最好的踢踏舞（该舞由五点区的爱尔兰人和黑人发明）表演者之一。卡格尼也是一名异常优秀的踢踏舞演员，他在五点区的街头——那里距离他成长的

地方不远，学会了这种舞蹈。不过，科汗和卡格尼之所以成为伟大的美国人，是通过把踢踏舞与齐步走融合到一起。在1900年代，科汗开始创作美国历史上一些最有名的爱国歌曲，其中包括《你是一面古老的大旗》，这支进行曲首次登台是在他1906年大获成功的百老汇音乐剧《小乔治·华盛顿》的终曲。在最后一幕（《胜利之歌》的结尾再现了这一幕），踢踏舞由主演的独舞，变成了恢弘的爱国军事风格、一二一前进的群舞。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科汗创作了《在那里》，它是美国士兵中最流行的进行曲，也是美国流行文化中最流行的战争歌曲。1936年，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为他颁发国会金质勋章，以表彰他在“一战”期间对于鼓舞士气所起的作用。在电影《胜利之歌》的最后，科汗在白宫从罗斯福那里接过勋章，随即加入了沿宾夕法尼亚大道行进的军人队伍中。

这并不是说，爱尔兰裔美国人的叛逆之举完全消失了。在20世纪一二十年代的跳舞潮中，有人看见个别爱尔兰人出现在了夜总会里。还有些人利用圣帕特里克节的机会，实践更为古老、叛逆的习俗。《布鲁克林报》（该区主要的爱尔兰人报纸）在1915年宣称，“圣徒本应该首先起来反对在安息日前夜的轻浮之举和跳舞”，“天主教徒在周日晚上跳舞是多么令人厌恶的事情”。在波士顿，威廉·亨利·欧康纳大主教不仅禁止了各种新式舞蹈，还禁止了带性暗示的文学作品、不庄重的衣服、化妆品、打牌以及“堕落的歌唱”。这位大主教指出，爵士乐是“一种感官上追求放纵的异端”。

这种势头咄咄逼人的同化现象，结果是两面性的。一方面，爱尔兰裔美国人不仅摆脱了作为一个人种与其他白种人区隔开来的状态，甚至不再被视作少数族裔。另一方面，是爱尔兰裔美国人的酒吧在全国遍地开花：健力士啤酒随处可见，电视上有很多体育节目，舞厅里打架的比跳舞的多。

第七章

犹太人是黑人

在 19 世纪 90 年代，科学家和学者普遍认为，爱尔兰人不再是黑人，而犹太人源自非洲。1890 年，宾夕法尼亚大学的考古学家、人种学家丹尼尔·G. 布林顿认为，非洲大陆是“闪族人的发源地”。又过了 9 年，威廉·Z. 里普利产生广泛影响的《欧洲的种族》，令布林顿的观点广为人知。进入新世纪之后，据历史学家艾里克·戈德斯坦说，“犹太人、古代以色列人和闪族人被越来越多地与非洲联系在一起”，还存在“越来越多的政府官员把犹太人定性成种族上的希伯来人的趋势”。此外，一个国会委员会开始编制南欧人和东欧人人种特征的统计数据，为限制移民提供依据，而人口统计局也计划在 1910 年的普查中，为欧洲移民增加新的种族类别，其中包括犹太人类别。在费城，公立学校要求学生填写种族构成方面的调查问卷，不许犹太学生把自己当成美国人。阿瑟·T. 亚伯内西在 1910 年的一本书中，把许多美国人相信的事情用白纸黑字印了出来。下面就是《犹太人是黑人》一书的结尾：

数千年来的脱黑努力并没能根除那些人种特征，无论是习性、身体特性还是癖好，今天的犹太人本质上还是黑人……他们对于社交生活中礼仪准则、对于纵欲加以正常约束的可鄙漠视——尤其是在男人中间——已成笑柄。犹太人跟黑人一样，躁狂驱使他们犯下冒犯女人的罪行，两者都是一样的变态淫荡……犹太人擅长音乐——这种杰出表现与黑人的情形类似，他们也有音乐方面的天赋，只要给他们机会。

犹太人不是黑人！

许多美国的拉比对这种说法做出了愤怒的回应。旧金山的马丁·A. 迈耶承认“从沙漠中来到迦南定居的犹太人是闪米特人”，不过他坚持“今天，在我们的血管中几乎已经找不到原先闪米特人的血”。圣路易斯的萨缪尔·赛欧拉比搬出颅相学（以颅骨大小作为人种划分的基础）作为犹太人已不是非洲人的证据：“我们不能无视确凿的事实，基于解剖上的测量，只有5%的犹太人身上带有闪米特人血统的独特标志。”1909年，美国犹太人委员会的塞勒斯·艾德勒宣布，是时候由犹太学者出面“就犹太人的白种人身份发表一份措辞强硬的声明”，表明犹太人是毋庸置疑的白人。

人类学家莫里斯·菲什伯格响应了这个号召。在一系列文章和1911年出版的《犹太人：人种和环境研究》一书中，菲什伯格宣称“古代希伯来人源自非洲，甚至闪米特人源自非洲的说法，不是确凿的事实”；他认为，从头盖骨大小可以推断出欧洲和美国的犹太人与非洲人“没有任何联系”；他还把闪米特人的发源地搬到了“高加索的山区”。因此，犹太人与黑人不同，他们成为百分百美国人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显然，人口中的某些构成不可能因为仅仅吸收了占优势种族的语言、宗教、风俗习惯而同化”，他解释说，“美国的黑人不可能因为仅仅说英语或者信奉基督而成为白人。”甚至“犹太人跟白人一样，不会被信仰其他宗教的同胞所同化”。这些发现“解释了我们为什么对欧洲和美国的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最终消除所有的区别持乐观态度”。

布克·T. 华盛顿在1906年的一次演讲中，把对黑人动私刑与排犹计划进行了对比，结果犹太人报纸《现代视野》抱怨他在“犯下淫罪而声名狼藉的”非裔美国人和“被认为太贪婪和太会做生意、太职业等等

的”犹太人之间画上了一条“不好的平行线”。这家报纸声称，虽然非裔美国人受到的迫害不如俄国的犹太人受到的迫害严重，黑人的特征是“致人犯罪的愚昧、懒惰”，而俄裔犹太人设法保持着“平和、勤勉、没有犯罪问题”以及虔诚。新奥尔良的《犹太人记录报》谴责华盛顿自以为是的说法：“拿位居人类优势和聪明才智最高端的犹太人与位于最低端的黑人做比较，是只有虚荣、无耻到出类拔萃的黑人才做得出来的事情。”同样，《美国希伯来人》的主编菲利普·考恩在1900年说，在美国，所谓因犹太人或者黑人强奸妇女所引发的种族骚乱中，其实“没有一起是（犹太人）干的”，往往是“邪恶的黑人需要对袭击负责”。

当然，许多犹太人领袖不仅厌弃这样的种族攻击，还毕生致力于黑人民权运动事业。不过，这些领袖中许多人之所以这么做是出于犹太文化的优越感以及帮助后进者的家长式冲动。有几位著名人物声称犹太人在困境中的坚强，使他们有帮助非裔美国人的道义责任。1906年，纽约道德文化协会的创办人菲利克斯·阿德勒宣称，犹太人帮助非裔美国人表明“我们是多么有教养的人，在道德知识和道德进化之路上我们已经走了多远”。美国改革犹太教的马克斯·海勒拉比在1911年写道，犹太人“在迫害的熔炉中历经锻造……应向弱小的同行者伸出援手”。犹太人不应与“发育迟缓”的人种一起甘居底层，而是应该“尽快地把小兄弟提升到我们的水平”。

在流行文化中，许多犹太人小心翼翼地与黑人保持着距离。犹太移民伊斯雷尔·冉威尔在1909年创作的剧本《大熔炉》，是移民融入美国文化最为著名的一个表达。“超越了任何的社会或者政治理论”，文化评论家维尔纳·索勒斯写道，“冉威尔这部剧的修辞，塑造了美国关于移民和种族的论述”。不大为人所知的是，《大熔炉》讲述的移民成为美国人的故事，其实是成为白人的故事。该剧的主人公是一个年轻的犹太裔小提琴手，想要写出一部定义美国文化的交响乐。它的音乐务必不能表现出受到那些“把高级的传统庸俗化”以及“破坏华盛顿和林肯工作成

果”的“附庸风雅者”所钟爱的喜歌剧或者流行经典的影响。冉威尔在剧本的后记中写道，它要抵御“前非洲人”对于“拉格泰姆和性感舞蹈”的广大需求。相反，美国的交响乐要来自欧洲的高级经典，要由一名犹太人来创作，“他知道你们的前辈移民直接来自上帝的《旧约》”。

变态扭曲

尽管信奉民族同化主义的犹太人付出了各种努力，说服自己以及说服美国相信他们是白种美国人，但反犹主义在 20 世纪一二十年代还是有所抬头。大学设立了限制犹太学生的招生指标。同样的障碍也出现在了职场。根据一项研究，到 20 年代末，纽约 90% 的白领工作禁止犹太人介入。犹太银行家受到广泛的谴责，说他们资助了灾难性的世界大战并从中获利。1918 年之后，一份名为《锡安长老会纪要》的小册子在读者中广为传播，包括几位国会议员和美军情报部门的官员，这份资料据称是由一个试图建立世界独裁的犹太阴谋集团所写，许多人以此为证据相信这样的阴谋是的确存在的。

对种族同化事业最为严重的破坏，来自继续把犹太人与兽欲联系在一起。1915 年，亚特兰大某铅笔厂一个名叫利奥·弗兰克的犹太人经理被判强奸、杀害一个名叫玛丽·费根的 13 岁非犹太人小姑娘后，南方的政治人物汤姆·沃森写道：“每个学习社会学的学生都知道，黑人对于白人妇女的欲望，远不如纵欲的犹太人对非犹太女人的欲望来得强烈。”在法官把弗兰克从死刑改判为终身监禁后，一群自称为“玛丽·费根骑士”的人从监狱劫走弗兰克，把他吊死在一棵树上。1915 年 10 月 16 日，就在弗兰克被私刑处死两个月后，治安维持会的成员帮忙重建了一个全新的三 K 党，该机构的主张是“必须摧毁每一股瓦解家庭的势力”。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新三 K 党“投身保护女人的神圣职责；宣

布其目标之一就是庇护……女性的贞洁。女性的堕落是对人格神圣性的冒犯，是对种族的罪孽，是反社会的犯罪行为，是对我们国家的威胁，是对生命中所有最高尚、最高贵、最高级事情的出卖”。

到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三 K 党的党员人数达到四五百万，而且广受尊重；该党最有名的行为，就是对黑人动用私刑，通常都是对性侵白人女性的黑人。不过，它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是用在监督自愿发生性行为的白人女性，尤其是那些背叛时代的女性。三 K 党主要严盯舞厅和汽车，他们的大巫师警告说，这两个地方使得意志薄弱的女人难以抵制诱惑。三 K 党在数以百计的城镇都有分支机构，它发起针对舞厅的各种运动，他们称之为“邪恶的娱乐场所”。他们游说地方政府加强对舞厅的管理或者将其关闭，若是没能达到目的，他们往往就会放火。三 K 党总是声称保护白人女性免受其他人种男性的侵犯，但他们似乎是在迫使她们远离自己的欲望。在 20 世纪 20 年代，绝大多数三 K 党成员生活在城市，那里迅速充满了黑人、犹太人和天主教徒，还有许多女人，尤其是工人阶层的白人女性，她们渴望参与城市中全新的性解放文化。

针对“不可同化”的犹太人的争执，在国会尤其引人注目。1921 年，众议院移民委员会主席艾伯特·约翰逊援引东欧外交官的话，警告“变态扭曲的”犹太人在美国存在泛滥成灾的危险，“这些肮脏的非美国人往往有着危险的习惯”。之后，国会通过了《紧急限额法案》，该法案严格限制来自东欧和南欧的移民数量。

在整个 20 世纪 20 年代，报纸、政客和牧师都指控犹太人把激进主义和性带到了美国。汽车巨头亨利·福特在自己的报纸《迪尔伯恩独立报》上就“国际犹太势力：世界的问题”所存在的威胁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后，得到了广泛的支持。福特指出，说犹太人控制着银行业属夸大其词，国际上犹太人阴谋破坏盎格鲁-撒克逊文化也似乎是幻觉。但对于犹太人在伤风败俗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福特倒是有所认识。音乐剧院已经成为了“色彩和舞动的炫耀——是淫荡的闹剧和爵士乐的组合”。毫

无疑，在福特写这话的时候，正如他自己所说：“铺张华丽的表演和滑稽歌舞杂剧大为流行”，这些戏的特点是“肉欲的壮观场面引爆强大的舞台效果，主要由成群的姑娘构成，她们身上的衣服重量不足5盎司”。谁又能否认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的流行文化中“轻浮、淫荡、下流”泛滥成灾呢？新的文化“自然倾向于肉体 and 暴露，更为世俗的情感是它天生的心灵栖息”。它代表的是“对道德保守主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发起的正面进攻”。20年代是“歌舞团女演员的时代，这是一种性感生物，她们没聪明到会演戏，她们的舞台生涯算不上正儿八经的职业”。是的，绝大多数的剧院、舞厅、电影院都是在“犹太人的掌控之下”。没有历史学家会否认福特的说法：“在纽约，犹太裔的剧场经理比耶路撒冷的还要多，深入禁忌王国的舞台冒险越走越远。”有充分的记录表明，犹太人拥有和负责运营的“令神经激动和放松的场所数量”，超过了其他任何人种。是的，福特把沉湎于低俗舞蹈的人跳舞的地方称之为“犹太爵士乐工厂”。这主要是因为在这些地方，美国的消遣娱乐已经变成了一种“感官的混乱”和“骄奢淫逸的放纵”。福特总结道：“犹太人把东方的（指亚洲、地中海和非洲）感官享受带上了美国的舞台。”这个说法没错。

犹太爵士乐工厂

杰出的犹太史学家霍华德·萨查尔估计，在20世纪头10年，纽约城75%的妓女是犹太人，50%的妓院老板是犹太人。在20年代，纽约州监狱中约20%的犯人是犹太人。禁酒时期美国消耗的酒中绝大多数是由犹太酒贩子偷偷运送的。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犹太人是地下避孕用品行业的先驱。他们对于美国性自由的另一大贡献，就是急剧增加了色情读物的出版和发行。从1880年到1940年期间，在违反《康斯托克

法案》及其他黄色出版物相关法律的人当中，犹太人占据了大多数。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色情读物迅速发展——有评论人士称之为“性苏醒年代”——犹太人借机把控了这个行业。历史学家杰·A·格兹曼说，这一时期的道德改良家“关于二三十年代色情读物交易活跃的说法，是没错的，犹太人在色情小说、先锋情色文学、黄色书刊、性学出版物以及最下流读物的发行方面占据压倒性的多数”。

在许多运动领域，犹太人都有运动天分。今天，很少有美国人知道或者说相信犹太人曾经是美国最有天分的运动选手。第一个职业篮球联盟——美国篮球联盟从1925年创立直到50年代，犹太裔选手都占据统治地位。在其存在的头20年时间里，联盟的常胜队伍包括克利夫兰罗森布拉姆斯队，该队后场的领军人物是号称“超凡双胞胎”的马蒂·弗里德曼和巴尼·塞德兰；全犹太人的布鲁克林宝石队；费城斯法思队（Sphas）——这个名字是南费城犹太人联合会的首字母缩写；纽约凯尔特人队，该队的核心人物是这项运动史上的第一位超级球星纳特·霍曼。霍曼在下东区出生长大，有一位体育记者形容他是球场上的“艺术家”，“指挥比赛，短传、过人、打配合”，“为篮球带来革命性的变化”。费城斯法思队赢得7次美国篮球联盟联赛冠军，拥有多位当时的最好球员，包括哈利·力特维克、塞·卡泽曼、莫·高德曼、希基·高特霍夫、俄傅·图尔高夫、马克思·伯斯奈克、杰里·弗莱什曼、英基·劳特曼、莱德·克罗兹、绰号“椒盐卷饼”的戴维·班克斯（下东区一个做椒盐卷饼师傅的儿子，是布鲁克林绿点区的骄傲）、绰号“杰米”的亨利·莫斯科维兹。斯法思队在美国篮球联盟占尽优势，12个赛季拿下7次联盟冠军。1926年的《锐气篮球指南》上有一位作者称斯法思队为“篮球史上即使不是最伟大的球队，也是最伟大的球队之一”。运动史专家彼特·莱文发现，在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美国篮球联盟有过半数的球员是犹太人，在1940—1941赛季最高得分手排名中，“名单上的61人中有36人可辨别出是犹太人”。在那个赛季，排名最高的8个得

分手全部是犹太人，其中包括联盟的得分王、斯法思队的皮提·罗森博格。

犹太人同样也统治着高校篮球队。1921年的《美国希伯来人》宣称，大学篮球队中的“移民男孩”已经取得了“肌肉、速度和技巧的最大优势”。1935年，《犹太人编年史》注意到在大学的体育运动中，“篮球和犹太裔球星是同义词”。的确，在整个40年代，犹太学生占据多数的大学篮球队都把非犹太人的竞争对手打得落花流水。1919年到1956年间，几乎全是犹太人的纽约城市大学篮球队累积423场胜190场负的纪录；而纽约大学篮球队——一些人称之为“纽约犹太人队”在1922年到1958年间，赢得429场，输掉235场。那会儿有许多专家学者把犹太人在篮球场上的优势归结为生理原因：犹太人天生更灵巧，运动能力超过非犹太人。其他人，比如《纽约每日新闻》的体育编辑保罗·加利科，则把这种信念与更为传统的刻板印象结合到一起。在30年代的一篇文章中，加利科声称篮球“对于带着东方背景的希伯来人有吸引力，是因为这项运动鼓励提防之心和心机、诡变多端、狡猾的闪避以及自以为是”。

任何地方都不像拳击台那样，令犹太人表现出他们天生的、使人心悦诚服的运动才能，这种天分他们也曾经在篮球场上施展过。1900年到1940年间，与爱尔兰人、意大利人、德国人或者非裔美国人相比，有更多的犹太人拿到了拳击世界冠军——共计26个。这段时期的拳击台上，最伟大的明星都是犹太人。人称“犹太奇才”的本尼·伦纳德将轻量级拳王的头衔把持了8年时间，直到今天仍然被普遍视为20世纪上半叶最伟大的轻量级拳击手。绰号“啪啪”的马克西·罗森布鲁姆和绰号“挥拳的勒文斯基”的邦尼·勒布罗维茨各把持轻量级拳王5年时间。一位拉比的儿子、原名多夫博·拉索夫斯基的巴尼·罗斯是第一个赢得三个不同重量级冠军的拳击手，10年时间里夺得了轻量级、初中量级和次中量级桂冠。犹太人在这个项目上的表现如此突出，以至于

1920 年到 1934 年期间，有 9 次冠军争夺赛是在犹太人之间展开的。

犹太黑人

许多年来，在音乐界，犹太人比黑人还要“黑”。19 世纪 90 年代和 20 世纪初，犹太人的 M. 惠特马克父子公司出版、推广了那个时代最重要的切分音歌曲或者黑人歌曲。惠特马克兄弟中有人最早就是从扮黑人说唱滑稽表演团出来的。据研究该公司的历史学家表示，它通过旗下的“滑稽说唱部门”而成为“美国业余扮演黑人滑稽说唱表演的中心”。这家公司不仅出版滑稽说唱歌曲，还出版鼓、打鼓的骨头、奴隶的衣服，当然，化妆用的软木炭是少不了的。1899 年，惠特马克兄弟出版了《滑稽说唱表演第一百科全书》和《滑稽说唱表演第一目录》，“就像强大的西尔斯罗巴克邮购目录以满足众多消费者的各种需求，这两本书涵盖了业余爱好者想知道的关于滑稽说唱表演的所有内容”。

在爱尔兰人逐渐淡出扮演黑人进行表演后，犹太移民兴致高昂地加入进来。历史学家马克·斯洛宾指出：“事实上，从韦伯—菲尔茨喜剧组合到艾尔·乔逊、索菲·塔克、艾迪·康托尔，犹太裔美国舞台名人第一次呈现在美国观众面前的时候，脸上都用软木炭涂成了黑色。”犹太人大量涌入扮演黑人滑稽说唱表演，致使《纽约邮报》在 1899 年不得不宣布“希伯来人取代了黑人”。

有那么一段时期，许多犹太人认为自己比奴隶的后代有更多的音乐才华。1910 年，年轻的欧文·柏林创作了《伊铎在你的小提琴上演奏拉格泰姆》，这是向犹太节奏的致敬之作。歌曲描绘了婚礼上一个名叫莎迪的女人，“每个人都在又唱又跳，群情欢乐”。当她听到伊铎在演奏拉格泰姆，“她跳起来看着他的眼睛”，然后嚷嚷道：

忙起来
我一阵晕眩
觉得自己年轻了两岁
我的巧克力色宝宝

柏林对黑人身份的认同甚至表现在他自学音乐的方式上：他把自己的钢琴称之为“黑人钢琴”，他只弹上面的黑色键，他称之为“黑人键”。艾尔·乔逊也是一个巧克力色的犹太人。据给他写传的艾萨克·戈登伯格表示，乔逊是黑人与犹太人之间“相似性的活证”。年轻的时候，乔逊就迷上了黑人音乐，总爱待在哈莱姆区，20世纪10年代，他是唯一获许进入勒罗伊卡巴莱餐馆的白人。乔逊因1911年的音乐剧《巴黎美人》一炮走红，他在剧中出演伊拉斯塔斯·斯帕克，“一个来自圣胡安山的黑人贵族，在巴黎大出风头”。该剧有一首歌叫《巴黎是黑人的天堂》，由犹太作曲家杰罗姆·凯恩创作。在接下来的20多年时间里，乔逊成了娱乐圈的大腕，时常把脸涂黑装成黑人进行表演。

在乔逊因为扮演黑人而成为明星的同一年，约翰·柏林创作了他的第一首畅销歌曲《亚历山大的拉格泰姆乐队》，这也是第一首带切分音节奏的美国流行歌曲。它的歌词要用黑人滑稽说唱表演所用的那种方言进行演唱，颂扬音感的质朴：“有一把小提琴，发出刺耳的旋律 / 像一只鸡 / 单簧管就像是一个黑色的宠物 / 来来来 / 听听一支经典的乐队在倾诉什么……如此自然，你听了还想听。”柏林在唐人街的一家夜总会当服务生的时候，通过听那些拉格泰姆钢琴师的表演，就已经学会了切分音。后来，柏林又写出了很多脍炙人口的“黑人歌曲”，其中包括《我心中的哈莱姆》和《晚餐时间》。

1918年，另一位犹太裔的歌曲作家通过黑人音乐出名，当时艾尔·乔逊演唱了年轻的乔治·格什温创作的一首黑人歌曲《斯旺尼》。歌曲说的是一个前奴隶渴望“跟南部的人在一起”，那里“班卓琴的弹

奏轻柔而低沉”，“我的妈妈在等着我”。格什温后来的职业生涯都是建立在黑人歌曲上，从《蓝色狂想曲》到《波基和贝丝》。他在哈莱姆的夜店学会了灵歌、布鲁斯、爵士乐和拉格泰姆的音调，年少的时候他就经常出没于这些地方。同样，杰罗姆·凯恩既是黑人也是犹太人。念中学的时候，他就为高年级的同学帮忙创作了一部黑人秀，在这部戏里，他用钢琴演奏拉格泰姆。凯恩为1927年的《演艺船》做的配乐，通常被视为其最伟大的艺术成就，这部音乐剧有灵歌、拉格泰姆、布鲁斯和爵士乐，诞生了《老人河》与《忍不住爱上那个男人》等经典之作。同年，艾尔·乔逊因为《爵士歌手》的上映而成为偶像级的歌手，在这部戏中，乔逊所扮演的角色因为在化装成黑人进行表演的剧场里成为了明星，而与自己虔诚的犹太家庭断绝了关系。

柏林、格什温、凯恩和乔逊试图跨越非裔美国人的音乐和主流鉴赏力界限的时候，哈诺德·阿伦似乎已经完全接受了黑人的自豪感。阿伦的父亲是一个独唱歌手，以即兴表演出名。作为一名年轻的音乐人，阿伦研究了路易斯·阿姆斯特朗、金·奥利佛、弗莱彻·亨德森以及其他大师级音乐家的“黑人”唱片录音，他与哈莱姆区的棉花俱乐部形成了合作关系。1930年，他因为这家俱乐部表演《快乐起来》而出名。在接下来的30年时间里，他创作了数十首蓝调和爵士歌曲，包括1940年创作的美国黑奴组曲《受人尊敬的约翰逊的梦》。蓝调歌手埃塞尔·沃特斯非常喜欢阿伦的真实，她说自己从未见过这么像黑人的白人；一起搞歌曲创作的一位同事说他不是在模仿非裔美国人，而是他“根本就是其中一员”。

犹太裔艺人演唱的许多歌曲都由非洲裔美国作曲家创作。人称“黑皮歌后”、“最后的辣妈”的索菲·塔克，请来非裔美国歌手教她唱歌，请来非裔美国作曲家给她写歌。犹太轻歌舞二人组合斯密斯和戴尔的乔·苏泽尔把自己的表演归功于19世纪90年代下东区的黑人街头表演者，是他们启发了自己：“有一个黑人总来我们那条街跳舞。跳的是巴

克舞。他带着沙，把沙撒到人行道上，然后跳舞。沙子的声音和脚步拖拽的声音把我给迷住了，我也想像他那样跳。这让我有了登台的想法。”还有一些不是那么有名的犹太人也很喜欢黑人音乐。在19世纪80年代，记者、社会革新家雅各布·里斯注意到“犹太城（下东区）的年轻人非常喜欢跳舞”。犹太道德革新家贝拉·莫斯科维兹对于犹太人社区充满了绝望，“刺眼的灯光和刺耳的音乐声让人四处无法安宁”。在20世纪一二十年代，全国各地的城市中哈达莎俱乐部、犹太人的年轻人娱乐中心定期有犹太艺人化装成黑人的表演，他们模仿黑人的方言唱歌，跳着当时最为复杂的爵士舞步。

在20世纪早期，犹太移民接管了轻松歌舞剧剧场，把它变成了一个欢庆不体面享乐的地方。当时让纪律的维持者最为困扰的是轻松歌舞剧的表演者所跳的舞，尤其是女舞者的波浪状移动，以及模仿交媾的“硬舞”。

与第一代爱尔兰移民一样，在美国定居的东欧犹太裔移民似乎没有意识到、也不关心美国的种族界限。据历史学家杰弗里·古洛克说，他们“对于和黑人生活在一起没有丝毫的不乐意”。到20世纪20年代，成千上万的犹太人在哈莱姆区和芝加哥南区这样的非裔美国人社区生活、做生意。

在犹太人对于非裔美国人的认同方面，一个更值得注意、不大有人提及的例子就是，犹太人的绰号尼格尔（nigger，这个词也是对黑人的蔑称——译注）。在迈克尔·戈尔德的自传体小说《没有钱的犹太人》中，叙述者最好的朋友是一个名叫“尼格尔”的“阳刚男孩”。20世纪初统治许多大城市街头的犹太黑帮也经常用尼格尔作为假名字。犹太人黑手党里有叫“尤斯基·尼格尔”的，大背头帮有人叫“尼格尔·本尼·斯奈德”，费城69街帮的哈利·罗森绰号“尼克”，芝加哥20区团伙的伊萨德·戈德堡人称“尼克尔”。在纽约一个犹太妓院的老板也叫“尼格尔露丝”。在纽约中国城的佩尔街上有一家咖啡馆的老板是一个俄

国犹太人，名叫“尼格尔·麦克索特”，欧文·柏林曾经在这里当过服务生。

人称“梅兹”的米尔顿·梅兹罗是芝加哥俄国犹太移民的儿子，是他那个时代伟大的爵士单簧管表演者，甚至宣布要背叛自己的人种。十几岁去密苏里短途旅行回来后，他记得“那儿的南方人叫我‘黑人爱好者’”。

肯定的。我不仅喜欢那些黑孩子，我也是他们其中一员——我觉得自己跟他们比跟白人更亲近，他们甚至对我一视同仁……到家之前，我就知道从此以后的所有时间我都会跟黑人黏在一起。他们是我的同类。我要学习他们的音乐，然后以表演度过余生。我要成为音乐家，成为一名黑人音乐家，让世界像黑人一样了解布鲁斯。

梅兹罗学会了演奏单簧管，在全部是黑人的乐队演奏，娶了一位黑人太太，搬到了哈莱姆。他不仅宣布“自愿当黑人”，而且成了一名“不好的黑人”。20世纪30年代，梅兹罗成了爵士圈的大毒枭，1940年因为拥有、试图销售大麻而被捕。押送至莱克斯岛后，他告诉狱警说自己是黑人，于是被送往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黑人关押区。

1946年，《乌木》杂志向梅兹罗表示敬意，以“一名前白人的个案史”作为专题报道的标题，说他是“少数白人中”已经“穿过了进入黑人生活的大门，与这里受尽折磨的居民平等地生活在一起”。当然，文章也强调，“从生理学上说”，梅兹罗“不可能超越想象被认作黑人；他的皮肤太白了”。尽管如此，文章坚持，他的“人种转变主要是在内心发生。在心态上，他已完全是一个黑人，而且对此非常骄傲”。

犹太人是白人

在许多历史学家看来，犹太人迷恋爵士乐、篮球、舞厅和扮黑人表演，是犹太人融入美国文化的证据。不过，那些学者并不喜欢有太多互相矛盾的美国文化。于是那些纵情跳舞的犹太人和那些自称为黑人的犹太人，都成了“坏的”美国人。

我们只要听听在那些训练移民成为美国人的机构里放的是什么音乐，跳的是什么舞，就能理解哪怕是在爵士乐时代，“好的”美国人也是没有韵律的。历史学家德里克·威伦特写道，在20世纪头10年，移民中的社会工作者“迅速挑选出特定的音乐形式，比如拉格泰姆和爵士乐，其爱好者若是挑战对于克己、女性地位、性道德、年轻人行为的传统期待，或者是鼓励社会融合，他们就会受到谴责”。因为担心“伴随现代舞蹈风格而来的邪恶”，社会工作者和城市官员禁止舞会上为了迎合移民而出现“拉格泰姆音乐或者任何歌名、歌词带有性暗示的音乐，或者任何形式的不体面的舞蹈”。禁止的动作包括“贴在一起跳舞”、“不体面的姿态”、“扭曲的姿态”，以及“反常的、不必要的或者下流的动作”，比如“带有性暗示意味的摇摆、频繁的下腰或者极度的倾斜”。跳舞的人只可以在动作中展现“克己和自制”。

犹太裔美国人的领袖也是最早一批提出警告的人，他们认为不合礼仪的舞蹈以及其他形式的非美国行为，很可能在与黑人近距离生活在一起的移民中间大爆发。1911年，主要的犹太裔美国人报纸《先锋报》上有一位作者谴责犹太裔的店主与黑人融合。“为了生计，杂货店店主只得放弃‘外部文明’的各种舒适”，生活在“黑人社区”“陈旧、残破的废墟”中，他的子女“受到黑人半野蛮、原始的街头生活的影响”。店主“学会了说黑人的英语，发现自己处在生活的底层”。据历史学家哈里亚·戴乐说，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犹太人的媒体上，“关于黑人罪案的文章可能要多过关于黑人其他任何方面的文章”。这些文章

的标题“不是可怕的就是耸人听闻的”：“芝加哥疯狂黑人杀死4人”、“疯狂黑人咬死警察”、“黑人被控企图麻醉白人女孩并施暴”、“黑人杀死女孩被判有罪：昨天又有两个女孩受到残忍袭击”等等，都是犹太媒体的典型风格。

最重要的是，犹太媒体夸大与黑人混杂生活的危害。“《先锋报》登过几篇关于哈莱姆夜生活的长文，目的之一是为了阻止犹太年轻人去那里。”所有的报纸都认为“白人光顾哈莱姆的卡巴莱和酒馆很危险”。戴乐对1915年到1935年的犹太人报纸进行调查后，发现6篇关于犹太妇女遭黑人男性袭击或者强暴的报道，7篇关于犹太人没有明确原因遭枪击或者刺伤的报道，以及大量黑人对犹太人实施抢劫过程中施暴的报道。“不光是商人，还有犹太人是在地铁站台、公寓楼道、马路上，或者家里遇袭的报道。”

在这段时间前后，犹太生物学开始出现了变化。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有几位犹太裔的美国知识分子认为，犹太人其实是一种独特的“民族”，其特征完全符合美国对体面的定义。戈戴尔·塞尔斯基在《一个流浪民族的著名音乐家》（1928年）中，指出“每种现代文明致以敬意的重要艺术，其精神血管里都流淌着犹太人的血液”，称赞犹太裔美国作曲家的作品“完全没有受到爵士乐的野蛮影响，没有受到萨克斯的矫情哀嚎影响”。与此类似，麦克·戴维斯的《从摩西到爱因斯坦，他们都是犹太人》介绍了为人类文明做出巨大贡献的60位犹太人的生平小传，他们有“士兵、政治家、探险家、拳击手、诗人、科学家、拉比、女演员以及商人”，不过却没有提到在假扮黑人进行滑稽说唱表演领域或者爵士乐领域同样取得重要成就的犹太人。

当一些非犹太媒体注意到犹太裔运动员跟非裔美国人一样，身体都拥有一些先天优势时，许多杰出的犹太人却把注意力转向他们的君子风度。泽塔贝塔陶兄弟会的全国领袖哈罗德·里格尔曼称赞犹太裔的运动员“在运动场上表现出了体育精神”、“行为举止矜持庄重”、“品德天生

高尚”。《美国希伯来人》向密歇根大学的橄榄球球星本尼·弗里德曼的“品德、内在美、令人愉悦的行为举止”致敬，向棒球传奇人物纳特·霍尔曼“如同文化人”一般的“高贵举止”、“发音清晰、镇定的谈吐”以及“干净、高尚的美国精神”致敬。《拳坛杂志》的犹太裔主编纳特·弗莱舍指出本尼·伦纳德的“大脑反应敏捷一触即发”。甚至伦纳德自己也认为“是犹太裔的拳击手把科学带入这项运动”。犹太学者马克斯·马格里斯也反对把犹太人与黑人进行比较，他在1923年的一期《圣约之子会新闻》载文：从生物学上说，“犹太人是白人”。有些人走得更远，甚至声称身体有运动天分的不可能是真正的犹太人，正如1923年的《每日犹太通讯》上一篇关于犹太裔拳击手的文章：

至于拳击兄弟会那些受到高度尊敬的成员，我们或许可以这么说，如果犹太人对于人类的共同文明以及文化做出了什么贡献的话，那也是来自才智而非拳头的贡献……事实上，这些拳击手除了有犹太人的血统之外，他们很难被说成是犹太人。

与此类似，在反诽谤联盟1939年散发的一本小册子中就直接指出，犹太人已经跟白人平起平坐。“科学地、正确地说，世界上有三大人种：黑人、黄种人和白人。在白人内部，所有的亚种已经融合多年，我们犹太人也是这种大融合的一部分。”

一些承认犹太人参与爵士乐的人主张，是犹太人令这种音乐变得文明起来。1927年，乐评家亚伯拉罕·洛巴克认为：“为最初疯狂旋转的爵士乐带来克制、焦虑和预感意味的是犹太裔词曲作者，他们多才多艺，抓住了黑人音乐的灵魂……如果你要是问，没有犹太人出面，美国会怎样，街头音乐会怎样，答案是爵士乐还会有自己的巅峰，但它会是一种更幼稚、不是那么富于变化的爵士乐……原始的黑人爵士乐无定形、混乱不堪。在绝大多数的犹太人的爵士乐中，都有乐旨可循。”

还有人只是希望犹太人不要掺合黑人音乐。正如拉比史蒂文·怀兹在1924年所写的：“爵士乐是所谓美国情绪的狂放品行不可避免的表达形式之一，在美国重新获得了灵魂之后，爵士乐就会离去，而之前就不会——也就是说，美国的灵魂获得再生之后，爵士乐就会流放到它的来时地，那些黑鬼红鬼出没的地方，它会重回无人为之悲泣的萎缩状态。”贝拉·莫斯科维茨终身致力于让人们放弃跳舞的工作，她对同胞们说：“你们不能夜夜欢舞，纵情声色，使出浑身解数用舞蹈诱发体内最坏的部分，然后屈从于它。”莫斯科维茨及其他改良者发起了一项运动，规范舞厅中的舞风，到20世纪20年代，有60多个城市的政府通过法令，禁止在公共舞厅做出“挑逗”、“放荡”、“性感”的动作。很快，犹太裔的电影制作人在他们所从事的行业也发起了类似的净化运动。1934年，他们制定了《电影制作法》，提出各种禁令，尤其是“暗示或者描绘性行为、不雅激情的舞蹈”、“为了刺激观众情绪反应的舞蹈”、“胸部晃动的舞蹈”以及“脚不动而身体乱动”的舞蹈。

怪咖的兴起

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意第绪语的报纸对于黑人和犹太人的关系非常关注，帮助建立起或许可以称之为自由主义的犹太人种观点。根据历史学家哈里亚·戴乐的研究，《先锋报》、《摩根杂志》和《日报》这样有影响力、读者数量众多的报纸，“很少能有一致的意见”，但“人种和非裔美国人方面是一个惊人的意外”。所有主流的意第绪语报纸都谴责合法的种族隔离制度，支持民权运动，盛赞黑人取得的成就。但他们也明白无误地表示，犹太人和黑人在文化上应该加以区分。黑人有韵律感，而好的犹太人则没有。据戴乐说，在意第绪语的媒体上，“对哈莱姆区黑人生活的描述中，总是充斥着跳舞、转圈的男女，回响着手鼓

的敲击声（《日报》的一位作者称之为‘他们的民族乐器’），街头充满活泼的音乐”。在一篇文章中，犹太剧场的明星莫里斯·施瓦兹“明确表示节奏流淌在黑人的血液中”。与此类似，英文版的《犹太人论坛报》写道，人们应该料到“黑人舞者比一般白人姑娘多放 50 倍的力气在表演中”。《美国希伯来人》宣称，“黑人的节奏感是邪恶的，是一种动觉冲动。他们随之摇摆、俯身”。总的说来，犹太人的报纸认为，“音乐与节奏的表达是黑人文化生活最为鲜明的特征”。但在同一期报纸上，既有对民权的拥护，对黑人中音乐天才的赞美，也有对那些可能跨越肤色界限的犹太人所提出的警告。偶尔，也会提及几位犹太艺人与黑人音乐之间的明显联系，但黑人与犹太人两个群体之间的相似之处是苦难，而不是感官享乐。正如《先锋报》上对《爵士歌手》的影评所写的那样，电影中的“黑人歌曲”包含着“犹太音乐的小调，唱诗班领唱的哀号，一个历经苦难的人痛苦的嘶喊。拉比之子知道世界历史上受冤屈最大的人该怎么唱歌”。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成功所必需的团结局面，联邦政府正式欢迎犹太人成为白种人。1943 年，移民局第一次在其移民入籍美国公民的表格上，把所有的欧洲人都列为“白人”。部队则继续在黑人与白人之间施行完全的隔离，甚至来自黑人献血者与白人献血者的血都要分开——但也采取了特别措施融合祖籍为欧洲的美籍黑人。据历史学家加里·格尔叟说，军方第一次把不同种族不同民族的白人混合编团。

有时候成团时间长达 4 年，这些部队单位成了不同欧裔美国人融合的工具……这个同化过程从一开始就是种族化的，因为没有黑人以及只有少许的亚裔可以参与，从这层意义上说，他们被排除在了白人军团之外。

这种融合的影响是深刻的。正如历史学家艾里克·戈德斯坦所言，“在帮助巩固公众把犹太人和天主教徒明确视为白人方面，将他们完全融入美国军方的举措所发挥的作用，超过了其他的战时事态发展。”突然，爱尔兰人、犹太人和意大利人变成了不同民族，而不是人种。在20世纪40年代，露丝·本尼迪克特的《人类的种族》以及艾希礼·蒙塔古的《人类最危险的迷思》等畅销书，都否认欧洲人中存在不同人种，指出白人之间的差异是来自文化，而非生物学上的差异。战后进行的民调显示，绝大多数的美国人第一次不再把犹太人视作一个人种。

“二战”期间及之后，犹太人因为担心种族的混合，而大批搬出纽约的哈莱姆区、芝加哥的南区以及其他有大量南部黑人移居者涌入的社区。没多久，对于反叛文化，犹太裔美国人更多是作为一个观察者而不是参与者。正如戈德斯坦所注意到的：“有无数的回忆录记录了在那些年里，犹太裔年轻人迷恋非洲裔美国爵士艺术家，只要有他们在夜店或者舞厅表演，这些人往往就会去捧场。”与此同时，犹太裔爵士音乐家的数量在战后下降了，而那些继续从事音乐的犹太人，比如斯坦·盖茨、李·柯立兹、赫尔比·曼、瑞德·罗德尼、斯坦·列维、卢·利维、保罗·戴斯蒙德、泰迪·查尔斯、雪莉·曼勒这样的大腕，也都跟随战后的潮流疏离了强劲节奏，进入无法跳舞的“冷爵士乐”以及复杂的、技术性很强的比波普爵士乐。

犹太人也放弃了体育运动，尤其是那些被认为无需太费脑子、相较其他更为原始的运动。据研究犹太拳击方面的历史学家艾伦·伯德纳表示：“到1950年，已经没有犹太拳击手了，从那时到现在也没几个。同样的衰减状况也出现在犹太裔的教练人数上，但犹太裔的运动员经理、赛事承办人、比赛的中间人则继续存在。”据彼特·莱文说，到40年代末，“犹太人统治美国篮球联盟的状况已经一去不复返”。在1950年赛季中，排名前36的得分手中只有10人是犹太人；次年，在联盟的花名册上“只有9%的联盟球员是犹太人，也就是11个人”。到60年代，

“犹太人更有可能出现在NBA的董事会会议室里，而不是赛场上”。犹太人失去了身体灵活性的最佳例子，莫过于伟大的费城斯法思队的命运。50年代初，在天赋秉异的控球后卫莱德·克罗兹带领下（后来他加入巴尔的摩子弹队，赢得全美篮球联赛），该队在两场表演赛中都击败了全部是黑人的哈莱姆环球队。克罗兹后来买下了费城斯法思队，更名为华盛顿将军队。1953年，克罗兹与他人签下协议，让将军队成为环球队表演赛的“固定对手”，以展示这支黑人队伍的过人技巧。从1953年到1995年，将军队与环球队的比赛中一共赢6场，输13000多场。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不擅长体育运动、非常健谈的郊区犹太家庭取代扮演黑人的舞蹈演员和篮球运动员，成为了美国最著名的犹太人形象。30年代开始播出的一个关于生活在布朗克斯廉租公寓犹太家庭的广播节目《戈登伯格一家》，到40年代和50年代被拍成了电视，还是同样一家人，但居住地点改在了郊区，他们一心想与四周非犹太人的邻居们搞好关系。1950年，《戈登伯格一家》在收视榜上排名第7；这部戏的编剧和主演格特鲁德·伯格还获得了艾美奖最佳女主角；扮演这户人家户主的菲利普·勒卜，被美国男童俱乐部选为“年度最佳屏幕父亲形象”。战前流行文化中的犹太人在屏幕上旋转跳舞、表演快节奏的舞曲，但《戈登伯格一家》中的绝大多数场景发生在厨房的餐桌旁或者客厅里，不是下棋就是听留声机里播放的古典音乐，角色的对话也集中在如何变得“更现代”上。有一集的话题是伯格扮演的那个角色为自己不能参与到新的拉丁舞热而感到遗憾不已。“你知道，我只会跳华尔兹，”她说道。

犹太人继续在美国的娱乐行业占据突出位置，但越来越与黑人的唱歌跳舞脱钩。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名气最大的犹太人是亚伦·科普兰、伦纳德·伯恩斯坦这样伟大的古典音乐推广者；艾迪·费舍尔、芭芭拉·史翠珊、艾迪·戈尔美、史蒂夫·劳伦斯、伯特·巴拉克拉克、巴里·曼尼洛、尼尔·戴蒙这样的浪漫民谣歌手；鲍勃·迪

伦、保罗·西蒙、亚特·葛芬柯、卡洛尔·金、詹尼斯·伊恩和莱昂纳德·科恩这样知识分子范儿的民歌手；还有数量惊人的为电影配乐的作曲家，包括阿尔弗雷德·纽曼、埃尔默·伯恩斯坦、伯纳德·赫尔曼、马文·哈姆利奇、丹尼·艾夫曼、杰里·戈德史密斯、菲利普·格拉斯、詹姆斯·霍纳、霍华德·肖、艾伦·曼肯、兰迪·纽曼。笨手笨脚但智力超常的“窝囊废”式的人物在伍迪·艾伦、达斯汀·霍夫曼和理查德·德莱弗斯的电影、电视作品中得以呈现，以及后来的杰里·宋飞、亚当·桑德勒、本·斯蒂勒、拉里·戴维。到20世纪末，犹太人已经“完全离开了舞厅”，融入美国。

不过，那些希望重振反叛传统的犹太裔美国人，现在可以在一些最不可能的地方找到自己的偶像。虽然在绝大多数美国人眼中，宝拉·阿卜杜只是大受欢迎的才艺选秀节目中和蔼的评委（她在《美国偶像》节目的第一季到第八季担任评委——译注）——恐怕没注意到她的种族背景——她跟轻歌舞剧时代任何跳着舞的希伯来人一样精灵古怪，一样有犹太范儿。她的父亲哈利·阿卜杜是一个叙利亚犹太人，她的母亲罗琳·瑞吉斯出生在加拿大马尼托巴省圣邦尼菲斯区仅有的几个犹太家庭之一。阿卜杜定期会去贝艾尔查巴德，这是洛杉矶的一个东正教会堂。自从1988年以来，她有6首歌曲在公告牌杂志热门R&B/嘻哈排行榜（这个榜原来叫黑人单曲榜）上打入前40名；有10首单曲打入公告牌杂志热门舞曲榜（针对每周全美各舞厅最受欢迎歌曲的排行）前40名。

犹太人在嘻哈领域也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由迈克尔·戴蒙、亚当·约奇和亚当·霍洛维茨在20世纪80年代初组建的“野兽男孩”是最长命、最成功的嘻哈乐团。里克·鲁宾在“野兽男孩”的演艺生涯之初，就建议他们走嘻哈路线，不要搞朋克摇滚；鲁宾成立了德弗·詹姆唱片公司，在80年代出版发行了大量的嘻哈音乐，使得它成为了音乐界一个占据优势地位的音乐类型。在80年代末，来自皇后区法洛克威的迈克尔·柏林拿起了话筒，艺名叫MC·瑟奇，他把满头卷发做成顶

部高耸、四周剃薄的发型，大跳 MC·汉默那样的舞步，成为他那个时代最重要的说唱歌手。从第三贝斯乐队的主唱到后来的单飞，瑟奇共有 5 首歌曲进入了公告牌杂志说唱音乐榜的前 20 名。一般认为，是“野兽男孩”乐队和瑟奇创立了“白黑人”这种类型。

当今，最受到追捧的两位嘻哈制作人是斯科特·斯托赫和艾伦·丹尼尔·马曼。前者狂爱各种亮瞎眼的珠宝首饰，创办了塔夫犹太人制作公司；后者擅长把各种毫不相干的噪音加入到说唱乐中；他还有一个更广为人知的名字——炼金术士，这个词来自中世纪西班牙的犹太人，炼金术士利用普通金属来提炼黄金、白银，或者制备仙丹。

虽然你可以随便嘲笑这些人不务正业，但犹太裔“黑人”或许比那些犹太裔的会计、律师或者医生更好地传承了他们的传统。

第八章

意大利裔美国人：走出非洲

在 19 世纪 30 年代，来美国的意大利人还很少，纽约一位名流绅士宣称：“肮脏的爱尔兰人已经够坏了，但跟龌龊的意大利闲人比起来，简直不值一提。”又过了几十年，杰出的美国历史学家、哲学家约翰·菲斯克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认为“最低等的爱尔兰人也要比这些东西（意大利人）强太多”。针对意大利人最常见的说法，正如《纽约时报》1876 年所言，他们“天生具有犯罪倾向”；此外也受控有其他不当举止，《纽约时报》在同一篇社论中评论道：“意大利人比美国人要懒，爱播弄是非，爱搞阴谋诡计。”这份报纸得出的结论是：“别指望他们变得文明起来，或者变得遵守秩序，除非动用法律的力量。”慈善家查尔斯·劳伦·布雷斯在 1872 年没能成功改造刚从意大利过来的人后写道，他认为意大利移民“毫无例外，是我所见过的最下流卑鄙的人”。意大利人的深色皮肤以及他们的祖国距离非洲那么近，所以许多人怀疑移民服务令一种新的黑人进入了美国——他们“黑眼睛、黑皮肤、为人邪恶”——正如《纽约时报》在 1881 年写到的。这份报纸尤其担心意大利人像非裔美国人一样，运用充满原始色彩的性权力。“在这座城市里，有成百上千心怀浪漫的年轻女子的想象力”被这些新移民点燃，因为“浪漫的天性渴求来自南部的、拉丁的、热情的东西”。

人们经常拿意大利人与其他生活在美国的“原始”人类进行比较，尤其是在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西西比州，这些地方有大量的意大利移民接手逃往北方的黑人留下的工作。在路易斯安那州的一个甘蔗田里工作的来自西西里岛的移民记得“老板习惯叫我们黑鬼”，“说我们不是白人”。

1890年，在新奥尔良的警察局长被谋杀后，新奥尔良的《民主党人时报》指控是来自西西里岛的移民干的，说他们的“外表低级、令人厌恶，穿着似奴隶，毫不隐藏残忍的天性”。在19名来自西西里岛的男子受到指控但被证明无罪后，一群暴民冲入关押他们的监狱，砍断他们的手脚，然后在树上吊死。在接下来的20年时间里，意大利人在科罗拉多州的丹佛、坦帕和甘尼森，路易斯阿纳州的塔卢拉，伊利诺伊州的约翰斯敦都有遭受私刑的事情发生。

对于意大利人不是那么致命的抹黑也很常见。在密西西比河三角洲地区，曾试图将白人学童与意大利学童进行隔离，还想剥夺新意大利移民的公民权。该地的一份报纸在1898年说：“当我们说白人的政府时，他们（意大利人）跟现有的最黑的黑人一样黑。”出于这些原因，在19世纪90年代，“几内亚”这个曾经用在西非海岸来的奴隶身上的名字，也用在了意裔美国人的身上。

在北方，拿意大利人与黑人进行比较的现象也变得越来越普遍。《莱斯利画报》在1901年提到意大利移民的天性，其中包括许多广泛认为属于非裔美国人的固有特性：“打牌、掷骰子、玩各种赌博游戏，同样也是漠然地拿出所有的身家性命做赌注，仿佛想赢就能赢似的。”说到意大利人的出生率，“有60%的人是私生子。报纸上全是各种绯闻，女孩自己还是小姑娘就有了孩子，这些孩子降临尘世完全没有经过法律的批准或者立誓”。次年，普林斯顿大学的校长、未来的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写道，来到美国的意大利人构成了“人口中更低劣、更不幸的部分，其生活和工作标准之低超出今天美国工人的想象”。1904年，《大众科学月刊》评论说，欢迎来自意大利北部的移民，他们“往往有着更浅的肤色”，而且往往“精通某个行业或者职业”，还警告不要接收“意大利的南方人”，他们“身材矮小，肤色很黑”，“无一例外都是不熟练的农业工人”。与黑人、第一批爱尔兰人移民和犹太移民一样，意大利人被视为头脑简单、四肢发达。意大利南方人的“智商跟你所能想象

的乡下文盲几个世纪后的后代的智商差不多”，《大众科学月刊》如此声称，不过“没关系，他们结实、强健，可以长时间从事强体力活动”，“双手灵巧，这使得他们适应对手工技能有要求的职业”。正因为以上种种，意裔美国人的工资在许多劳动市场上与非裔美国人的工资差不多。

1910年，《芝加哥论坛报》派人类学家乔治·A·多尔西去意大利研究这些不受欢迎的移民的源头。多尔西认为，尤其是意大利的南方人，显然具有“黑人”的血统，因此“从思想、心理和身体的观点看，他们具有不确定的价值”。美国移民委员会在1911年的一份报告中发出警告，不要接受意大利的南方人，他们“容易兴奋、冲动任性、想象力丰富、不切实际”，而且“无法适应具有高度组织性的社会”。该委员会关于意大利南方人的工作习惯，与对黑人工作习惯的描述大同小异：“看来大家普遍认为西西里人与其他人相比，不大踏实，不愿意天天坚持做一份工。他们会时不时地旷工，不管工作是否保得住。”报告的结论下得很重，说“一些犯罪行为在意大利人身上是与生俱来的”。在收到了该委员会的报告之后，美国众议院移民与归化委员会就是否应该视“意大利南方人为纯种白人”展开辩论，但未取得结果。

20世纪10年代，有几位学者调查了意大利人的血统，结果令他们不安。威斯康星大学社会学教授、美国社会学学会会长爱德华·罗斯在1914年的一本书中指出，由于“希腊人、撒拉森人和非洲人血统大量注入卡拉布里亚人和西西里人”，他们还处于“文明的原始阶段”。罗斯说南部意大利移民的子女“带着撒拉森人和柏柏尔人祖先在他们的面颊上留下的幽暗肤色，与不说英语的北欧移民子女相比，落后于同龄学生的人数往往是其两倍”。他还发现，在美国南部“出现了一种恐惧，由于意大利人没有南方白人那种坚定的种族意识，可能会与黑人交合，生下杂种”。罗斯提到了意大利人身上的许多特点，而这些特点一般是与黑人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明显的是，他们“爱赌博”，往往不愿意工作，因此有犯罪倾向。“在一个意大利区，那里的男人从不工作，却从不缺

钱。他们说，‘我们不用上班。反正也不适合工作。我们有上班的朋友，挣了钱给我们花。我们还上什么班？’正是这些寄生虫，犯下绝大多数的罪行。”在他们的老家“暴力要比北方严重三到四倍，体现好色程度的淫罪能多出三倍”。在罗斯看来，这些由人种所决定的行为表明：“我们的意大利移民中，有过半数，或许有三分之二的人，不是美国人，而是比他们低级的人。”

麦迪逊·格兰特在带来巨大反响的《伟大种族的消失》一书中，把爱尔兰人变成了“北欧人”；与此相反，该书认为，意大利南方人证明他们自己是欧洲最低等的人种。尽管格兰特把“地中海人”放在了白人类型里，但他也直言不讳地说出了许多人的怀疑：那些人身上有许多黑人血统。“对地中海人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他们远非纯种的欧洲人，而是等同于非洲人和亚洲人。”他写道。新教福音组织传教教育委员会的会长对于意大利人的同化也不看好，1917年他宣称意大利移民“不理解或者完全不理解正派人的意思。周日对他们来说不是圣日，而是吃吃喝喝日；喝酒才是正经事；这群人的性道德低下；对于真理的价值，信奉少说为妙”。

在20世纪10年代和20年代针对移民的许多智力测验中，意大利人都未能及格。1922年，亚瑟·史威尼博士在主持了一次针对来自16个国家、数千名移民的智力测验后，认为“我们可以……坚决反对来自意大利的移民”，因为在参加考试的意大利人中，有63.4%的人得了D，这是智力测试中最低的一个类别。D代表“低能和迟钝之间的一个阶段”，比智障“更适宜”当工人，但是“会更不听话一些”。在那次测试中，只有波兰人的得分低于意大利人。史威尼说，因为不遵守纪律，所以意大利人“不是当兵的料”。当然啦，他们最适合挖沟渠、清扫公厕，以及“军队里的体力活”。关于意大利人懒惰的说法，与形容黑奴工作习惯的用词几乎完全一样：“时时刻刻都需要人监督。耗时的工作再简单，他们也不愿意干。他们身上完全没有主动性。”大家认为意大利移

民跟黑人一样，缺乏理性，自由散漫，喜欢表现自己，贪图身体的享乐。“D组的人身体发育得不错”，史威尼报告说，“其中许多人长得很好看”，而且“由于情绪不稳定，乍一见你会觉得他们聪颖、敏感，他们容易笑，也很容易哭”。D组的一些人还有一个特点，因为“不懂克制”，所以他们重视闲暇超过工作，重视自由超过责任，重视满足超过牺牲：“他的快乐取决于欲望的大小。”

哈佛经济学家罗伯特·F·福尔斯特在1919年在一份研究报告中写道，意大利移民身上很缺乏美式的职业道德。他报告说，雇主经常形容意大利裔工人“懒惰、不负责任、狡猾、得过且过”，抱怨意大利人爱在“天气不好的时候为了不工作就装病”——过去的黑奴也这么干。他们的“低劣之处”包括“效率地低下，经不起天气的寒冷”，一位雇主说道。还有一些福尔斯特采访过的老板则声称，他们宁可要黑人也不要意大利人：“我们认为，通常情况下，一个意大利人一天干的活不如一个白人劳工或者黑人一天干的活。”福尔斯特提到，某企业对意大利工人的工作效率进行了一次测试，结果表明在一定时间内，他们完成的工作量仅及非移民工人的35%到50%。除了劳动纪律低下，他们还缺乏对性欲的克制：“有大量的证言表明，意大利男人在外面生活不检点。我们的证人证实（他们通常对此也是持批评态度），他们经常嫖妓”，而且“抛妻”的比例也很高。福尔斯特把以上种种缺点归结为意大利人普遍的不文明。“在许多事情上，意大利人的心智似儿童”，他写道，“有时，让人难忘的是他们的标准之低，对于文明人（无论是以知识来衡量或者只是一种比方）称之为原始的生活方式，他们却感到心满意足。”比如，意大利人身上“普遍存在的缺点是脏，比黑人还要脏”。出于以上种种原因，“不承认意大利人是白人当然不能算恭维，然而这种说法还挺常见”。

从生物学上声称意大利人有黑人血统，尤其是意大利的南方人，并非毫无根据。意大利南部的绝大部分地方，到非洲比到罗马还要近，数

千年来，这里经历了“黑非洲”的人口来去流动，所以正如历史学家托马斯·古列尔莫所说：“当时的许多社会科学家认为意大利的南方人属于非洲人，是丝毫不让人奇怪的事情——而且在许多事情上，他们的确是非洲人（而且今天依旧是）。”

在移民潮期间，绝大多数来到美国的意大利人，跟黑人更亲近。他们居住在纽约、芝加哥和新奥尔良那些受到非裔美国人青睐的社区，许多意大利移民甚至与他们住在同一出租楼，在同样的地方工作，共用娱乐设施。古列尔莫说，这“往往带来双方的亲密接触”。据历史学家罗伯特·布兰德冯说，自从新奥尔良以及附近种植园里的意大利移民，毫不犹豫地干起了“黑人的工作”，“意大利人承继了黑人的地位。两者交融在一起，南方人都懒得对他们加以区分”。还有一位学者发现，在南部各州种族隔离的高潮时期，“意大利人并不属于南部种族歧视的对象，他们无所顾忌地与黑人交往，反对公认的社会秩序。”芝加哥意裔美国人的报纸有时会报导意大利人与非裔美国人之间通婚或者性往来的现象。社会工作者简·亚当斯领导了借助社会服务所同化移民的运动，在那个时代，她比其他入接触过更多的移民；据她表示，芝加哥的意大利人“对于主要是意大利南方人聚居的社区中的黑人，没有特别的仇恨，他们完全适应那些深色皮肤的种族”。不仅如此，亚当斯还推断“地中海移民不如盎格鲁—撒克逊人在乎种族区隔，这或许是因为他们传统上对于迦太基和埃及就不陌生的缘故”。

1919年臭名昭著的“红色夏季”之后，针对数十名非裔美国人在芝加哥街头的骚乱中遭白人杀害一事，该城主要的意大利人报纸《意大利报》对暴乱中的黑人受害者表达了同情，对白人行凶者进行了谴责，批评美国根本没有把众生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官方信条付诸实践。据古列尔莫表示，的确有几位意大利人参与了打砸抢，但“绝大多数的意大利人没有参加1919年的颜色暴乱”。芝加哥种族关系委员会报告说，在所谓的“小西西里区”，骚乱“并不严重”，“喧嚷之后没多

久，黑人与意大利人立即重归于好”。又过了三年，该委员报告说：“（在近北区占据多数的）西西里人与他们的黑人邻居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有些黑人与西西里人和谐地生活在一起。他们的孩子一起玩耍，有些黑人小朋友还学会了西西里话，这样能跟西西里店铺老板讨价还价。”

许多芝加哥的非裔美国人也持有这种看法。1925年，该城主要的黑人民权组织城市联盟注意到：“黑人家庭总是声称他们的意大利邻居对他们很客气，会彼此走动，在个别生病或者穷困的个案中还提供了援助。”芝加哥大学研究20世纪20年代该城各族群的社会科学家发现，非裔美国人“通常跟犹太人社团或者意大利社团保持着密切的关系。整体说来，这两个群体是最晚来到芝加哥的移民群体，他们身上似乎看不到针对黑人的那种标志性偏见，而那在许多老移民以及芝加哥的其他美国人群体中是很常见的”。1930年，西区社区中心的一位主任评价说，这两个最大的尚未同化的移民群体，也是两个最愿意跨越美国种族界限的群体：“犹太人和意大利人似乎是唯一愿意与黑人住在同一栋房子里的人。我想这就是为什么意大利人会来到这个街区——他们跟随着黑人的脚步而来。”与此类似，历史学家萨尔瓦多·J.拉古米纳发现在同一时期的纽约，意裔美国人与非裔美国人之间在休闲娱乐上有大量合作的实例，“20世纪30年代前，非裔美国人和意裔美国人不存在暴力与敌对行为”。

古列尔莫对20世纪20年代芝加哥的投票模式进行分析后发现，“在那些年，许多意大利人始终愿意把票投给身边的非裔美国人”。不仅如此，“一些意大利人对于跟非裔美国人属于同一个政党（共和党）似乎也不是特别在乎，哪怕是在民主党气急败坏地把共和党描绘成黑人党的时候。的确，意大利文的报纸公开宣传意大利人和非裔美国人属于同样的政党，有一次，《意大利报》甚至把非裔美国人作为意大利人的政治机构及行为的模范”。当30年代美国政党的构成大挪移的时候，意裔美国人和非裔美国人一起以压倒优势加入民主党，并且在之后的30年

始终是该党的稳定票仓。在三四十年代，黑人民权运动最大的拥护者之一就是维托·马坎托尼奥，这位来自东哈莱姆区的左翼国会议员，获得了众多意大利人和非裔美国人的支持。马坎托尼奥发起了几项民权法案，领导国会反对南部州征收歧视性的人头税，把私刑列入了联邦犯罪。

虽然意裔美国人往往憎恶被拿来与“原始的”黑人进行比较，但在许多年时间里，他们并没有以自己是白人作为对种族侮辱的回应。古列尔莫注意到，在大移民的头 50 年时间里，美国的意大利人公开对自己的身份加以确认，“依据时间和背景不同，他们的身份有很多种，有意大利人、意大利北方人和南方人、西西里人、卢卡人、美国人、意裔美国人、工人、男人和女人、天主教徒等等，但几乎没说过自己是白人”。

甚至在宗教仪式中，意大利移民也模糊了美国的种族界线。在全美各地意大利移民的教堂里，都陈列着圣母玛利亚与几个黑人圣徒的绘画作品和雕塑。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意大利哈莱姆（也就是纽约的东哈莱姆——译注）的天主教徒每年都会举行圣本尼迪克摩尔游行，这位黑人奴隶之子在 16 世纪的时候从埃塞俄比亚卖到西西里岛，他的生活之纯洁，在教堂里——包括在 20 世纪的意大利哈莱姆——被称之为“神圣黑人”。据历史学家罗伯特·奥尔西说：“时常见到来自圣佛拉特的女人（来自西西里岛的村落圣佛拉特的移民）光着脚祈祷，纪念这位黑皮肤的圣人。”

意大利人对于美国不良乐趣的贡献

因为意裔美国人的“原始主义”，喜欢喝酒的美国人欠他们一个人情；对于推翻禁酒令，意裔美国人比任何群体的贡献都要大，他们之所以这么做恰恰是因为他们不愿意按照“好”美国人的标准去生活。《独立周评》的一位作者在 1922 年写到意大利人对于禁酒令的普遍反抗——

既有被动也有主动：

试着向一群意大利工人解释禁酒令是怎么回事，就像试着向你——读者大人——解释在西伯利亚人们用耳朵走路。换句话说，它听起来有意思，但很难理解……这种不遵纪守法、不爱国、缺乏善意的人，保护酿造贩卖私酒的人，违反《禁酒法案》，他们就像一群中西部的美国人规避禁止他们种植玉米的法律那样，相信自己的行为是正义的……

当然，意大利裔美国帮派在反对禁酒令的战斗中冲在前面。很可能在某个时刻，美国非法消费的绝大多数酒都经过了某个意大利犯罪团伙成员之手。甚至意大利妇女在这场大规模战斗的后方，也加入了战斗。据古列尔莫说，芝加哥意大利人社区里的“许多女性都卷入在家非法酿酒，城市整个的私酒贩卖产业全指望她们”。

许多观察人士指出，意大利移民对于“纪律和控制”的反抗，也体现在他们的音乐品味中。“很少有人有意大利人那样的音乐天赋，但他们从来没有培养出对合唱的兴趣。”罗伯特·F·福尔斯特说道。爱德华·罗斯形容意裔美国人唱歌跳舞是“快活的、不顾及体面的欢聚”。芝加哥大学的研究人员格特鲁德·塞格到西区转了一圈，发现意大利的南方人“宁可坐下来唱一天，也不愿意干活改善环境”。许多意大利移民喜欢非裔美国人的音乐，这几乎可以作为对他们黑人属性的确认。1904年，一位为哥伦比亚大学工作的社会学家研究了纽约下东区一个住着未被同化的移民以及非裔美国人的地方，结果他发现声名不佳的舞蹈，是界定这里文化的要素。

这些居住在出租屋里的人（有意大利人、犹太人，主要是黑人）所享有的各种娱乐中，都不及舞蹈在感官和情感上的吸引力更强烈，

尤其是在短号的嘹亮和鼓鸣的喧吵、吉他和曼陀林的咔嚓声汇集成的充满野性的音乐伴奏下的舞蹈。

民俗音乐学家茱莉亚·弗派乐托·中村认为，在20世纪头10年，意裔美国人开始复制“非洲劳动号子和仪式舞蹈的黑人节奏”。

在世纪之交的时候，新奥尔良是美国的意大利之都。住在“大快活”的意大利人和西西里人比住在其他任何一座美国城市的都要多。甚至在他们登陆之前，这些移民的音乐节奏就令人敬畏。《新奥尔良每日匹克俊报》（匹克俊为当时流通的小铜币名称，正好够买一份报纸——译注）的一位记者关于来自巴勒莫（西西里首府——译注）的一艘搭载移民的货船抵达新奥尔良的报道中，充满了惊慌：

随着距离岸边越来越近，从船上看陆地越来越清晰，从陆地看船也是，船上的人用高分贝的意大利语发出了兴奋的喊叫、疑问、惊叹、召唤，令人震耳欲聋。奇怪的是，挥舞的双臂、晃动的脑袋和摆动的身体，似乎是拉丁民族必不可少的问候方式，这足以让安静的、通情达理的旁观者担心那些激动的表演者中最起劲挥舞的那几位，胳膊会突然断了飞出去。

绝大多数这些“粗鲁的西西里人”都是去法国区的“小巴勒莫”。一位来过这里的人说它是“一个充斥着杜松子酒、廉价的葡萄酒和毒品的地方”，还有“半裸的孩子”，“又老又胖、皮肤黝黑的男男女女睡在门廊”，“到处都是蒜头和烂水果的味道”。这里是美国历史上许多怪才的诞生地。

新奥尔良早期的爵士俱乐部，绝大多数是由西西里移民所有或者经营——其中许多人都是黑手党成员，由于这些移民与非裔美国人的密切关系，加上帮派对社会习俗的蔑视，这些俱乐部既有黑人音乐家也有意

大利音乐家的表演，完全不理睬种族隔离法。玛特兰加、乔塞格丽塔、汤蒂社交俱乐部、拉拉的大 25 这些俱乐部搞起社交试验，创造出美国自己的古典乐。这种音乐的创造者都是奴隶的后代，比如人称“金”的乔·奥利佛、绰号“果冻卷”的斐迪南·莫顿、路易斯·阿姆斯特朗，以及“小巴勒莫”那些又老又胖、皮肤黝黑的西西里人光屁股的孩子。

绰号“尼克”的多米尼克·詹姆斯·拉洛卡，自称“一个出身贫贱的拉丁佬”，虽然音乐生涯开始的时候，他模仿小时候在新奥尔良听到的非裔美国人的铜管乐队，但他完全配得上“爵士乐的创造者”这个称号。不管拉洛卡是否发明了这种音乐，“独树一帜迪克西兰爵士乐队”为全国观众带来了令人震惊的原始性感音乐。1916 年，这支乐队来到芝加哥，拉洛卡吹短号，他的朋友、西西里裔美国人托尼·斯巴伯若打鼓，在这里，他们因为让白人舞动起来而引来全国的关注。芝加哥的扫黄活跃分子希望把“外来的新奥尔良爵士乐队那吵闹的喧嚣”赶回密西西比河，但很快发现乐队成千上万的粉丝死心塌地地“要让夜晚变得丑陋不堪”。据拉洛卡的回忆：

我们给芝加哥人带来的冲击太震撼了。女人站在舞池里，狂野地舞动着。他们只得把她们拉下去……她们越跳，我们演奏得越起劲……人群开始尖叫“再来一些爵士乐”，我看到这些女人想跳舞……把裙子拉到膝盖上面继续跳，男人尖叫不停，每个人都过得很开心。

次年在纽约，这支乐队制作了第一张商业发行的爵士乐唱片，其中收录了拉洛卡作曲的《老虎（拉格调）》，它后来成为了 20 世纪最广为报道的爵士标准曲之一。乐队的唱片以及在大纽约各处的表演，为成百上千万的美国人带来了节奏。《综艺》杂志形容 1917 年 1 月“独树一帜迪克西兰爵士乐队”在哥伦布圆环的雷森韦伯餐厅的一场表演是“爵士

乐在纽约的正式登场”，而且对于观众来说，那是一次革命性的学习体验：

乐队奏出电流般的音乐，与传统的华尔兹、一步舞、探戈、狐步这些纽约人所熟悉的舞曲完全不一样。这种音乐嘹亮带有穿透力，节奏复杂，仿佛有太多的音融合，充满声音的骚乱。这种奇怪的音乐令雷森韦伯餐厅的顾客不知所措，没人敢下舞池，而是半是困惑半是兴致盎然地聆听。乐队演奏了一首又一首，还是没有人跳舞。最后，经理只得打断，礼貌地解释说：“先生们女士们，这是爵士乐。用来跳舞的！”现场传来愉悦的笑声，坚冰打破了。有几对胆大的舞伴开始跳起来，其他人随后也加入进来……有一件事可以确定，那就是雷森韦伯餐厅的爵士乐队演奏的旋律非常有感染力，使得舞池里跳舞的人完全放松，跳出从未有过的舞步……只要能在舞池有节奏迈步的人，就能跳得很好……爵士乐终于登陆纽约。不管是好是坏，它来了。

在那天晚上的观众中，有一位奇人、意大利裔的吉米·杜兰特。杜兰特专程从哈莱姆的125街来到这家位于闹市的餐厅看秀；他在一家上演滑稽戏的夜总会地下室酒吧弹钢琴。这位在布鲁克林出生的移民之子，受到斯科特·乔普林音乐的激励，在八年级就从学校退学，成为一名全职的拉格泰姆钢琴表演者。没过多久，他就获得了“拉格泰姆吉米”的绰号；他还形成了一种非常“热辣”、很适合跳舞的音乐风格，所以他很容易就被拉洛卡的音乐吸引。在看了雷森韦伯餐厅的表演之后，杜兰特受到启发，组建了自己的舞曲乐队，起名“独树一帜新奥尔良爵士乐队”，里面有一位年轻的非裔美国人——黑管表演者阿基里斯·巴塞特很引人注目，这也是美国流行音乐领域人种融合的最早一幕之一。在20世纪20年代，杜兰特还与一位名叫克里斯·史密斯的黑人歌曲作家

合作过几首歌，由伟大的蓝调歌手玛米·史密斯演唱。“拉格泰姆吉米”后来进入喜剧领域，在轻歌舞剧、电台、百老汇剧场、电影和电视里进行表演，成为了美国演艺界最著名的艺人之一。

温伊·马诺恩和乔·马莎拉这另外两位意大利人的儿子，也是热辣舞曲的先驱之一。他们在“小巴勒莫”长大，距离路易斯·普利马（20世纪著名的西西里裔美国歌手、演员、小号表演者——译注）家不远；马诺恩录制过几首广为流传的摇摆歌曲，包括《柏油纸跺脚舞曲》、《水沟里的硬币》、《绝对恶心布鲁斯》和《长号漫步》，还以擅长用黑人俚语说笑话出名。马莎拉是一位土生土长的芝加哥人，据信是他最早开始定期召集不同肤色的爵士音乐家进行聚会，1936年，他还成为最早一拨雇佣非裔美国人音乐家的白人乐队领袖，他的乐队请来了黑人小号手、绰号“红色”的亨利·艾伦。根据爵士乐史专家伦纳德·费瑟说：“在不动声色、悄悄地摧毁爵士乐界的种族隔离方面，乔·马莎拉比本尼·古德曼（20世纪杰出的犹太裔美国爵士音乐家，人称“摇摆之王”——译注）做得更多。”

不过，这些意大利裔美国音乐家的成就都不如路易斯·普利马辉煌。还是小时候，普利马就爱听家附近那些夜总会里传出来的音乐声，据他的传记作家说，很早他就是“路易斯·阿姆斯特朗在‘小巴勒莫’的头号粉丝”。普利马开始模仿偶像的短号演奏、唱歌、跳舞以及舞台表现风格。他后来回忆说：“说真的，从我第一次听到阿姆斯特朗的音乐开始，我就感到自己很懂他的乐句、他对旋律的处理，所以我做起音乐来，不可能不受他的影响。”还在念高中的时候，他就组建了两支乐队，专门演奏“摇摆街头爵士，这是一种原生态的迪克西兰爵士乐，突出地中海和非洲的旋律线”。没多久，自称“美国最热辣小号手”的普利马来到纽约，希望能够登上美国舞台。但因为皮肤太黑，他受到了冷落。

到30年代中叶，第52街已经取代哈莱姆，成为了世界上的爵士之都。“摇摆之街”涵盖第五大道到第七大道的两片街区，当时最重要的

爵士乐夜总会都在这片区域里。在 30 年代，很少有夜总会愿意雇佣非裔艺人进行表演，因为害怕白人顾客还没有做好欣赏黑人表演的准备，所以绝大多数的夜总会在舞台上都坚持严格的种族隔离政策。比丽·赫利迪（20 世纪上半叶天后级的爵士乐巨星——译注）回忆说：“白人音乐家从 52 街的一头摇摆到另一头，除了我和泰迪·威尔逊，马路上看不到黑面孔。”盖·拉姆巴都是一位白人乐队领袖，曾为爵士乐在 52 街的流行立下汗马功劳，许多年之后他回忆说，“夜店老板拒绝打破肤色的界线，他们害怕此举带来的经济损失”。

1934 年四旬斋前的最后一天，拉姆巴都在去新奥尔良的路上发现了路易斯·普利马，他安排这位年轻的小号手去见“摇摆大街”上最红的一家夜总会“莱昂和艾迪夜总会”的老板埃迪·戴维斯。“我觉得我能说服他雇佣普利马。”拉姆巴都回忆道。但是，当这位夜总会老板一见到普利马，就把他拉到一边，小声说道：“我没法用他。”据拉姆巴都说：“埃迪·戴维斯一看到橄榄色皮肤、黑不溜秋的路易斯·普利马，又听说他来自新奥尔良，就想当然地以为他是黑人。让人觉得遗憾的，不是他错过了一座金矿，而是他居然屈从于那个时代的偏见。”普利马喜欢像黑人爵士乐手那样说话，加之松散的举止，无疑更加深了他人对他的印象。“整整 6 个月”，他回忆说，“不管其他人怎么帮我，我都找不到工作”。最后，普利马说服“著名的大门”俱乐部新老板，相信他是白人，才使他和自己的新乐队新奥尔良帮可以在此固定演出。没过多久，“著名的大门”俱乐部的门票就成了纽约最抢手的门票，普利马也成了纽约爵士圈黝黑的新面孔。

虽然证件显示普利马是白人，但他的音乐显然不是。《公告牌》杂志报道过，普利马的乐队“把一个当红黑人乐队的作品演奏得更简洁……这或许可以解释人们为什么喜欢这支乐队——因为它充满野性的节奏，近乎原始的品质”。据普利马的传记作家加里·鲍勒德说，这个来自新奥尔良、有着野性节奏的那人“永远改变了爵士音乐家看待 52

街的方式。在普利马之前，这条街是喝酒、听乐队演奏舞曲的好地方。有了普利马之后，这里成了欣赏纽约此前从未有过的一种热辣、摇滚爵士乐的唯一地方。”据“著名的大门”俱乐部的门卫说，普利马用他那“嘶哑、充满淫欲的嗓音”，能让女顾客达到“身体的高潮”。不仅如此，“传说他精力过人，许多桌子都挤满了女人”。鲍勒德把普利马的成功归结为他身上那充满活力的黑色：“当他跳着舞，在演奏台上盘绕时，他向纽约的观众们所呈现出的精彩表演，通常属于哈莱姆区那些更具挑逗性的黑人表演。事实上，普利马身上非凡的品质特征，让人想起当年那些更为成功的黑人艺人。”甚至他的穿衣风格，也颠覆了受人尊敬的白人的穿衣常态。“在男艺人打破舞台表演只穿黑色西装的传统之前很多年，普利马就开始穿着淡紫色外套或者黄色西装，甚至红色、白色和蓝色条纹的裤子……花哨的图案、俗丽的色彩、不按常规出牌是路易斯着装的主要风格。”他的衣服、嗓音、说话的习惯、跳舞、音乐习惯、原始的性魅力、用拟声唱法唱歌不输历史上的任何一位音乐家，以上种种“促使观察人士爱拿他跟各种黑人艺人进行比较”。在“著名的大门”俱乐部驻唱期间，他首次录制了一批歌曲，其中包括《房租筹措晚会日》，在这首歌中，普利马不仅唱，还把歌词按照鼓点节奏念出，《嘻哈共鸣史》一书把其列为说唱乐的录制先驱。

仰慕普利马风格的，不仅仅是白人爵士乐粉丝。到30年代末，他的乐队在纽约、巴尔的摩、波士顿和华盛顿的黑人剧场登台演出，而且是摇摆时代唯一在华盛顿的霍华德剧场——“世界上最大的有色人种剧场”——以及哈莱姆区的阿波罗剧场多次登台的白人乐队。小塞米·戴维斯在阿波罗剧场的第一次登台，就是和普利马的乐队一起，他还记得许多人弄错了普利马的人种：“来剧场的人中有一半的以为普利马是黑人。稀里糊涂的。所以很多人喜欢他。”阿波罗剧场的主持人拉尔夫·库珀把普利马之所以能赢得黑人观众，归结为“他的风格与阿波罗剧场的风格完全匹配。来自新奥尔良，有着跟路易斯·阿姆斯特朗—乔·奥利

佛差不多的背景，我想那是他的音乐能吸引到我们的原因之一”。

从尼禄到布兰可

路易斯·普利马虽然大受欢迎，演艺生涯达到顶峰，但后继无人。

1906年，一位名叫路易吉·维利亚里的意大利政府官员来路易斯安那调查西西里农民工声称受虐的情况。他发现绝大多数的农场老板把意大利移民视为“白皮肤的黑人”，所以拿他们当黑人对待。维利亚里的结论充满遗憾，“意大利人摆脱这种低人一等状态的唯一办法，就是放下所有的民族自豪感，让自己完全变成美国人”。许多意裔美国人的领袖获悉了维利亚里的意见，他们也知道有几个非常具影响力的美国思想家怀疑意大利人是否天生具备成为“好”美国人的能力。他们知道越来越有权势的美国人同意美国社会学学会会长爱德华·罗斯的观点，他在1914年写道，为什么意大利人是最不可能被同化的：

如同锈铁打磨后露出锃亮的本来面目，美式竞争能够磨炼这个充斥着贫困移民的民族。在一个向我们这样的民主国家中，不是所有人都是具有价值的。只有那些具有持久的注意力、性子不急不徐和执着的人，才能在即将到来的国际竞争中做好成功的准备。

为了让大家了解美国的规矩，意裔美国人的领袖们教育他们的人民要稳重、沉着。

这场同化运动在20年代初，变得异常迫切；当时国会开始限制来自“不受欢迎”族群的移民。1921年的《紧急限额法案》，使得来自意大利和其他南欧国家的移民减少了75%左右。一年后，斯坦福大学的校长戴维·斯塔尔·乔丹抱怨这个新法律还不够。乔丹呼吁国会完全禁

止来自意大利南方的移民，这些人“从生物学上说，无论是现在还是未来的子孙，其心智都不可能超过一名12岁的儿童”。1923年，在一篇名为《保持美国的白！》的文章中，有着重大影响力的《时论》杂志呼吁收紧针对南欧和东欧移民的配额：“如果高个、大骨架、蓝眼睛、老派的‘白种’美国人”会遭到又小又黑的人完全淘汰的话，山姆大叔不仅得继续现有的配额法，而得把里面的条款变得更严格。”次年，《周六晚邮报》多次发文呼吁禁止意大利移民，其中一篇认为，由于意大利南方人算是部分的非洲人，他们“不可能做到自制克己，完全缺乏主动精神和创造能力”。这份报纸还声称，“移民不受约束地进入（意大利南部）导致意大利南方人成为杂种民族”，“移民不受约束地进入（美国）也将绝对、不可避免地给美国带来同样的结果”。

在反对意大利人的杂音中，美国意大利之子会致函众议院移民委员会主席、意大利移民的主要反对者艾伯特·约翰逊众议员，指出意大利人拥有“活力的体魄和顽强的意志”，“冷静、节俭、勤奋”，是“形成未来美利坚民族完美无缺的人种构成”。尽管如此，1924年，国会通过了《移民出生国配额法》，进一步加强了对来自南欧和东欧移民的限制，将意大利移民的数量减至每年4000人，与20世纪初的高峰时相比，减少了98%。

意裔美国人的代表继续主张自己是天生的美国人，芝加哥的《意大利报》在1928年宣称“芝加哥的20万意大利人代表着一个诚实、勤劳的群体”。在30年代，由于经济萧条导致工作和住房方面的竞争异常激烈，许多意裔美国人开始听从远离“坏”美国人的呼吁。报纸上出现了很多意大利人愤怒抗议或者激烈对抗非裔美国人进入他们社区的报道。不过，直到40年代，远离黑人的努力才在意裔美国人中形成一种新的民族身份认同和文化。正如托马斯·古列尔莫所言：“的确，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许多意大利人才在身份认同方面公开视自己为白人，参与白人政治。”在近北区，大量的意大利人和非裔美国人比邻而居，“在

二三十年代，意大利人和非裔美国人之间的社区敌对状态很罕见。”但到了40年代，意大利人在他们社区中发起了好几次针对黑人居民的斗争。

芝加哥最大的西西里人教堂——圣斐理·贝尼谛教堂的路易吉·乔姆巴斯蒂亚尼神父领导了一场运动，把意大利人和黑人在新的公共房屋项目中隔离。据古列尔莫说，“在乔姆巴斯蒂亚尼40年代之前为意大利人辩护的许多公开声明和文章中”，他“极少提到白人”，“为意大利人辩护时强调他们身为意大利人的优点，而不是白人”。但在40年代，“乔姆巴斯蒂亚尼的语言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意大利人成了‘白人’，说到‘人种’这个词时指的是肤色”。1942年代表选民写给芝加哥房屋委员会的一封信中，乔姆巴斯蒂亚尼解释“黑人与白人的杂居或者准杂居状态，伤害了社区白人的感情和传统”。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宣称他的人民与黑人之间存在着基本的生物学意义上的差异：“你知道的，无论是你还是我，都不会把与本性、传统、文化跟我们不同的人做邻居，当做多么难得的机会。在这样一种杂居状态下，黑人可能得到了提升，而白人从自然法则的角度会觉得自己遭到了贬低。”在经过多年代表意大利人和西西里人讲话，乔姆巴斯蒂亚尼现在代表圣斐理的白人讲话，反对“新到来的黑人”。与此同时，卡布里尼公共房屋项目主任称，意大利裔的准居民反复跟他强调，“如果把黑人隔离开，他们就搬进来，如果不隔离，他们就不搬”。

芝加哥大学的一位研究人员发现，在20世纪40年代，黑人想要搬到近西区的意大利人社区的企图，“遭到了意大利人的执意反抗”，还有“黑人使用（那里的）公共设施的企图……更是遭受暴力阻挠”。1941年，一群意大利年轻人自称为“黑手党”，开始在社区里殴打、射杀非裔美国人，两年之后，因为他们朝着一栋非裔美国人的公寓射击，引发了一场数百名黑人和意大利人参与的骚乱。1943年，住在这里的意大利

利人发动请愿，劝说市政府官员和所有业主先发制人，联手买下该地区所有空置的房屋，以防黑人买或者租。在这段时期，有人纵火烧毁了几处黑人的住处，近西区的商店老板开始拒绝为非裔美国消费者提供服务。

“二战”期间，意大利人的脱黑入白获得智识上以及政治上的合法性。意大利裔美国报纸以及拥有大量意大利裔成员的工会办的报纸，都大量引用露丝·本尼迪克特在其1943年的畅销书《人类的种族》中的基本观点，正如一份报纸所指出的，“世界上的三大基本人种是：白种人、蒙古人和黑人。雅利安人、犹太人和意大利人不属于人种”。战争期间，芝加哥市政府定时邀请意裔美国人参加每年在军人体育场举行的“我是美国人日”庆典，该城的报纸欢呼“芝加哥的意大利人团体在相当程度上已经实现了同化、美国化”，他们全力以赴“赢得这场战争”。在几个大城市，美国意大利之子会采取措施，鼓励意裔美国人购买战争债券，虽然通过这些债券筹集的资金又部分是为了跟意大利打仗。在40年代初，申请加入美国国籍时不再把意大利人列为不同于其他白人的入种。据古列尔莫说，在大移民的头50年，“意大利人往往在人种上分为意大利北方人和意大利南方人，肤色上归为白色。到‘二战’开始的时候，意大利人与亚美尼亚人、南斯拉夫人、希腊人、英国人、叙利亚人和墨西哥人等许多群体一样，对于人种和肤色问题提供同一个答案：白人。”或许，意大利人融入美国文化的最强有力的证据是，“二战”期间，尽管绝大多数意裔美国人的报纸是支持墨索里尼法西斯政权上台，却没有在美国出生的意裔美国人像日裔美国人那样，被视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而遭拘禁。

黑人与意大利人之间的关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并没有改善。1947年，在三名意大利年轻人的率领之下，芝加哥威尔士高中的数百名学生走出课堂，抗议学校所在地区允许“这么多黑人进入我们的

学校”。在罢课发生一个月之后，在近西区一栋公寓楼里，因为有人纵火，导致 10 名非裔美国人丧命。1951 年，在芝加哥附近的西塞罗市，因为一户黑人家庭搬进一栋全是白人的居民楼，结果引发纵火与暴乱，最后只得出动国民警卫队，宣布戒严令。绝大多数暴徒是意裔美国人的报道，得到了《巴尔的摩非裔美国人报》的确认，这是全美主要的黑人报纸之一；它指认他们是“8000 名狂躁、嗜血的来自欧洲地中海地区移民的后代”。正如古列尔莫的结论：“‘白人’第一次成了意大利人公开的自我认知的中心内容。”

与之前的爱尔兰人一样，意裔美国人也占据了最激进的公共服务职位，作为同化的手段。意裔美国人的报纸鼓励它们的男性读者参军，呼吁意大利之子为山姆大叔英勇牺牲。在 40 年代，意裔美国人也开始大量进入城市警察队伍，在许多地方取代了爱尔兰裔美国人，成为执法部门占据优势地位的民族。

弗兰克·里索与许多意裔美国人一样，利用执法生涯成就自己成为一个好美国人以及叛逆者的敌人。里索是移民的儿子，1943 年加入费城警察队伍，被分配到非裔美国人占据多数的西费城任职。因为搜捕黑人开的或者爱光顾的地下酒吧和赌场，而一步步获得提升。在 60 年代，里索先后担任费城警察局副局长、局长职位，下令手下——他称之为“我的人，我的军队”——逮捕了几乎所有在街头示威的民权和黑人权力活动分子，包括马尔科姆·艾克斯、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成员，以及召开集会的一群黑人青少年，他们要求在该市的公立学校中增加关于非裔美国人历史方面的课程。1970 年，里索的下属官员搜捕黑豹党的地方总部，将 6 名该党成员拖到街头，强迫他们在一位新闻摄影师面前脱光衣服；里索因此赢得许多意裔美国人的称赞。他说：“想象一下脱了裤子的大黑豹吧。”里索还对白人中的坏人出重拳打击。他关闭了许多垮掉一代风格的咖啡馆、同志酒吧，禁止嬉皮士。

在 1971 年的市长选举中，费城 86% 的意裔美国人把票投给了里索，

使他成为了第一位掌握该城最高职位的意裔美国人。当上市长后，里索反对在白人社区兴建公屋项目，声称那儿的人民“不希望黑人搬过去和他们一起住”。政治学者杰克·希特林、唐纳德·菲利普·格林和戴维·希尔斯都认为，里索通过成为“一个对黑人充满敌意的象征”，从而超越了他的意大利人身份。历史学家斯特凡诺·卢科尼说，里索还帮助意裔美国人替换掉“建立在民族祖先基础之上的民族归属感”，以白人这个全新的“民族身份”取而代之。

记性不好的“黑人”

在意裔成为受人尊敬的美国人过程中，路易斯·普利马和他同时代的爵士乐艺人被不跳舞的意大利人所取代。

与许多意大利人一样（还有他们之前的爱尔兰人），法兰克·辛纳屈（20世纪最重要的流行音乐人物之一——译注）的父母在政府的努力下，从名誉扫地的人变成了公民。在20世纪10年代和20年代，马蒂·辛纳屈是职业拳手、走私贩，还与妻子多莉一起开着一家黑酒吧，多莉还通过给人非法堕胎挣些外快养家。不过，多莉在民主党内平步青云，成为了霍博肯市第九选区第三分选区的领导人，然后通过政坛的关系，为辛纳屈谋得一职，成为了霍博肯市第一位意裔消防队员。虽然他们让自己的儿子继承了在意裔美国人中越来越罕见的人种自由主义，但他的种族身份从一开始就是白人。

路易斯·普利马当年选择来自新奥尔良的黑人街头音乐家作为自己的榜样，辛纳屈则是以他那个时代白人艺人的标志性人物作为自己的偶像：新教教徒、盎格鲁—撒克逊人平·克劳斯贝，这位在华盛顿州长大、“五月花”号上最初移民的后代；土生土长的缅因州人、毕业于耶鲁大学的鲁迪·瓦利，他的第一支乐队名叫“康涅狄格州的美国佬”。克劳

斯贝和瓦利令一种名叫“低声哼唱”的新唱法风靡一时，该唱法采用了黑人爵士歌手的那种腔调，但是用一种浪漫的、精神上的情色代替了爵士乐那种肉体的性感。这两位艺人都是以穿着保守的正装、一动不动地站在舞台上演唱民谣（而不是演唱舞曲）而出名。1929年，《名利场》杂志盛赞瓦利“没有通常爵士乐表演者的那种狼狽和节奏”，而学者则把克劳斯贝的风格总结为“空灵的声音”，他的个性散发着“与白人新教霸权相关的传统价值观：优秀的职业道德、品行、家庭以及小城生活”。少年时代，法兰克·辛纳屈在新泽西看了克劳斯贝的表演后，决定“以后也要那样”。这位在改变意裔美国人形象方面厥功至伟的人物，视平·克劳斯贝为“我的职业生涯之父、我年轻时候的偶像”。这带来的唯一问题是，当好莱坞的高层要求辛纳屈表演几支舞曲的时候，“我从来没跳过舞”，他回忆道，“我不知道该怎么跳”。

不仅仅是辛纳屈，而且克劳斯贝激发了整整一代身着无尾礼服、不会跳舞的意大利裔低声吟唱歌手成了演艺明星。鲁杰罗·尤吉尼奥·迪·罗多尔弗·哥伦布（又名拉斯·哥伦布）、皮里里·科莫（又名佩里·科莫）、弗朗西斯科·帕罗·洛维基奥（又名弗兰基·莱恩）、迪诺·克罗切蒂（又名迪恩·马丁）、安东尼·多米尼克·本尼奈托（又名托尼·班奈特）、维托·洛克·法尼罗拉（又名维克·德莫）、吉拉诺·路易吉·维塔连诺（又名杰里·维尔）和弗朗西斯·阿瓦隆（又名弗兰基·阿瓦隆）都认为华盛顿州斯波坎市的“平·克劳斯贝”是对自己影响最大的人。

对于20世纪50年代出现的新舞曲形式，这新一代意大利裔艺人跟辛纳屈的观点一样：“摇滚是最野蛮、最丑陋、最没希望、最堕落的表达形式，听到它是我的晦气”，1958年他告诉国会，“摇滚有着华而不实、不可信的气息。基本上演唱、演奏、创作摇滚的都是白痴，蠢不可及的重复、旁敲侧击、粗俗——其实就是下流——的歌词……它想成为地球表面每一个蓄着连鬓胡子的罪犯的战歌。”

为了回应受黑人影响的摇滚乐所散发出的原始、旺盛性欲，生活在纽约、费城的年轻意大利裔男性的做法，与当年辛纳屈及其同辈人对爵士乐的回应如出一辙。嘟喔普作为一种将优美的和声、浪漫的歌词以及一动不动的舞台表现融为一体的音乐风格，原本是40年代街头的黑人年轻人发明，但在50年代末，纽约和费城许多年轻的意大利裔美国人把这种音乐拿过来（因为大多数非洲裔的艺人转向了“灵魂乐”），令这种形式的歌曲跃升至流行歌曲排行榜的榜首。从迪翁（迪姆奇）和贝尔蒙茨乐队1958年的《恋爱中的青少年》登上各排行榜榜首，到1964年的英国艺人大举来袭之间的这段时间，意大利裔美国人组成的嘟喔普乐队统治了美国的流行乐坛。卡普里乐队、优雅乐队、奥秘乐队、杜普利乐队、德尔撒丁乐队、四杰乐队、精华乐队、兰迪与彩虹乐队、维托和致敬乐队的热门歌曲接连登场，这些组合无一例外都穿着保守的正装，散发着美好的浪漫气息，他们的成功宣布意大利人已经融入了美国文化。

在嘟喔普和弗兰克·里索走红的过程中，马尔科姆·艾克斯对新近成为白人的意大利人大加嘲讽。“没有意大利人会当着我的面跳起来，冲我说些不三不四的话”，他说，“因为我知道他们的老底。我会跟他说，你骂我就是在骂你自己的老子，在骂你爸爸。他知道自己的老底。他知道自己是怎样变白的”。虽然知道马尔科姆·艾克斯所说的那段历史的意裔美国人越来越少，但也有人想让那段历史重现。

路易斯·普利马作为意裔美国人的象征渐渐过气，但他始终保持着对于真实历史的忠实。1947年，他写下了《文明》这首歌，这是他歌唱生涯中最后的几首畅销歌曲之一，它或许可以作为移民中那些叛逆者的赞歌。歌中唱到，“我不想离开刚果”，“在丛林中我是多么快乐”，普利马嘲讽文明世界里的人“像野蛮人一般急冲冲地登上一辆铁皮火车”，还嘲讽他们的职业伦理。“当他们有两周的假期，就会冲向度假地。他们游泳、钓鱼，啊哈，这不是我整年都在做的事情吗”。

在50年代初，普利马与另一位来自新奥尔良的“黑”意大利人——

萨姆·布拉泰，以及他的乐队“目击者”一道，开始演奏一种比他过去的音乐要更强劲、更狂野的音乐。乐评人艾特·费恩在30年后写道：“他们玩的那种音乐，让普利马感受到了它的生机，甚至是它的未来，但在当时这个音乐还没有名字。音乐史专家花了30年的时间，才明确一直以来这种音乐就是——摇滚乐。”普利马公开表达对这种新的丛林音乐的赞赏，借此进一步反对意裔美国人投奔文明的趋势。“摇滚乐无可厚非，它能有什么错”，他说，“它的那种强节奏，孩子们只要一直听下去，他们就会远离麻烦，不要低估了那些孩子，他们对于什么音乐好听、适合跳舞，有着直觉上的判断”。普利马痛斥他那一代人对摇滚乐的抨击，指出他们这是借机断绝与过去的关系。“我不知道他们的父母有什么好抱怨的”，他说，“他们过去跳过黑臀舞，那才是粗俗”。

1967年，在职业生涯快结束的时候，普利马因为在一部电影中为一个非常适合他的角色——一只猩猩配音，而再次走红。在迪斯尼的《森林王子》中，路易王这个角色是丛林中猿猴的领袖，也是一场永不结束的爵士派对的主人。在这部电影让人最难忘的一个场景中，他一边唱“我是时尚之王，我是丛林里的贵客”，一边舞动着，普利马的传记作者把那种舞姿称为“扭胯放纵”。普利马很欣赏他的那个角色：“那只老虎把丛林闹得天翻地覆”，他说，“其实，电影中整个猴群大摇大摆的，它们跟我，跟萨姆·布拉泰，跟目击者乐队很像。”

在70年代的有段时间，意裔美国人再次律动起来。迪斯科源自纽约的意裔美国人举办的地下派对，据音乐史专家彼特·夏皮诺说：“主要来自布鲁克林的意裔美国人根据挠痒痒的动作而发明了迪斯科。”70年代初，促使这种音乐形式发展壮大的DJ绝大多数是意大利人出身：弗朗西斯·格拉索、戴维·曼库索、尼基·思亚诺、迈克尔·卡佩罗、史蒂夫·德阿奎斯托、汤姆·萨瓦雷斯、鲍比·古塔达罗、弗兰基·斯特里韦利和理查德·帕姆匹亚奈利。到70年代中期，迪斯科在意裔美国人社区的夜店广为流传，从这里它逐渐进入了主流的美国文化。1977

年的电影《周末夜狂热》讲述了一名年轻的意裔美国男子称霸布鲁克林湾脊区 2001 奥德赛舞厅的故事；那是纽约早期最有名的一家迪斯科舞厅。在舞厅的第一场戏中，托尼·马列若和他的四个哥们儿似乎意识到他们位于人种的边缘：其中一位哥们儿很欣赏他的发型和新衣服，说“很时髦，哈”；另一位回答说：“再时髦一点，你就成黑人了。”

还有几个意裔美国人打破人种和舞蹈的界限，取得职业成功的例子。斯科特·艾拉奇（DJ 斯科里伯这个名字知道的人更多）和詹姆士·迪阿格斯迪诺（也叫 DJ 格林·兰滕）是 21 世纪初期最为成功的嘻哈音乐制作人。当然，通过演唱受黑人影响的歌曲或者跟随受黑人影响的音乐跳舞方面，麦当娜赚的钱比美国历史上任何人赚的都要多。

虽然有这些历史的叛逆者，但正式的、意大利裔的美国对于其民众的历史依旧固执地视而不见。2002 年，纽约 WAXQ-FM 嘻哈音乐台一位非洲裔的主持人恰克·奈斯在节目中称“意大利人是健忘的黑人”。美国意大利之子会 80 年前就向国会坚称意大利人是遗传的白人，他们立即发表声明，称他们“对这番评论感到困惑”，要求该台立即道歉。

当然，考虑到意裔美国人的叛逆历史，恰克·奈斯的说法其实一点也不令人困惑。但更重要的是，就让我们利用那段历史，以及所有“原始的”、“黑色的”欧洲移民对我们的自由和享乐做出如此多贡献的历史，把意大利之子会眼中的侮辱，变成恭维吧。



第三部分 为坏自由而战

第九章

真正的美国革命——购物

如果你是一个生活在 19 世纪初的普通美国人，你吃的食物得靠自己种植、照料、收割、屠宰、加工。你得自己做衣服，而且所有的衣服必须严格遵循实用性：不得有饰物、不得有不必要的颜色或者“时尚”。日出而作，日落而歇，唯一的娱乐就是读书，但绝大多数能读到的书都是说教性的道德小故事。你的一生活活动范围都在你家方圆 50 英里范围之内。你认为休闲是不好的事情。你没有周末。

到了 19 世纪末，作为一名普通美国人，你的绝大多数衣服是从商店买来的。你的那些衣服唯一的功能就是让你变得更有魅力。你吃的食物来自全美各地。你喝冰镇过的啤酒，吃冰淇淋。如果你住在城市的话，你会去逛蒙哥马利—沃德百货、西尔斯罗巴克百货、梅西百货、亚伯拉罕—斯特劳斯百货、约当—马什百货、菲林百货或者沃纳梅克百货。如果你住在乡下，也可以通过这些百货公司的邮购渠道购物。你会读廉价小说，这种小说的唯一作用就是供读者打发时间。如果你住在城市，你会去游乐场、电影院或者去看歌舞杂耍秀。你会去跳舞。你会乘坐火车。与你的父母一辈相比，你的工作时间要短好几个小时，若是与你的祖父母相比，更是轻松不少。你认为娱乐没什么不好的。

发生在美国人日常生活中的这种革命，究竟因何而来？学者把其归结为北美大陆丰富的自然资源蕴藏；州与州之间的贸易自由；大型综合工业项目的兴建，比如铁路、钢铁厂、炼油厂、小麦加工厂、木材厂、肉类加工厂；美国境内现代企业的初步发展；新技术的出现，比如橡胶硫化，缝纫机、电冰箱的制造，贝塞麦及平炉炼钢法，生产线的诞生，

电灯和电的发明；还有联邦政府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所采取的举措，比如制定保护性的公司法、拨付土地、批准股票上市、提供债券担保、征收保护性关税以保护美国企业免遭外来企业的竞争、针对工人罢工的武力介入。

但人们不想要或者没有兴趣去找的商品，都不会生产出来。没有欲望，就不会产生需求。没有需求，就不会有生产。消费革命的发生，必不可少的前提，是美国人看待欲望、享乐、休闲和消费的方式发生了巨变。如果没有那些叛逆者，我们恐怕还是农民。

“消遣问题”

站在 21 世纪回首历史，我们很难想象 19 世纪绝大多数的美国人认为物质主义是邪恶的，节俭才是美德，而追求享乐更是极其危险。不过，美国的政客、神职人员、知识分子、商界领袖、劳工领袖对于“放纵”的批评态度倒是一致的。弗朗西斯·韦兰是一位著名的神学家、废奴活动家，在内战之前的数十年时间里，长期担任布朗大学校长，他替宗教界人士发声，指出“轻率的心血来潮”、“肉体的自我放纵”和“冲动消费”不仅有罪，而且对整个社会也极其有害。“当我们把钱花在表演、一桌佳肴或者任何唯一结果就是满足口腹之欲的东西时，我们获得的是一种低层次的满足。”最早一批商品市场，不过是“新的诱惑之路”，它们破坏了合众国所倚重的美德。在韦兰看来，“只是为了满足感官需求，没有其他任何目的的物品；只是为了满足时尚的需要，或者为了卖弄需要的物品”都是没有价值的。另一位主要的宗教思想家、社会革新家亨利·沃德·比彻在他那本广为阅读的《致青年人的讲话》（1848 年）一书中认为：“满足不是无节制的结果，不是懒惰的结果，也不是富裕的结果；它源自勤俭、节制和有用。”非宗教界的思想家对于出于享乐目

的的购买行为所持的敌意一点也不少。伟大的作家亨利·大卫·梭罗是美国整整一代知识分子的代表，他批评“游戏与娱乐”，主张“斯巴达式的朴素”是获取幸福的唯一条件。这些人以及美国生活方式的其他代言人一致认为，人们应该抵制超出身体机能需要的食物，抵制时尚却不具有功能性的服装，抵制超出遮风避雨需求的住宅，抵制仅为满足享乐需求的商品。

1875年，卡罗尔·D. 莱特为麻省劳工统计局做了针对普通美国人消费习惯的第一次研究，报告发现美国家庭中纯粹满足享乐需求的商品，出现了惊人地迅速增长。最让人担忧的是酒的消耗量，它对一般消费习惯的影响，导致工人为了更高的工资而采取过激行为。莱特认为，戒酒“带来朴素的习惯，而朴素的习惯能防止罢工的发生”。因此，需要培养出“不酗酒、勤勉和节约”，拒绝“放荡生活”、“卖弄令人萎靡不振的奢华”以及“试图疯狂保持非正统外表”的工人。

甚至有钱人也抨击花钱的行为。安德鲁·卡内基是历史上最有钱的人之一，但他断然放弃了财富带来的享乐。1848年，13岁的卡内基跟随家人从苏格兰移民美国，定居匹兹堡。为了帮忙养家，年轻的卡内基先后当过蒸汽机照管工、信差、电报员。他的才气和企图心引起了宾夕法尼亚铁路公司一位官员的注意，将他招至麾下。很快，卡内基就在这家公司平步青云，赚了许多钱，开始投资自己的生意。南北战争后，他认定钢铁业才是美国的未来，1873年他把所有的资产都投入到兴建美国第一批钢铁厂中。在接下来的20年时间里，作为全球钢铁行业的龙头老大，卡内基成为了世界上最有钱的人之一。尽管如此，他还是几乎每天工作，全年无休，通常从天亮开始，直到深夜，很少沉湎于奢华享受中。晚年，他把几乎所有的钱都捐给了慈善事业。

1889年，卡内基写过一篇文章，支持工业资本主义制度，却抨击其带来的种种享乐。《财富的福音》鼓吹一种许多人称之为“资本家文化”的基本信条——资本家必须积累财富，但不可以享受它。一个人财

富的唯一“正派用途”，就是“用于公众”，这将“有益于社会”。有钱人不可以把钱用在自己的享乐上，而应该“在有生之年致力于财富的管理，这是社会应该关注的问题，也是最有利于人民的事情”。为了保证“自私的百万富翁无价值的生活”得到救赎，卡内基提出对富人征收巨额的遗产税，迫使他们“从个人财富中拿出大笔金钱给国家”。有钱人应该成为具有自我牺牲精神的德高望重者。

因此，这是有钱人应该负起的责任：首先，树立起有节制的、朴素生活的榜样，避开炫耀和奢侈浪费；适度满足那些依赖他的人的合法需求；做了这些之后，把自己所有剩余的收入视为信托基金，他就是基金的管理者，严格行使管理责任，精打细算，为社会创造最大效益——因此，有钱人只是那些贫穷同胞们的代理人和受托人，用他卓越的智慧、经验和管理能力为他们服务，他的所做所为能比他们愿意做的或者能够做的更好……

唯一比卡内基还要有钱的是约翰·D. 洛克菲勒，在1870年到1897年担任标准石油公司老板期间，这位“巨人”掌控着世界绝大多数的石油供应。洛克菲勒从不抽烟喝酒，不进行以享乐为目的的旅行。他不参加派对，也不举办派对。他教导四个子女不可吃糖果，强迫他们共用一辆自行车，穿的是子女依次相传的旧衣服。他的儿子小约翰排行老四，是家里唯一的儿子，直到8岁他仍然穿的是姐姐们传下来的裙子。洛克菲勒的传记作家罗恩·切尔诺称他为“新教徒职业伦理的囚徒”，“抨击享乐爱好之猛烈，丝毫不输做生意的劲头”，“奉行艰苦朴素”，“严格遵循简单生活，减少需求”。伟大的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也好奇这些人这么有钱却拒绝享受生活，他推断这些人之所以成为资本家，不仅是为了发财，也是出于他们认为自己身负管理社会的责任——成为超级家长。在他们看来，这是一种宗教般的“召唤”，如果执行的话，能

为他们带来救赎和赦免。

喜欢闲暇安逸胜过工作的普通美国人，没有代言人替他们发声。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所有主要的美国劳工组织对工作伦理的专注，丝毫不输第一代清教徒移民。1866年，威廉·H. 西尔维亚创办了全国劳工联盟，这是美国第一个工会联合会，它不仅保护成员的经济利益，也以提升所有工人的“道德、社会和智力状况”为己任。这也就是在告诉他们，劳动是“执行上帝的英明意图”。在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劳工骑士团取代全国劳工联盟，成了美国最大的劳工组织，不过前者继续推进工作高于享乐的笃信。1879年，宾夕法尼亚的一位机械师特伦斯·鲍德利接管了劳工骑士团，他把工会的大门向女性、黑人、移民和非熟练工人敞开。在一个绝大多数同业工会不愿接受这些人的时期，此举非常激进。不过，鲍德利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向这些新人传递一个保守的信息。该组织的新成员都被要求背诵入会誓词，誓词写道：“起初，上帝令人必劳作，这不是詈骂，而是上帝的赐福。”该组织的目标是“通过劳作来赞美上帝”。鲍德利和劳工骑士团主张减少工时，但他们提出这个主张不过是因为他们认为工作过度会破坏工作伦理——人成了机器，就无法领略劳动的光荣。

美国劳工联合会从1886年创立直至20世纪30年代，一直统领着工人运动，这个机构同样也强调工作伦理。长期担任该机构总裁的萨缪尔·冈珀斯嘲笑“懦弱的、不光彩的、幼稚的”逃避工作行为。与骑士团一样，美国劳工联合会发起运动要求缩短工时，他们这么做不是为了增加休闲娱乐的时间和工人的自由，而是避免他们憎恨工作。甚至激进分子也热爱工作，憎恶消遣娱乐。尤金·德布斯是世纪之交社会党的党魁，他宣称自己的使命是“在石头的心中培育仁慈，在纵情酒色的腐烂头脑中滴注对节制的热爱，在懒惰中创造出勤勉来”。

19世纪的美国，这种禁欲主义理想，是受人尊敬的条件之一。无论是有钱人还是广大工人阶层，都认为迷恋奢侈很不美国。

“进步的”知识分子一代——也就是现在所谓自由主义的创建者们——虽然与商业、宗教和劳工领袖在很多问题上的观点不同，但也一致认为休闲和消费是邪恶的。在工业生产第一次突飞猛进期间，也就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世纪之交，这些思想家们通过撰文希望找到一个办法，让一个充斥着享乐的社会不至于陷入混乱之中。他们面对的是历史学家丹尼尔·霍洛维茨所谓“物质主义给勤奋工作、节约和自律等价值观念带来的困境”。西蒙·帕藤是20世纪初最有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他对于普通美国人物质财富的增加持赞赏态度，只有如此，他们才不会屈服于“令灵魂贬损的遭到压抑的激情”，从贫困中寻求安慰。吃饱喝足并且大脑经过了充分的教导后，工人应该可以抵御廉价戏院、滑稽歌舞杂剧和游乐场的诱惑。“摆脱贫困的生活”，正如霍洛维茨对帕藤观点的描述，“移民和穷人就会心甘情愿地成为清教徒”。索尔斯坦·凡勃伦通过一系列的图书和文章，对消费的进步性评论影响力最大，其中最著名的是学术经典《有闲阶级论》（1899年）。与帕藤一样，凡勃伦也害怕贫穷会使工人过上混乱无纪律、寻欢作乐的生活。他发现“有大量事实表明”美国的工人阶级“不知节俭、没有能力处理好生活中的钱财细节”。工人的悲惨状况导致他们对“社会结构的传统特征”“越来越缺乏尊重和欣赏”。因为缺乏自制方面的训练，工人的薪水一旦超过维持生活所需，他们就会把钱用于无价值的寻欢作乐上。其他人“委婉地说这是生活水平的提高”，但在凡勃伦看来这不过是“不必要开支的累积增加”。

为了确定提供“确保基本功能所需要的能量，满足基本需求，保证个性发展”所需要的物质财富的准确数字——一分钱不多一分钱不少——针对工人阶层消费习惯进行了“进步”研究。这些研究的结论都是，为了避免“过量”所造成的社会损害，“商品和机会的最小量”也就是其“最大量”。最典型的要数罗伯特·查宾的《纽约工人阶层家庭的生活标准》（1909年），这本书把“去咖啡馆、酒馆的行为”、烟草、

赌博、彩票、“装饰（个人使用的）”、“戏院和公共庆典”，甚至给儿童的糖果、汽水和冰激凌，统统列为“奢侈品”和“浪费”。进步的调查者，比如玛丽·金斯伯里·辛克霍维奇，呼吁缩短工时，这样工人就会少一些享乐，而不是更多。她认为：“工作的节奏越紧迫，就会有越多的娱乐堕落为感官享受和刺激。”

劳动时间越长越紧张，娱乐形式就变得越堕落……只要过度工作存在，酒吧就会存在……跳舞是另一种感官享受，舞蹈本身是无辜的、令人愉悦的，但往往被用于最邪恶的目的，如果再伴以饮酒——公共舞厅里往往出现这种情形——很容易撩拨起肉欲。爱跳舞的人往往也爱喝酒。它是一种放纵，一种因为过度工作而产生的精疲力竭感觉的释放，只有在最刺激的娱乐形式中，才能找到乐趣。

在进步的经济学家弗兰克·史屈莱托夫看来，低工资、非正规就业和“工作带来的身体和神经的紧张”令劳动者变得堕落，疯狂花钱：

对于男工的智力和道德生活，不要有任何期待。无论是心思还是谈吐，都肮脏得很，他的家庭生活基本上是为了方便，丈夫和妻子之间很少或者完全不是精神伴侣。酒吧勒索钱财，不仅在直接的钱财上，也间接地给身体和精神带来损害。他追求感官娱乐，跳舞往往导致邪恶……

要想解决史屈莱托夫所谓的“娱乐问题”，就得靠“社会职能和文学职能，这与当年在殖民地深受喜爱的做法相类似，就真正具有教育价值的话题举办公益演讲”。路易斯·马里恩·波茨沃斯在对波士顿女工所进行的研究中，也看到了类似问题，她发现工人们把钱“花在各种形式的娱乐和嗜好上”，她把此归咎于过度工作。“长时间的工作和低工资，

无法提供那些体面的晚间特别待遇所需要的额外活力”，比如讲座、古典音乐会、社会服务所开办的各种兴趣班。“如果工资足以提供有营养的食物和大致舒适的生活条件，如果工作时间足够短，使得女工们有时间恢复精力，她们或许会充分利用这个机会进行智力、身体和社会的发展活动。”正如霍洛维茨所言，“通过许多未经权衡的方式，进步人士们所进行的大量研究”对“移民和工人阶级文化进行了抨击，希望以强调自助和自律的资产阶级文化取而代之”。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对购物的敌视态度变得尤其严重，资产阶级对新兴工人阶级文化感到厌恶，发起了组织有序的运动，反对酗酒、卖淫嫖娼和性病的传播，对工人阶级的消费习惯发起道德谴责。1917年美国参战后不久，国会议员波特·麦克坎伯发出警告：“丰裕的狂欢带来道德危害。”他说，“这场放纵习惯的狂欢，对娱乐、对精神麻醉难以遏制的的需求”可能会让这个国家跪下。许多政府官员和知识分子都认为这场战争对于美国是一个机会，放弃贪得无厌的欲望，从而获得救赎。据劳工统计局和战时劳工委员会在1918年的报道，平均起来，“拿工资的人和中低收入家庭”在食品和住房之外的项目上开支占收入的比例比1875年翻了一番，政府的决策人和知识分子开始为工人阶级家庭制定“最低舒适度”预算，让他们变得节俭，进而爱国。领头的进步经济学家斯图尔特·蔡斯在1917年加入了联邦贸易委员会，发表一份强调节俭的“家庭战时预算”，文中写道，“根除浪费和铺张不仅是每个人必须尽的责任，也是爱国义务”，减少奢侈品消费，成为一名优秀国民，就要杜绝在“华而不实的商品、暴饮暴食以及理性的人不会需要的酒精”方面的开销，因为它们“只会败坏、腐蚀我们的国民生计和民族性”。蔡斯希望美国人养成“在和平时期丝毫不输战争时期”的新节俭习惯。

最高的高跟鞋

如果美国 19 世纪的那种禁欲主义理想继续占据统治地位的话，今天就不会有电影院，不会有购物，不会有周末。但禁欲主义理念受到年轻一代美国人的抵制，他们就是想过上不同的生活。这是一个有关一场革命的故事，不过这场革命没有领袖，没有宣言，也没有军队。推动它的是成千上方面貌模糊的工人阶级女性——下东区服装厂的犹太裔女工，她们去上城买花帽子，去科尼岛寻觅男友；还有来自芝加哥密尔沃基大道波兰人区的食品加工厂工人，她们一周要去好几次电影院；还有南费城的意大利香肠工人，“我们只要有时间”就跑去逛沃纳梅克百货。

艾格尼丝·M，就是这样的一个革命者。1883 年她出生在特里尔这个位于德法边境的德国城市，她在一所天主教少年感化院由一群嬷嬷养大，童年的大多数时候她都住在这里，她的母亲“非常严厉”，“对我来说几乎是一个陌生人”。1903 年为了一本杂志写的一篇回忆录中，艾格尼丝说到 15 岁的时候，她就开始在一家女帽制造厂当没有工资的学徒，每天从早上 8 点一直干到下午 6 点，有时候要到晚上 9 点。虽然过着充满清规戒律的生活，但艾格尼丝“有很多可玩的”。她和男孩子们调情，跳舞，“唱歌好听”，“有很多可说的事情”。虽然在她的学校男女生是分开的，但她“发现了跟男孩搭讪的法子”，爱上了“一个高个、消瘦、体贴人、黑皮肤的名叫弗里茨的男孩”。虽然栏杆把操场隔开，但小两口还是维持着非法关系。当被人发现两人嘲笑一个修女时，艾格尼丝受到了用木棍抽打手心的惩罚。

在女帽厂工作的时候，她开始想要换一种生活：“整天工作没有休息，让我越来越烦，越来越想要去美国。”她的妈妈“无法理解我为什么想要消遣娱乐”，但最后终于妥协她对自由的渴望，把她送到纽约的姐姐家。第一次艾格尼丝自己挣钱自己花，她回忆说：“我想要更多的快乐。”她在一个有钱人家做保姆带孩子，她之所以做这份工，部分原

因是自由时间多。艾格尼丝过得很充实。她跟朋友们一起去长岛和布鲁克林玩。“上了船后，来去的路上，我们都在跳舞，在那儿的所有时间我们几乎也都在跳舞。”不过她最喜欢去玩的地方，是道德改革家们所谓“海上的索多玛”。“我最喜欢科尼岛”，她说，“那里好玩，风景也漂亮”。

艾格尼丝最喜欢的，还是跳舞。最值得注意的是，与当年的黑奴觉得不会跳舞的主人很可怜一样，艾格尼丝也看不起那些精英分子和道德革新家们，他们对于科尼岛和舞厅不屑一顾。“麻烦的是，这些高级的人完全不知道怎么跳舞”，她说，“在舞厅或者派对上看见他们，我就忍不住大笑。我要能下到舞池，表演给他们看怎么跳舞——他们一定会震惊的”。

与这一代许多叛逆的年轻人一样，艾格尼丝完全不理睬她应该立即结婚的文化期待。“我还不想结婚，因为若结了婚，就不可能有那么多乐趣了——更确切地说，她就不能跟其他男人一起出去了。”在纽约，她找到了一个“高个儿、黑皮肤”的年轻人，让她印象深刻的是他在一家大型杂货店做助理，“而且马上要自己单干了”。不过，她觉得自己想嫁给他是基于一个更重要的理由。“我喜欢他，他是我所见过的舞跳得最好的男人”。

艾格尼丝·M 是女性进入社会运动的一员。在 20 世纪初，纽约 16 岁到 20 岁的女性中，在外工作的比例近 60%，其中绝大多数是单身，而且许多人独居。她们都是危险、叛逆的“独立女性”。据历史学家凯西·佩斯说，她们拒绝把自己局限在女儿、妻子和母亲的责任中，从而“推动了生活的约束界限”。她们是享有相当程度快乐与自由的第一代美国女性。外出工作使她们走出了父亲的屋子，减少了对男人的经济依赖。虽然她们时常厌恶工作，但也热爱工作所带来的自由。摆脱了家的限制，摆脱了父母、警察、神父和拉比的管教，职业世界给一代女性带来了先前只有“很坏的女人”才可以享受到的那种自由。在美国历史上，第一

次有大量女性自己挣钱自己花，一天中的大多数时候是独立的，走在街上也无需有人陪同，能够主动建立起与男人的关系。讽刺的是，许多女性都把工作视为通往快乐的大道。“职场没能教导出好的商业习惯、纪律以及学会晚上安安静静地待在家里”，佩斯说道，“而是强化了工薪族对享乐的兴趣”。

道德革新家和治安警察注意到更多女性出现在原先属于男性的领域。据佩斯说，到 20 世纪 10 年代，“时常去酒馆的女人越来越多”。纽约 14 人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在 1917 年留意到这个趋势，根据他对西区一家酒吧的观察，里面并非所有女人都是妓女：“这儿的女人中有两位似乎是受人尊敬的那种人，她们去集市买了东西，还拿着购物袋。”工人阶级女性也开始参与赌博。历史学家发现，这段时期，在大城市中女性是每日彩券的狂热玩家，比如玻利希彩票或者兰博思彩票。有一份报纸报道说：“许多都是住在经济公寓里的女性玩家，她们把挣来的每一分钱几乎都花在了三位数抽彩、赌马上。”

这些女性一般每天从事 10 到 12 个小时的繁重粗活，但让许多人震惊的是，她们居然还有精力去玩乐。一家制衣厂的经理惊奇地发现，她的雇员“周日全跑出去玩，从来不把这天当休息日。她们那一整天都会使劲地玩，一直闹到深夜，到了礼拜一早上，‘累得精疲力尽’。”这种对玩乐的狂热爱好，纽约一位帮许多女性晚上出去玩时打扮的女销售员对她们的刻画很到位：“你看其中一些整晚跳舞的，正是那些抱怨工作的时候要站一天的人。”像梅西百货培训主管这样的雇主对此担心不已：“我们注意到在纽约”，他说，“许多雇员晚上在外面玩，结果第二天工作受到影响”。

1914 年，14 人委员会的另一位成员注意到一家餐馆中，女工们的不当举止：“她们穿上围裙，梳着头发，往脸上扑粉……同时还互相推搡，姐妹情深的样子，我听到了人类的嘴唇吐出的最脏的绰号。”甚至

在经理们努力确保女员工达到最高体面标准的梅西百货，有位调查员也发现了“黄色卡片和诗歌等，抄写、流传得不亦乐乎，不仅女孩之间传，女孩和男人之间也在传”。虽然不是所有女工都是这样不顾礼仪、举止轻浮，但“有一个部门员工的谈话比舞厅里的还要脏”。佩斯说，许多工薪阶层女性组建起社交联谊会，“年轻女性渴望社交自由，对娱乐活动的认同会渗透到父母、邻里以及中产阶级革新者不认可的行为中”。西格尔—库珀服装店邮购部门的女职员组建起单身女孩社交俱乐部，作为“我们可以享受独立和自由”的地方。在许多俱乐部，独立和自由意味着打破对女性的传统看法。某俱乐部成员向一个道德改革团体报告：“在所有的（俱乐部）‘他们亲来亲去快活得不得了，还说各种俚语’，在有些俱乐部，‘年轻女士之间’也会举止不端。”

与19世纪的黑奴在穿着上超出自己身份地位如出一辙，20世纪初的工薪阶层女性也打碎了加诸在她们身体上的限制。中产阶级作者贝莎·理查森在1904年评论道：

你是否曾经有走到城里某个社区，一心想要帮助那些可怜的女售货员、为她们打气的经历？你还记得她们走过来时的那身潇洒劲儿吗？……你想，一定是搞错了。这不可能是那可怜的女孩，一周只挣五块或者六块钱。她们看上去穿得比你还要好！她们的帽子上别着羽毛装饰，丝绸裙发出沙沙声，从头到脚都是最新款。

甚至工厂女工在穿着上也远远超出他人的预料。1909年，纽约女士衬衫工人发起的一次罢工期间，《柯利周刊》的一个记者对于女工们穿着的高端时尚感到震惊不已：

亚麻面料的背心很精美，泡裯高耸，有美丽的无檐帽和钻石做的垂饰……这是一个喜庆、轻浮的场景。我以前以为参加罢工的人

该闷闷不乐才对……“但她们看起来毫无委屈的样子啊。”我抗议道。先入为主的印象被颠覆，总是令人痛苦的。

报道这次罢工的报纸也注意到这些罢工的女人，挣着微薄的工资，却“穿着最好的礼服，别致得很，远不像是忍饥挨饿或者受尽压迫的样子”，“看起来都过得不错”。玛丽·奥古斯塔·拉塞尔是《工作中的乐趣》一书以及其他针对年轻女性的品德教育读物的作者，她于1914年写道：

少有靠工资为生的女孩在工作场合穿衣得体。她们的帽子不管是尺寸、形状还是颜色，通常都很奇特……宽大的衣领带有廉价、俗丽的蕾丝花边；外套的用料和颜色都有问题；领口开得太低，袖子又太短，刺绣太多，往往还不大干净，很多时候带子是松松垮垮地系在后面……哪怕是在一月份，脚上也是薄袜子，蹬着最高的高跟鞋……穿着刚定做的上衣、衣领白净，系着精致的小花边饰带或者小领带的女孩，远比那些穿着恶俗却又使劲扮高雅的姑娘好看得多。不管在哪家店铺或者办公室，穿着最低调、最整齐的，毫无例外都是对老板最有用的女孩……

正如19世纪的白人抨击奴隶在穿着上愚蠢地模仿贵族，拉塞尔把工人阶级女性的雄心壮志称之为愚蠢：

工作女孩不会穿衣服，也是因为她们对于适合有钱女人的服装风格缺乏了解的缘故；有钱女人出门坐豪华轿车，她们穿着薄丝袜和浅口便鞋是因为她们只在铺有厚地毯的路面走路；她们华丽的帽子并不显突兀是因为它更适合有私人随从的佩戴者。在许多时候，工作女孩的帽子、鞋、裙子以及整体的服装都是在不现实地模仿贵

妇人的贵气打扮。我们的姑娘们似乎很难区分什么风格适合无所事事的贵妇人，什么风格适合一周只挣 12 美元的办公室女孩；或者不会辨别真正昂贵的衣着和廉价的模仿。

这些女人也是性革命的先锋。

1910 年，研究人员调查了纽约 1000 名公立学校的孩子，近 90% 的女孩说自己会跳舞，而男孩只有三分之一会跳舞。据佩斯说，在大型的公共舞厅里，“陌生男女的互动是规范行为”。1917 年，一名治安警察描述了在纽约一家口碑不错的舞厅里看到的情形：

我看见有个女人在抽烟，绝大多数年轻情侣都在搂搂抱抱，亲来亲去，每一桌都有男有女，大家几乎都彼此认识，房间这头的人跟那头的人喊着话，还看见男女离开自己的桌子加入到其他桌子上的情侣中，他们边唱边继续，在房间里跑来跑去，就像是一群疯子被放了出来。

道德革新家茱莉亚·舍恩菲尔德报告说，在纽约的舞厅里，“粗俗的舞蹈随处可见，一种名叫斯皮尔的舞，要求身体大幅度的扭动旋转……这种舞很流行”。还有一种交际舞叫斯皮尔林，男女双方扭来扭去好像失控了一般，“尤其引起性兴奋”，因为“舞蹈中那放肆的动作，几乎所有的男人都在把妹的时候做过”。一名注意到这种新文化的治安警察说：“绝大多数女孩都是职业女性，并非妓女，她们抽烟、喝酒、乱跳舞、在外面待到很晚、谁先约她她就跟谁出去。”

跳舞在 20 世纪 20 年代极其流行，它构成了性革命的中心内容。1924 年，仅纽约一地，就有 600 万男女会去舞厅玩。纽约 17 岁到 40 岁的男女中，超过 10% 的人一周至少跳一次舞，在其他大城市这个数字也应该大致相当。这股潮流不仅出现在白人中也出现在黑人中，不仅

出现在移民中也出现在土生土长的美国人中，每个种族都不例外。在美国历史上第一次，男女社交、跳舞、公开展示性感不仅得到普遍接受，而且绝大多数人都在这么做。60多座城市的政府试图对舞厅中的舞蹈进行控制，让它变得不那么性感，变得对于年轻女人来说“更安全”，但舞蹈热在20年代越来越热，而且一直延续到30年代和40年代。

女人为难女孩

当女权主义者说起女人的“自由”时，意思可不是指欲望的自由。贝莎·理查森看到那些衣着讲究的工薪女孩后，她替同道的女权活动家说出了这样的话：“你回到家，想着那些姑娘们把辛苦挣来的钱浪费在廉价的模仿上，穿得超出自己的身份，你不知道她们这么做的乐趣在哪里。”妇女领袖的使命很清楚：“我们把道德和规范传授给那些不具备或者自以为具备了相当道德和水准的女性。”在纽约下东区创立亨利大街文教团的女权社会工作者莉莲·瓦尔德，曾回忆起自己未能成功改变一位年轻女性对物质享乐的喜爱。“有人把一个过着不道德生活的姑娘送来，看我能不能帮帮她。”瓦尔德在她的回忆录中写道。那个女孩出身贫穷，在一家百货店从事商品展示工作。

柜台展示的那些昂贵的服饰，以及有钱女人一掷千金都不皱眉头，都在她的道德败坏过程中起了一份作用。她最想要的是丝绸内衣，至少这是她明确表达自己想要的唯一商品！这个小小的欲望听起来是多么可悲，暗示出她是怎样一个人。

这种不计社会地位的欲求，就是贝莎·理查森所谓的那些被迫工作却游戏人生的女孩子们的“粗俗虚荣”。组织女士衬衫罢工的工会领袖

们对于罢工者的华丽服饰感到不安，他们想对公会成员的置装费用设定限制。

各地的女权主义者对于年轻的、工薪阶层的女性文化，基本上是持反对态度的。女权团体纽约职业妇女协会劝告女人要避免低俗娱乐，如此“方能提升女人的格调”。协会会刊警告年轻女孩“如果以思想的纯洁为代价，就不要急于在职场变得受众人欢迎”。不过，有成员抱怨协会排斥所有的乐趣。有一位职场女性在会刊上指出，协会成员变少了，她质疑：“正像我们的名字所表明的——职业女性虽然有精神需求、身体需求和精神文化需求，但我们最需要的难道不是令人愉悦的消遣吗？”

在休闲和享乐文化中居于中心地位的，是电影、游乐场和舞厅，这三种现象被普遍视为社会失序的原因和表现。俄亥俄州托雷多的约翰·J·费伦德高望重，他是着手对这些新娱乐的危害进行研究的众多道德革新家之一。1919年，费伦在托雷多进行了一项针对娱乐活动的调查，结果令人震惊，仅以市中心为例，有“54间屋子用于跳舞”，而且全部都位于“电影院附近”。这两种娱乐场所挨在一起，绝对不是巧合，费伦认为：“据我个人观察，在电影院匆匆结识的男女，接下来就会光顾这些跳舞的场所。”工业革命期间，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军备建设期间，随着大量年轻人从农村和海外来到美国城市，许多关注此现象的革新主义者和宗教权威，时常提及这种从电影院到舞厅再到性行为的一路向下行为。“没了家的约束和净化作用”，这些人“远离了信仰”。费伦发现由于城市缺乏足够的道德调控，“‘低级的’流行秀——它们的名字就能看出来——以及许多不受监督、商业化的娱乐形式广受青睐”。潜在的叛逆者数量很惊人。在托雷多这样一个当时人口24.3万人的中等城市，费伦估计“至少有2万年轻人住在电影院附近的公寓中”。令费伦最为担心的是，“一名行业权威”发表的报告称，虽然这些人相对贫穷，但“其中大多数人一周要去两三次影院；还有相当多的一批人几乎每个平日及周末的晚上都在影院”。历史学家发现在当时的芝加哥和纽约，去

电影院的比例也大同小异。

受人尊敬的费伦描述了电影院存在的大量“常见危险”，包括“混杂着许多坏人”、“与不洁者的身体接触”、“家庭约束的匮乏”、“有许多意志薄弱的人”、“精神无法持续专注”、“为不成熟的年轻人树立了不好的榜样”、“夸张的人生态度”、“激发起病态的好奇心”、“缺乏对戏说和严肃之作的鉴别力”、“对罪恶的错误观念”、“培育出变态的想象力”、“培养出不健康的多愁善感”、“对道德标准低下的生动刻画，这些道德水准会影响到家庭关系，关涉国家与社会”、“错误描述美国精神的真正构成”。对于女孩子们来说，电影院的危险尤其严重：“据估计，因伤风败俗的行为而出庭受审的女孩中，有三分之二的人是受了电影院的不良影响，或者是电影本身，或者是在电影院‘结识’的异性。”

一场欲望的革命

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结束，400万美国工人——占全国劳动力的22%之巨——进行了罢工，这是美国历史上罢工人数最多的年份。罢工的直接原因是政府废除了战时物价管制，结果导致通胀飙升。由于参加罢工的人太多，新英格兰的电话服务、波士顿的警察部门、克利夫兰的消防部门、芝加哥几乎所有的政府部门都不得不停摆。几乎所有的铁路运输、几乎所有的煤矿、全部的钢铁行业以及整个西雅图都停止运转。政府中许多人都认为领导罢工的是与布尔什维克勾结的激进分子——那些共产主义的革命分子已经控制了俄国。这些怀疑为后来所谓的“红色恐怖”打下了基础。司法部长A.米切尔·帕尔默针对那些据信参与了颠覆行动的移民发起了一系列的大逮捕行动。在帕尔默大搜捕中，有数千人遭到逮捕，有大约600人遭到遣返。虽然今天绝大多数历史学家都谴责“红色恐怖”是对公民自由毫无根据的攻击，但他们也普

遍同意 1919 年的大多数罢工的确是由积极分子领导。有些学者甚至认为，那次大罢工浪潮是美国革命与反资本主义势能的紧要关头。不过，有更多的证据表明，1919 年大罢工是新兴的大众消费文化的一部分，而不是什么反对资本主义的行动。

虽然许多劳工领袖的确是激进的反资本主义者，但普通民众中只有极少数人与左翼组织有联系。1919 年的所有罢工，甚至极少数是由激进劳工领袖发动的罢工，都是为了要求涨薪、缩短工时、改善工作条件或者承认工会的合法性——仅此而已。没有一次工人大罢工是为了控制企业。事实上，任何人都很难否认 1919 年的罢工，或者美国在 20 世纪的任何一次罢工，不是以所谓的“面包和黄油”为目标，比如涨薪、缩减工时以及改善工作条件。换句话说，所谓的“红色罢工”不过是成百上千万的普通人要求改善物质生活而已——为了有更多的钱花而需要挣更多的钱，减少工作从而有时间享受用那些钱换回来的快乐等等。

甚至的确有几份杂志和报纸谴责，正是工人阶层的消费导致了动乱发生。《哈泼斯》杂志的一位作者认为，由于战争期间劳动力稀缺，工人“被惯坏、太受宠、太被巴结”，所以战争结束后，他们“要求涨薪，不是为了生活必需品，而是奢侈品……（他们想要）汽车、美味佳肴、珠宝和开车兜风”。《周日晚邮报》的记者艾伯特·阿特伍德宣称，工人“现在要满足长久以来的一些需求，那是一些以前绝对不可能实现的需求”。他批评工人阶级，尤其是女性和非裔美国人，他认为他们想过上超越自己社会地位的生活。阿特伍德讽刺那些不问价格购买高级衣服的工厂女孩和黑人工人。他说，普通的劳工不把钱用在适合的地方，而是“用来看表演，买衣服、钻石等等”。战后，包括司法部长 A. 米切尔·帕尔默在内，许多评论人士都认为，只有逐渐向劳动大众灌输节俭意识，威胁国家安全的罢工和社会动荡才会平息下去。

消费者是皇后

“消费革命”的绝大多数历史学家都认为，这场革命是自上而下发生，由广告公司引导。标准的说法是，广告人激发出购买欲望，在消费者头脑中创造出虚假需求。他们抓住了消费者的心理，建立起“文化霸权”，并成为——借用一本关于广告界历史的名作的名字——意识的操纵者。

不过，在18世纪，最早一批进入大众消费品市场的商人知道，要想取得成功，就要视顾客为上帝——或者更准确地说，要视顾客为皇后。约西亚·韦奇伍德和托马斯·本特利是最早的陶器制造商，也是最早为大众消费品寻求更大市场的资本家，他们彼此都意识到不能让自己的品味决定各自的产品。韦奇伍德发现一款自己并不看好的花瓶居然广受好评时，会毫不犹豫地加以量产。他对本特利说：“我一点也不觉得它美，但并不会妨碍我去大量生产。”为了搞好生产，他俩一有时间就待在伦敦的店里，观察顾客的购买，了解他们的想法。据商业史专家里贾纳·李·布拉什奇克说，韦奇伍德和本特利这两位生意上的伙伴“意识到消费者主权，他们采取的战略是想办法满足顾客的需求，而不是对需求加以塑造”。他们“完善揣摩消费者口味的技巧，然后把信息转达给工厂的设计部门”。开始的时候，他们仅对伦敦精英阶层的偏好做出回应，但韦奇伍德和本特利发现，消费者主权同样也适用于低一些的阶层。他们并没有对中产阶级的品味颐指气使，这对商业伙伴意识到“他们的性格已经形成了”，他们只会购买确定自己会喜欢的东西。到18世纪末，这个策略使得韦奇伍德成为大西洋两岸最畅销的瓷器品牌。与此类似，20世纪初声名大噪的英裔美国陶瓷家弗雷德里克·赫滕·赖德也认识到只有消费者，而不是时尚专家，可以“告诉生产者该生产什么”。

20世纪20年代，《国家经济》杂志称，“寻找真相”的“经济需求”催生了受众调查。宝洁公司首创在全国各地的社区挨家挨户送调查问卷

的做法，跟踪记录退货产品的数量，与消费者做访谈，了解他们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这家公司推出的每一款新产品，都经过了消费者的严格审查。1931年，智威汤逊广告公司的研究总监保罗·T. 彻林顿说，“消费者把他们的意愿加诸在企业身上”。这家公司承诺“从真正的消费者那里获得事实”。在彻林顿看来，任何行业的核心问题，都是了解消费者针对特定产品的“横挑鼻子竖挑眼”。绝大多数成功的企业都不会去操纵消费者，而是“取悦、满足他们”。彻林顿认为，消费者在市场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厂商的权衡或者商家的技巧”都取决于对消费者欲望的了解与满足。

到19世纪末，每一个大的消费品牌都在进行市场调查，以了解这些女人和其他购物者想要什么，然后尽快地生产出来。心怀各种新的、非凡渴望的普通美国人，每天都在用脚以及他们辛苦挣来的钱进行投票，为自己选择新生活，为每个人选择新的生活方式。

对于那些认为是广告商控制消费者的人，应该提醒他们这样几个名字：塔克、小亨利、哈德森、斯图贝克、宾度、蒙扎、考威尔、德索托和威利，这些都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实力最雄厚的三家企业——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费劲生产、销售的汽车，但他们都遭到了美国消费者的严厉回绝。还有，1960年之后，3万种新商品进入杂货店，到1980年，其中的80%都从货架上被撤下。1980年之后，有84933种新产品进入杂货店，到1990年，其中90%未能幸存。问问任何一位好莱坞的主管，他们都会告诉你取悦消费者是多么难的一件事。成千上万部大做广告的电影给公司带来的是成百上千万美元的损失。的确，据估计，至少80%的好莱坞电影会赔钱，有的更是令公司赔惨了。

说起好莱坞无法控制电影观众，没有谁比环球电影公司的创始人卡尔·拉默尔更权威。1916年，因为自家影片中的道德内容而在国会一个委员会作证的时候，拉默尔说他曾经做过一次针对2.2万家影院老板“你们究竟想要什么样的电影”的调查。这位电影公司的老板说，自己

原本以为 95% 的人会说要干净、健康的电影，“我没发现 95% 的人要干净的电影，我得到的结果是，至少有一半人，甚至可能 60% 的人想要淫秽电影……他们发现观众更愿意花钱看下流的片子，而不是什么正派体面的片子”。由于“不停地有（影院老板）说最好听从公众对于吸血鬼题材的需求”，拉默尔认为电影公司不可能成为“公众道德的守护者”。

美国市场营销历史之初，生产者就明白这个道理，正如广告行业杂志《印刷油墨》在 1929 年写的，“研究人类的适用对象是男人，而研究市场的适用对象却是女人”。这话在迅猛发展的娱乐市场尤其正确。有好几位历史学家指出，早期的电影工业主要是被女性消费者推动发展的。兰·因斯泰德说：“就在职业女性以前所未有的规模举行罢工的同一时期，她们也创造出一种电影热，1905 年之后，社区影院，也就是 5 分钱影院的数量激增。”虽然女性拥有的钱不如男性多，而且享受闲暇娱乐的机会也要少得多，但在电影工业初期，观众中几乎一半是女性。结果，制片人越来越针对女性观众拍摄电影，包括“许多以女性为主人公的系列电影”，比如连续上演很长时间、大受欢迎的《发生在玛丽身上的事情》和《海伦的冒险》。

劳动阶层的女性也涌向游乐场，使得它们成为维多利亚时代终结的活标志。“科尼岛实际上为每个进入大门的人提供了让道德放假的一天”，历史学家约翰·卡森写道，“它反对节俭、饮酒适度、勤勉和充满抱负的价值观，鼓励奢侈、欢快、放任、饮宴作乐”。起先，这里迎合了 19 世纪 70 年代一种放荡不羁的男性次文化，成为了赛马、职业拳击和卖淫行为的活动场所；到 19 世纪末，新近摆脱了束缚的劳动节曾让女性把科尼岛变成了自己的乐园。为了迎合这里最热情的主顾，业主在木板步道沿路建了很多舞馆。这些户外舞厅造就了这样的画面：“数千名疯狂爱跳舞的女孩每个晚上都泡在这些舞厅和野餐公园。”（某观察人士语）

由于女性居多的人群涌向这些舞馆，使得科尼岛在进入 20 世纪的时候迅猛发展，为了吸引人群而修建了许多游乐场。梦想乐园、月亮女

神乐园和越野障碍赛马乐园的建立，正是为了迎合纽约打工女孩中新的性文化。这些游乐场里的游乐设施故意制造推挤的效果，导致顾客互相碰撞，从而“鼓励亲密和浪漫”。越野障碍赛马乐园有一种滚动的桶叫“爱情圆桶”，这个游乐设施走得更远，让乘坐者倒下一个压在另一个身上。还有些游乐设施，比如“威尼斯的运河”以及“爱情隧道”，这些设施不过是把游客送入漆黑的隧道中。如果没有大量的女性想要这样的男女邂逅、愿意在公共场合有这样的经历，科尼岛以及美国的游乐场恐怕也不会存在了。正如凯西·佩斯所言：“这些跟艾格尼丝·M有着同样心愿的工薪族女性——喜欢跳舞、遇见帅哥、玩乐——塑造了新出现的大众文化。”

这一代工人阶级女性推动了美国休闲娱乐文化的发展，她们战胜了来自父母的反对——他们对她们过于保护，不希望她们出门工作和有自己支配的钱。她们还突破了女性在公共场合寻求享乐是不道德的堕落行为这一共有信念。她们无视反对“懒惰”“挥霍无度”“奢侈浪费”等清教徒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禁令。她们创造了周末，仅凭这一点，她们就是国家的英雄。不过，她们还取得了更为惊人的成就。虽然困难重重，她们还是创造了美国式的享乐。

第十章

黑帮如何把美国变成了一个更好的地方

想象一个没有爵士乐的美国。想象一个喝酒依旧不合法的美国。想象一个没有百老汇、拉斯维加斯或者好莱坞的美国。想象一个男女同性恋都不敢公开身份的美国。将这些想象合在一起，就是一部摒除了有组织犯罪的美国历史。

最烂的地方，最好的音乐

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最早一批西西里黑手党成员于 19 世纪 60 年代抵达新奥尔良，移民到美国。到 80 年代，大约 300 名黑手党成员控制了该城经济的主要构成，主要是妓院、酒馆和夜店，这使得新奥尔良成为了南部的享乐之都。有几位历史学家指出，由于黑帮无视社会规范，他们更有可能从事非法经济活动。的确，在进入 20 世纪之前，当受人尊敬的美国人避开爵士乐——他们视之为黑人和犯罪分子的荒蛮音乐——但许多社会最底层的人却愿意花钱听这种音乐或者随着它跳舞，这些人主要是黑人以及密西西比河河岸的意大利裔码头工人，新奥尔良的黑帮因此挣钱挣得不亦乐乎。我们已经看到，意裔美国人是最早玩爵士乐这种音乐的人，而且西西里黑帮在法国区附近的斯特利维尔区经营的妓院，也是最早进行专业爵士乐表演的场所。1917 年，年轻的路易斯·阿姆斯特朗在马特兰加家族首领、可以说是 20 世纪初美国最强大的犯罪分子亨利·马特兰加所有的一家酒馆里表演，拿到了人生的第一

笔工资。据阿姆斯特朗说，马特兰加可不管什么种族界限，就像他无视社会规范那样。“他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黑人顾客都很喜欢他。”阿姆斯特朗与巴蒂·波登、弗雷迪·凯帕德、乔·奥利佛等爵士乐的创造者最早的工资，也来自安德森市壁垒街的卡巴莱餐馆经理乔治·德尔萨，这是最早一批以爵士乐表演为特色的俱乐部之一，德尔萨利用他与黑手党的关系，保护这家俱乐部，使得在这里工作的妓女不受警察的困扰。

在芝加哥和纽约，意大利人和犹太人的黑帮经营着许多爵士乐早期历史上最重要的一些俱乐部。艾尔·卡蓬控制着芝加哥的许多俱乐部，是他把爵士乐介绍给了主流听众，而他自己也是这种音乐的狂热爱好者，还是最早向表演者支付丰厚薪水的人。钢琴家厄尔·海恩斯还记得“疤面煞星与音乐家的关系都处得不错。他喜欢带着手下来到一家俱乐部，然后让乐队演奏他点的乐曲。他动不动就给100美元的小费”。最重要的是，卡蓬向爵士乐音乐家提供稳定的职业收入，而这些人过去一直生活在贫困中。歌手埃塞尔·沃特斯喜欢回忆卡蓬给予她的“尊重、喝彩、敬意和丰厚的薪水”。

据诗人兰斯顿·休斯说，在芝加哥斯戴特大街上黑帮经营的俱乐部里，“黑帮的风头当时正盛”，他们找来音乐家，使得爵士乐一时成为全国现象，包括阿姆斯特朗、乔·奥利佛、弗莱彻·亨德森和本尼·古德曼的乐队。据当年一位表演者回忆：“斯戴特大街上最坏的地方往往有最好的音乐。”纽约城也是这样，据一位爵士音乐家说，那些进行爵士乐创新的夜店“都是黑帮大佬而不是什么路人甲在经营……他们比其他人更会经营”。据学者杰罗姆·夏林说：“要不是有白人的黑帮把黑人以及白人爵士音乐家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就不会有后来的爵士乐时代，也不会有太多爵士乐。”

与此类似，在百老汇作为娱乐中心的发展过程中，很少有人像人称“布莱恩”的阿诺德·罗斯坦那样，把有组织的犯罪行为变成了大买卖。开始的时候，罗斯坦通过对非法酒吧、地下赌场和赛马场的投资，获得

了巨额财富，后来则通过操纵赌牌、赛马和各种体育赛事（包括 1919 年的棒球世界杯）牟利。20 世纪 20 年代，罗斯坦开始贩私酒和毒品，到 1927 年，据信他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整个美国的毒品交易。一直以来，罗斯坦的非正式办公地点就在 49 街和百老汇的林迪餐厅，他还对曼哈顿城中发展迅猛的音乐剧场大举投资。好几家新开张的剧院都是他出的钱，包括 42 街著名的塞尔温剧场，此外还投资制作各种音乐剧，把成千上万的消费者带至百老汇，帮助把这里建成美国的第一个娱乐之都。

全民公敌，全民英雄

今天，几乎所有人都同意，禁酒运动（1919 年至 1933 年，根据美国宪法第 18 修正案以及《沃尔斯特法案》的有关规定，全国禁止消费用酒的生产、销售和运输）是一场道德灾难。不过，却很少有人承认，正是犯罪团伙要对这一美国历史上最失败的道德革新运动负主要责任。

从第 18 修正案生效的 1920 年 1 月 16 日开始，酒类走私贩雇佣意大利人和犹太人的犯罪辛迪加在太平洋、大西洋和墨西哥湾沿岸运酒。在北边，巨型雪橇拖着成箱的酒从加拿大穿过国境。正是由于这些走私行为和美国人强大的酒瘾，禁酒令生效后的头两年，美国人圣餐葡萄酒的消耗量跃至 80 万加仑。在美国每个城市的每个社区，都能找到一般由犯罪分子开的黑酒吧。仅曼哈顿一地，20 年代地下酒吧的数量一度达 5000 家。禁酒期之前绝大多数酒馆都禁止女性进入，现在她们受到地下酒吧的欢迎，而成为常客。有年夏天的某天，一艘走私船在科尼岛逃过一艘海岸警卫队船的追捕后，海岸上数千人起立欢呼。所有这些都解释为什么黑帮分子成了禁酒时期的英雄，无论是在电影里还是在现实生活中都是如此。

1931 年，《综艺》杂志进行过一项调查，向各阶层美国公众询问他

们最熟悉的公众人物名字。根据《综艺》杂志的报道，1931年美国人最熟悉的名字都是电影明星，但接下来就是黑帮分子。名单上排第三位的是运动员，政客排在第四位。帮派分子之所以这么有名，首先是因为禁酒期间，他们获得了公众的广泛关注。不过，他们的名气还要归功于黑帮电影，在禁酒期最后几年，这是最受欢迎的电影类型。这段时期票房最高的三部电影，分别是1930年的《小凯撒》、1931年的《国民公敌》和1932年的《疤面煞星》。《小凯撒》和《疤面煞星》都是根据艾尔·卡蓬的生平改编，而《国民公敌》则虚构了20年代一个犹太人帮派的头目海米·魏斯的生平。这三部电影在30年代初确立了黑帮电影的类型。在这些电影中，故事都是从帮派分子的角度加以叙述，而此前他们往往被刻画成道德批判的对象。换句话说，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用同理心和同情心看待黑帮。《小凯撒》的原著作者W.J.伯内特（黑帮类型可以算是他的创造）在谈到这部电影为什么具革命性的时候，是这么说的：

它让人震撼的原因在于……通过一名帮派成员的眼睛看到了完全不同的世界……以前从来没有人这么做。过去的犯罪小说总是从社会的眼睛来看。犯罪分子总是某个贱人的儿子，他杀了人，然后被绳之以法。但我把他们当人看。

在《小凯撒》一片中，爱德华·G.罗宾逊扮演的主人公原本是一个小城里的混混，后来一步步成了芝加哥一个大型犯罪团伙的头目。这部电影中，他的成功是勇气、聪明、果断的结果，他的死不是正义的胜利，而是悲剧。《国民公敌》令詹姆斯·卡格尼一举成名。与《小凯撒》里罗宾逊一样，卡格尼所扮演的角色开始的时候也只是一名小混混，后来一步步登上一个犯罪帝国的老大位置。他聪明、残忍、做什么都是为了自己。在这部影片中，没有警察出现。卡格尼所饰角色的死亡，是因

为另一个帮派所致，而且，他的死也是以悲剧的形式加以刻画。审查者准确地指出《疤面煞星》对帮派加以美化，或许它还是该类型电影中最毫不掩饰这么做的一部。保罗·穆尼扮演托尼·卡蒙特，这是一个根据艾尔·卡蓬稍微进行了加工的人物，他的座右铭是：“要做就第一个做，要做就自己做，要做就坚持到底。”狡猾的律师钻法律空子，把卡蒙特从监狱救了出来；当走出监狱的时候，他用一个警察的警徽划着一根火柴，点上烟，充满嘲讽地敬了一个礼。在这三部电影中，包括同时期的其他帮派电影，电影的创作者显然希望观众认同、敬佩叛逆的主人公。

在大萧条初期的电影里，黑帮分子还有一个对应的女性角色，那是这一时期另一个大受欢迎的电影类型——电影史专家称之为“堕落女性类型”。好莱坞拍摄了一系列描绘女性通过色相获得财富和权力的卖座电影。她们玩弄男人于股掌之间，她们极聪明、独立，她们喜欢奢侈品，她们拒绝成为妻子和母亲那样的传统角色。几乎每一位好莱坞女性都出演过至少一部“堕落女性片”，包括葛丽泰·嘉宝、玛琳·迪特里茜、琼·克劳馥、克劳黛·考尔白、塔露拉·班克赫德。珍·哈露主演的电影《红发美女》因为刻画了一个工薪女性引诱自己有钱、婚姻幸福的老板，而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其中绝大多数批评者都是道德革新家。她毫不掩饰地以性作为手段，换取物质奖励和驾驭男人的权力。有一幕，她闯入一家不对外的乡村俱乐部，强迫她那有钱、受人尊敬的男友在一个电话间亲她。影片的最后，女主人公射杀了她那有钱的丈夫，与男友一起笑着跨过他的躯体。在《金发维纳斯》中，玛琳·迪特里茜与丈夫分开后，靠着位于城里一个肮脏地区的某个卡巴莱餐馆进行表演，混口饭吃。虽然没有被视为女权主义者，但迪特里茜饰演的角色拒绝当一个忠实于丈夫的妻子。在电影里的一场表演中，迪特里茜唱出了这样的歌词：

形势看起来很糟糕——股票跌很低

所以今天，我的情郎

回去找他老婆去了
我为什么要在乎？
他走了，但那又怎样？
在我的生活中这根本不值一提。

老板和女皇

虽然黑帮成员以硬汉形象著称，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和 50 年代那段对“同志”充满敌意的岁月里，他们对同性恋亚文化的培养和保护，也发挥了作用。维托·杰诺维斯和卡洛·甘比诺是纽约最大、最有势力的两个犯罪家族的头目，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他们就开始投资同性恋酒吧。有人推测，杰诺维斯对“同志”酒吧的了解，来自他的老婆安娜·佩提诺·韦尔诺蒂科，她经常去酒吧，而且多年来毫不掩饰与另一个女人的同性恋关系。杰诺维斯不仅赞同她的性倾向，而且派人杀死了她的前夫，这样她就可以从那段她认为没有爱的婚姻中解脱出来，无所顾忌地跟女人好。

到 20 世纪 50 年代，纽约绝大多数的“同志”吧都归犯罪团伙所有。由于黑手党与警察的关系，加上向官员行贿，帮派开办的酒吧可以免遭警察的搜捕行动困扰，在 50 年代，这样针对同性恋的搜捕时常发生。位于格林威治村克里斯托弗街的石墙酒吧在许多年里本来一直是一家异性恋餐厅和夜店，1966 年被三个与杰诺维斯家族有关系的人买下，其中领头的是人称“肥佬托尼”的劳里亚，这位黑手党头目以 190 公斤的体重以及喜欢玩帅哥著称。部分是因为方便自己，部分是因为看准同性恋男女对免遭警察骚扰的酒吧的巨大需求，劳里亚把石墙酒吧改为“同志”吧，开始每周向纽约警察局第六分局总部的警官送去 2000 美元，使酒吧免遭突袭查抄。哪怕拿钱行贿，石墙还是为黑道老板带来了巨大

的利润。经营石墙以及其他“同志”俱乐部的黑手党，许多人本身就是同性恋，有几位还喜欢易装。一个人称“大博比”的大个子保镖，在第六大道和麦克道格街交界处的托尼—帕斯特酒吧门口上班，这是一家很受欢迎的由黑手党经营的“同志”俱乐部；他与在这家俱乐部跳芭蕾的变装癖、一个名叫托尼·李的中国人保持着公开的关系。

石墙酒吧似乎有很多的同性恋帮派分子。据历史学家马丁·杜伯曼说，有一个黑帮保镖名叫“彼蒂”，在包括石墙在内的各种“同志”夜店工作过，“他带有浓重的意大利街头口音，爱故作木讷，喜欢黑衬衣黑领带”。他看起来“跟其他黑手党成员没什么两样，除了有爱上顾客和同事的习惯以外”。彼蒂尤其喜欢一个常来石墙玩、名叫底西瑞的意大利变装癖。石墙的经理是绰号“骷髅头”的艾迪·墨菲，他一辈子当打手，坐过牢，在纽约最早一批的“同志”夜店当过保镖，因为他发现这方便他搞到男人。墨菲还以喜欢黑人、拉丁人出名，他们使得石墙酒吧成为纽约城种族最为多元化的酒吧（而且来这里的既有“同志”也有“直人”）。

对石墙酒吧最有名的那次突袭，其实是针对黑社会的联邦突袭行动的一部分。第六分局直到最后一分钟才接到通知，不在黑帮支付名单上的联邦警员强迫该分局采取突袭行动。在接下来的10年里，墨菲和杰诺维斯家族资助的“同志”骄傲大游行成为一年一度世界各地的同志支持性自由的示威活动；墨菲每年都会坐在敞篷汽车上参加游行，戴着象征“克里斯托弗街老大”的王冠肩带。

拉斯维加斯的诞生

如果没有黑帮分子，美国游客最多的旅游目的地——拉斯维加斯大道恐怕只是沙漠里的一条街道而已。与早期的爵士乐和色情电影、禁酒

时期的酒、石墙事件之前的“同志”酒吧等非法却受人欢迎的娱乐一样，赌博开始的时候令那些完全无视社会规范的人赚得盆满钵满。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一个犹太人犯罪团伙的头目迈耶·兰斯基，是西半球赌博业的翘楚，控制了迈阿密、纽约的萨拉托加斯普林斯以及古巴哈瓦那主要的赌场。1934 年，兰斯基派了两个助手——莫伊·赛德威和人称“巴格西”的本杰明·西格尔——去内华达寻找开办赌场和酒店的可能性，三年前，赌博在那个州取得了合法化。很快，赛德威与威廉·威尔克森开始合作，后者是一个酒店发展商，他想利用内华达州的新法律，但需要借助帮派开办赌场的经验。

1945 年，威尔克森、赛德威与兰斯基的另一个助手格斯·格林鲍姆在沙漠中开始了火烈鸟赌场酒店。虽然战争已经结束，但战时对建造的管制仍未取消，这使得建筑材料极其稀缺、昂贵。一年之后，这个项目几乎进行不下去，威尔克森已无资金，而且无法获得充足的建筑材料。“巴格西”西格尔于是介入，他是兰斯基犯罪集团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这位知名的花花公子是该帮洛杉矶分部的掌舵人。通过各种非法关系以及行贿，西格尔从黑市弄到了许多建筑材料，价格足够低，令火烈鸟项目可以重新启动。没多久，他就把威尔克森挤出了这个项目，成立了加州内华达项目公司作为火烈鸟的所有人，并任命自己为总裁。到 1946 年夏天，为拉斯维加斯后来的发展打下基础的火烈鸟竣工了，它完全归帮派所有和运营。

火烈鸟兴旺起来，但西格尔则相反。这位充满野心的帮派成员想独自拿下赌场的经营权，加之开业后无法解释的亏损，兰斯基认为他从中黑了钱。1947 年 6 月 20 日晚上，在加州贝弗利山一个朋友的家中西格尔正在看报纸的时候，身重数弹而亡，包括头部的两枪。

西格尔被干掉之后，该犯罪辛迪加的三大巨头格林鲍姆、戴维·伯曼、莫里斯·罗森控制了酒店，把名字改为“传说中的火烈鸟”酒店。这些帮派分子创造了提供全方位体验的度假酒店。与当时仅仅提供赌博

或者简单住宿的酒店不同，火烈鸟还有壮观的节目表演，奢华的客房以及巨大的游泳池。客人完全无需离开酒店外出。后来，这家酒店取得了极大的成功，这使得该犯罪辛迪加动用旗下的大多数资源，沿着拉斯维加斯大道修建更多的度假酒店。到 50 年代中期，这条大道两侧已经布满了赌场酒店，其中绝大多数归职业犯罪团伙所有和运营，拉斯维加斯就这样建成了。

犹太坏人、托马斯·爱迪生和好莱坞的诞生

托马斯·爱迪生发明摄影机和放映机后不久，他就组建了自己的电影制作和发行公司。1908 年，爱迪生与其他 9 家电影公司——其中主要是上层白人所有——一起组建了电影专利公司，这是一家想要控制全美电影的制作、发行和放映的垄断企业。爱迪生和“这家托拉斯”发誓只生产有益健康的、基督教的、美国价值观的电影。但是在下东区，一群创业中的犹太移民利用爱迪生的发明生产电影，并在位于全国工人阶级社区的数千家“五分钱影院”放映。这些“不守法的”电影工作者都是做杂耍和滑稽戏出身，而且他们的许多电影都比托拉斯发行的那些枯燥乏味的电影要性感得多、刺激得多、带劲得多。

对于“犹太奸商”窃取他的专利，进而发财致富、在美国各地传播淫秽作品，这位伟大的发明家恼羞成怒。同样愤怒的，还有报纸和法律的执行者。1907 年，《芝加哥论坛报》谴责五分钱影院“完全没有可以证明其应该存在的可取之处”，以及“满足童年最低等的情感”。鉴于它们的“邪恶影响力”，“应该将它们立即关掉”。这份报纸认为，不能为这些新的廉价剧场辩护，他们“坏得不可救药”。芝加哥的一位法官表示赞同，他写道：“直接也好间接也好，这些剧院导致来到我的法庭上的青少年犯罪，比其他原因加起来的还要多。”进步革新家简·亚当斯

呼吁，对五分钱影院中放映的电影实施严格的道德管理，只允许拍摄鼓励节约、不酗酒、无私奉献以及工作伦理道德的片子。之后没多久，芝加哥的市议会通过了一项法令，授权警察局长审查在该市放映的影片内容。1907年的纽约，警察局长建议将五分钱影院完全清除，市长乔治·麦克莱伦对于电影污染市民思想的证据大为震惊，在圣诞节下令关闭全市所有的非法影院。直到五分钱电影的制作者同意内容审查之后，这位市长才收回他的命令。

道德谴责以及法庭颁发的禁令并未阻止五分钱影院的增长，粗俗的内容加上对爱迪生专利的冒犯，这位发明家和同事雇请暴徒去关闭五分钱影院。他们抢走胶片，殴打导演和演员，强迫观众离场，砸毁影院建筑，甚至放火直接烧毁五分钱影院聚集的城区。幸运的是，那些犹太裔的叛逆者生活和工作的社区有数百名随时准备保护他们的“战士”——比如“大块头”杰克·泽利格、“左撇子路易”罗森博格、“骗子布拉德”霍洛维茨、“润滑工”乔·罗森茨维格、臭名昭著的犹太人黑手党各头目、“乔尼”雅各布·列文斯基和“瘸子查理”维托夫斯基。甚至女人都准备投入战斗——泼辣的、全副武装的帮派女成员，比如贝茜·伦敦、蒂莉·芬克尔斯坦、波蒂·波默兰茨和外号“警察局”的詹妮·莫里斯。

摄影机、放映机、胶片和音响设备从爱迪生公司的仓库中不见了，然后出现在下东区简易的片厂。子弹从五分钱影院的屋顶如雨水般打中那些爱迪生请来的打手。大火烧毁了爱迪生在布朗克斯、费城和芝加哥的发行仓库。1915年，爱迪生的电影托拉斯解体，那些违法的电影工作者西迁，在那里他们可以生产场面更大、更好的电影。在江湖朋友的帮助下击败了托马斯·爱迪生和法律，取得了最后胜利的人，都是谁？他们是洛斯剧院和米高梅的马库斯·勒夫、环球的卡尔·拉姆勒、派拉蒙的阿道夫·朱克尔、20世纪福克斯的威廉·福克斯以及亨利、艾伯特、萨姆和杰克这华纳四兄弟。

第十一章

“当心独裁者”：法西斯主义和罗斯福新政

只有很少人会荒谬地认为，我们今天所谓“自由主义”基础上的罗斯福新政，居然与德国法西斯主义或者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很相似。但对于新政与欧洲法西斯主义有着相同的意识形态根源、推出了惊人相似的政策、培育出即使不是一模一样也高度相似的国家文化视而不见（正如我们的教科书那样），同样也是荒谬的事情。虽然我们认为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政权是病态的，甚至可以说是神经病，而且与我们的政治传统完全不同，但事实上，它们与20世纪美国最具影响力的政治运动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

富兰克林·罗斯福当政期间开始实施的政策，重新定义了联邦政府与美国社会的关系。这些政策背后的理念是，推翻自由放任的思想体系；自从这个国家创立以来，这个体系在其政治文化中就占据着统治地位。更为根本的是，新政改变了美国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内涵。它造就了一个公共道德的时代，使得社会秩序成为美国文化中最重要价值。在罗斯福时代，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自由余地是最狭窄的时候。

虽然许多人认为新政时代是一个重大的造反时刻，当时美国文化接纳了最下层的影响，但实际上，它是美国历史上最反对叛逆的时刻。

大政府

1934年春，富兰克林·D. 罗斯福在第一个任期上待了一年后，他

受到了来自左派、右派，甚至党内的攻击。主要的共和党党员轮番上阵，谴责华盛顿的“新独裁”。最具代表性的，要数“老大党”（共和党的别称）国会议员、宾夕法尼亚州的詹姆斯·M. 贝克，他说罗斯福的新政把美国变成了一个“权力不受约束的社会主义国家”。左派的声音同样刻薄。共产党正式地把这位总统称为“法西斯分子”。对于罗斯福舍得下重手以及激进的新政政策持批评态度的，还包括几位民主党成员，包括前总统候选人艾尔·史密斯、民主党全国委员会前任主席约翰·J. 拉斯科布，他们推动了反罗斯福的美国自由联盟的成立。

当然，罗斯福也有许多忠诚的支持者。其中一位仰慕者递话给白宫，鼓励这位总统要坚持住，并且为他“基于美国人民利益做出的英勇举措”感到骄傲。总统“在阻击经济不景气的战役中所取得的成功”，德国首相阿道夫·希特勒写道，“得到了全体德国人民的密切关注与钦佩”。

新政虽然有许多批评者，但如果没有民众的支持，它也不可能引发美国政治生活的关注。罗斯福赢得了四次选举，全部是大获全胜，民主党的政纲是在新政思想的改造基础之上形成的，这个党在20世纪中期的绝大多数时间里，都控制着联邦政府。新政的推行带来大批的产业工人和非裔美国人加入民主党。整整一代知识分子都欢庆过“罗斯福革命”，它的脑残粉依旧把持着学术话语权，罗斯福仍然被广泛视为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之一。

1933年7月，罗斯福就职4个月后，新当选的德国元首希特勒盛赞“罗斯福先生勇于向国会、游说团体和官僚主义说不”。希特勒的这番恭维话，不仅仅是想讨好世界上最强国家的领导人。纳粹继续赞誉新政，仿佛这是他们自己方案的姐妹方案。1934年1月，纳粹党的机关报纸《人民观察家报》发文称赞罗斯福的“独裁”举措。“我们国社党也在注视着美国……罗斯福正在进行实验，这是一些大胆的实验。我们也担心它可能失败。”对于罗斯福的两本书《展望未来》（1933年）和《在路上》（1934年），许多最为正面的评价都是来自德国的评论家，在

他们看来，新政和国家社会主义是平行的事业。1934年，德国人赫尔穆特·马格斯写了一本罗斯福的传记——《罗斯福：一个具备常识的革命者》，他在书中称赞新政是“一场独裁主义的革命”，与纳粹夺取政权有着“惊人的相似”。

在罗斯福总统任期的头两年里，《人民观察家报》一直在希特勒和美国这位“专制君主和统治者”之间寻找着共同点。“虽然具体的表述不同”，这份纳粹报纸写道，“罗斯福也提出把集体利益放在个人私利的前面。在他的《展望未来》一书中，有许多段落国社党党员也能写出来。不管怎么说，你可以假定他对国家社会主义哲学有着相当的喜好”。罗斯福拿出“民主的假象”，但美国“正在朝着成为一个专制国家行进”。这份报纸盛赞“罗斯福在他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中，借鉴了国社党的一些想法”。

希特勒自己也仿佛找到了失散多年的亲戚。他对美国驻德大使威廉·多德说，他“与贵国总统在尽本分光荣、乐于奉献以及所有人都应该遵守纪律方面持有一样的观点。贵国总统向每一位美国公民提出的这些道德需求，也是德国国家哲学的核心内容；用一句口号来表达就是‘公众福祉高于个人利益’”。1938年，多德的继任者休·R·威尔逊向罗斯福报告，他已经告诉希特勒“你对德国解决某些社会问题的努力非常感兴趣，尤其是年轻人和工人问题上，在我的首要任务中，有一个就是要向你报道这些措施在德国是如何执行的”。甚至迟至1940年，罗斯福已经明显表现出想对德国动手的时候，约瑟夫·戈培尔手里的周报《帝国报》还在鼓吹纳粹和新政政策之间的相似性。一篇名为《希特勒和罗斯福：一个德国人的成功——一个美国人的尝试》的文章哀叹，美国的“议会民主制度”阻碍了新政的充分实施。据历史学家约翰·A·加里提说：“显然在纳粹看来，新政针对经济大萧条的政策与他们自己的政策本质上相似，罗斯福的角色与他们元首的角色相近。”

意大利的法西斯分子对新政留下了类似的印象。贝尼托·墨索里尼

把罗斯福视为一名革命同志。“罗斯福向那些坚定、冷静、有男子汉气概的年轻人发出的参战吁求”，墨索里尼在给《展望未来》的书评中写道，“让人想到法西斯主义唤醒意大利人民的方法和手段”。当墨索里尼听闻 1933 年的《国家工业复兴法》（NIRA）给予总统在国民经济绝大多数领域不受控制的权力时，他惊呼“当心独裁者”！

这些自称为法西斯主义者的人，并非唯一进行这种比较的人。美国许多重要的自由主义分子以及民主党的中坚成员也做出了这样的比较。《新共和》的主编乔治·苏尔写道：“我们正在尝试法西斯主义经济，同时避免其带来的社会和政治破坏。”《国家》杂志的出版人奥斯瓦德·加里森·威拉德为他自己早期对罗斯福的支持感到后悔。“没人可以否认，罗斯福任内的所有立法极大增加了总统的权力”，威拉德在 1934 年写道，“给予他独裁权力，树立了先例，使得他的继任者或者罗斯福先生本人，很容易就把我们带偏到法西斯主义或者国家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消费者报告》杂志的两位创办人 J.B. 马修斯和鲁斯·肖克鲁斯于 1934 年在《哈泼斯杂志》上写道，“如果依其逻辑走到最后”，早期新政政策背后的原理“将会抵达对经济实施法西斯主义的控制阶段”。

新政与欧洲法西斯主义的相似性，在罗斯福政权的头两年尤其引人注目。罗斯福和希特勒都是在经济大萧条的时候上台，两人都认为在一个他们所谓如同战争般危险的时代，把权力集中起来以及建立尚武社会是必须的。“骚乱冲动必须以国家纪律取代，以此作为我们国民生活的指导原则”，希特勒在 1933 年向德国人民宣布，“如果你们在将来能保持同样的纪律、同样的服从、同样的同志友谊、同样的无限忠诚——德国的这场运动就是不可消亡的”。他呼吁所有的德国人把自己变成一支军事力量。“今天，数百万人已经加入了我们的军队”，他说道，“但他们中的大部分人现在必须了解这支棕色部队多年来的常规工作；他们必须学会面对成千上万的同志们一直在面对的，用鲜血和生命换回来的事业”。同年，在就职演说中，罗斯福说了下面这段话：

我们要前进，就必须像一支训练有素、忠诚的军队那样，为了共同的纪律而乐意有所牺牲，因为没有这样的纪律就不可能前进，就不可能实现有效的领导。我相信我们愿意并且准备为这样的纪律献出我们的生命和财产，因为，只有实现这样的纪律，才能实现为了更高利益而奋斗的领导。我愿意提供这样的领导，让这些更高的目标作为一种神圣义务约束我们所有人，从而产生战时才有的共同责任感。作了这项保证之后，我将无所顾忌地领导起我国人民组成的大军，纪律井然地逐一解决我们的共同问题。

罗斯福恐怕不是唯一希望拥有这种权力的总统，但他是唯一一位会下令强行索要的总统。万一美国未能形成一股强大的战斗力，“我也将决不回避职责明确向我提出的抉择”，他在国会大厦东侧的门廊说道，“我会要求国会准许我使用应付危机的唯一剩余的手段——向非常状况开战的广泛行政权力，就像在实际遭受外部敌人入侵时所应授予我的大权”。

罗斯福是唯一一位得到此等权力的总统。在就职两天后，通过实施全国紧急状态，他朝着独裁权力迈出了史无前例的一步。在美国历史上，一位总统首次将全国的银行关闭。接下来在3月9日，国会把大部分权力移交给总统，给予他把控大部分国民经济的独享权利。对1917年的《对敌贸易法》进行了修正，宣布战争期间“或者其他由总统宣布的国家紧急时期，总统可以通过其指定的任何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依据其指定的法律法规，通过颁发许可证或者其他方式，调查、管理或者禁止以外汇进行结算的任何交易、总统所定义的金融机构之间的信贷转移或者支付行为；金币、银币、金条或者货币的出口、收藏、熔化或者其他特定用途”。国会实际上是给予了总统对于银行和一般金融交易，尤其是与黄金相关事务的不受约束的控制权。更糟的是，新的法律允许总

统自行决定什么时候获得、什么时候执行这个权力。

罗斯福政府接下来的一个大动作，就是在1933年6月通过了《国家工业复兴法》，这是所谓“第一次新政”的关键立法。它所创造出的经济制度与意大利和德国所建立的国民经济一模一样，并且进一步巩固了总统手中的权力。《国家工业复兴法》和负责这项法律实施的国家复兴署，是对放任自由主义的惊天大逆转，是对美国致力于自由和竞争市场的否认，它们中止了所有的联邦反托拉斯法，在每一个主要的工业领域都创建起联合企业——以代替市场的力量——决定产品的价格、工人工资和产量。这些卡特尔被称之为“规范制定机构”。在意大利，它们被称之为“组合”。在德国，它们是“工业卡特尔”。虽然名称不同，但它们在三个国家都拥有一样的权力，而且在三个国家都听命于元首：意大利是墨索里尼，德国是希特勒，美国是罗斯福。

如此激进的政策，是怎么得以在美国出现的呢？在《国家工业复兴法》的构想者中，有许多人是自由市场的反对者，他们鄙视民主，执迷于中央计划经济。新政初期的设计者扎根于进步主义，认同该运动对于社会秩序、纪律、理性、把个人与国家的身份认同合为一体的迷恋。在20世纪上半叶，这是一种在欧美都很流行的现象，但在美国、意大利和德国表现得尤其强劲。

纽约城市大学的历史学家约翰·P·狄根思1972年的作品《美国眼中的墨索里尼和法西斯主义》，是第一部承认美国精英阶层中对法西斯充满同情的学术著作，“墨索里尼的法西斯独裁在实行民主制度的美国所获得的赞赏超过了任何一个西方国家”。许多著名的美国知识分子和进步主义一代的政治人物，在20年代都迷上了法西斯主义。著名的进步主义丑闻记者林肯·斯蒂芬斯和艾达·塔贝尔访问了意大利。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查尔斯·毕尔德是早期的新政和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狂热支持者之一，他也是“进步历史学家”学派的主要成员。在《新共和》杂志上的一篇文章中，毕尔德认为美国人应该掠过墨索里尼对暴力的使用

以及对公民自由的迫害，应该意识到法西斯主义是世界上最有效的现代化力量：

（这是）一项神奇的实验……它把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政治与技术调和到一起。纠结于伴随法西斯过程中的各种不和谐行为以及各种过分主张，听任反感情绪的产生，任其遮蔽这次冒险的潜力和它所带来的经验教训，将会是一个错误——不，这不是冒险，而是骑着没有配备马鞍和缰绳的马，穿越横跨古代世界和我们现代世界的历史半岛，这是命中注定的骑行。

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另一个强大的支持群体，是美国的大财团，它们称赞墨索里尼为意大利经济带来了秩序与稳定。美国商会主席朱利尔斯·巴恩斯多次在演讲和杂志撰文中宣称“毫无疑问墨索里尼是一个伟大的人”。全国制造商协会的詹姆斯·艾姆利在一次协会的会议上称赞领袖“率领一个重新聚合起来的国家的民众”，从“激进社会主义的毁灭之手”中挽救了意大利。说到美国经济，《华尔街日报》曾有篇社论，标题是《需要一个墨索里尼》。J.P. 摩根银行的头托马斯·W. 拉蒙特自称为法西斯主义的传教士，致力于“私下布道”。据狄根思说，“除了少数例外，商界对于法西斯主义以热忱的反应为主”。许多商人后来让自己的企业捐钱给纳粹政党。

其中一位就是通用电气的董事长杰拉德·斯沃普，他也是《国家工业复兴法》的起草人之一。1931年，斯沃普发表了他所谓的《斯沃普计划》，认为反托拉斯法必须暂停，这样一个行业里的企业就能从市场力量中解放出来，共同决定产品价格、工人工资和生产水平等。斯沃普的背后，也包括许多新政拥护者的背后，是对民主的敌视态度。“我们究竟是应该消极地等待社会通过立法机关采取行动”，他问道，“还是企业主动意识到它对雇员、公众以及承担此重任的义务呢？”他的答案是，

用卡特尔取代美国国会：“有组织的行业应该带起头来，认清它对员工、对公众、对股东的责任——而不能等着民主社会通过政府来采取行动。”当时的美国总统赫伯特·胡佛称斯沃普计划为“法西斯药方”。在罗斯福总统任期的头几个月，这个药方大行其道，据《国家工业复兴法》主要起草人之一的利昂·凯瑟林说，“初稿脱胎自所谓的杰拉德·斯沃普复兴方案”。

制定新政政策的人，梦想着实现一个机器般的社会，这个社会中的所有成员，从政府首脑到最底层的工人，依据他们在这台设备上的功能进行零件设计、制造和雇用。但令他们失望的是，这些人发现绝大多数美国人除了危机期间，并不认同他们的梦想。第一次世界大战是第一次这样的危机，他们抓住机会训导美国。但接下来是 20 年代的和平和繁荣，他们一直在等待下一次全国危机，帮助实现他们对于社会秩序的幻想。

社会机器

20 世纪 20 年代，沿哥伦比亚大学校园东侧晨曦高地的办公楼，可以看到整个哈莱姆区。经济学系教授雷克斯福德·塔格威尔的办公室就在这里。从他位于汉密尔顿大楼的办公桌后面，塔格威尔虽然听不见外面的音乐声，但他能看见那些定义了爵士乐时代的夜店、舞厅和非法经营的酒店。他在等待着。

从孩童时候开始，塔格威尔就回避所有的身体享乐，哮喘和其他慢性疾病令他不得不留在位于纽约州西部偏远乡下的家中，卧床不起。后来他长成了一个相貌极英俊的男子，一头乌黑的卷发配上白皙的皮肤，令他看起来极像许多默片时代的明星。但他的病仍然没好，长大后，他让自己退避到图书的世界中。他爱看乌托邦科幻小说，比如赫伯特·乔

治·威尔斯的《彗星来临》，在这部小说中，人类因为害怕一颗飞奔而至的彗星造成的毁灭，而把世界社会改造成一个合作社。年轻时代的塔格威尔，爱幻想完美的世界，在那样的世界中生活着完美无缺的人。10年代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念本科的时候，他迷上了年轻的经济学教授斯科特·聂尔宁，后者新近出版了一本关于建立完美世界的书。“我在聂尔宁的影响下形成、在其他指引下加以巩固的那种社会哲学”，塔格威尔后来在他的自传中回忆道，“或许可以用聂尔宁在1912年出版的一本名叫《超级人种》的小册子加以完美地定义”。聂尔宁主张，美国应该通过人种优化，来培育一种超级人类，从而创造世界上的第一个乌托邦。这些个混杂了弗里德里希·尼采哲学的思想，在当时的德国知识分子中很流行，他们为纳粹主义的创建提供了智力上的支持。

塔格威尔在大学时代的另一个指导者是著名的进步经济学家、在德国大学接受学术训练的西蒙·帕藤。“他教会我寻求整齐划一、法律、解释事物表象下推动其前进的内力的重要性”，塔格威尔回忆说，“其中一个结论是，即使变得越来越严重的内在冲突不会对我们造成破坏，我们的多元体系——工业方面的放任政策、政府机关彼此之间的相互制衡等等——也必须形成一个统一体”。帕藤是从哪儿获得的这个听来无害的想法？“他认为德国人那里拥有把哲学、经济，或许还有政治，统一起来的钥匙。他看到了充满生命力的德国整齐划一性与正在死去的英国多元主义之间的冲突——虽然现在它只是充满预兆地出现在地平线上”。更具预兆性的，是帕藤和他的德国同事——这些人为纳粹主义提供了智力支持——都拥有的看法，即工业资本主义和技术进步令人变得软化、柔弱。“每一次减轻、缓解体力劳动的进步”，帕藤解释说，“都令劳动阶层可能拥有的缺点数量增加，这些未被克服的缺点都由无知的幸存者在生存的挣扎中带入社会”。帕藤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是快刀斩乱麻。“社会进步是高于平等的法则，一个国家必须不惜任何代价选择进步”，而进步的唯一方式就是“根除邪恶与低效”。不过，聂尔宁和帕藤开出

的处方不过是学术构想，而塔格威尔则希望把他们变为现实。

世界大战是一个天赐良机。美国在1917年介入欧洲冲突时，塔格威尔跟许多进步人士一样，认为这是建立“工业工程师的乌托邦”的机会。从华盛顿控制主要工业、指导国民经济的政府机构，反对堕落行为、维持国家的纪律和民族活力的运动，身体健康者的选拔，以上种种都令塔格威尔充满希望。后来他回忆道：“我们接近于拥有一台国际化的工业机器。”但随后而来的和平打碎了他的梦想。“战争的结束阻碍了控制生产、控制价格以及控制消费的伟大实验。”整个20年代，塔格威尔坐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办公室里，愁眉苦脸地看着窗外，写下一系列文章，呼吁回到战时社会，“社会控制”和“对人类生活的科学管理”方能为人所重视。

1929年的股市暴跌为他提供了又一次机会。在大萧条的初期，塔格威尔写了一本书，他认为处在最绝望时刻的美国，终于可以重视他的观点了。在《工业纪律和政府艺术》这本书中，他主张把整个社会变成一座巨大的工厂。他在书中呼吁除去“企业竞争的死亡之手”，而以中央计划取而代之。“当工业就是政府，政府就是工业时，植根于现代制度中的二元冲突就会减弱。”他说道。自然，他对意大利政府的这种做法赞赏不已。他说，墨索里尼完成了“许多在我看来必须要做的事情。不管怎么说，（意大利）在以一种成系统方式进行重建”。

1932年一个寒冷的冬日，塔格威尔紧缩在花呢夹克衫和大衣下，行走在距离办公室不远的马路上，这时他遇到了政治学系的同事雷蒙德·莫利。莫利问他是否愿意跟当时的纽约州州长、总统候选人富兰克林·罗斯福碰面，讨论一下加入其顾问团队的问题。塔格威尔激动不已，他接受了邀请，接下来几周他成为了那个著名的智囊团中的一员，这个小规模的学术团体创立了新政。塔格威尔构想、起草了几份主要的新政提案，其中包括《国家工业复兴法》，一些公共工程项目，以及罗斯福的许多农业项目。但在华盛顿开始新的工作没多久，塔格威尔就开始妒

忌起他心目中的那位罗马英雄。“墨索里尼当然跟 F.D.R.（罗斯福的简称——译注）一样，也有许多反对者”，塔格威尔后来说道，“但他控制了媒体，这样他们就不会每天对着他大呼小叫。他的国家虽然缺乏自然资源，但国家紧凑、遵守纪律。至少从表面看来，他似乎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民主制度是个麻烦，而法西斯主义“是我所见过的在社会机制的运营方面最为简洁、最为整齐、最为有效的制度。这让我非常妒忌”。

塔格威尔通过理性至上的精神生活获得了对严密管制的喜爱，而休·约翰逊将军的这种爱好则是来自新政文化的另一大来源——军事。约翰逊有一张爱尔兰人的圆脸，因为酗酒而脸色发红，他无论是长相还是爱喝酒这点，都跟威廉·克劳德·菲尔茨很像，不过他却不认同这位喜剧演员所奉行的个人主义和无视权威的态度。还是一名少年的时候，约翰逊就在俄克拉荷马州荒蛮的西部城市阿尔瓦自愿到当地的民兵连参加一周两次的军事操练。他太想打仗了，15岁就想报名参加泰迪·罗斯福的义勇骑兵团，去打西班牙（指美西战争——译注）。虽然父亲反对他当娃娃兵，约翰逊还是在17岁时进入了西点军校。当上军官后，他特别喜欢指导军事演习、集合点名、列队、阅兵和行军，喜欢为士兵犯下的极小错误而大发雷霆。在戎马生涯中，约翰逊开始为杂志创作短篇小说，内容往往是关于男孩子在部队学会遵守纪律、忠诚、自我牺牲，把自己变成男子汉。

与塔格威尔和其他后来的新政支持者一样，约翰逊并没有像绝大多数的美国人那样，把第一次世界大战视为无谓的恐怖战争，而是一次等了多少年的机会，可以把全社会军国主义化。威尔逊总统原本号召组建起百万雄师，结果只有7.3万人自愿入伍，于是联邦政府被迫着手进行南北战争以来第一次和平时期的征兵。有几位军方领袖都认为，没有谁比约翰逊更适合庞大的应征士兵队伍的组建工作，于是他被带到华盛顿，实施新的征兵制度。1000万名义务兵进行了登记，最后有500万人被送到了训练营，11.7万人死于战场，20多万人受伤，约翰逊回忆

说，“那是这场战争最为突出的结果”。他还制定了一项计划，要利用那些“站在酒馆和台球厅，看着同辈人走向战场”的未服役者。所有没有工作或者从事“不重要工作”的缓役者，都接到警告，若是不能找到与战事有关的工作，将被征召入伍。约翰逊自豪地宣称，“要么工作要么打仗”的命令使得 137255 名“酒吧侍者、私人司机、男发型师以及娘娘腔”从事了政府认为重要的工作。

20 年代，约翰逊进入了私营部门，等待世界变得重新有利于军事人生。1932 年，在大萧条的最低潮，约翰逊看到他的机会又来了。他写了一份行动方案，在民主党内部的朋友中私下流传。在这个页首标有“作者：马叟里尼，暂时的独裁者”（约翰逊把发达的肌肉 muscle 和皮包骨 skinny 合并为马叟里尼 MUSCLEINNY，读音近似墨索里尼的名字——译注）的宣言中，约翰逊宣称自己要“承担起合众国的独裁责任”。这是废除民主的好时机。“在这次危机中，尤其是在这个政治年，分权是完全不够的”，他写道，“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单一控制和立即行动”。他要求将总统、副总统“以及所有的国会议员”从这个国家清除出去，选举必须终止。写下这篇宣言后一个月，约翰逊受邀加入了罗斯福竞选班子的核心。后来他回忆：“8 个多月之后，发现要想获得领导权就得抓关键的原则是多么必要，马叟里尼对形势做出了相当准确的判断，至少大致预计到了复苏方案的主要内容。”

在起草《国家工业复兴法》的时候，约翰逊成功地坚持了总统一人而非国会拥有对同业公会的监管权限。该法案通过之后，罗斯福或许是出于感激，任命约翰逊为国家复兴署的第一任署长。在那个时候，约翰逊找到了许多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者的文字作品。他把墨索里尼的教育部长写的书送给罗斯福内阁的其他成员，在一次演讲中，他称这位意大利独裁者为“20 世纪闪闪发光的模范”。

约翰逊还介绍唐纳德·里奇伯格成为国家复兴署的法律总顾问，这位进步党劳工律师曾经帮助制订《国家工业复兴法》。里奇伯格回忆该

法的草案是基于终止议会民主、在美国建立独裁愿望之上的。“美国不想改掉它的坏习惯”，他说，得有人出来为广大人民做点什么。“只要是民主政体，只要政客们可以避开惹麻烦的议题，美国不再做许多人反对的事情”，里奇伯格写道。他所谓“低效、腐败的普选政府”将被唯一的领袖所取代。“我们需要一个实干家，我们现在已经有了一个……美国民众或许会跪下感谢上帝……上台的那个人一人就能拯救他们所有人——那个实干家。”正如法律史专家詹姆斯·Q.惠特曼所说：“《国家工业复兴法》的两位领导人是反议会者，是1932年到1933年危机气氛的真正创造者。”

那场危机的另外两个制造者——罗斯福和希特勒，都对土地充满热爱，认为他们的国家可以通过土地的合并得到救赎。首先，他们都建立起对农业的控制。美国借助1933年的《农业调整法案》，德国通过农业地产权，由政府决定农民的产量以及销售价格。罗斯福和希特勒都把家庭农场视为国民美德的根源。在罗斯福看来，乡村是“建立传统美国意义上真正的家”的唯一地方。在希特勒看来，农民是德国的“基础和生命源”，是“国家丰饶的源泉”。在担任纽约州州长的时候，罗斯福就发起了一个计划，出钱让城市家庭搬到农场，这样“肥沃的土地可以为他们带来永久性的工作，那是他们在过度拥挤的城镇已经不可能得到的”。当上总统之后，他推出塔格威尔设计的一个名叫“家宅”的方案，向家庭提供“一套风格现代却花费不多的房子和附属房屋，房子周围的土地出产的食物将占据家庭食品消费所需的相当比例”。同样，纳粹也为农村的房屋建设提供资助，鼓励自给自足，缓解城市的拥挤状况。在意大利，墨索里尼最具雄心的项目之一，就是把靠近罗马的一片300平方英里的沼泽地的水排干，然后在经过改造的土地上兴建独立的家庭农场。正如德国文化史专家沃夫冈·施菲尔布施所写的那样：“法西斯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和新政都把花园社区作为新文明方案的基石，向大众的热情赐以漂亮话、生动的描绘和吸引人的计划。”

罗斯福最欣赏的新政立法提案是同样创建于1933年的民间资源保护队，它将年轻男性送到军事风格的营地，让他们在美国的穷乡僻壤工作。纳粹也是通过把年轻劳动力送去劳动营，极大改变了德国农村的面貌。“纳粹的劳动营和美国的民间资源保护队营地之间”，加里提说，“无论是表面看还是意图上，都还是有略微的区别”。罗斯福盛赞民间资源保护队，把男青年“从街角带离”。希特勒说，纳粹的劳动营把德国的年轻人从“街头令人绝望的腐烂中”拯救出来。新政的拥护者和纳粹都设计了让年轻人变成公民-士兵的方案。美国陆军负责控制民间资源保护队招募的数十万名志愿者。队员被要求采取立正姿势、称上级为“长官”、参加早晚的升旗仪式。有一位队员在给家人的信中写道：“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教会我们成为农民兵，在这里他们就用这个称呼我们，因为我们是受训击溃国家敌人的军队。”

到30年代末，随着美国距离战争越来越远，这种年轻人的军事化成为了民间资源保护队毫不掩饰的目的。1940年，国会下令所有的民间资源保护队队员接受非战斗性的军事训练。该项目的负责人詹姆斯·J. 麦肯蒂解释说，必须强调军事性是为了“把没有工作经验的失业年轻人变成强壮、精力充沛、可以驾驶坦克的表兄——卡车和拖拉机的年轻人，去修路、修桥、铺设电话线……这有助于增强工业防卫，有助于军事力量的巩固”。

新政支持者、墨索里尼和希特勒都相信，工人阶级的状况必须得到极大改善。法西斯分子和纳粹政权一方面宣布工会为非法组织，另一方面又尽力把工厂变成更安全、更整洁、更怡人的工作场所，此外还向数百万德国工人提供房屋补助、收费便宜的度假和体育活动。在美国，投在公共工程项目上的钱，超过了新政的其他部分。成立于1935年的公共事业振兴署，是其中最大的一个项目。它占了联邦预算的一半，从1935年到1941年，平均每年雇佣210万工人。公共事业振兴署的工人修建高速路、公路、人行道、图书馆、学校、体育馆、公园、机场、污

水处理厂、桥梁和游泳池。三个政权中，第三帝国是把新生活送给工人方面效率最高的。纳粹制定了一个全民就业计划，根据该计划，希特勒掌权后的三年之内，在德国消除失业现象。他们也有一个巨大的公共工程计划，名叫帝国劳动队，它的规模和所涉范围，都与公共事业振兴署旗鼓相当。帝国劳动队在功能上像是一个军事单位，它建设高速公路、无数的地面公路与桥梁。它改造沼泽用于耕作，修建堤坝，改善排水系统，完成大树的迁移。战争期间，帝国劳动队还在欧洲各地修建碉堡、地下设施以及堑壕。

在美国和德国，政府发起的就业方案相当程度上是出于军事目的。纳粹安排成千上万的德国人建造武器、飞机和坦克。在美国，公共事业振兴署雇用的工人建造了两艘航空母舰、4艘巡洋舰、7艘吨位小一些的战舰，还有100多架战斗机和轰炸机，近50个军事机场，以及空军的司令部。德国和美国的公共工程项目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目的——他们对相当数量的美国和德国劳动力实行军事化管理，灌输纪律、秩序、牺牲以及忠诚等国家文化。新政支持者和纳粹在推广这些公共工程项目的方式上，有着惊人的相似。两国政府制作的数千幅海报，宣传的都是对国家的忠诚、劳动光荣、颂扬男子汉气概和体力劳动，并带有强烈的同性恋气息。

在这两个国家，曾经普遍认为20世纪20年代的性解放中家庭之所以瓦解，既是社会失序的原因，也是社会失序的结果。因此，新政支持者和纳粹都开动宣传机器，鼓吹做母亲光荣，还把它与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据纳粹妇女组织的宣言：“做女人就意味着做母亲，意味着对于成为一名母亲的价值有着发自内心的深切认同，意味着令其成为生命的法则。”德国1933年的《减少失业法》通过把女性排除在工作项目资助以及职业训练计划之外，从而将女工取代。与此类似，在新政下，联邦和州政府也都获得了鼓励生育的权力。1935年的《社会保障法》——所谓“第二次新政”的主要立法，同时也是少数直到21世纪仍在生效的

立法——包括一项养老金制度和—个失业保险计划。由于失业和养老金计划都将家庭工作者排除在外，所以绝大多数工作女性都被与工作相关的政府援助排除。《社会保障法》只向特定的女性提供援助，也就是那些作为工人、士兵和公民的制造者为国家做出贡献的女性。《社会保障法》包括《子女补助计划》，这是一个帮助留在家中母亲的福利项目。据起草《子女补助计划》条款的委员会表示，该计划“旨在让自然职责是给子女身体和关爱指引的人从养家糊口的角色中摆脱出来，那种指引不仅使得子女免于成为社会的不幸，而且更有利于把他们培养成对社会有用的人”。

一个民主国家的纪律

在新政时期的美国和纳粹时期的德国，对媒体的审查现象急剧增加；不过，为了支持国家，避免惩罚，媒体也时常进行自我审查，或者顺从地对自由表达越来越充满敌意的文化低头。在德国，成百上千的记者热切地加入宣传部。至于其他记者，“只要知道违反那些一般以不成文形式存在的规矩会带来什么后果，就能使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变得听话起来，执行最有效的、无形的控制——自我审查”。在美国，也存在非常严厉的审查，而媒体自己也心甘情愿地服从。

罗斯福任命忠实于自己的人进入联邦通讯委员会，该委员会明确表示，广播公司若是播放了批评政府的节目，执照会被收回。1934年，新英格兰地区的扬基广播网在收到一名联邦通信委员会委员的数次警告之后，许诺给予总统“更多支持”。另一家广播网的高管说，因为担心政府的干涉，“会对旗下十多档节目中正式审查员有可能不认同的内容进行删改”。在罗斯福执政后的数周内，全国广播公司就制定了一项政策，禁止节目中出现对总统的批评。在罗斯福就职典礼之后，哥伦比亚

广播公司的亨利·贝娄斯立即向总统的新闻秘书表示：“你与各广播公司之间的密切接触，对于这届政府有着巨大的潜在价值，作为一位民主党的老党员，我保证会尽我最大努力，让这种合作取得成功。”1935年，哥伦比亚广播公司为了庆祝新政两周年，推出了一档名叫《民有、民治、民享》的节目，在这档节目中，职业演员重现了罗斯福政府执政头两年的伟大时刻。美国教育部要求在公立学校的公民课上，为学生播放这个长达两小时的节目。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波克·卡特本来是最受欢迎的政治评论员，但到了1938年，因为他在节目中对总统的批评越来越多，而遭到解雇。在整个三十年代直到战争爆发，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和全国广播公司一直禁止对新政作出批评。

好莱坞是国家社会规范的主要传递者，在新政期间，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罗斯福执政之前的20年代，尤其是在30年代初期，流氓恶棍是银幕上的英雄人物，好莱坞电影反映和促进了性解放，漠视权威——这在那个时代的美国文化中非常常见。

天主教会和其他道德革新家向好莱坞施压，要求它对电影进行净化。1930年，美国电影制片人和发行人协会——它有一个更有名的名字，叫海斯办公室，这个名字来自协会主席威尔·海斯——推出了行业自我审查的规范。但这个规范没有执行几年。据海斯说，好莱坞和美国那会儿还不想对表达自由进行限制。“在那样一个巨变背景下进行道德说教，就像是对着沙漠喊话。”他说。所谓的《海斯法》直到1933年3月6日开始生效，也就是罗斯福上台两天之后。唯一一本研究新政与好莱坞的专著的作者、电影史专家朱莉安娜·穆秋说，这表明“电影行业害怕一个喜欢鼓吹‘新政’这种联邦介入的政府，会对电影事务进行干涉”。也就是说，片厂的老总们很清楚，他们如果不进行自我审查，华盛顿就会亲自动手。

《海斯法》跟德国和意大利的那些审查制度一样，都是对表达自由的限制。而且它比纳粹和法西斯政权更长命，存在了32年，直到1967

年被电影分级制度所取代之前，美国拍摄的所有电影都得遵守这项法律。一开始，它说得很笼统，“不得拍摄会降低观众道德水准的电影”。只有具备“正确的生活标准、符合戏剧和娱乐要求的电影，才可以拍摄”。这部法律的第三部分规定“不得对自然的和人类的规则不敬”，无疑受到了一个当时正在制定前所未有的大规模管理法规的联邦政府的好评。

对性的表现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坚持婚姻和家庭制度的神圣不可侵犯”，这部法律写道，“影片不可以暗示低等的性关系是可以接受的或者习以为常的事情”。更确切地说：“除非是情节需要，不得出现激情场面。”那些遭禁的“低等”性行为，包括哪些？“不得出现过分的、贪婪的接吻、充满欲望的拥抱、带暗示性的姿势和动作……总之，激情的处理要使得画面不对低俗欲望形成刺激。”当然，“性变态”——指的是同性恋——“或者相关暗示是必须禁止的”，此外对“拐卖妇女为娼”、“混种”（白人与黑人之间的性关系）的描绘，以及提到“性卫生和性病”也都是禁止的，甚至跳舞时不得有“不雅动作”。为了防止观众产生不好的联想，“卧室的布置必须高雅、精美”，“生孩子的场面，不管是实拍还是剪影效果，都绝对不可以出现”。

《海斯法》在措辞上与第三帝国反对“堕落行为”的法律如出一辙，它也声称其目的是为了制作“正确的娱乐”，以防创造“错误的娱乐”，“那会降低种族整体的生活条件和道德理想”。在纳粹对德国博物馆中数千件“不道德的”艺术品进行清理的同时，电影这个美国最为流行的艺术形式，其创作所遵循的一套原则背后信仰的是“艺术在道德上可能是邪恶的。不干不净的艺术、下流的图书、带性暗示的戏剧就是活生生的例子”。

众所周知，在意大利和德国，国家和媒体已经结合。在美国，新政和好莱坞的结合表面上看没那么明显，但实际上并不输给那两个国家。甚至在罗斯福当选之前，这种结合就已经开始了。1932年9月，华纳兄弟的杰克·华纳在洛杉矶奥林匹克体育场举办了“电影彩灯游行和运

动露天表演”，据穆秋说，那是“规模庞大的巴斯比·伯克利（美国 30 年代的编舞高手——译注）电影风格的精彩表演”，“一场毫不含糊的、为罗斯福参加总统竞选的政治营销”。现场有巨大的彩灯花车，以及“人体摆出各种几何图形，让人想到纳粹主义风格的团体操编舞”。在罗斯福当选后，华纳兄弟继续扮演新政非官方的宣传员角色。1933 年，这家公司推出了电影《公路再次开放》，行使了纳粹宣传部门的功能。在这部电影中，华盛顿、林肯和威尔逊三位总统的幽灵，表扬了现任总统：

华盛顿：嗯，亚伯（林肯的简称——译注），看来我们不用再为国家担忧了。罗斯福让它重回正轨。

林肯：它只需要一个行动方案……以及一个有勇气将其贯彻执行的人。

威尔逊：每个美国人都会因国家复兴署而受益，只要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小孩都各尽其责。

华盛顿：美国人是靠得住的。

1933 年，华纳兄弟还有一部打破票房电影《华清春暖》，结尾是巴斯比·伯克利编舞的一个大场面，只见行进的士兵们变幻出一面美国国旗的图案、富兰克林的肖像以及国家复兴署的老鹰标识。

其他电影公司也参与到对新政的歌颂。30 年代初，福克斯旗下最大牌的明星是威尔·罗杰斯，他也是美国流行文化中对新政的领头支持者。在一二十年代，罗杰斯曾经是轻歌舞剧演员和默片明星，但他登上名望巅峰，却是在罗斯福政府的头三年。从 1933 年到 1935 年，他主演了 12 部电影，正是在这段时间，他确立了所谓的“威尔·罗杰斯套路”。通常，罗杰斯扮演的是一个朴实无华、心地纯洁的人，他来自偏远小城，受到大城市生意人的欺骗。情节一般包括像他那样的普通美国人通过集体的力量来反抗压迫。几乎在其所有的电影中，工作——尤其是直接的

体力劳动都是以集体合作的形式进行，而且这种劳动都是为了集体利益而非个人所得——在他的电影中都是高尚的，对物质享受和奢华的欲望则是腐败之源。罗杰斯在罗斯福 1932 年的竞选中积极为其助选，之后又利用自己的电台节目，为新政政策叫好。他自称为“新政的第一号拥护者”。罗杰斯还是另一位世界领袖的仰慕者。“墨索里尼，他是当今世界最伟大的人物”，他在 1927 年的一次巡回演讲中说到，而此前一年，他在意大利与墨索里尼碰过面。“只要能让那些意大利人干活的人，就一定是个人物。”后来，在对自己的一群粉丝发表的演讲中，这位新政的第一号拥护者赞颂了墨索里尼的军国主义：

他知道伟大的国家是那些武器不离手的国家。他知道没有一支陆军和海军队伍，就不可能为增长的人口寻找安身立命之地。那个伙计令意大利一直在往上走，一直以来每个人都“哦，他不可能持续”。自从 1926 年我见到他之后我就一直在说，他是我目前见过的最伟大的人，这种想法之后一天也没有改变过。为了他的国家，他比任何人在类似情形下所能做的要多得多。你们看不到对他的严厉批评，对吧。他是一个奇才，那个老兄就是一个奇才。我还从未看过他犯傻。

罗杰斯在一次空难中去世后，他在票房排行榜上的位置被秀兰·邓波儿取代，她凭借福克斯 1934 年的《起立欢呼》一片而爆红。这部电影中的美国总统——看上去非常像富兰克林·罗斯福——任命一位娱乐部长娱乐全国。部长大人招募轻歌舞杂耍表演团，与之相反，还有一群名叫“青鼻子”的闷闷不乐的生意人，出于经济利益的需要，他们希望大萧条能拖延下去。部长的明星演员是邓波儿扮演的一个 4 岁的小姑娘，她用唱歌赢得了全国人民的喜爱。在电影的结尾，一群人大喊着“大萧条结束了！大伙儿就要回去工作了！”

罗斯福政府对海斯办公室的工作成绩非常满意，后者忙着根据《海斯法》对好莱坞拍摄的电影进行清洗净化。1938年，埃莉诺·罗斯福（罗斯福的夫人——译注）在《故事片》杂志上撰文，说她很高兴看到电影制作单位承担起在美国公众中“建立好品味”的责任。她居然丝毫不见尴尬地表示，围绕着“好品味”对艺术表达加以审查和约束，是为了国家利益：

世界上最具有文化的人，正是那些有着好品味的人……文学和艺术中有些东西往往是堕落的征兆。我们要促进好品味，就要把那些东西从戏剧中清除出去。未来的电影制作人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电影将成为培育好品味的手段吗，以及我们是否将成为一个具备艺术知识和艺术鉴赏力的国家吗？

1941年，威尔·海斯收到了富兰克林·罗斯福的一封鼓励信函，在信中罗斯福表扬他是“这个国家最伟大的宣传机器”的工程师。罗斯福敦促这位好莱坞的审查员继续干好工作，他写道：“你是那种没人会叫你独裁者的权威领导者，因为你公平，不靠鞭子却依旧能让事情基于大众利益而完成。”的确，美国电影业的那些领导人，与罗斯福和墨索里尼都保持着异常亲密的关系。

1935年，美国电影制片人和发行人协会的总顾问查尔斯·佩蒂庄与墨索里尼碰面，建议他同意拍摄一部关于这个法西斯国家的纪录片。他保证这部片子将在“大约14.5万家美国影院”上映，“大约7000万美国人将会更好地了解意大利”。1936年，当一些法西斯官员建议限制美国电影的进口时，海斯亲自前往意大利。海斯说服墨索里尼相信，美国电影的道德改良意识与意大利的道德价值观是一致的。那次会面之后，墨索里尼允许每年在意大利上映250多部美国电影。海斯随后任命佩蒂庄为美国政府和意大利政府之间非正式的联系。1937年，佩蒂

庄与墨索里尼的儿子维托利奥·墨索里尼碰面，当时他要去好莱坞与电影制片厂的老大哈尔·洛奇合伙建立一家制作公司，后者培养出了劳莱与哈代两位喜剧搭档、小顽童系列童星以及威尔·罗杰斯。新公司名叫RAM影业，是“洛奇与墨索里尼”的缩写（Roach and Mussolini），它拍摄了许多推广意大利的新闻纪录片。佩蒂庄给罗斯福的女婿约翰·伯泰格写信，称小墨索里尼是“一个优秀、安静、谦逊的年轻人”，他“真诚地希望能在回意大利之前跟总统见上一面”。佩蒂庄的信表明罗斯福和墨索里尼两家人的友好关系。“总统的儿子（约翰·罗斯福）在罗马见过他的父亲（贝尼托·墨索里尼），我猜总统会允许这个孩子（维托利奥）回访。”很快，维托利奥·墨索里尼与富兰克林·德兰诺·罗斯福在白宫茶叙。

整齐划一是纳粹和法西斯文化的标志，也是新政期间好莱坞音乐片和联邦政府宣传的一个重要主题。在新政早期，巴斯比·伯克利和华纳兄弟出品了几部大受欢迎的、公开偏袒罗斯福政府的电影。《淘金女郎》、《第42街》、《华清春暖》和《美女》都有大群舞者整齐划一的动作场面，暗示出集体主义的信息。伯克利承认，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作为一名负责阅兵操练的陆军中尉，使其后来的编舞生涯“获益良多”。

军事意象是新政文化的重要构成，公务人员经常提到要把秩序和纪律加入到日常生活中。1932年，罗斯福在竞选过程中保证，将动员“我们经济大军的步兵”。在当上总统几个月后，国家复兴署给罗斯福所谓“反失业攻击战”的参与者分发徽章，以供佩戴。

在战争期间，昏暗中发动夜袭的时候，战士们会在肩头佩戴明亮的徽章，以防战友间的误伤。依据这个原则，那些参与到这个项目的人必须一眼认出彼此。这也就是为什么要提供这个荣誉徽章，它有着简单的设计，还有“我们各尽其责”这样一排字，我要求所有那些加入我的人把这个徽章戴在醒目的位置。这对于我们达成目

标非常重要。

1937年，罗斯福在要求国会批准新的公共工程项目的时候，使用了类似的语言。“在必须要三发弹药的地方，我们仅配备两发，这个责任我和你们都负担不起”，他说道，“如果我们不出手相救，那么在击溃敌人之前可能就弹尽粮绝了。如果我们完整配备三发弹药，我们就一定能赢得这场绝地反击战”。罗斯福的内阁成员提起他的时候，仿佛他是一支征服之师的统帅。内政部部长哈罗德·伊克斯在1934年说，罗斯福“用一只铁手紧紧抓住了这个危急形势，进而让秩序得以恢复”。

在我看来，这是那个你找了好多年，甚至记不清自己究竟找了多少年才找到的领袖。而且，作为奇迹中的奇迹，这位领袖在一场伟大的前进运动中——追求的是全新的、更好的社会秩序——占据着当今世界最强大的统治者位置。有着人民的坚定信任，依靠他们的信赖之情，他不会让我们失望，除非我们让他失望了。他是一艘坚固大船的主人，航行在正确的方向。只要给他顺风，他就能带领我们安全地抵达一个更加美好之地的港口。

在新政和纳粹掌权期间，华盛顿特区和许多德国城市都经历了重建。希特勒的建筑师设计了几栋“纳粹建筑风格”的代表之作，包括奥林匹克体育场、新的帝国总理府、滕佩尔霍夫机场、航空部、日本驻柏林大使馆和德国艺术馆。希特勒还与他最喜欢的建筑师艾伯特·斯皮尔合作，对柏林进行重新的全部设计，包括一个带巨大穹顶的“大会堂”，一条3英里长的大道把它与总理府连接起来。在规划这些建筑的时候，纳粹的建筑师实施的是得到希特勒热情支持的“废墟价值”理论。根据这个理论，所有的新建筑在数千年后的未来，得留下壮观的废墟，作为第三帝国伟大的证据。这个理论的实际运用，就是那些模仿古希腊、古罗马

风格，有着巨大体量的石头建筑。

宏伟的新古典风格，也深受罗斯福政府雇佣的那些建筑师们的喜爱，他们设计的那些建筑定义了现代的华盛顿，其中包括联邦三角、国家美术馆、国家档案馆、最高法院大楼、五角大楼、司法部大楼、杰斐逊纪念堂。建筑史专家托马斯·S.海恩斯注意到，这是一个大西洋两岸都有的现象。他写道，罗斯福“喜欢宏伟、保守的建筑，这与他同时代的人差不多，比如意大利和德国的独裁者”。尤其令人震惊的是，艾伯特·斯皮尔的作品与深受罗斯福喜爱的建筑师詹姆斯·拉塞尔·蒲伯的作品之间的相似性。海恩斯建议历史学家开始对“蒲伯的建筑与德国建筑师艾伯特·斯皮尔高度相似的作品进行公开的、严谨的、文化上的比较”。另一位建筑史专家约翰·W.瑞普斯注意到，“极为讽刺的是”，一种“原本为了赞美暴君之荣耀”的建筑风格，“居然在一个哲学基础扎根于民主平等的国家里，成为了一种国家象征”。

当然，新政和纳粹主义之间有着一个明显的区别，那就是美国没有打出“种族纯化”的旗号，针对犹太人的大规模屠杀——或者是吉普赛人、残疾人、共产党和同性恋。不过，美国有过另一种形式的种族纯化，那是由犹太人执行的、针对他们自己的一次尝试。

新政之前，犹太英雄充斥着电影银幕。犹太裔和非犹太裔的电影制作人爱把故事的背景设定在东欧的犹太人村落或者下东区。美国观众对于拉比、犹太教堂中的领唱人、犹太裔的街头小贩、说意第绪语的主人公并不陌生。一看便知是犹太人的那些电影明星，比如薇拉·戈登、莫利·皮肯、艾迪·康托尔、范妮·布莱斯、艾尔·乔逊和马克斯兄弟，扮演者一看便知是犹太人的角色，起着科恩、戈德堡、鲁本斯、费因鲍姆和拉宾诺维茨这样的犹太名字。甚至是著名的 WASP（社会中享有特权的中上层白人，种族主义者）导演 D.W. 格里菲斯，也拍摄了一部感伤的电影，讲的是下东区一位年轻的女裁缝因母亲去世而努力挣扎的故事。引人注目的是，犹太人在电影中作为兴盛的时间是在 20 年代，但

那也是美国反犹主义最为盛行的时代，当时有 400 万人加入了三 K 党，警告“犹太人要控制世界”的图书和报纸销量能达数百万册（份）之巨，完全切断了来自东欧的移民。费城的一个犹太裔电影制作者团体对此的回应是，他们故意拍摄了更多表现“犹太人日常生活”的电影。更值得注意的是，在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充满敌意的反犹文化中，当时因为经济萧条使得犹太人广受指责，一些票房最成功的好莱坞电影，却在欢庆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之间跨族通婚。在《埃比的爱尔兰玫瑰》（1928 年）取得巨大成功之后，《科恩一家与凯利一家》系列——环球电影公司在那段时期推出的 7 部系列喜剧片——讲述了一个犹太妇女和一个爱尔兰天主教男子之间的婚姻故事。

到新政开始的时候，犹太人基本控制了美国电影行业。30 年代好莱坞的 8 大电影公司中，有 7 家完全归犹太移民所有。1936 年的一份研究显示，电影公司从事制作工作的雇员中，62% 是犹太人。但这些犹太人与他们的前辈相比，有着一个不同的使命。他们打高尔夫和马球。他们会娶非犹太女性为妻。米高梅的老板路易斯·梅耶说自己从俄国移民过来的时候，把出生记录弄丢了，于是他选择 7 月 4 日（美国的国庆日——译注）作为自己的生日。哥伦比亚公司的哈利·科恩会很乐于讲关于犹太人的笑话，当有人要求他捐钱给一个犹太人救济基金的时候，他大喊：“犹太人也需要救济！那还当什么犹太人？”所有的好莱坞大亨都会举办豪华的圣诞派对，却很少出席犹太教徒的聚会，他们故意在犹太新年、赎罪日和逾越节这样的犹太宗教节日去上班。他们嘲笑犹太教的饮食习惯。

《自己的帝国：犹太人是如何发明了好莱坞》一书的作者、电影史专家尼尔·加布勒从文化毁灭的角度，描述了 30 年代好莱坞犹太人身上的反犹主义：“最重要的是，他们想被人视为美国人，而不是犹太人；他们想让自己在这里焕然一新，如同新人一般。”移民的同化本来并不新奇，“但好莱坞的年轻一辈犹太人受到驱使，疯狂甚至是病态地拥抱

美国。他们受到驱使，否认在此定居之前的一切。”控制好莱坞的那些人“进行了坚决而彻底的同化，他们削足适履以迎合他们眼中的美式体面样式”。他们“发动了针对自己过去的战争”。

新政时代的好莱坞电影，用历史学家加里·格尔曼的话说，干了一件“人种擦除”的事情。犹太人从美国文化中抹去了。“30年代的主导趋势是对种族和文化差异的压制以及普通美国人的代表性——这是大熔炉带来的最终结果。”电影史专家、《美国电影中的犹太人》一书的作者帕特丽夏·厄恩斯写道，“在好莱坞，‘普通人’的意思是白人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所以在30年代的大多数时间里，多少算个角色的犹太人形象从银幕上消失了。”海斯办公室不允许使用Jew（犹太人）和Jewish（犹太人的、犹太教的）这两个词，以及犹太教的宗教习俗。在背景放在欧洲的电影中，犹太人被称为“非雅利安人”，这是一个纳粹词汇。电影公司的高管们坚持让犹太裔的演员给自己起美国化的名字，所以伊曼纽尔·戈登伯格变成了爱德华·G. 罗宾逊，贝蒂·佩斯基变成了劳伦·巴考尔，戴维·卡明斯基成为了丹尼·凯耶，伯纳德·舒瓦茨成了托尼·柯蒂斯，伊舍尔·丹尼尔洛维奇·戴姆斯基成了那个有着方下巴、举止完全美国化的柯克·道格拉斯。改编自犹太人戏剧作品的电影，主人公会改成非犹太人，背景也会搬离犹太人区。甚至在那些讲述著名反犹事件的电影里，比如讲述里奥·弗兰克一案的《永志不忘》（1937年），讲述德雷福斯事件的《左拉传》（1937年），受害人都从犹太人改成了非犹太人。

人种纯化是新政文化一个突出的主题。优生学是围绕人类能够也应该通过鼓励优秀的人之间的生殖，阻止劣质的人之间的生殖，从而达到完美状态的一种学说，通常它是与纳粹政权联系在一起的。不过，纳粹分子对优生学的了解，主要来自美国人。虽然罗斯福政权从来没有像纳粹分子那样公开倡导优生，但该政权的先驱把它介绍到美国，新政诞生的时候正是优生学在美国最为兴盛的时候。到30年代中期，美国有41

个州禁止弱智和精神病之间结婚，30个州允许以优生为目的的绝育手术。在阿拉巴马州，“弱智者”在非自愿的情况下被施以绝育手术。在加州，法律允许对惯犯、白痴和智障实施强制手术。康涅狄格州对那些“具有犯罪遗传倾向的人”进行绝育。有14个州的法律还允许将这种手术适用于癫痫患者。“道德堕落者”和“性变态”在北达科他州、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都会被绝育，“道德堕落的人”在爱达荷州和艾奥瓦州会被绝育。在威斯康星州，该法律适用于“所有的罪犯”。

据《洗不去的耻辱：美国的优生和种族歧视实录》一书作者、历史学家斯蒂文·塞尔登说：“优生学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深深扎根于美国的流行文化中。”《黑鹳》这样的电影，提倡对“不合格的”女人进行绝育。许多牧师告诫教众品种优秀的人应该小心避免与有着劣等基因的人结婚。各州的博览会上都会有“更合适的家庭”部分，提供免费的优生评估。那些得分不高的人会接到警告，他们有可能是“生下来就是其他人负担”的那种美国人。而得到高分的人，会授予写着“是的，我有着优秀的遗传”字样的纪念章。在30年代，绝大多数高中所采用的科学教材都包括优生学内容，包括“合格的”和“不合格的”种族概念，以及需要对不合格的人进行绝育，以保存美国文化。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康奈尔大学和布朗大学等数百所大专院校都提供优生学课程。

美国的优生学和新政都受到进步党成员的追捧。许多参与各方针政策制定的进步党成员——这些方针政策后来又为罗斯福政府发展完善——其中包括玛格丽特·桑格、戴维·斯塔尔·乔丹、罗伯特·莱瑟姆·欧文、威廉·艾伦·威尔逊、哈利·艾默生·福斯迪克、罗伯特·拉图·迪金森、凯瑟琳·毕曼特·戴维斯、维吉尼亚·吉尔德斯里夫，以及雷克斯福德·塔格威尔的导师西蒙·帕滕和斯科特·聂尔宁，都深深地卷入了优生运动。他们将其视为一种将他们的社会规划使命送入卧室和产房的手段，一种从根本上控制人口的手段。保罗·波普诺是最有影响的美国优生学家，也是进步党“社会卫生”运动的领袖。第一

次世界大战期间，波普诺是美国陆军卫生队的一名上尉，负责控制军营中的酗酒和道德败坏行为——这是进步党的主要目标。战争结束后，波普诺的研究和主张帮助加州成了优生绝育方面的领先者。他的书《为了人类改良的绝育》，是最早一批纳粹政府组织翻译成德文的美国图书之一，希特勒的“人种卫生”理论家们在为纳粹自己的绝育计划辩护时，对其广为引用。1934年，波普诺赞扬希特勒燃起了“对于牢固建立在人类社会生物原则运用基础上的社会再生的希望”。美国其他的优生学家表达了对取得更大成功的德国同行们的嫉妒，正如弗吉尼亚的西州医院院长约瑟夫·S. 德贾尼特博士在1938年写道：

6年的时间，德国已经为8万名不合格女性做了绝育手术，而美国人口是德国人口的近两倍，截至1938年1月1日，在过去的20年时间里，才为27869人做了绝育手术……事实上，美国有1200万有缺陷的人，这激起我们要尽最大努力把这种做法推向最大化。

其实，德贾尼特应该感到欣慰的是，与美国历史上的任何时候相比，新政期间美国做了更多的绝育手术。美国优生运动的权威、历史学家丹尼尔·凯维勒斯发现，“在19世纪20年代，美国人口的年绝育比例在十万分之二到十万分之四之间。”“到30年代中期，这个比例飙升至十万分之十五，到30年代末，攀升至十万分之二十……此外，从1932年到1941年，真正实施绝育手术的州——不同于仅有相关立法的州——与过去相比在数量上多出了很多。”

1940年，一个主要的优生组织——先锋基金在罗斯福内阁的战争部长亨利·H. 伍德林的帮助下，着手进行一项实验，寻找改善人类的方法。美国空军大队已经有至少三名子女的军官——他们认为这个群体有着优秀的遗传基因——只要再生，该机构就提供4000美元用于教育，

这大致相当于当时一个中产者的年收入。空军大队——美国空军的前身——在其军官中推广这个计划，并向先锋基金提供大量的个人档案，包括出身、民族和宗教信仰信息。在实验因战争爆发而结束前，共有12名儿童从该基金获得了奖学金。

在当时许多观察家看来，甚至在今天许多历史学家看来，第二次世界大战是法西斯主义和美国生活方式之间存在一种根本对抗的证据。尤其是，许多人认为这场产生新政-自由主义的生活方式是对法西斯充满敌意的证据。毕竟，在许多共和党人和其他新政的敌人都反对出兵海外与法西斯主义作战的情况下，罗斯福还是率领举国上下与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开战。40多万美国人死于战火，罗斯福政权不仅击败了法西斯政权，还彻底消灭了法西斯。但新政与法西斯主义之间存在相似性的那些证据表明，他们开仗不是为了理念、价值观或者生活方式的不同，而是兄弟之间争夺世界大家庭的控制权。

第十二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究竟有多受欢迎？

或许，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美国人正如电视记者、作家汤姆·布罗考所言，是“最伟大的一代人”，但他们其实远不如我们所灌输的那样，赞同战争举措。此外，战争期间——许多人认为那是美国历史上最爱国的一段时期——对战争举措的抵制，为令人惊叹的反叛文化增色添彩。

与绝大多数身强体健的男性自愿加入战争不同，虽然美国的政府官员不停地大声呼吁美国男性入伍，但绝大多数美国人并不乐意去送死。战争中超过三分之二的美国大兵并非自愿，而是征召入伍，仅这一点就足以表明美国人是多么不想打这场仗。甚至在偷袭珍珠港之前，罗斯福政府就已经预料到美国即使不加入欧洲的战事也会为了阻止日本穿过太平洋而发起另一场战事，但他们对于美国人的参战意愿并不看好，于是在1940年敦促国会通过了美国第一个和平时期的征兵法。1940年9月，罗斯福签署了《选征兵役训练与服役法》，使其正式生效，该法要求年龄在21岁到35岁之间的人到当地征兵局登记。罗斯福说，自从独立战争以来，征兵制一直是“我们国防大业的基础”。1941年12月7日空袭珍珠港之后的数月时间里，形势变得越来越清楚，没有足够的男性自愿入伍以求赢得战事，许多自愿从军的又不适合打仗。所以，1942年12月5日，罗斯福签发总统令，终止了志愿兵役制。从那以后，整个战争期间，战时人力委员会负责平均每个月20万人的非自愿征召工作。大约1000万美国人被迫参加了这场“正当的战争”。据历史学家弗利斯特·C.波格说：“正是因为1940年的选征兵役法……使得大量美国陆军

和空军的参战成为了可能。”

政府也清楚地表明，那些拒绝打仗的人会受到惩罚。大约 6000 人在被征入伍后因拒绝服兵役或者没有进行服役登记而坐牢或者强制劳动。1940 年，国会通过了《史密斯法案》，根据该法案，哪怕是在和平时期，任何鼓励拒绝服役的口头言论或者书面文字都是非法。

有几本书，赞誉非裔美国人对于服役的贡献，但他们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非裔美国人占全国拒绝服役登记者的 35%，在因拒绝服役而坐牢的人当中，所占比例超过 18%。这还是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城市联盟、黑人的报纸做了大量工作的前提下；他们推销所谓的“双重胜利”运动，意思是与轴心国的战斗，这与美国的种族主义做斗争，是同样重要的事情。

大量证据表明，非裔美国人并不认为这是他们的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服役于美军的 70 万非裔美国人中，绝大多数是被征入伍者。还有大量的轶事证据表明，战争期间，为了逃兵役，大量黑人假装身体有病或者脑子发疯。在城市里，毒品比较容易弄到，许多黑人在征召中心做体检之前服用安非他命，“让心脏听起来有缺陷”，从而获得 4F 状态（“身体不适合服役”）。年轻的马尔科姆·艾克斯说服当地的征兵局相信，无论是出于精神上的还是政治上的原因，他都不适合服役：

在那段时间，世上只有三件事能把我吓住：坐牢、上班和当兵。还有 10 天的时间，我就得去征兵中心了。我得开始行动了。部队的情报兵，那些穿着便服的黑人间谍，在哈莱姆区转来转去，竖着耳朵偷听闹市区的白人在说些什么。我知道要从哪里开始放风。我开始四处嚷嚷我疯了般想加入……日本军队。当我感觉有间谍在注意我时，我就假装说话、举止都神经兮兮、不正常的样子……我去征兵中心那天，穿得像个演员。我穿着夸张的佐特装（流行于 40 年代的一种上衣肩宽而长、裤子高腰裤口狭窄的服装——译注）和

黄色的夹趾鞋，把头发向上梳成波浪发型。我走进去，蹦蹦跳跳，突然向前台的白人士兵送去我前言不搭后语的问候“疯了喔，哥们儿喔，收下我吧。我等不及穿上那身棕色的衣服”——那个当兵的恐怕吓得到现在还没恢复过来吧。房间里陷入死一般的寂静，我嘴里说个不停，全是各种黑话……没过多久，我又脱得只剩下短裤，在体检室念叨着我要参军——每个穿着白大褂的人都露出了这人不能当兵的眼神……其中一个穿白大褂的陪同我穿过一段拐弯的走廊：我知道我们这是要去见看脑子的大夫——部队的精神病医生……我必须把这些话也说给那个大夫。他尽量让自己看上去一本正经、很专业的样子。他坐在那里，用蓝铅笔在桌子上写写画画，在张嘴说话之前足足听我絮絮叨叨了三四分钟……突然，我窜起身，从两扇门的地缝往外偷看，其中一扇是我进来的门，另一扇后面可能是一间储藏室。之后我在他身边俯下身，对着他耳朵小声说道：“哥们儿喔，现在就你跟我两个人了，我们这是在北方，不要告诉别人……我想被送到南方。我会把黑人士兵组织起来，你明白吗？给我们偷一些枪，我们要杀死那些白鬼！”那个精神科大夫的蓝铅笔掉了下来，他的专业神态碎了一地。他盯着我，仿佛我就是一枚正在孵化的蛇蛋，四处找他的红铅笔在哪里。我知道自己已经把他拿下了。我出去时经过前台那位“第一小姐”，他说“回去等消息吧”。一张“不适合入伍”的卡片寄到了我的信箱，之后再也没接到军队的任何消息，我也懒得打听为什么不让我入伍。

靠类似的办法，比博普爵士乐（盛行于20世纪40年代末到50年代初的一种爵士乐，其特点为节奏奇特，使用不谐和音，即兴演奏等——译注）的先驱人物、人称“迪泽”的约翰·吉莱斯皮通过向征兵官员分享下面这项想法，而拿到了“不适合入伍”的资格：

嗯，你看，在这儿，在美国，在我生命的这个时段，在这个阶段，谁在踢我的屁股？是白人拿脚踢我屁股，脚都踢进我屁眼了，一直到膝盖！……现在你说到敌人。你告诉我，德国人就是敌人。就在这会儿，我甚至都不记得见过一个德国人。如果你把我放到那儿，手里拿一把枪，让我向敌人开枪，我很有可能“认错人”开枪。

成千上万的非裔和墨西哥裔年轻人穿着在许多白人看来，讨厌又不体面的佐特装，这等于是在宣称自己对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漠不关心。穿这种衣服的人被称为不爱国的懒鬼，这些人只对玩乐感兴趣，觉得战争与自己无关。相当程度上，事实还真是如此。自从美国战时生产委员会宣布服装面料耗费太多为非法行为后，佐特装松垮垮的裤腿、夸张的肩膀和配套的宽檐帽，显然都是不爱国的。许多穿佐特装的人都加入了街头的帮派，他们沉浸在摇摆舞的狂热中，而且谁都知道他们是在躲兵役。有位穿佐特装的给警察和征兵局写了一封信，里面附有下面这首诗：

是的，就是这样
我把这个想法留给你
别以为可以指挥我

1943年6月初，洛杉矶的报纸大肆宣传几个墨西哥人打了一群白人海员。结果，数千名水兵、海员、士兵和平民在洛杉矶的墨西哥裔美国人社区大搞恐怖活动，殴打穿佐特装的人，剥光他们的衣服，把他们的长头发剪短。虽然没有人被杀，但有100多人在暴力活动中受伤。

战争期间，绝大多数种族主义者对于非裔美国人的仇恨，转移到了日本人身上。日本人往往被视为一种阴险、冷血、喜欢施虐的人。这种仇日歧视情绪，加上当时生活在美国的日本人只有12.7万人，所以联邦政府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对国家安全的内部威胁采取反制行动。国务院

的许多人相信，生活在夏威夷的日本人帮助日本人制定了偷袭珍珠港的计划，而那些生活在加州的日本人，正在帮日本密谋入侵美国西岸。1942年2月，罗斯福签署了名为《平民驱逐令》的总统令，授权军方把所有生活在美国的日本人，甚至包括出生在美国的日本人，送入所谓的“迁置中心”。之后罗斯福还签署了另一个总统令，设立战时人员调动管理局，负责该项目。几乎所有的日本人都囚禁在迁置中心，这些中心都位于西部的偏远地区。

的确，许多日裔美国人并不忠实于美国。就在战争爆发之前，超过1万名日裔美国人加入了向日本军方负责的军事技工团，近5000人成为帝国同志会的成员，该机构从事破坏美国的行动。军事技工团的发起书宣称：“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日本政府开始军事行动，我们日本人必须团结起来，每个人必须各尽其责。”这两个组织的聚会在开始的时候都要高唱日本国歌，结束的时候要宣誓效忠“天皇、国家、民族、子孙后代”。在洛杉矶附近加迪纳谷举行的一次军事技工团的集会上，成员们被告知“要树立起对日本民族精神有史以来最为强烈的自豪感，光明正大地动员起来，增强面对前进途中困难的抵抗力”，“第一代、第二代日本人以及日本民族的后代，要尽最大努力为这场战争提供资金支持。现在，该唤醒每个流淌着日本民族血液的人身上的民族精神了。我们现在呼吁加迪纳谷的日本人起来反抗。”这两个团体的成员，占整个日裔美国人总数的13%强。

其他日裔美国人组织也在宣扬类似对祖国的忠诚。刀剑护国会由日本部队的退伍军人组成，东乡会则在为日本海军筹款。此外，历史学家约翰·史蒂芬发现，1937年到1939年间，生活在夏威夷、有日本血统的人购买了300万日元（90万美元，相当于今天的1200万美元）的帝国战争债券，捐给日本国防和士兵救济金120万日元（35万美元，相当于今天的400万美元）。根据报道，生活在夏威夷的日本人人均捐给日本国防基金的钱超过了当时生活在本土的日本人。加州的日文报纸在

战时审查员将它们关闭之前，是坚定的亲日派。珍珠港袭击几个月之前，旧金山的《新世界太阳报》宣布，加州的日本人“已经一致做好准备响应祖国的召唤”，“我们日本人必须同心同德，致力于这个国家中日本社团的团结”。夏威夷的日本报纸称皇军为“我们的军队”，称日本的战斗机飞行员为“我们愤怒的雄鹰”。史蒂芬还发现，日裔美国报纸上英文版面的内容和调子与日文版的大不相同：“在英文版面上，对日本的态度是相对公正的。不过，日文版面上则回荡着（亲日本的）爱国主义的论调。同样地，夏威夷和加州佛教寺庙的祭坛上刻着“现在让我们于每天清晨拜天皇”。

所有日裔美国人的子女都在念日语学校，在那里他们不仅学日语，学做寿司和折纸，学相扑，而且还被授意要效忠天皇。在夏威夷念过日语学校的美国参议员井上建回忆，老师给予他们大量的民族主义教育：

每天，教我们思想品德和日本史的和尚一再强调天皇的君权神授……他歪着脑袋冲着我们，留着看起来凶巴巴的平头，严肃地宣布：“你们要记住，命运的拨弄让你们远离祖国，但你们对祖国的忠诚不能少。只要日本发出了号召，你们必须认清，流淌在你们血管中的是日本人的血液。”

据另一位亲历者说，学校的一天从老师下令学生“排成整齐的队伍，像小战士一般站得笔直；老师高举着一张天皇的照片，或者某个著名的日本将军或者海军司令的照片，学生举手敬礼，高呼万岁”。美国的日语学校所采用的课本，许多是日本教育部提供。有本初中教材写道：“我们不能忘记自己是日本人，哪怕是片刻的遗忘都不可以。”历史学家佩吉·史密斯把这些学校称之为“日本民族主义事实上的鼓吹机构”。日本袭击珍珠港的时候，夏威夷有 3.9 万美国出生的日本移民，加州有 1.8 万美国出生的日本移民在日语学校念书。战争期间，数千名祖先是日本

人的美国公民，响应号召，逃离美国，加入日本皇家陆军和海军。^[1]

这不是在为拘留日裔美国人做辩护，也不是像许多将这些证据公之于众的保守分子那样，支持将人种脸谱化和采取反移民措施，在这里，是为了表明美国并非我们被引导所相信的那样，是铁板一块。^[2]

或许，在大后方最重要的战争，是生产之战，或者更准确地说，就是让工人提高生产效率的战争。关于大后方，汤姆·布罗考对我们说了很多铆工罗茜（美国的一个文化象征，代表“二战”期间进入工厂工作的女性——译注）、战时菜园（“二战”期间许多人在自家花园种植蔬菜——译注）以及战争公债购买热，却从未提到国防工厂里举行罢工的工人——他们被人骂自私、不爱国，甚至卖国贼。

为了控制通货膨胀，“二战”期间成立了物价管理局；而战时生产委员会则对绝大多数行业的工资水平做出了严格的限制。由于劳动市场的供不应求，许多工人的时薪与实施工资控制之前劳动力市场供不应求时相比，都变少了。因为这个，同时还因为在战争工业内部的严格纪律，包括强迫性的超时工作，结果出现了1.4万多次罢工，涉及600多万工人。绝大多数的罢工发生在国防行业，而且由于绝大多数是非法罢工，行业工会予以公然抨击，试图惩罚罢工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未经批准的罢工都是因为雇主对雇工提出增产不增工资的要求、强制性的超时工作、厂方制定的纪律措施。不过，这些罢工也表明，工人为了战争努力愿意付出的牺牲程度，远低于政府的预期。战争工业罢工的工人遭到了不爱国的指责，说他们把个人利益凌驾于战时状态之上。那些批评基本上八九不离十。

[1] 据日本政府的官方估计，战争期间加入日本军队的第二代日本移民在1648人到7000人之间。这个估算的数字不包括在美国境内充当日本皇家陆军和海军间谍与破坏者的日本人。

[2] 有几位学者不认同米歇尔·麦尔金（美国著名的保守派人物——译注）利用截获的日本外交通讯，也就是所谓的“神奇电报”，作为美国境内存在日本间谍网的说法（见其《为拘留辩护：支持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反恐战争中的人种脸谱化》一书），他们认为这些信息并不是这个网络存在的明显证据。这些学者并不反对本书出示的这些关于日裔美国人当年效忠日本的证据。

这场战争还有两个出人意料的、非常具有讽刺性的后果，它们帮忙造就了最为反叛的一代。首先，这场战争是男女同性恋的转折点。成百万的同性恋离开了偏僻的小城，来到大城市或者军事基地，在这里他们可以找到彼此。男同性恋把其视为生命的转折点，而女同性恋则纷纷加入女兵后备部队。“最伟大一代”中的许多男同性恋说，正是在部队中，他们有了第一次的性经验。鲍勃·汤普森乘坐军用列车从圣迭哥到威斯康星州的麦迪逊。“在一些车厢的后部”，他回忆道，“有一些小的包厢，里面可以睡4个人。我想我们四个人一上车就有同样的念头。我们冲到其中一间包厢，四个都是同性恋。晚上关上门之后就发生了一些事情”。

海军军医长办公室的一位上校在1942年8月报告说：“现役海军中的同性恋问题以及该怎么处置他们，摆在我们的面前……”这位上校预计：“随着战争的发展，同性恋在这种环境中似乎会在部队中变得更普遍。”在陆军军医处担任首席顾问的精神病医生威廉·麦林格深信，战时的部队文化导致同性恋行为迅速增加。他在1948年出版的一份战时精神病学角色的研究，曾令许多人感到震惊，他把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美国军方描绘成一个“从技术上和精神病学上说”，“基本上是一个同性恋社群”。麦林格认为，任何军事努力的成功，都“取决于男性之间相处、共同生活和共事的能力，以及对于生活中几乎没有女性存在的接受能力”。为了满足这些要求，“需要‘正常’的新兵做出一些调整”，最重要的是要与其他男性建立亲密联系。最具预示性的是，“许多男性发现了对其他男性的身体产生兴趣所带来的快乐，这往往让他们大吃一惊”。军队的文化似乎就是在“正常的”男性身上培养同性恋感情，另一方面部队里也有很多身份确切的同性恋。麦林格推测，“每有一个转诊或者直接来医务处（看病然后离开）的同性恋，就有5到10个还未被发现的同性恋存在”。

“我发现在部队里面发生性关系很容易”，罗伯特·弗莱舍回忆说，

“一开始的时候还鬼鬼祟祟的，因为同性恋都不敢暴露身份，不知道你会不会告发。过了一段时间，你就知道了谁是谁不是，谁可以信任，谁不能信任。在我的基本训练期间，同道中人一直就没断过”。

组建于1942年5月的女兵后备部队，成立没多久，就有了那里是女同性恋温床的说法。通过加大审查，发现许多女性加入该部队的动机各种各样，包括“喜欢一身制服及其象征意义”，“一直想当男生，一直想当兵”，寻找“同样有强烈爱国心的女生陪伴”，希望“有机会和其他女生混在一起”，等等。帕特·邦德记得加入女兵后备部队的时候，那里的女人“看起来就像是我的健身教练穿了女装。长筒袜、小巧的耳环、头发服服帖帖地梳到脑后，很时髦的样子，你看不出她是同性恋，但我能！”邦德解释说，她认识的许多充当男性角色的女同性恋“穿着男人的衣服”报名参军，虽然这些女人有男性化的外表，但精神科大夫还是准许她们参军。“我的天呐，进入基础训练营的时候，我想我这是转到天堂了吧！”“不是已经成双成对”，邦德回忆道，“就是在热恋谁，或者准备交往”。

贝蒂·萨默斯是在北卡罗莱纳州切里波因特的女子海军新兵训练营进行的基础训练，她回忆说，从未见到大家对“女人之间的亲热”有“任何特别的反应”。她记得，尤其是那些自愿去车辆调配场工作的女人，是同性恋的可能性更大；那里提供个人用车，以及用于运输补给的卡车和其他军事交通工具。在萨默斯的基地，那些开卡车的海军女兵“是一群毫不隐瞒、完全公开的同性恋”，她们组建了一支特别强大的垒球队。

当局对于军队中同性恋的看法也是超乎寻常的，他们希望把这种“不正常的”冲动转变成有益于军纪的行为。对于表现出“潜在同性恋倾向的”新兵，通过把他们的性欲望转变为一种“‘异性恋崇拜’的反应类型”，“从而制止对同性性行为的积极参与”。与此类似，女兵后备部队的军官想把女同性恋倾向转变为不涉及性的、对上级的服从。一名优秀的军官，通过“施展其影响力”，可以“激发出之前流露同性恋倾

向的女性一定的领导才能，这种领导力可以被引导进入正常的表达领域，使她成为部队中一名重要的成员”。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军中生活还有一个惹人注目却不大为人所知的特点，就是普遍存在的大兵变装秀。“从百老汇到瓜达尔卡纳尔岛，在卡车上，在临时搭建的舞台上和优美的剧场舞台上”，历史学家艾伦·贝鲁比写道，“美国大兵们自娱自乐上演全男生秀，其中一定包括假扮女人的戏码”。为士兵们自娱自乐登台表演提供指导的机构——军队特别服务局，把居于同性恋文化中心地位的变装也收纳其中。特别服务局为《嗨，美国佬》这个节目秀编撰的演出手册中，有8页是关于男兵所穿裙子的款式和图片，还包括如何用军毯，加上“染成粉色的军用T恤”改制的芭蕾短裙，为“大兵女郎”做一身行头的说明。大兵们表演的许多作品，编剧本身也都是同志，他们之前已经掀起了同志剧的“坎普”风。有几个军事基地上演了《列兵马克西报到》，这出戏里有一个非常明显的同志角色，名叫“陆军一等兵布鲁明斯立普”，他“身上别着一朵绿色的康乃馨”到一所候补军官学校报到，正如他自己说的，“当军官有很多同性恋可以搞”。全部是女性角色的讽刺剧《女人》，在战争之前就已经是同志坎普经典剧目，在五六十年代是同志戏剧的重要剧目，也是最受欢迎的大兵秀之一。《生活》杂志在为科罗拉多州劳里菲尔德上演的一部戏写的剧评中，专门赞扬了那些男扮女装的演员：“虽然他们有胸毛、穿着16码的鞋、二头肌发达，但这些‘女演员’很出彩，你会把它当成一出传统喜剧……看了一个小时之后，观众忘了‘这些女人’其实是男人，只记得他们用男低音谈论生儿育女的事情。”

特别服务局最受欢迎的舞台剧是《从军乐》，据贝鲁比说，这出戏“成为了‘二战’大兵秀的代表作，树立了战时大兵变装秀的三个基本风格”。这三个风格是：小马芭蕾风格，也就是猛男穿着裙子唱歌跳舞；需要很高技巧的变装演唱；还有就是成为战后同志娱乐的重要组成——模仿名女人。在对一场《从军乐》的剧评中，纽约《先驱论坛报》在文

章结尾时说这出戏“除了没姑娘，什么都有了，可怕的是，你们居然一点不会在乎”。1943年，陆军部与华纳兄弟一起制作了这部戏的电影版，里面包括好几位好莱坞大腕，包括乔治·墨菲、琼·莱斯利、艾伦·黑尔、罗纳德·里根。贝鲁比注意到，虽然从1942年开始有大量女性入伍，许多人都尝试过男女演员一起出演的作品，但美国大兵们对全男变装秀的需求一点也没有减少。

或许，这场战争对同性恋文化最重要、最持久的影响，还是军事基地附近的城市中出现的男女同性恋酒吧和夜店。如果旧金山要不是临近金银岛海军基地、猎人角海军船坞、海军阿拉梅达空军基地，这里也不会有那么多著名的同性恋酒吧，比如费诺科尤酒吧、标记之上酒吧、黑猫酒吧、银元吧、银栏杆酒吧、老乌鸦酒吧、黄包车酒吧，这里也不可能成为美国西部的同性恋之都。

这场战争的另一个出人意料的讽刺结果，与军需品的生产有关。1942年初，日本切断了美国从亚洲进口粗纤维的渠道，这是几种军事物资必不可少的生产原料。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联邦政府鼓励美国农民种植大麻，在国防产品的生产中它可以替代粗纤维。1937年，大麻已属违禁品，但战争期间，所有的美国农民都要求观看农业部拍摄的电影《胜利的大麻》，看了这部电影的要签名；还要阅读大麻种植手册。大麻收割机很便宜，甚至不要钱。同意种植大麻的农民，儿子可以免服兵役。战争期间，为了战争种植了35万英亩的大麻，战后大麻文化的种子由此种下。

如果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一场自由之战，原因就在这里。



第四部分 你站在哪一边？

第十三章

“自我净化的过程”：民权运动对非裔美国文化的攻击

1957年夏，在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南方，一名浸礼会牧师做了一系列充满激情的布道，谴责黑人的懒惰、乱交、行恶、酗酒、马虎和无知。他在布道坛上叫嚷着做一份“真正的工作”和做“一份黑人工作”的区别。黑人身上没有白人那种明智的节俭习惯，“他们总是想买就买，或者要什么就去乞求”。他说，黑人只要走在马路上就“想的是性”。他们太暴力。他们不好好洗澡。他们的音乐正在入侵全美国的家庭，“让人的心灵变得堕落、不道德”。

这位牧师叫马丁·路德·金。他所谴责的那些不道德的黑人，在结束种族隔离政策方面，做的比民权运动要多得多。

黑人公民与“坏黑鬼”

获得解放之后，许多非裔美国人一直在与获得公民身份的屏障以及那些令他们无法获得公民身份的行为作斗争。中产阶级的黑人——有时候也被称之为“受人尊敬的黑人劳动阶层”——明白那些研究现代民权运动的历史学家们往往不明白的东西：黑人要成为公民就得对非裔美国人的文化进行彻底的改变。

对于马丁·路德·金和许多民权运动的领袖们来说，成为公民的必要条件与基督教禁欲主义是联系在一起的。在布道和写作的时候，金总是呼吁非裔美国人勤奋工作，避免不道德的性行为，约束他们的物质欲

望。他们不可以再对家庭和社会责任不管不顾，要经历“自我净化的过程”，以培养出“与好公民的身份相匹配的冷静的、充满爱的高尚”。

金崇尚非暴力，要求非裔美国人要想获得公民身份、受人尊敬，就得如同活祭般“呈现我们自己的身体”，当自我约束的模范。1956年的蒙哥马利公车拒乘运动中，金的家遭炸弹袭击后，他向媒体发表了一份声明，在这份声明中，他听起来不仅像使徒保罗，还像是一个为了他的国家随时愿意献出生命的平民军人。“我的个人生活会怎么样，并不是特别重要的事情”，金说道，“事业的胜利才是我所关注的目标”。1957年，三个环环相扣的项目，巩固了他作为民权运动全国发言人的地位：成立了南方基督教领袖联合会；发起了争取投票权的公民身份运动；福音派教会的改革，消除黑人身上非基督徒、非美国的习惯。许多历史学家注意到，前两个项目标志着金作为民权运动领袖地位的提升。但值得注意的是，金生涯的编年史家们对于他在非裔美国人身上发起的道德改革运动几乎闭口不提。

1957年夏天，金以“人格整合的问题”为题，做了一系列的布道。金鼓励“那些执迷于享乐的悲剧生活以及在堕落生活中抛弃一切的人”，“投身于伟大的事业、伟大的目标、伟大的理想、伟大的忠诚之中”。这样一来，金说道，他们就能在自己身上创造出他所谓的“整合型人格”。

在随后的演讲、1957年开始给《乌木》杂志写的建议专栏以及次年出版的一本书中，金都把基督徒的克己自制作为获得“一等公民身份”的手段。要想成为美国公民，非裔美国人必须“改正我们身上的缺陷，赢得其他人的尊重”。金呼吁黑人戒酒、戒赌，克制对奢侈品的欲望。对于黑人犯罪的成因，他不仅归咎于贫穷和结构性的种族主义，还有黑人聚居区缺乏纪律和道德约束。“教堂必须把福音传播深入到大城市里所有的贫困和破旧地区，从而接触到那些有可能走上犯罪道路的个体。通过把他们带进教堂，与伟大的宗教道德悟性保持接触，就能培养出更强大的内在稳定性，成为更负责任的公民。”金写道。

金甚至把贫穷归结为非裔美国人的恣意挥霍和懒惰。在这些问题上，他认同并重新诠释了布克·T. 华盛顿的观点：“黑人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成功。曾有人说得好，黑人往往随心所欲地购物，需要什么就乞讨。黑人一定要学会系统性的节俭。”金尤其关注非裔美国人对白人职业道德标准的排斥：

不要满足于黑人的工作标准。如果该你扫大街，那就像拉斐尔画画一样清扫大街；就像米开朗琪罗创作大理石雕刻作品一样扫大街；就像贝多芬创作音乐一样扫大街；就像莎士比亚写诗一样扫大街；你要做到无人能够企及，天地万物都会停下来：“这儿住着一个伟大的马路清扫者，他的工作真出色。”

金意识到黑人在性方面对他的社会同化事业是一个特别的威胁。他对一群听众说：“我们一定要每天走大街，要让大家知道当我们在大街上转过身时，我们不是在想性那件事。”在《乌木》杂志的专栏中，他强烈要求读者不要听摇滚，因为它“让人的心灵变得堕落、不道德”。

当南部的白人用这些说辞描述非裔美国人时，通常他们指的是“坏黑鬼”（指不甘白人压迫、斗争意识强的黑人——译注）。

太“黑”

关于民权运动一个不为人知的故事，是战后一些黑人牧师的兴荣衰败，他们不愿意激励黑人成为好公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其中两位这样的牧师——以“预言家琼斯”闻名的詹姆斯·弗朗西斯·琼斯和绰号为“甜爹格雷斯”的查尔斯·曼努埃尔·格雷斯，在40年代和50年代的黑人劳动阶层中，他们是最受欢迎的宗教人物，甚至比那些处于上升

态势、即将领导民权运动的牧师还要更受欢迎。

在这段时期，“预言家琼斯”是底特律最大的两个五旬节派教会团体的领袖。他还在加拿大的 CKLW 电台每周做一次布道直播，其 5.5 瓦的功率使得该台的信号能够覆盖中西部的几座城市，以及数量可观的非裔美国人口；1955 年，他开始在 WXYZ 电视台主持一个周日晚间节目，这使他成为底特律第一个每周主持电视节目的牧师。有好几个来自不同出处的数据源都表明，他主持的电台和电视节目，是底特律非裔美国人最受欢迎的节目。在全国主流媒体持续性的关注下，其中包括《生活》杂志、《时代》周刊、《新闻周刊》和《周六晚邮报》的特写报道，琼斯到 50 年代中期成为了底特律黑人劳动阶层中最受欢迎的牧师。韦恩州立大学一名研究琼斯教区的研究者写道：“这一支教派虔诚的教徒主要是由靠近社会和经济阶梯底层的人构成。”1955 年，《周六晚邮报》登了一大篇关于琼斯的人物特写，文字献媚，结果该报在底特律地区的发行量跳升 30%。

琼斯物欲熏心。他布道的时候不是站在讲道坛上，而是一个价值 5000 美元的神座上。在公开场合，他经常披一件白色的貂皮大衣，里面一身欧式正装，在家的时候他喜欢舒舒服服地穿着花缎面拖鞋、一件饰有亮片、伊丽莎白式颈圈的松松垮垮的袍子。他身上喷很多古龙水，戴着巨大的宝石戒指，开一辆巨大的白色凯迪拉克。但最引人瞩目的，还是他那有 54 间屋子、名叫“领地宅邸”的大豪宅，里面包括香水间、理发厅、舞厅，还有一个神龛，用于纪念他的长期伴侣、1951 年去世的詹姆斯·沃尔顿。他的豪宅每一季换一个颜色。或许最让人震惊的，还是他所有的财富几乎都是来自追随者的赠送，哪怕是媒体持续曝光他是同性恋之后，他们对琼斯的热情也没有冷却。

与“预言家琼斯”一样，“甜爹格雷斯”也是自恋的源泉、黑人工人阶层的偶像。20 年代从北卡罗莱纳州的夏洛特开始，接着扩张至华盛顿、纽约，最后是新英格兰地区，格雷斯在东岸各地建立起一个五旬

节派教会帝国，到 50 年代，在近 70 个城市有 300 个教区，至少 50 万名教众。《乌木》杂志称他为“美国最有钱的黑人牧师”，而格雷斯也尽其所能地展现自己完全对得起这个称谓。他的齐肩长发被金色和紫色常礼服的衣领分开，里面往往是苹果绿颜色的马甲和花卉图案的领带。还有更让人吃惊的，是他 5 英寸长的指甲，通常还涂成了红色、白色和蓝色。格雷斯是来自佛得角的移民，在当牧师之前，做过洗碗工和农业季节工人，他说留指甲是代表他对工作的拒绝态度。或许并非巧合，在 20 世纪末，这种留得特别长、经过精心装饰的指甲，在工人阶层的黑人女性中非常普遍，其中许多人都需要跟键盘和收银机打交道，她们是借此表明自己不为工作所征服。

格雷斯开一辆订制的凯迪拉克大轿车，在曼哈顿买下许多著名的房产，其中包括中央公园西路的埃尔多拉多大厦，那会儿它还是世界上最高的公寓楼。到 50 年代中叶，他的个人总净资产估计达到了 2500 万美元。而且跟“预言家琼斯”一样，其中绝大部分来自格雷斯那些工人阶层信徒。在他的许多教堂中，教众建造起巨大的、方舟般的容器，表面覆盖以美钞，容器后面就是格雷斯的宝座。格雷斯的仪式还饱含丰富的性感激情。开始的时候他缓缓走在铺着红地毯的走道上，信徒把 10 元、20 元、50 元，有时候甚至是百元大钞别在他的礼袍上。随着一支节奏布鲁斯乐队的演奏，教众心醉神迷地舞动起来。有人问他为什么要宣传如此下流的狂欢之举，他回答说：“为什么只有魔鬼可以快活？”格雷斯自封为“世人的男朋友”，他主题歌的特色就是众人合唱“爹地，你真棒”。

民权运动终结了“预言家琼斯”和“甜爹格雷斯”的职业生涯。1955 年 1 月，底特律最重要的黑人报纸《密歇根记事报》在对琼斯做了多年不偏不倚的报道后，对这位神父进行了猛烈攻击，说他是一个“披着宗教的外衣，哗众取宠的小丑”。三个月之后，当全国广播公司计划播出有琼斯参与的《今天》节目，底特律城市联盟和底特律教会协进

会组织起抗议活动，成功地阻止了这位神的代言人出现在电视上。最猛烈的攻击来自新伯特利浸信会的牧师、底特律民权运动的新晋领袖 C. L. 富兰克林。多年来，富兰克林跟琼斯本来不错，但现在他称这位神的代言者“不仅是当地的宗教界感到丢脸，更为重要的是，使得各民族 100 年来的融合努力、他们此时寻求民主和心灵兄弟的努力，都受到打击”。

对琼斯发起各种攻击后没多久，他就因为被指控试图对一位秘密警察口交，而遭到逮捕；那位警察原本在调查关于琼斯经营一家赌博机构的传闻。当地黑人媒体对于琼斯的被捕，一片欢呼。《密歇根记事报》称之为“社区中越来越大的民众呼声”的胜利，他们要求把琼斯那样“为了膨胀的私欲，而把对宗教、恐惧、对上帝的信仰和十足的装神弄鬼巧妙地糅合在一起”的人“从神圣的栖息之处赶下”。前些年还赞扬过琼斯的《底特律论坛报》，现在也指责他给白人留下黑人“在一个性变态的领导下”的印象。在国家级的媒体中，《乌木》杂志用 4 页惩罚性的篇幅，报道琼斯的审判，称之为“清算日”。虽然从黑人领导者的位置下台，但琼斯的追随者依旧保持着对他的忠诚。审判期间，他们每天都挤在法院，当陪审团宣布他无罪的时候，数百名支持者欢欣雀跃，大喊“一切顺利”。琼斯后来遭到媒体的封杀，不再是黑人工人阶级的代表，但 2000 多人出席他 1970 年的葬礼，证实了他持久的威望；葬礼上，他的铜棺盖着他那件著名的白色貂皮大衣。

“老爹格雷斯”面临着类似的命运。1957 年，乔治亚州一位退休的老师卢弗尼亚·罗伊斯特把格雷斯告上法庭，声称他曾与自己在 20 年代结过婚，但在他们的孩子出生后不久就将她抛弃。虽然法院很快就将其驳回，但黑人媒体做出了有罪判决。《深黑周刊》所用的新闻标题是《“老爹格雷斯”挥之不去的过去——败诉的赡养费官司披露了他无人知晓的第一任老婆》。这份杂志称这位神父是“美国最有钱的邪教主”，乐观地断定这场审判将“动摇‘老爹格雷斯’的王国”。马丁·路德·金

也加入了对格雷斯的抨击，他咒骂那些跟格雷格一样肆意挥霍、不负责任的神父。他在蒙哥马利对教众说：

在南方各地，在每个社区，在举国上下，领导者需要具备：聪明、勇敢、有奉献精神领导力。领导者不可爱钱，而是要爱正义；领导者不可爱作秀，而要爱人。

格雷格极其支持者所带来的最大威胁，是在终结种族隔离方面。据金说，他们太“黑”：

当我们为种族融合做好了准备，就不能把所有时间用来学习怎么喊叫抱怨……我们的牧师必须站得住脚，传播基督耶稣的福音。不是某个黑人的福音，不是仅仅让人喊叫、踢长凳的福音，而是让人正确思考、正面生活、面对基督教各种挑战的福音。

格雷格王国的臣民们不为所动。他的支持者挤满了法庭，甚至门外，在审判8个月之后，成千上万人参加了他的年度游行，穿过夏洛特市的闹市区。不过，1960年格雷格死去的时候，“甜爹格雷格”和“预言家琼斯”的帝国，已经被新一代的领袖所攻陷。

在抢夺非裔美国人的忠诚方面，民权领袖们还面临着其他的竞争者，大多数是著名的黑人民族主义者。虽然这些民族主义者不认同种族融合主义和非暴力，但他们与民权领袖们都对琼斯和格雷格的堕落行为充满蔑视，都看重牺牲奉献的精神。马尔科姆·艾克斯和“伊斯兰之国”（20世纪30年代在底特律城里的一个激进的宗教组织——译注）都坚持严格的纪律、勤奋工作，弃绝毒品、烟草、酒精、暴饮暴食、懒惰、情绪化的表现和乱交。他们许诺要建立一个新的黑人国家，“在那里我们可以自我革新，提高道德标准，尽力变得虔诚”。但由于黑人目前的

条件“不适合自身”，“新黑人”在为国效劳过程中，得为了“幸福生活”而放弃各种欲望。在马尔科姆·艾克斯看来，伊斯兰教教会黑人“自我涤荡社会的恶习与罪恶，戒酒戒毒，如何工作以及如何养家糊口，如何照顾妻儿老小”。1966年成立的黑豹党也有着类似的使命，这是一个半军事化的组织，对“集体”的责任高于他们所谓对财富和享乐“堕落的、追求物质享受”的欲望。阿米里·巴拉卡、罗恩·卡伦加和尼基·乔瓦尼这些黑人文化民族主义者经常指责黑人对“物质迷恋”的爱慕如“白人孩子的蛇药”，是一种“奴隶心态”的产物。黑人艺术运动中诞生的先锋音乐团体“最后的诗人”，谴责“黑鬼”身上的鳄鱼皮皮鞋、凯迪拉克、纵欲行为使得他们“害怕革命”。

睡在地上

值得注意的是，在黑人自由运动中最热情的禁欲主义者却是白人。1964年密西西比自由之夏计划的申请者中，可以看到许多白人大学生都被南部黑人的贫困和苦难所吸引。有一位参加“自由之夏”的志愿者在解释自己的动机时写道：“这不是属于纯粹的自由主义者的斗争，因为不能指望自由主义者做出所需要的牺牲……我拒绝了我‘与生俱来的权力’，自愿加入被压迫阶级。”另一位志愿者宣称：“我反对我家庭所代表的绝大多数内容。我发现以我父亲的收入，可以供四户人家生活得舒舒服服——也就是以那种舒适的密西西比黑人的生活方式。”在一份申请中，一个在读研究生写道，他要放弃自己的学术生涯，加入这场运动。“我只是再也无法说服自己应该拿一个博士学位。当（住在密西西比州的）人们还在努力拥有构成历史、社会和人类传奇的基本材料时，我觉得贪婪追求‘更高教育’是令人羞愧的。当我思考着这里的日常生活中那些令人恐惧之事和物质的匮乏时，我不可能再回到学生时代那种

相对舒适和安全中。”有些志愿者无法抑制对那些选择物质享受的人的愤怒。全国基督教协进会的白人领袖们建议志愿者应该表现出一种受人尊敬的、中产阶级的形象，一位志愿者作为回应，写道：

我们还在胡扯什么干净、整洁、高级的中产阶级形象。我们想改变、颠覆的正是这样一种得体。教会先生，你就去胡扯你的中产阶级吧，你就去胡扯你的得体吧。滚出你新租来的轿车。脱下你身上熨烫得整整齐齐、正派得体的衣服吧。加入我们这些睡在地板上的人……跟我们一起步行，而不是坐车，穿过格尔夫波特市尘土飞扬的街头吧。

白人志愿者把大量精力用于教授密西西比黑人禁欲生活的价值，这表明他们在格尔夫波特市以及密西西比州其他地方的街头遇到的当地人，并不认同他们的诉求。许多白人志愿者为黑人穷孩子建立起“自由学校”，并且在那里当老师。白人激进分子、时任斯佩尔曼学院教授的斯托顿·林德负责监管多所自由学校，并且为其制定课程。正如林德在基本课程说明中所写，这些学校的中心目的就是向黑人子女灌输与白人中产阶级生活相反的价值观。其中一节课的目的是“真正认识白人所谓的‘更美好生活’的真相，以及它的代价”。另一节课是“为了帮助学生看清北方黑人的状况，让他们知道搬到北方并非上策”。

自由学校的课程综合起来，就是为了解释所谓的与白人联系在一起“物质”和所谓的与黑人联系在一起“精神”之间的区别。这么做的目的就是“培养对纯粹物质主义之不足的洞见”。在学生身上培养的各种理念中，包括“财富并不能使人自由”以及“黑人不可能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自由：a. 拥有白人所有的物质；b. 只会带来物质主义泛滥的运动”。为了指引学生往这个方向思考，学校还设计了各种题目，例如：

假如你有100万美元，你可以买一艘船、一辆大轿车、一栋房子，还有衣服、食物等许多好东西。但你能买到朋友吗？你能买到春日的早晨吗？能买到健康吗？没有朋友，没有健康，没有春天，我们又怎么能快乐呢？

这是一场自由运动：假设这场运动可以为所有的黑人带来一栋豪宅和好工作。假设黑人拥有美国中产阶级所拥有的一切……其他地方人所拥有的一切……这够吗？为什么看起来充满自由的中产阶级有心脏病、其他疾病以及可怕的不幸？为什么还会有失败？

一位“自由之夏”的白人组织者和他的黑人成员之间的交锋，表明他们之间的目的并不一致。当密西西比格林伍德的黑人青少年要求使用暴力手段，获得进入只有白人才可以进入的电影院的权利时，一位白人卫理公会牧师的儿子、“自由之夏”的主要组织者鲍勃·泽尔纳被叫来改变这些人的想法。在一个社区论坛上，泽尔纳指出，与其把注意力放在电影院上，青少年应该关注“更重要的”事情。“我们觉得我们的注意力现在应该放在选民登记这件事情上”，他对他们说，“即使取消南部所有电影院的隔离政策，也不算达成了基本目标”。一位16岁的姑娘回应道：“你说我们必须等到可以投票，但实现的那一天，我们恐怕都老得不能打保龄球、不能游泳了。”当白人志愿者来到密西西比的时候，他们与他们希望感化的人往往背道而驰。

坏到无法取消种族隔离

虽然不可否认的是，民权运动和黑人民族主义组织给大量的非裔美国人带来提高社会地位的愿景，但运动领袖并未能成功带来大众对于革命或者公民身份所需要的责任和牺牲的承诺。黑人劳动阶层对公共义务

的厌恶远大于白人。正如 W.E.B. 杜布瓦、朗斯顿·休斯、詹姆斯·鲍德温，以及时间更近一些的学者罗宾·D. G. 凯里、戴维·洛迪格、塞迪亚·哈特曼和罗德里克·弗格森所指出的，黑人美国文化相对自由的特色，很有可能是非裔美国人在历史上——即使不是全部历史，也是在绝大部分历史过程中——于某种程度上被排除在公民资格之外的结果所造成的，因为公民资格的压迫尚未内置化。当然，自由的文化是否由奴隶制、种族隔离制和强迫劳动所造就，是可以再讨论的，但是在战后，当公民权利似乎可以得到之际，黑人劳动阶层表现出不愿意为了权利，而放弃那种文化中的享乐成分。当学者把研究对象从黑人领袖转移到非裔美国工人阶级文化的检视时，存在这种反抗的证据就剧增。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到朝鲜战争和越战，逃兵役以及不服从上级命令的现象，在非裔美国人中远较白人普遍。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派遣军中只有黑人战斗队爱当逃兵，最后导致整个分队从前线撤出。还有大量的轶事表明，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黑人为了逃避兵役而装病、装疯。我们前面已经看到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黑人比白人更爱逃兵役。同样，历史学家吉罗德·吉尔发现在朝鲜战争期间，城市黑人社区中违反兵役法的行为非常多。战争最初几个月，在哈莱姆区据估计有 30% 的合格兵源没有进行登记注册。就全国来说，从 1951 年到 1953 年，因违反《选征服役法》而遭逮捕的人当中，近 20% 是非裔美国人。黑人对于爱国义务的抵制，在越战期间达到了顶峰——没有登记的合格服役者中，半数是非裔美国人。

这种对服役的抵制，不可能都是因为反对战争所造成的。的确，有几位学者拿出来的证据已经证实了提摩西·泰森的观点，即以非暴力手段取消种族隔离，而不是好战和自发的反对种族主义政策，是非裔美国人历史的“反常现象”，哪怕是在民权运动时代。这项研究透露了多起发生在密西西比州迪凯特、北卡罗莱纳州门罗、田纳西州哥伦比亚的民变，以及南部各地发生了无数起个人暴力自卫行为。在北部城市，贫困

和警察暴行引发的暴力行为也非常普遍，沃茨（1965年）、底特律（1967年）和纽瓦克（1967年）都发生了大规模的暴动，同时伴随着以劫掠形式存在的物质欲望的激进展现。

罗宾·D. G. 凯里、罗宾·亨特和其他历史学家都发现在黑人男工与女工中间，对于劳动纪律的反抗有着悠久的历史。据凯里说，这往往包括“各种天天磨洋工策略：从拖拉到怠工，从小偷小摸到旷工，从咒骂到涂鸦”。凯里批评一些学者总想要逆转种族主义的刻板印象，“他们总是不加思索地对那些印象进行反向转变，把黑人工人阶级重塑为工作最勤奋、最节俭、效率最高的劳动力。”他说，进一步看，“如果我们认为绝大多数工作是不好的，尤其是在一个存在种族和性别压迫的环境里，那么黑人劳动者就应该在经济损失尽可能小的情况下，能少干活就少干活”。

非裔美国人还以其他往往是秘密的方式，躲避成为好公民需要尽的义务。

许多评论人士认为，70年代的抗税主要是心怀不满的白人推动的，但黑人也发起了自己的抗税活动，虽然与白人的反抗相比具有更强的隐蔽性，或许不带那么多自觉的政治意识，但范围更广。通过对国税局历史记录的研究表明，在60年代和70年代，违反税法的行为在非裔美国人中要远多于白人。不仅如此，这些研究还未涉及规模巨大、不纳税的地下经济；据经济学家估计，在70年代，地下经济占国民总收入的8%~14%，其参与者中黑人的比例极高。

1971年劳工部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哈莱姆区的成年居民中，五分之一的人收入完全指望非法经济活动。

或许最引人注目的是，五六十年代出现的黑人流行文化——一个几乎遭到所有研究民权运动历史专家所忽视的现象——显示出对于马丁·路德·金的方案缺乏兴趣。

虽然民权运动的领袖们警告非裔美国人为了一个更为崇高的目标，

需要放弃个人私欲，但这一时期最受欢迎的黑人城市民间故事继续崇敬“坏黑人”的口述传统，他们拒绝指派给他们的那些“装腔作势的工作”，在运动、性、精神的富足方面击败白人，积累的奢侈品超过了“范德比尔特、戈德堡和亨利·福特”。六七十年代最受欢迎的“派对唱片”是鲁迪·雷·摩尔的单口喜剧表演唱片，在里面他经常朗诵那些限制级的经典“坏黑人”故事，比如《多卖特》、《光亮》、《拉皮条的山姆》、《吹牛的猴子》。与此类似，里德·福克斯和理查德·普莱尔也因为总为纵情享乐的黑人文化大唱赞歌，而拥有了大量的听众。这些演员建立了一种占据优势地位的非裔美国人喜剧类型，它骄傲地褒扬黑人文化对享乐和自由的追求，贬抑白人道德规范的压抑。不仅如此，这些非裔美国“坏蛋”优越感的呈现并非只来自男人。在战后，若是论黑人喜剧演员的受欢迎程度，谁也赶不上“老妈”马布里，她爱开黄腔、聊南方美食，吸引了成千上万的黑人听众走进剧场。

到70年代初，电影中对非裔美国人的刻画，已经由通过“给人打工”之外的其他手段聚集起惊人财富、性欲过度的超级英雄，取代了民权时代西德尼·波蒂埃（第一位赢得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的黑人演员——译注）所塑造的那种没有性欲、自我牺牲的角色。所谓的“吸引黑人观众的电影”类型（blaxploitation）不仅是好莱坞的创造，还有1971年的《斯维特拜克之歌》和1972年的《超飞》这两部独立电影的黑人制片、编剧与导演。《斯维特拜克之歌》的主人公被带到一家妓院，成为了男妓，过着华服好车、性爱无限的生活。斯维特拜克目睹两个白人警察残忍地殴打一个年轻的黑人后，将他们杀死，然后穿过边境躲到了墨西哥。《乌木》杂志说这部电影“没价值”“没品位”，但黑人劳动阶层的观众用脚做出了投票。该片在底特律的大马戏团剧院首映时，打破了首映之夜的票房记录。《斯维特拜克之歌》的制作成本是15万美元，但票房超过了1500万美元。它是当时最成功的独立电影。《超飞》在黑人观众中更受欢迎，票房超过1800万美元，但它也收到了民权运动领

袖们的批评。这部电影刻画了哈莱姆的一个可卡因毒贩骗过一个白人大老板和腐败至极的警察后，成功离开毒品圈和贫民窟的故事。男主人拒纳权位厌弃行规，只想过自由、享乐的生活。

在流行音乐中，民权和黑人权力时代非裔美国人歌曲的歌词囊括了运动领袖们想压制的几乎所有欲望。一些大受欢迎的歌曲，比如《钱亲亲》、《偿还》以及巴雷特·斯壮的《（我想要的是）钱》，都是在鼓吹物质主义。节奏布鲁斯还有一个主题，就是对强制劳动的厌弃。菲茨·多米诺、山姆·库克、史摩基·罗宾逊唱他们恨《忧郁的礼拜一》，因为《有活要干》，他们也歌唱周末获得释放时的开心。仿佛是为了回应马丁·路德·金所提出的要努力工作和节俭的要求，小理查德在《撕掉它》中悲叹，“这是周六的夜晚，我拿到了薪水 / 四下里闲逛，不想把钱存起 / 我的心在说‘去吧！去吧！好好玩！’ / 因为这是周六的夜晚，我要开心。”当然，节奏布鲁斯里面也有大量对性狂欢的赞美，比如 50 年代有三叶草乐队的《好好爱》，60 年代有詹姆斯·布朗的《性手枪》，到 70 年代马文·盖伊的《开始吧》。

这些情绪在 70 年代最受欢迎的音乐——迪斯科的兴起中，得到淋漓尽致地发挥。这种源于黑人、意大利人和同性恋工人阶层夜店的音乐，到 70 年代中期，就占领了电台、公告牌音乐排行榜和舞厅。总的说来，它在美国历史上最为性开放的时代里，处于中心地位。迪斯科文化赞美身体，厌弃工作，代表着家庭价值观的对立面。或者最令人瞩目的是一——正如这个现象的许多观察者注意到的，迪斯科俱乐部是美国种族融合程度最高的公共空间。美国种族关系历史上最大的讽刺之一，就是迪斯科作为一个非常同性恋的、十足反叛的产物，居然通过欲望创造了比民权运动通过道德主义和立法达到更好的种族融合效果。

有些迪斯科最严厉的批评者来自马丁·路德·金思想的继承者也就不足为怪了。杰西·杰克逊（美国黑人民权领袖和演说家——译注）援引金在 50 年代对摇滚的谴责，说迪斯科是“性摇滚”，是“垃圾和污染，

败坏年轻人的思想和道德”。杰克逊威胁要发起对出售迪斯科音乐唱片的商店进行抵制，他创办的组织 Operation PUSH（人民团结起来拯救人性的缩写——译注）为了声讨这种音乐的邪恶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迪斯科的热潮的确消退了，但它催生了一种令民权运动其他领导者更为烦恼的文化形式。自从“嘻哈”音乐在 70 年代末登场后，它就将马丁·路德·金的愿景越抛越远。今天，这种音乐中最大的两个流派和视觉伴生物，就是暴力反种族歧视的“黑帮风”，以及“亮闪闪风”——一种象征着炫耀性消费和感官满足的狂欢。

尤其引人注目的是，民权运动的成功与失败之处与当代非裔美国人文化所表达的喜欢与憎恶之处相一致。虽然艾拉·贝克（30 年代的民权和人权活动家——译注）和其他民权运动领袖都强调，静坐运动的目标，正如贝克所言，“是比一块汉堡包要大的东西”，“不止于以追求个人自由为动力”，但静坐运动参与者的证词表明，在南方，许多非裔美国人之所以欢迎废除公共场所的种族隔离政策，是为了方便他们进入消费文化。亚特兰大最大百货公司的便餐餐厅废止了种族隔离政策之后，静坐运动的组织者失望地发现，去那里吃饭的第一批黑人顾客为了表达敬意，居然穿着他们最好的衣服，甚至还有人穿上了皮草。

白人自由运动

虽然民权运动付出种种努力对黑人劳动阶层进行改造，但黑人劳动阶层多少还是为那些拒绝承担公民责任的白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解放，引起他们注意的不仅仅有非裔美国人的苦难和损失，还有黑人文化所蕴藏的快乐。在战后时期，非裔美国人最有名的模仿者——“垮掉的一代”作品中有一个常见主题，就是想要克服他们身为中产年轻白人这个身份所带来的疏离感。在《嚎叫》中，艾伦·金斯堡那“最杰出的头脑”越

过中产阶级保守的壁垒，来到黑人贫民窟，沉醉于性爱、毒品和情感的宣泄。杰克·凯鲁亚克在《在路上》一书中明确表达了想成为黑人、想要自由的欲望。当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来到丹佛，他去了黑人住的地方。“我走到……丹佛的有色人种聚居区，希望自己也是一名黑人，我感到白人世界倾其所能也无法提供足以让我狂喜的事情，它无法提供足够的生命、喜乐、极度快感、黑暗、音乐，甚至没有足够多的夜晚。”与许多白皮肤的“民族背叛者”一样，“垮掉的一代”往往将黑人文化缩小至其最为世俗的方面，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找到了逃离白人和公民身份所带来的束缚手段。

“垮掉的一代”不过是一场大规模运动——年轻白人走近非裔美国文化——中一个小小的组成部分。黑人音乐在整个音乐市场的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从50年代的5%，跃升至60年代初的近75%；无数的白皮肤美国人拥有、聆听节奏布鲁斯唱片，或者跟着这些唱片舞动。宣称“丛林节奏”把“白人男孩和女孩”“拉到动物水准”的那些反对种族融合的白人很清楚，节奏布鲁斯所代表的肉体和情感解放的诉求，会颠覆白人文化的社会基础。这个威胁在那些成群涌向节奏布鲁斯音乐会的年轻白人妇女身上表现得尤其明显，在音乐会上她们可以释放被压抑的性欲，在舞池上打破种族间的禁忌。对于许多白人妇女来说，查克·贝里（美国黑人音乐家、吉他演奏家，是摇滚乐发展史上最有影响的艺人之一——译注）清楚表达出黑人音乐的意涵。在《有着棕色眼睛的英俊男子》和《甜蜜的小小十六岁》中，贝里宣告白人的性禁忌打破了，但这不是那些种族主义者所设想的黑人“捕猎者”所为，而是因为白人女性的欲望。在50年代末，执法机构发起的针对贝里的行动，证实了他的自吹自擂。他因为违反禁止少数族裔为了不道德目的穿越州界的《曼恩法案》，而两次被捕。其中一次因为所谓的受害者——一名白人女性——宣称，她与贝里的关系不仅是建立在双方完全同意基础上的，而且是她主动提出的而撤诉。在第二起案子中，贝里被发现有罪，在一所联邦监

狱坐了三年牢。1959年，在密西西比州的默里迪恩市进行一场表演后，他再次被捕，因为一名白人少女粉丝抓住他的脖子亲了他。

白人男性同样也发现黑人音乐让人自由，而且为了捍卫听到黑人音乐的机会而变得激进。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一个名叫谢利·斯图尔特的黑人因为在伯明翰地区的黑人电台主持节奏布鲁斯节目，以及在每周一次、只有白人才可入场的短袜舞会（50年代风靡美国高中生的一种非正式舞会，参加者只穿短袜不穿鞋——译注）上打碟，而获得了大量的追随者。1960年，在一次短袜舞会举行的时候，80名当地三K党成员包围了那栋房子，威胁要殴打斯图尔特，因为他“想要跟白人姑娘跳舞”。就在那一刻，一大群年轻的男舞者，估计有700多名，冲上去围攻三K党，使得斯图尔特得以逃脱。

到50年代末，由于节奏布鲁斯在白人年轻人中大受欢迎，这为几所南方大学取消种族隔离政策铺平了道路。1958年在田纳西州的范德比尔特大学，校报的编辑们把他们对节奏布鲁斯的喜爱，延伸为对高等教育界存在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持续性批评。在一系列的社论中，他们把白人对黑人音乐的反对，比作对民权运动示威者的镇压，呼吁立即在他们的校园中废止种族隔离政策。1962年在阿拉巴马大学，当校方拒绝接受学校历史上第一个黑人申请者的同一时间，该校的舞蹈俱乐部为了决定邀请哪位艺人来校园演出，在全体白人学生中举行了一次调查。虽然非裔美国人的名字没有出现在表演者调查名单上，但雷·查尔斯（节奏布鲁斯音乐的开创者——译注）当选，校报称“绝大多数人写下了这个非原定候选人的名字”。舞蹈俱乐部的主席邀请这位灵歌歌手来演出，但校方没有批准他的表演。1964年，查尔斯再次赢得了调查，但也再次遭到校方的禁止。次年，南方学生组织委员会——一个由白人组成的民权团体——的主席指出，在这所大学中，存在惊人比例的赞成废除种族隔离政策情绪。到了1966年，面对学生抗议，校方只得批准詹姆斯·布朗到校园演出。

在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在流行音乐排行榜上把摇滚变成乡村歌曲主要竞争对手的那些音乐家，深受黑人劳动阶层文化的影响。有大量资料表明，许多白人摇滚乐手是在黑人的小酒吧和夜店中，或者在收听电台播放的节奏布鲁斯音乐时，找到了职业灵感；而他们创造出来的音乐，挑战了美国公民所有的信条原则。这些公民身份、白人身份的躲避者，找到了丹·埃梅特和其他早期那些化装成黑人的表演者一直孜孜以求的东西。这些白人宁可羡慕奴隶们所拥有的杜布瓦所谓“对于世界之美的敏感”，也不愿意接受自己在美国文明中的位置，去做 W.E.B. 杜布瓦称之为“如此苍白、生硬、空洞的音乐”。

暴力的果实

马丁·路德·金理所当然地被视为美国非暴力示威运动的使徒，但他却参与了 20 世纪最大的一起未遂谋杀案。受害者就是不甘白人压迫、斗争性强的“坏黑鬼”。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爱穿佐特服的“坏黑鬼”引起了白人的注意，他们把一种叛逆精神传染给了大多数美国青年。发生在洛杉矶和哈莱姆的暴乱、佐特服文化，以及年轻人普遍存在的反抗，都被广泛视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坏黑鬼”对此要负主要责任。所以，将其杀死的阴谋策划了出来。

骚乱发生之后，加州州长厄尔·沃伦下令对产生佐特服的社会条件进行研究。在哈莱姆区，一个名叫肯尼斯·克拉克的年轻黑人心理学家采访了一些参与暴乱、穿佐特服的黑人，然后在《变态心理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试图对导致骚乱的反社会行为进行解释。就在这段时期，一位名叫贡纳·默达尔的瑞典社会学家来到美国许多城市的贫民窟为一项研究展开田野调查，希望能够一劳永逸地解决美国的种族问题。

那项名叫《一个美国困境：黑人问题与现代民主》的研究，于1944年出版，也就是骚乱发生的次年。它在美国成了畅销书，直到今天，仍然是美国最受人尊敬的社会学著作。这本书中包含着南部重建时期以来第一个毁灭“坏黑鬼”的计划。

《一个美国困境》认为，黑人“病征”是奴隶制和种族隔离制度的产物。在默达尔看来，这些病征中危害最大的是反工作伦理、对白人充满敌意、性欲倒错，以及他所谓的“黑人家庭的不稳定性”。《一个美国困境》指引非裔美国人融入这个国家、“与美国文化同化”，但也警告说，他们只有欣然接受了之前所偏离的规范，具备了“占多数的白种美国人所敬重的性格特征”，才能为人所认可。

虽然默达尔建议非裔美国人接受同化，但他最为严厉的警告却是给予白人的，尤其是那些在政界和商界的白人，因为他们允许种族隔离政策继续存在，从而正在破坏这个国家的实力。

默达尔还主张，美国要想取得效率，就需要取消种族隔离、进行民族的同化，这听起来与废奴主义者认为奴隶制带来懒惰的观点非常相似：

不仅是偶然的暴力行为，也包括绝大多数的懒惰、粗心大意、不可靠、小偷小摸、撒谎，毫无疑问都可以解释为隐匿的敌对心态……事实上，黑人一般并不觉得自己无法胜任白人的道德责任……加剧两个等级之间分离状态的自动离职，也是黑人在暗中表达抗议。

在战后主要的种族自由主义者中间，担忧种族隔离带来低效的焦虑感，折磨着他们。杜鲁门政府在1947年总统民权委员会发表了黑人只要遭到种族隔离，就无法成为优秀的士兵和工人的报告后，在军队中积极推进取消隔离。

或许（种族隔离）最为昂贵的结果，就是看不见摸不着的非实体结果。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在其构成团体之间充满敌意却毫无压力。生活在紧张、疑虑状态中的人，无法将精力用于创造。存在受限的挫败感，演变成对优势群体的进攻……既然被归为二等公民，那么他们身上二等公民的行为举止就一点也不让人吃惊了。在不同层面上说，我们的少数族裔都有这个问题。因为有欠缺、执拗的个性而带给我们在金钱、生产力、创造力、公民以及领导者层面的损失，不可估量。美国再也无法负担沉重的人力财富和国家能力的消耗。

在种族自由主义语言的推广方面，谁也没有埃莉诺·罗斯福所发挥的作用大。在她丈夫的政府中，她是最积极的民权支持者，也是战后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和争取种族平等大会最重要的成员。在数百篇文章和演讲稿中，她强调除非给予非裔美国人完整的公民权，美国就不能算做到了对民主的承诺。不过，与其他那些种族自由主义者一样，她也知道公民身份不仅仅是一系列的益处。1943年，罗斯福夫人给《黑人文摘》的一个由白人作者担纲撰写的专栏——“假如我是一名黑人”投稿。她承认非裔美国人有理由愤怒，但也提醒他们公民身份对于劳动与牺牲也是有要求的。

如果今天我是一名黑人……我知道自己必须勤奋工作，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地做到最佳。虽然受到一代代经济上不平等的拖累，但我还是会为那些通过奋斗逐渐进入自己所在职业领域高层的同胞感到自豪。

我不会有太多要求。我会抓住面前的每一次机会，来证明自己的实力和能力，如果一时半会儿没有得到大家的肯定，我会一直证明自己，因为我知道到最后，有益的表现终将获得承认……

我会倚重朋友，来支撑对自己的信念，当然，在我的朋友中，

是有一些白人的。

传统上讲，最高法院 1954 年布朗诉教育局案的判决，被解释为送给非裔美国人的礼物，但实情是，法院作出判决的基本理由是，在教育上取消种族隔离政策有利于雇主和国家。法院清楚地指出，非规范的黑人行为是与把非裔美国人融入这个国家之举相抵触的。对于教育上施行种族隔离政策违宪的裁决，最高法院解释说，剥夺黑人的完整公民权，美国也就失去了建立一个由守纪律、高效的工人和士兵组成的新阶层的机会。法官们一致裁决认定，为了充分利用这个机会，学校应该取消种族隔离政策：

今天，教育或许是国家和地方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义务教育法以及庞大的教育开支，都表明我们认识到教育对于我们的民主社会来说所具有的重要性。在我们执行公共责任时，甚至在武装部队服役时，教育都是必须的。它是成为好公民的基础。今天，它也是令儿童认识文化价值、为将来接受职业训练做好准备、帮其适应环境的主要工具。

布朗诉教育局案的判决包括一个脚注，可参见贡纳·默达尔《一个美国困境》一书。判决书中关于种族隔离政策令黑人出现病态的观点来自肯尼斯·克拉克。而判决的起草者，则是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在这份取消美国学校种族隔离政策的判决中，每一个字都萦绕着“坏黑鬼”的影子。

在美国历史上，黑人领袖第一次拿到了联邦政府提供的种族融合的尚方宝剑。他们抓住这个机会，用黑人公民来取代“坏黑鬼”。

在阿拉巴马州的蒙哥马利，当地的民权领袖在布朗诉教育局案判决出来后那一年，他们用了很多时间来为他们决定发起的公共汽车抵制运

动寻找一个导火线以及一个标志性人物。他们一致认为，这个标志性人物应该是一名女性，因为他们认为一名黑人女性比黑人男性会获得更多同情。1955年年初，一个候选人浮出水面，但她无法满足关于受人尊敬的所有需求。那年3月，15岁的女孩克劳德特·科尔文因为不遵守该市的种族隔离条例，被人从一辆公共汽车上赶了下来，民权领袖们决定发起一场抵制运动，支持她的反抗之举——直到他们发现科尔文怀孕了，而且是未婚。与科尔文不同，罗莎·帕克斯能够也愿意呈现出一个专心于家庭生活、受人尊敬的女性形象。由于已婚，有节制，是教会的活跃分子，所以帕克斯很适合民权运动之母的形象。在公共汽车抵制运动期间，当地的民权领导人在媒体上形容她“举止温和，说话轻言细语”，是“一个生气时也不会骂人的高贵女士”，“是一名典型的美国家庭主妇”。抵制运动的一名白人支持者说，她“看起来简直就像是母亲节象征”。

当然，“坏黑人”在美国各地的城市中继续存在。教科书没有告诉我们的是在60年代，“坏黑人”取得了一项非常了不起的成就。没有同化没有融合，他们就在施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南方打开了一扇扇大门。

历史学家们同意1963年发生在伯明翰的事件，是美国种族关系史上的关键事件。次年，《民权法案》签署为法律，使得公共场合的种族隔离成为非法行为。历史学家们还基本同意，1963年5月的非暴力示威游行——据说是为了刺激布尔·康诺尔及其以残忍闻名的警察部门使用水枪和警犬——令当地的白人权力机关丢脸，被迫在伯明翰的商业区废除种族隔离。

随着事情的发展，全国性的电视上出现了穿着讲究的孩子因为游行示威而被送进监狱，以及抗议者被水枪喷射、遭德国牧羊犬袭击的画面，当时，为了赢取第三世界深肤色人民的心，美国正在与共产主义竞争，这使得种族隔离成为必须加以清除的矛盾命题。的确，就在警察的攻击画面播出后不久，伯明翰市政府和商会代表就签署协议，向黑人全面开

放市中心的购物区，包括之前不对黑人开放的工作职位。也正是在这段时期，发起“儿童十字军”的马丁·路德·金，写下了著名的《从伯明翰市监狱发出的信》，很快它就不仅因为道德上的正确，而且作为社会变革最有效的手段，而进入了美国文学的经典。

但非暴力不仅仅是一种策略。在他的那封信中，金指出它背后深藏的政治涵意。非暴力民权运动追求的不仅仅是取消种族隔离，不仅仅是进入白人的空间、获得白人的特权，还包括种族的融合，在金和民权运动的领袖看来，这意味着种族的完全合并。正是这个目标，使得非暴力成为了一个必不可少的策略，因为正如金所理解的，对白人的暴力反抗只会使黑人不受欢迎。而且，这也会损害他所谓的“躲避不掉的相互依存的关系网”——它将所有人“以一件命运的外衣”绑在了一起。

但在伯明翰废除种族隔离的各种叙述中，消失不见的是该城绝大多数的黑人，换句话说，也就是那些没有参与到这场运动中的人。他们的故事并非非暴力运动和取消种族融合的一部分，而是构成了暴力运动和对自治防护的一部分。

伯明翰警察局的记录包括数百份民权运动之前的四年时间里由警官归档的报告，它们提供了白人遭遇非裔美国人时的细节描述。这些报告栩栩如生地呈现出臭名昭著、全部是白人的种族分子，残忍的伯明翰警察，以及该城同样著名的信奉种族隔离主义的平民并非没有受到挑战；街头的暴力行为往往是双向的。报告显示，有数百名普通黑人殴打、踢、咬、刺伤以及枪击侵犯其自由——哪怕是极其轻微程度——的白人。

警方的报告另一个引人注目之处，是女人参与街头战争的人数之多，以及之暴烈。1962年4月29日晚，领命警察来到约翰·卡特的家，送违章停车的传票。报告对于随后所发事件的记录，讲述了一名普通黑人女性的权利意识，而且用受人尊敬的中产阶级规范之外的形式捍卫权力的意愿：

在警官填写传票的时候，约翰·卡特的太太从房子里走出来，让约翰不要在传票上签字。警官让她回到屋子里去。她拒绝了，开始大喊大叫，引来一群有色人种围观。她跟警官说这是一条公共街道，没人可以让她离开。警官要拘捕她，于是她开始对警察又打又挠。她还想要咬其中一名警官杰克·帕克的手。帕克警官与这个黑女人扭打在一起的时候，她的丈夫试图跳到帕克警官身上。

警局研究了1959年遭到逮捕的女性人数，发现17名黑人女性因为秘密携带武器而遭到逮捕，同年只有一名白人女性面临类似的指控。

有几份报告还记录了针对警察进入黑人场所引发的团结一致的自发行行为，比如1960年5月7日发生在黑人聚集的南区，一个名叫三姐妹咖啡馆俱乐部里的事件。当两名警官进入咖啡馆因为酗酒和扰乱治安行为将一男一女逮捕时，“这激怒了另外几名黑人，他们开始骂警察”，“警方只得加派几辆巡逻警车到现场”，处理随后的混战。与此类似，1956年夏天，在市会堂举行完一场体育活动后，当一对带着一个婴儿的黑人夫妇哈诺德·雷和维尼亚·雷遇到一个白人男子，骂他的车差点将他们撞到时，引发了白人和黑人之间的暴力冲突。这对夫妇后遭逮捕，因为反抗，警察只得拖着他们走到警察总部。审判期间，法官告诉这对夫妇，他们的行为差点引发一场“种族骚乱”。

有些拘捕的报告一定被保持警觉的历史学家们看过，因为他们想找到可以证明警察残忍的实例。不过，这些报告的日期是在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之间，那是警察残忍对待非裔美国人成为全国性的话题之前，而且那也是在伯明翰警官未经授权而对非裔美国人采取暴力行动会被定罪或者惩罚之前。此外，在绝大多数报告的时间中，嫌疑人只是受轻伤或者毫无伤害。还有许多报告是警官受伤，而嫌疑人则毫发无损。事实上，根据警方对一段前后18个月期限所进行的研究发现，平均起来，每个月都有一名警官因为拘捕而受重伤。

黑人类似的反抗也直接针对白人平民。警方和报纸的报道包括大量黑人为了维护隔离空间而大胆挑战白人权力的描述。

1955年夏天，位于市中心一家农贸市场的白人农民要求一群黑人年轻人离开他们的摊位。遭拒后，一个农民踢了其中一个黑人一脚。三名少年随后离开，很快就带着两个年龄更大一些、拿着手枪的青年人回来。有了武器在手，其中一个男孩子开始讥讽这几个农民。“站在后面的那两个年龄大一些的孩子挑衅我们，问我们是不是有种把篷车前面的那个孩子挪开”，其中一个农民对《伯明翰新闻》说，“当我们开始赶他走的时候，那两个年龄大一些的孩子就开枪了”。两位农民受伤，另外三位险些被子弹打中。

1960年，住在金斯顿社区——沿铁路依照不同种族聚居——的白人居民向警方抱怨，许多黑人年轻人抄近路，穿过他们的马路去一个住宅区，这些入侵者还冲着他们的房子扔石头，他们威胁说要自己武装起来。在接下来的几年时间里，住在这片中间地带的白人继续抱怨黑人袭击他们的房子，然后跑回铁路另一侧的黑人区，躲避逮捕。

另一方面，黑人社区的白人入侵者也往往遭遇到黑人的暴力报复。1962年夏天，一群白人少年在一个黑人社区的主干道上把车开来开去，据其中一位后来向警方论述的证词，他们“冲着黑人大喊大叫，尤其是黑人姑娘”。他们把车停下来时，两个黑人“抓住他们暴打一顿，然后扬长而去”。警方的记录显示，一个月之后，又发生一起类似案件，说一辆警车接警，那是一起持刀伤人案件。警察抵达现场，发现有三名白人少年，其中一位名叫加里·霍普金斯的少年背部被刺伤。霍普金斯说，他当时进入一家药店时，“不小心撞到一个站在商店门口的黑人男子”。

他（霍普金斯）说，那名黑人男子当时一只手叉着腰，胳膊肘朝外，他撞到的就是他的这个部位。撞了那人之后，两人威胁彼此、

对骂了一番。这名黑人男子对霍普金斯说，最好不要再在这里出现，然后就拿刀捅了霍普金斯的背。

1960年10月一个周六的晚上，一名黑人男子来到一家白人常去的咖啡馆，他走到柜台，点了食物，然后把钱递给女服务员。这时——根据警方的报告，两名白人顾客对这位男子说，他不可以在这里买吃的。服务员对他说，让他到外面等，她会把食物给他送出去。当他走出咖啡馆，几名白人男子跟着他，但走到门口就停下了。大约12名黑人男子来到前门，据服务员说，“他们开始骂人，让他们出去”。就在那个时候，几个白人冲到了外面，但等待他们的是枪声。其中一名白人被打伤，黑人逃之夭夭。

或许，伯明翰最具戏剧性的暴力反抗发生在20岁的黑人妇女玛蒂尔达·卡宁汉姆身上。她对警察说，1960年8月8日下午，3名白人男子来到她家公寓的后门，要进屋。

在她拒绝后，他们强力打开纱门，进入屋内。他们把家中搜了一遍，然后问玛蒂尔达她丈夫在哪儿。她告诉他们，他在上班。然后他们就跟她说，他们在找他，要把他打一顿。他们还说他是一个“聪明的黑鬼”，有人看见他从西区一个白人女性的家中出来。说完他们就离开了，还跟她说他们会回来的。

据卡宁汉姆说，三天之后，这三个人又来到她家。

她说，看到他们来了，她就走到后门，想知道他们究竟想怎样。他们告诉她，他们要进屋。她让他们稍等片刻，然后回到了屋子里。她说自己拿了一把滑膛枪，然后走到后门，见状他们赶忙走开。在他们离去的时候，她冲着这些男人开了两枪，不过，没人中枪，其

中一个男人大喊他们还会回来的。

1956年，白人对于黑人暴力变得非常焦虑，在临近的工业城市贝瑟默，白人坚信黑人已经组织起来，准备在所谓的“推进日”行动，占领市中心，把白人赶出街头。贝瑟默所有不当班的警察都被召集起来，在市中心巡逻，但“推进日”从来没有到来过。

乍一看，几起黑人袭击白人的案件都不是出于自卫。1958年8月，一对年轻的白人夫妇深夜走在一片荒芜的区域时，遭到4名黑人男子的袭击，他们把玻璃瓶在这对夫妇的头上砸碎，然后用碎玻璃扎他们。1961年3月在一起类似的案件中，6名黑人——其中4名男性2名女性，都是20多岁，他们看到一个白人男子孤身一人走在马路上，于是猛然扑上去，揍他，割他的肩膀和手。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案件中的黑人袭击者，有任何明确的政治动机，但他们的行为对于伯明翰废除种族隔离政策，却是非常关键的。

或许，民权运动最为有名的影像，是在1963年5月创造的，当时布尔·康诺尔对参加马丁·路德·金领导的非暴力抗议活动的那些黑人，使出高压水枪和警犬。但许多人不知道的是，那幅影像中的受害者，并非非暴力抗议的参加者。相反，他们是研究伯明翰运动的历史学家们所谓的“旁观者”、“看热闹的人”、“观众”、“外围”。这些描述有两个作用。首先，他们抹去了城市中那些普通的非裔美国人自发的反抗，现在看来，他们似乎比那些因为抗议而被送进监狱的民权活动分子的支持者们更能代表那个黑人的伯明翰。其次，这些描绘把非裔美国人定义为受害者，这恰恰是马丁·路德·金在争取取消种族隔离和民族同化过程中，试图为他们建造的一个身份。不过，康诺尔手下的警察所袭击的那些人呢，也不是什么受害者，无论是示威前还是示威过程中，他们的行为都表明他们无意接受融合与同化。

事实上，在5月份的游行示威中，朝着警察扔石头和瓶子的普通人

比那些非暴力抗议者的人数要多得多。正是他们的暴力行为，迫使康诺尔采用残忍策略。伯明翰警方的文件显示，在5月份第一周，在使用高压水枪和警犬之前，有4名警官被示威人群扔的石头、瓶子和砖头砸伤。直到5月7日，当时暴乱已经变得非常严重，又有6名警官受伤，于是康诺尔采取了令其遗臭万年的做法。在接下来的几天中，暴乱持续发酵，南区成千上万的黑人居民离开家，走上街头，他们用拳头、石头和玻璃瓶来迎接警察，不过也有人用上了刀和枪。在这次街头之战中，有10多名警官受伤，其中一人身中数刀，另一人据他自己说是在枪战中受的伤。

但这个战果究竟是怎么取得的？答案就在于马丁·路德·金的《从伯明翰市监狱发出的信》中的转折点，他向城里的白人精英提出了一个选择。他写他站在黑人社会两股对立的力量中间：接受种族隔离的满足而保守的中产阶级，和他称之为“饱尝辛酸、充满仇恨”的力量。“我尽力设法站在这两股力量中间”，金写道，“我说我们不必追随满足现状者的‘无所作为主义’，也不必仿效黑人民族主义者的仇恨和绝望”。

假如这非暴力哲学至今未诞生，那么我肯定此刻南方许多街道已血流成河。而且我更确信，假如我们的白人弟兄把我们斥为“暴民煽动者”和“外来鼓动家”——指我们中那些通过非暴力直接行动的渠道工作的人——而且拒绝支持我们的非暴力斗争，那么数以百计的黑人出于沮丧和绝望将从黑人民族主义思想中获取安慰和保护，这一发展趋势不可避免会导致恐怖的种族对抗恶梦。

以我们对伯明翰黑人抵抗运动历史的了解，那绝对不能用可敬、可爱来形容，或者是寻求和解与融合，所以我们也不难理解为什么金要发出如此沉重的威胁。如果伯明翰的白人不跟他谈判，向黑人开放公共空间，他们就得继续跟充满仇恨、饱尝心酸的力量——那些街头的坏

人——打交道。的确，在暴乱发生几天后，商界和政界的白人领袖与民权运动领袖坐下来，签署了允许黑人进入伯明翰所有商业和公共场所的协议，以及废除了市中心店铺的工作机会不对黑人开放的政策。这不是种族融合，它没有强迫非裔美国人和白人生活在一起——像他们那样生活，不过它的确使得非裔美国人可以来去自由。这不是白人良心发现的结果，也不是设法进入美国大家庭的结果，而是种族隔离的代价太高，承受不起。

与马丁·路德·金和南方基督教领袖联合会达成协议的伯明翰商会主席西德尼·斯迈尔说，当时他的动机并非是出于对黑人的喜欢，而是需要重新获得对伯明翰这座城市的控制权。他称自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种族隔离主义者”，不过他又说，“我所做的，是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做法”。他对《华尔街日报》说道，“我们的每一分资产都在伯明翰，但有30%的房产空着，没有收益。如果我们要发展，就必须得有经济收益的增长，但在一个充满仇恨和暴力的城市，这是不可能做到的。”斯迈尔后来回忆说：“我自己也想要安静，事实就是这样的。”

“坏黑鬼”令南方的种族隔离政策遭到废除，这是美国历史上最具讽刺性的一件事，因为他们能做到这一点，却是通过一个以将他们从地球上消灭为使命的人来发声。那个人就是非暴力示威运动的使徒——马丁·路德·金。

第十四章

同性恋解放运动与美国的解放

同性恋并非一直是叛逆者。但是当他们成为“优秀”美国人的目标遭拒后，他们就为所有的美国人砸开了包罗万象的自由和享乐。

美国最早的同性恋政治运动是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爱同志运动”，它的诉求是“民权”、“完整的公民权”以及“获得跟异性恋一样的认可”。在美国极其果断地把自己界定为异性恋的时候，同性恋活动人士寻求的是包涵，而不是自由。

1950 年 2 月，美国开始正儿八经地讨伐性变态，当时国务院的一位官员在国会作证时称国务院里充满了同性恋。参议院开始了对政府部门的“性变态”持续 5 年时间的调查，联邦调查局对成千上万美国人的性行为进行监视，部队中因变态指控而退伍的人数增加了一倍，总统艾森豪威尔禁止同性恋在联邦政府中任职，可能成为雇员的人需要进行性史的审查，城市的警方发动了数千次针对同志酒吧和同性恋流连场所的突袭查抄，报纸上直接公布因非法性行为而遭逮捕的男女姓名和住址。

为了回应 50 年代的反同性恋文化，三个主要的“爱同志”组织马塔辛协会、比利蒂斯的女儿们、杰纳斯协会也采行了民权运动那种“赢得尊重策略”。这些组织的成员男士穿着西装，女士穿着保守的裙子。他们要求坚持“常春藤联盟范儿”，不可以“娘娘腔”，不可以“扭捏作态、女里女气、嗲声嗲气”。在社交聚会上，他们只放映“最高法院批准的”“关于同性恋的科学纪录片”。它的政治活动只限于寻找有同情心的科学家进行可以证明同性恋是“正常的”研究。马塔辛协会决定在追求其目标的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直接的、好斗的行为”。杰纳斯协会

其实是在重复马丁·路德·金和民权运动其他一些民族同化论者领袖的话，敦促“所有的同性恋者采行无可指责的行为规范，此举将消除与异性恋世界融合的诸多障碍”。

马塔辛协会成立之初，一位创始成员主张的是另外一种方式。查克·罗兰在南达科他州的一座从来不会有人谈论同性恋的小城长大，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军中服役，他跟其他人一样了解这个“直人”的世界。但1953年，在马塔辛协会的一次会议上，罗兰对同化策略进行了抨击。“我们必须从这个想法中解放出来，”他说道，“我们只是在性取向上存在差异，我们在生活中想要或者说需要的，是性欲表达方式的自由”。占据优势地位的异性恋文化拒绝接纳他们，“由于这种排斥，我们与其他文化组织有着不同的发展”。罗兰呼吁马塔辛协会的成员要承认而不是隐瞒自己的欲望、快乐、行为和身份，要专注于创造“一种合乎道德的同性恋文化”。这是一代人时间里最后一次有人为同性恋者获得承认与意志自由而疾呼。在这次会议上，马塔辛协会的领导人战胜了罗兰，指出这个组织的立场是“这种性的变种（同性恋）除了性表达的对象不同，与其他人并无二致”，同性恋者应该调整自己，采行一种“大众社会可以接受的行为模式，与家庭、教会、国家……获得认可的机构协调一致”。

据一本杂志的报道，在1963年东岸爱同志组织的会议上，“死一般沉闷的传统礼仪是基调”，“每个人的穿着都极其保守，男人基本上是常春藤联盟范儿，女人基本上穿的是裙子或者套装。在会议楼层，“不允许出现太女性化的男人”，“有两位特别娘的当地男子，扭扭捏捏来到会场，被人礼貌而坚决地劝回家，让他们换好衣服、举止得体地再过来”。这篇报道最后说：“因为真诚地希望获得尊重，这些组织反对明显的脂粉气。”为大会做主题发言的是琼·弗莱施曼，这是一个“人高马大却非常漂亮的女人”，后来她指出对于爱同志运动来说，“有男子气概的男人和有女人味的女人，有利于形象公关”，她之所以被选为会议主席，

部分原因就是她看起来并不是那种“典型的女同性恋形象”。

爱同志运动组织发起抗议的时候，参加游行的人都是一言不发，几分钟后就快速离开，一句话也不说。这些团体要求成员在公共场合不得表现出丝毫的性倾向，“甚至不可以有身体的触碰或者牵手”。这些机构的领导人在公开声明中一次又一次地指出，“绝大多数的同性恋，除了性取向，其他方面与其他人并无不同”。他们强调对性的沉默原则，抨击那些“女性化的同性恋令绝大多数的同性恋受人鄙视、遭人嘲笑”。他们试图抹去同性恋次文化的反叛历史，把自己变成受人尊敬的美国人。当然，你可以说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那样保守的时代，赢得尊重策略是必须的，但它却是以惨败收场。受人尊敬运动不仅没能终止警察的骚扰（在五六十年代甚至增加了）、没能赢得民权，而且它通过消除美国文化中最强有力的性异议形式，促进了那个时代的性保守主义。

1969年6月28日凌晨，在纽约格林威治村石墙酒吧，发生了截然相反的事情。来自该市风纪组的警察来这里逮捕同性恋顾客和开酒吧的黑手党，大约200名顾客拒捕。有的人逃跑，有的人拒绝出示身份证明，还有的人列队走出酒吧，大肆炫耀他们的性取向。有几个从前门跑出去的顾客冲着围观的人群搞起了讽刺表演，他们以夸张的方式搔首弄姿，向警察致意。一份报纸报道说：“他们摇曳生姿，头发弄得一丝不苟，对于掌声给予古典式的回应。”穿着高跟鞋的黑人、白人和波多黎各异装癖，以及留着平头、穿着皮夹克、男性化的女同性恋朝着警官扔砖头和瓶子，纵火烧房，而最让人震惊的，是他们反复高唱“我们是死基佬，我们不回家”。一身女装的西尔维亚·里韦拉在搜捕的时候就在现场，他回忆说：“你们一直待我们如屎，啊哈，现在轮到我了……那是我生命中最辉煌的一刻。”

特警队抵达现场镇压暴乱，几个帮派分子开始像歌舞团女生那样一起踢起了大腿，高唱“我们是石墙姑娘 / 我们留着卷发 / 我们不穿内裤 / 我们露出阴毛”。有一位旁观者记得有一幕，与爱同志组织所倡导的完

全相反，那是美国历史上伟大的叛逆时刻之一：

我看见一群人在一侧，警察在那边，双腿分开站立，紧紧握住警棍。这些女性化的同性恋者突然把裤腿卷起成女士短衬裤的样子，然后站到警察面前。他们挽着胳膊，开始跳踢腿舞，警察举起警棍，开始打他们的头，殴打他们，把他们拖进警车。那一幕我无法忘掉。拿着警棍的警察站在一边，踢起的大腿在另一边。那是最为匪夷所思的事情。但更为匪夷所思的，是警察举起警棍的那一刻。我认为正是从那一刻，愤怒爆发了。这些警察习惯了他们称我们为莉莉警察，习惯我们的一些“坎普”之举。突然，那条踢脚线，我猜是在拿他们的男子气开玩笑，拿他们的权威取乐。我想就是在那一刻，我感到了愤怒。因为……人们遭到警棍的敲打。为了什么挨打？踢大腿。

曾在1965年穿着西装在白宫门前为了同性恋“公民权”而游行的兰迪·维克说，那些“尖叫的同性恋形成了大合唱，见什么踢什么，我想人们会认为同性恋者……我们是格林威治村一群骚乱闹事的变装，讨厌又低级”。

第二天，更多的人出现在了石墙酒吧。另一场骚乱爆发，在接下来的5天，每天晚上都有抗议。1943年还是一名少年的时候，就发现自己身上“极大同性恋倾向”的诗人艾伦·金斯堡注意到，石墙骚乱者的脸上挂着新的神情：“你知道，那儿的人都很漂亮，他们已经没了10年前所有搞同性恋的人都有的那种很受伤的表情。”

虽然爱同志运动一直避免在他们的出版物中使用“gay”（同性恋者）这个词，但在石墙暴乱之后没多久，一个名叫“同性恋者解放阵线”（GLF）就形成了。6个月的时间里，纽约的同性恋活跃人士就推出了《同性恋》、《同性恋权力》、《出柜！》等报纸。一年的工夫，这些报

纸的读者人数加起来有 2 万人到 2.5 万人。随后的所谓“同性恋解放运动”，结束了警察的骚扰，颠覆了男人或者女人的传统定义，拓宽了整整一代美国人的性倾向——同性恋和异性恋。

在石墙骚乱之前，一般人们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病或者一种罪恶，在每座城市，同性恋者的聚会场所都是非法的。在石墙战争之后，美国及世界各地出现了一场大规模的同性恋解放运动。1970 年，好几万人来到纽约的中央公园和洛杉矶的格利菲斯公园，参加超大规模的、有组织的“出柜”派对；为了纪念石墙事件，1970 年 6 月，全美各地都举行了“同志尊严”大游行。70 年代，美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了几个同性恋者解放组织。在一些大学，建立了男女同性恋研究项目，在百老汇的歌舞剧和好莱坞的电影中，同性恋成为了常见题材。在男女同性恋者的生活中最具戏剧性的事情，是城市当局终止了警察对同志酒吧和浴室的骚扰。在石墙暴动之后的几年中，同志酒吧甚至开到了小城市，而无需伪装；到 1977 年，美国至少有 129 家公开的同志浴室。

对于异性恋来说，同志解放在许多方面改变了他们的生活。性不再仅仅是走出柜子，甚至走出了家门。70 年代最早出现在克里斯托弗街码头、停在肉类加工区的卡车上、圣马可浴室、火岛的沙丘间、同志夜总会、西村的门道里那些疯狂、不加掩饰的公开同性性行为，诱导美国脱下了衣服。非婚姻间的、不以生殖为目标、纯粹为了享乐的性行为——这是只有同性恋才能付诸实践的性行为——在美国文化中第一次获得了合法性。在石墙暴动后不久，《性爱圣经》在《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上待了 70 周，向数百万的异性恋读者介绍了以前被视为堕落和变态的性姿势；而仅仅几年前，这本书会因为数百张夫妇交配的图片而被视为黄色读物加以禁毁。在石墙暴乱之前，口交被视为妓女和同性恋的行为。性学家埃德温·赫希在 1934 年写道，口交“一般让人觉得恶心，是性变态到可悲程度的象征”。在 60 年代，医学专家把异性恋之间的口交行为视为“失调”和“目标偏差”。最早一批研究同性恋的“专

家”，比如戴维·鲁宾，他的畅销书《关于性你总想知道却不好意思问的那些事》出版于1969年石墙暴乱发生前不久，在这本书中他断言口交在同性性行为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但对于绝大多数异性恋来说，“大问题”是“你应该做吗？”在石墙暴乱之后，几乎每个人都有了口交经历。

在石墙暴乱之前，火岛——纽约成千上万同性恋男子的游乐场——是美国境内唯一官方容忍的裸体海滩。在石墙暴乱之后，在东西海岸的沙滩上非法裸体的现象明显增多。到1973年，各种海滩的主要部分都被裸体主义者占据，比如科德角国立海岸、罗德岛月光石海滩、洛杉矶的威尼斯海滩、圣迭戈的黑海滩。在那一年，尤金·加仑等同性恋裸体主义者创办了美国海滩阵线，为了在美国的海滩上合法裸体进行抗议和游说。次年，据估计威尼斯海滩上每天有1000多名裸体主义者。之后没多久，“自然主义”就在东岸流传开来。到70年代中期，从佛罗里达州到缅因州（自然主义者所面临风险最大的地方），各海滩都有部分地方被数量明显增加的裸体者占据。到1978年，李·巴克斯安达发现自己的热情在科德角那些不穿衣服的人身上，于是开始出版《自由海滩》杂志，创办了自由海滩文献中心，搜集全世界裸体海滩的数据。后来，他又出版了《世界裸体娱乐指南》，这本彩色印刷的指南列出了全世界可以裸体的地方，它成了世界上自然主义者的圣经。巴克斯安达和加仑未经政府批准就发起了“全国裸体周末”和“全国裸体周”。

在石墙暴乱之前，心理学家们不仅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精神病，而且认为在一个个体中，男性化和女性化是反比例的关系。一个人越女性化，男人气概就越弱；反之亦然。在石墙暴乱之后，不仅是心理学领域，包括在整个文化领域，都改变了这两种看法。

受到石墙暴乱和迅速增长的同性恋自由运动的鼓舞，1970年5月，同性恋活跃人士和同性恋解放阵线洛杉矶分部的成员偷偷跑到美国精神病学协会举办的一次有关行为矫正的学术会议上。在一部关于使用电击

疗法减少同性间吸引力的影片播放期间，同性恋解放阵线的成员高呼“酷刑！”和“野蛮！”，然后抢过麦克风，宣称同性恋病人开出这种治疗方法的医生是酷刑的同谋；同性恋不是精神病。两年后，显然是感到全国气氛的变化，美国精神病学协会邀请同性恋活跃分子在该组织的全国会议上发言。1973年，美国精神病学协会的董事会通过投票，将同性恋从《精神疾病诊断和统计手册》中剔除。同年，心理学从业者采用了伯恩性别角色量表，这个测量工具用于评估一个个体身上男性化和女性化的单独数值和共存数值。因此，美国人开始不仅仅是谈论女性化和男性化个性特征，也开始谈论“双性化”类型——既有男性化特征也有女性化特征的人，或者两者都没有的人。

今天的同性婚姻运动——爱同志运动的延续——已经终结了同志解放运动，正在帮助终结异性恋解放运动，想要把我们都带回20世纪50年代。与爱同志运动一样，同性婚姻运动是为了获得完整的公民权，而要求其参与者采用美国公民的文化规范：高生产力、无私、负责任、性禁锢，尤其是对同性恋表达的约束。同性婚姻的支持者，通过把同性伴侣变为忠诚的、具有自我牺牲精神的、勤勉的成年人，来为同性婚姻辩护。

与“后石墙时代”的同志骄傲运动不同——其一年一度的大游行里会有大量裸体或者半裸体的参与者，欢庆性开放；而同性婚姻运动把成员描绘为性冷淡，他们之间是柏拉图式的关系。这个运动的领袖们已经下达命令，禁止异装癖参与游行，对于参与游行的人制定着装要求。对性的压抑和体面的措辞，在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民权组织运营的网站上很明显。在刚进入21世纪的时候，在兰达法律（美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男女同性恋及艾滋病携带者/感染者的民权机构——译注）的官网上，有一些男女同性恋伴侣的个人资料，所有人无一例外都是长期伴侣，有着受人尊敬的职业，其中许多人被描述为尽职尽责的父母或者祖父母。其中一对是玛格丽特·卡梅迈尔上校和戴

安·迪维贝斯，她们因为“在越战中的杰出服务”和“一位成就斐然的前任教授”而分别获得过铜星奖章。在这个网站的军人同志栏目下，许多军队中的同性恋者提供了对于军事成就的详尽描述，却绝口不提他们的性倾向。这种用责任替代欲望的做法，在卡洛琳·康拉德身上表现的淋漓尽致，她与凯瑟琳·彼得森（昵称“凯彼”）的“民事结合”是佛蒙特州一项允许同性伴侣成为法律配偶的法律在2000年通过之后的美国第一例。“我第一次遇见凯彼的时候就爱上了她，因为她骑着一辆摩托车”，康拉德说道，“现在我爱她是因为她自己付款买她的摩托”。同性婚姻的拥护者坚持，这样一种改革对于获得许多一直遭到排斥的权利是必不可少的，不过在欧洲，所有那些民事权利通过“家庭伴侣”法而得以事实上的实现；在美国绝大多数的大公司也是如此，他们给予了未婚的家庭伴侣完善的福利。

这对于男女同性恋以及变性人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对于异性恋来说，他们依旧是世界的定义者。爱同志运动和同性婚姻运动告诉我们，核心家庭是我们所有希望健康的人的命运。尤其是，它们不仅告诉我们同性恋行为应该加以隐藏和克制，而且正如美国文化中的清教徒作用力从一开始就告诉我们的，所有的性都应该加以隐藏和克制。对于那些不认同这个看法的人来说，石墙时代的那些同性恋就应该是国家英雄。

第十五章

近乎自由：红脖子和嬉皮士的幸与不幸

在 20 世纪，白人或许已经失去了他们的韵律，但他们并未失去所有的叛逆本性。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成千上万的普通美国人至少拒绝过一次成为好公民。但通常，他们都是返回到清教徒和国父们的价值观。

在 60 年代，有大量的白人像叛逆者一般行事。其中最著名的，要属嬉皮士和反战抗议者。但也有很多看起来普通的白人，做事像“偷懒的”奴隶。不大为人所知的一个事实是，在 60 年代，有数量可观的白人工人经常流露出不想工作的态度。在汽车行业格外如此。在这个 10 年，汽车厂的旷工现象增加了一倍，各行业未经工会同意的罢工也增加了一倍，在 1969 年达到了 2000 多起。不仅如此，在这段时期，工作场所中的蓄意破坏行为、不服从经理和工会代表命令，或者其他形式的违抗生产行为都出现了显著的增加。

不过，虽然在这段时期有许多白人美国人极力推卸身为经济公民的责任，但也有许多人颂扬“崇美主义”（对美国及其制度、习俗等的信仰或效忠感情——译注）。要想判定白人劳动阶层对于这个单一民族国家的文化身份认同的深浅，只用看看珍珠港事件之后，大众对美国军事行动的反应，就可得出答案。哪怕是在越战期间，对于反战运动的敌视，在白人劳动阶层这个群体中表现得尤其强烈。最大规模的支持战争的游行，是由成员主要为白人的工会发起；1970 年春，纽约、圣路易斯和亚利桑那州的滕比，都发生了建筑工人暴力袭击反战示威者的事件。

乡村音乐这个主要的劳动阶层文化形式的兴起，充分表明了这种爱国情愫。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乡村音乐作为一种流行文化形式和爱国

文化形式出现。到战争结束的时候，至少有 65 家唱片公司在出版乡村音乐的唱片；战后乡村音乐受欢迎程度继续扩大，走出了南方——那里是它的传统根源所在。1947 年，《公告牌》杂志注意到乡村音乐明星在全国各地都大受欢迎，宾夕法尼亚州、俄亥俄州和密歇根州是这种音乐最大的市场所在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乡村音乐都融入了爱国主题，包括罗伊·艾考夫的《珍珠港上空的懦夫》、鲍勃·威利斯的《硫磺岛上的星条旗》和《冲绳的白色十字架》，以及卡尔逊·罗宾逊歌名直白的《拍死讨厌的小日本（山姆大叔是一定可以做到的）》。“二战”期间，所有歌曲类型中最受欢迎的是《有一面星光闪耀的旗帜在某处挥舞》，演唱者是“乡巴佬歌手”埃尔顿·布利特，这首歌唱的是一个瘸腿的“山区孩子”请求山姆大叔让他去打仗。“上帝给我成为一名自由美国人的权利”，布利特唱道，“为了这个珍贵的权利，我乐意献出生命”。1942 年，《公告牌》杂志注意到乡村音乐中带有明显的爱国主义：

音乐盒中流行好战的乡村音乐，令人注意到（乡村音乐）与通俗音乐相比，提供了更多政府官员所要求的战争歌曲……这样的歌曲源源不绝……很好地起到了鼓舞士气的作用。

乡村音乐的爱国情怀已经延续到冷战，出现了很多刺耳的反共产主义歌曲，比如哈里·乔特的《朝鲜，我们来了》、吉米·奥斯本的《感谢上帝让我们在朝鲜胜利》、吉米·狄根思的《他们把上帝关在铁幕外》、埃尔顿·布利特的《我们要的红色就是我们得到的红色（在那古老的红白蓝里）》。汉克·威廉姆斯把《乔，不要，不要》唱给斯大林，在《给乔的建议》中，罗伊·艾考夫警告这位苏联独裁者有一天“莫斯科会化为灰烬”。

在 20 世纪 60 年代，虽然“反正统文化”（指六七十年代美国青少年中形成的一种文化群落，表现为反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思想道德观

念——译注）兴起，但乡村音乐继续成为绝大多数白人劳动阶层喜欢的音乐。只播放乡村音乐的电台数量从1961年的81家发展到1966年的328家，到那会儿，这种音乐的受欢迎程度显然不再局限于“乡村”。根据一份市场研究报告，到60年代中期，乡村音乐的典型听众是熟练的或者半熟练的工人，他们住在大城市或者靠近大城市的地方。

越战期间，乡村音乐的内容变得更加好战、爱国，乡村音乐艺人领导了对反战运动的抨击。当时有大量的乡村歌曲不仅抨击“嬉皮士”和“保持怀疑态度的人”是“宁愿进监狱，也不愿意听从国家的号召”，而且还经常威胁要对他们使用暴力手段。默尔·海格德警告反战抗议者“和我走在战斗的一侧”。帕特·布恩的《希望你在这儿，哥们》中，叙述者是一名士兵，他向自己逃兵役的朋友保证，在战争结束的时候，“我会收好步枪和制服，我会来找你的”。维克多·伦德伯格在《写给十几岁儿子的一封公开信》发誓，他的孩子若是烧了自己的兵役应征卡，他就不认这个儿子。

乡村音乐及其消费者——白人大众也展现出了对于文化公民身份的其他承诺。在乡村歌曲中，尤其是女性演唱或创作的歌曲中，基本的异性恋家庭——美利坚民族的根基——受到推崇和维护。黛咪·温妮特的《挺你的男人》，是女歌手录制的最为畅销的乡村音乐唱片，而《不要解放我，而要爱我》成了那些强调家庭观念、强烈抵制女权运动的人的圣歌。这一时期其他主要的乡村音乐女歌手，比如罗莉塔·林和多莉·帕顿，在她们的作品中都表达出比温妮特更多的自信，但也一直盛赞家庭主妇忠诚、自我牺牲的美德，反对那些“为了女人的解放而游行”的女人。在六七十年代，乡村女歌手演唱的倡导母性、贞操、一夫一妻、抚养子女的歌曲，销量超过了那些描述女人表达她们的性欲、对伴侣不忠、在低级夜总会跳舞或者酗酒的歌曲。有几位学者注意到，在乡村歌曲的歌词中——甚至是在描绘倔强、酗酒、玩弄女人的“牛仔”形象的叛逆乡村歌曲运动中（六七十年代盛行的乡村音乐的一个分支——译

注)——“令人满意的男女关系才是美满的婚姻”。

在伟大的美国职业道德标准方面，战后的乡村音乐表达出一种晦涩的、令人痛苦不堪的矛盾态度。默尔·特拉维斯的《16吨》、约翰尼·佩切克的《这份烂工作丢掉也罢》、约翰尼·卡什的《欧内》和《一次一件》，这些歌曲讲述的都是对老板的独裁进行小规模反抗的故事——与本书前面讨论的野猫式罢工（指未经工会批准的或者自发的罢工——译注）以及其他形式的工作场所个人反抗相类似——但并未挑战工作的道义责任。更确切地说，乡村音乐的歌词同时表达了对工作的厌恶和对工作的自豪感。60年代末70年代初最著名的乡村歌手默尔·海格德是这种矛盾的最佳代表。在他流行一时的作品《一个工人的布鲁斯》中，海格德唱的是一个工人为了养活9个孩子以及老婆，只得埋头努力工作，结果每晚去酒馆喝酒，他渴望“能跳上一列火车去另一座城”。但家庭以及工作的崇高令他没法离去：

我回去工作
给我的孩子买一双新鞋
我永远不会接受救济
我不会沦落至此
我会工作
只要双手还能干活

在几首嘲笑福利制度的歌曲中，都表现出这种对工作伦理的忠诚。罗莉塔·林说《他们再也不像我爸爸那样》歌中唱的情形，她自己的父亲就是一个例子，他是“那种自力更生的男人”，“从来不伸手接受施舍”。盖·德雷克《靠救济买凯迪拉克》这首歌说得更为直接，他嘲笑这位申领救济的人不努力工作，却能用来自联邦政府的钱购买豪华汽车。不可否认，这些非常流行的歌曲代表了白人美国人中普遍存在的一些态

度。不过，这些歌曲也提供了一种解释，说明为什么美国在 20 世纪没有广泛的、持续性的缩短工时运动，以及为什么到 20 世纪末，美国雇员与西欧工人相比，每年的工作时间平均起来要多出 100 到 300 个小时。

当然，乡村音乐成为“新右派”崛起的“垫乐”也绝对不是巧合。阿拉巴马州的种族隔离主义者乔治·华莱士在 1964 年、1968 年和 1972 年的总统竞选中，许诺为“每天工作以养家糊口的普通公民”提供减税，终止福利和外国援助，提升军力，镇压反战示威者，并且让乡村音乐乐队成为他巡回拉票的一个中心要素，而且还接受了来自几位乡村音乐艺人的捐款。华莱士的竞选活动中最引人瞩目的一个特点，是他在工业化的北方地区，受到了热烈的支持，尤其是在汽车厂工人中间。华莱士 1968 年在工会中的竞选活动如此成功，以致自由派的联合汽车工会领导人动员 600 名专职成员，拿出 50 万美元加以阻截。即使如此，华莱士在 4 年后还是赢得了密歇根州的民主党初选，大多数人认为，他是拿到了最大份额的工会票。华莱士把非裔美国人与骗取政府福利、犯罪行为 and 校车接送（指美国学校为了平衡黑白学童比例而用车接送外区儿童上学——译注）联系在一起，他的许多来自工人阶层的支持者对此深感赞同；这就像许多乡村音乐的歌迷们把黑色面孔与他们最喜欢的歌曲中提到的那些混混、城市里的捕猎者联系在一起是同样的道理。不过，华莱士毫不掩饰的攻击矛头指向的是白人中坚分子，这些“官僚主义者”和“理论家”与那些自 30 年代以来一直在美国政治文化中占据优势地位的新政自由主义者一样，把他们对社会进行管理的宏大计划强加到美国勤奋工作的工人和纳税人身上。

理查德·尼克松在 1968 年和 1972 年的成功竞选中，实际上是重复了华莱士的许诺；他得到了乡村音乐歌星泰克斯·李特和罗伊·艾考夫的支持，他还邀请默尔·海格德和约翰尼·卡什到白宫演出。同样，罗纳德·里根在 1980 年的总统选举中，也发现了成功的秘诀；他宣布“工作与家庭是我们的生活中心；是我们身为自由人民的尊严之基础”，并

且郑重宣布要通过减税和一支活跃的军事力量来保护这个基础。里根打败时任总统的吉米·卡特那一年，有200多家广播电台变成了全乡村音乐电台，在1977年到1983年间，乡村音乐电台的数量翻了一番，从1140家上升到2266家。在担任加州州长期间，里根就赦免了默尔·海格德犯下的重罪——入室盗窃指控，并好几次邀请这位“来自马斯科吉的俄克拉荷马州人”到白宫做客。

“新右派”及其文化表达融合了对于精英社会控制的叛逆拒绝和战后美国公民对国家、家庭、工作的责任义务的激烈辩护。在更早的时期，公民资格是与白人建构在一起的，而非裔美国人则是非公民的代表。此外，对于美国特质和白人特性的双重投资总表现为一种自动调整的家长主义。个体（通常为男性）要努力工作，养家糊口，不向国家伸手，要避免家人遭受敌人的破坏，也就是淫荡的女人、犯罪分子或者共产党。

回到美国的土地

当绝大多数白人美国人跟随默尔·海格德之流变成一个半反叛、半公民的矛盾体时，剩下那些人，比如那些穿佐特服的白人、搞摇滚的以及垮掉的一代，则希望完全与传统决裂。

摇滚运动最著名的衍生事物就是六七十年代的嬉皮士，他们以我行我素的态度著称，但讽刺的是，他们发现自己与主要敌人“红脖子”（指颈脖晒红的美国南方农民，尤指观点狭隘保守者——译注）一样，也处在一种矛盾的位置。一般我们认为嬉皮士们是热爱自由、不工作、抽大麻、吃迷幻药、热爱自然的浪子。的确，许多嬉皮士——尤其是那些留在城市，没有充分意识到要信奉“自然生活”的嬉皮士——依旧保持着叛逆的生活方式，躲避劳动、一夫一妻制以及为国服务。但那些严格遵守信条的人，最后的生活从许多方面看，都更为拘紧、负有更多义

务，与他们避开的那些“古板守旧”的美国人相比，享有更少的自由。

在60年代末，成百上千的嬉皮士离开城市和郊区，建立起自给的群居村。这些“理念村”，一般坐落在遥远的地方，以重新营造一个农业的、工业化之前的社会。偏僻的地理位置也使得耕种劳作成为必须。虽然他们被贬抑为“瞎搞”，但生活在绝大多数偏远群居村的嬉皮士——至少不像几处群居村那样，接受了独立的有钱成员的遗赠资助——不得不比普通的美国工人干更多活。水得从自然水源送来，并得自己挖，食物得自己种，而且没有农业机械，每天根据配额在自制的烤箱里烤面包，衣服自己缝制，却没有缝纫机，房子一砖一瓦用手建起来。省力气的技术一般弃而不用，而采用更“真诚的”生产工具。据社会学家吉尔伯特·杰克林说，在许多嬉皮士群居村，“许多自然主义者反对使用先进技术，宁可偶尔以人力和家畜取代”。在一处理念村，一些成员厌烦了故意避开省力工具，要求使用烧汽油的拖拉机来犁地，结果受到一些人的指责，他们认为使用锄头和耙子之外的任何工具都是对群居村设立宗旨的违背。

在位于俄勒冈北部山区里哈尼群居村，居民为了到附近的城镇获得供给，得坐着驴子走好几英里的路。其他群居村想要回到甚至超越农耕时代。勒兰·洛伦岑记得自己“收集野生食物”的经历。“有时候我们摘到很多葡萄，有时候是模子，你知道酸模，吃起来很酸。我们用它来做汤。”

在许多群居村，为了增加每个人的工作量，两性的劳动分工时常被打破。在佛蒙特州的透托罗斯农场——在60年代这是一个相当有名的群居村，绝大多数的烹饪和洗涤工作都由女性完成，而绝大多数的搬运、木工活、劈柴的工作都是男人来做。不过，现代社会的两性劳动分工无法产生农村生存所需要的足够的生产能力，所以额外的工作往往需要男女一起完成。女人在干了几天传统上归自己干的工作之后，得去帮忙杀猪、挤牛奶、挖井，而男人在户外工作了一天，接下来许多男人会在

厨房帮忙。有一位女性记得为了保存食物，需要做的工作：

好像整个9月份和10月份，我们都在做这件事。如果你把我们的工作时间加起来，再乘以一小时一块六的话，我想算经济账，我们还不如直接去买吃的。但我们这么做本来就不是为了省钱。

的确，他们过那种生活本来就是为了让自已更费力地生活。

虽然自称为激进，但许多女嬉皮士在回忆起她们的生活与那些美国保守美德楷模——也就是那些女开荒者的经历相类似时，都充满了骄傲。阿雅拉·塔派曾经与丈夫和5个孩子靠地吃饭，她回忆道：“到了晚饭时间，我就拿一个篮子去花园里，都是这样开始的……我一天给牛挤两次奶。所以我自己做奶酪、黄油、白色软干酪、酸奶、酪乳、生奶油、冰淇淋，所有的东西……但那段时间很省钱，你懂的。我在烧木材的炉子上做饭。做饭都靠这个炉子了，我用纱线给丈夫织袜子，而线也是我自己纺的，然后上色，他去工作的时候带的三明治是用家里自制的面包、蛋黄酱、家里自己种的生菜、自己做的奶酪做的，头上戴着手工编织的帽子，身上穿着自己做的衬衣，我的老天呀。”诺妮·金杰也曾经与丈夫和孩子过着“纯天然”的生活，他们采摘“海带和荨麻、芭蕉和蒲公英、浆果和野苹果等等……我们甚至自己磨面粉做面包。我是一个先锋家庭主妇，我们的生活几乎不花钱。但那种感觉很好，因为我知道每样东西都是怎么来的”。她其中一个儿子因为污水而感染疟疾：“一天我发现他在外面哭，他的肠子掉在外面。我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吓坏了。”后来，金杰用草药治好了他的病。

玛丽莲·玛瑟贝尔·斯科特描绘了自己当年回归大地当嬉皮士的生活，她的语言还残留着许多拓荒小说的痕迹：“我们抵达那里的时候，那块土地上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牲畜喝水的水槽。所以，我们自己建起了房子，建起了水箱，把路也修好了，各种修修修。我们还有了孩子。

几个孩子都是在家里生的。我自己照料他们。我们睡在一张床上。我就在家里教他们学习文化。我们起床，一起打理园子，修房子，做饭，都是从无到有。我还自己做豆腐。自己养花种菜。在我认识的人当中，我甚至是第一个种植蓝玉米的人，以及许多新的食物。我种下每一种种子，每一种豆子，每一种蔬菜。”

一些住在自然主义群居村的人，把自己比作信奉禁欲主义的印第安人，反对其他肤色的人的消费主义方式。拉卡什米生活在新墨西哥州陶斯附近一个土砖搭建的小屋子里，她说，自己很感谢当地的印第安人，他们“教会我们怎么盖房子，怎么种庄稼。没有他们，我们不可能做到。印第安人和奇卡诺人（指墨西哥裔美国人或在美国讲西班牙语的拉丁美洲人后裔——译注），他们处在不同的旅途上。我的意思是，奇卡诺人什么都想要，他们就是要。但印第安人只想亲近土地。他们索要的不多，而且他们理解我们的旅程。”

查尔斯·赖希是最早一批撰写关于嬉皮士反正统文化的学者，他注意到他的研究对象与主流文化对于工作的承诺有共同之处。“那些冷漠无情的新一代观察者往往会说，这代人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对工作的厌恶。这些观察者因为他们不赞成的、清教徒式的观点，而无法理解他们所见所闻的实际意义……新一代并不‘懒惰’，为了值得做的事情，他们可以付出巨大的努力，不管是用很多个小时的时间来练习一种乐器，还是在在一个群居村农场劳动，或者在伯克利建人民公园。”贾德森·杰罗姆与他的妻子玛蒂·杰罗姆在宾夕法尼亚州的乡间成立了荡希尔农场，后来他成了研究60年代嬉皮士群居村的主要学者之一；他注意到在群居村中，“建立了一种强烈的工作伦理，鄙视利润……无一例外，如同旧文化对利润的偏袒”。杰罗姆提醒说，这种“新文化”的工作伦理，“不要与新教徒的工作伦理相混淆”。不过，他对“新文化”的定义与新英格兰加尔文主义定居者的如出一辙：“新文化的工作伦理是对工作的珍视，使其成为一种享受。”

尽管有些群居村将寻求独占爱侣的成员驱逐，但绝大多数的群居村都是信奉一夫一妻制的异性恋夫妇组成。吉尔伯特·杰克林说：“群居村里的性方面，至少在自然主义者的群居村里，往往都是想要永远在一起的夫妻，不存在乱交或者群交。”弗吉尼亚·斯戴姆·欧文斯曾是新墨西哥州的摩利亚群居村成员，他记得“我们要的是纯真的爱情，而不是放荡堕落”。

在不想像红脖子、嬉皮士、美国公民那样自己给自己添加责任、欣然接受黑奴馈赠的少数普通白人美国人当中，包括俄亥俄州洛兹敦通用汽车厂的工人，1972年他们发动罢工，反对雇主和他们的工会组织——联合汽车工会。媒体注意到罢工者与那个时代典型的白人工人形象不大像。不仅如此，他们还留着长发和乱蓬蓬的胡子，毫不隐瞒自己沉溺毒品和酒精，反对越战，每分钟都在听摇滚。而最让人震惊的是，他们毫不脸红地拒绝接受工作伦理。许多人毫不忌讳谈论对生产线的破坏行为，以及自发的怠工和停工，迟到或者干脆旷工，爱游手好闲，想乱搞就乱搞。那次罢工的紧迫议题本来是通用汽车提出增产不增工资的决定，但工人很快就把反抗转向了联合汽车工会——“我们的工会，伪君子小姐”——他们指责工会更关心维系高生产标准，而不是捍卫工人的自由。洛兹敦的造反者反对的不仅仅是新政自由主义者所谓的他们应该承担工作责任，还有对美国人文化责任的屈从。

让我们自己暂时放下成为好美国人的欲望，来欣赏一下洛兹敦的罢工者教会我们的坏欲望吧。与这本书中的许多叛逆者一样，他们很少说却经常做我们当中许多人嫉妒的事情。至少有那么一刻，他们让自己从生活的那个社会中解脱出来。或许在他们生命的其他时候，他们也希望为社区、国家做出牺牲。但如果他们只是一味做出牺牲，损失会有多大？我们的损失又会有多大？的确，如果历史上的美国人只做出自我牺牲，让自己成为好人，那我们今天将生活在一个怎样的社会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你可能会算算这本书提到的那些事情，算算你生命中所珍

视或者希望享受的事情，尽情想象吧。但叛逆者不仅使得违禁的乐趣成为了可能，而且变得真实。他们无意让自己的所作所为成为馈赠我们的礼物。现在，接受馈赠的时候到了，当社会秩序的守卫者想把他们镇压下去的时候，就让我们站在叛逆者一边吧。